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三日

第十一期合刊

#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編印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安徽政務月刊第十一、二兩期合刊目次

專 載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〇一
消沈與沈著	汪精衛 〇七
勤勞與救亡	邵元冲 〇九
國慶前夕的愧汗	羅家倫 一一
國民經濟建設的研究	馬凌甫 一三
理財不難在於守法	楊綿仲 二五
國慶誌感	楊 廉 三〇
二十三年度本省政治工作的回顧	王印川 三一
近三月來之教育工作	楊 廉 三四
土地問題	馬凌甫 三八
廿四年度本省政府中心工作的進行狀況	王印川 四一

由社會本位主義的觀點說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馬凌甫 四七
皖南巡視的感想	馬凌甫 五二
我們目前應該特別注意的幾項要政	馬凌甫 五五
如何早日完成改善下級政治的重大使命	馬凌甫 六〇

中央法規

試務處處務規程	〇一
修正典試規程	〇四
閱卷規則	〇六
縣長考試條例	〇七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附圖式	〇九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四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二〇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二一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二三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二四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二六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二七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二九
修正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三一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二三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煙委員會總會組織規程	二三五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	二三六
衛生署組織法	二三八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四一
牙醫師甄別辦法	四三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四四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四六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五〇
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	五四
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五六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五七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五八
剿匪區內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	五九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六〇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考成暫行辦法·····	六二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六四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各條條文·····	六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草案·····	六六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	七一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七二
安徽省保障倉谷條例	七四
安徽省水災救濟總會辦事規程	七六
各縣 <sub>市</sub> 戒烟戒毒所施戒規則	七七
查催登記注意事項	七八
修正安徽省各縣保甲長獎懲規程	七九
安徽省各縣市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	八一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八二
安徽省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規程	八五
改訂催徵舊欠田賦辦法	八五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八八
安徽省各縣訓練警長警士簡則	八九
安徽省各縣田賦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一
安徽省各縣整頓田賦盈收提扣整頓經費及獎金分配辦法	九二
安徽省各縣劃分小學區及設校辦法 附調查表式	九三

安徽省立圖書館指導各行政專員公署保送來館實習人員辦法	九五
修正安徽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九六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設立短期小學班辦法大綱	九八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	九九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小學推行初級二部制辦法	一〇〇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試行巡迴教學辦法	一〇一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小學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一〇二
安徽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一〇四
安徽省公路局各縣工程處就地採辦木材暫行辦法	一一〇
安徽省各縣水利工程處委員會規程	一一一
安徽省各縣興辦水利徵工規程	一一三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興辦水利實施綱要	一一四
安徽省解除封銷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	一一六
二十四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安徽省保安團隊準備事項	一一八



計 劃

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〇一
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	三二
二十四年度建設計劃	四三
二十四年度保安計劃	五七
安徽省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六一
二十四年度禁烟行政計劃	九九
阜臨潁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	一〇一
蚌埠街市地測量計劃	一〇六
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	一〇七
第六區籌設農林場計劃書修正各組學程表	一一三
祁門茶葉改良場品種改良計劃大綱	一二二
祁門茶業改良場二十四年度業務計劃大綱草案	一三三

政 務 實 況

安徽省公路建設之回顧與前瞻	治平 〇一
---------------	-------

安徽省各公路現況表	〇八
祁門茶業改良場第一年工作報告	二〇
本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理度量衡推行概況一覽表	三八
省立林區造林場二十三年度森林調查報告(續)	四四
兩月來之民政	六七
兩月來之財政	七四
兩月來之教育	八三
兩月來之建設	九四

附 載

奉派出席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報告	何崇傑 〇一
提倡胚芽米意見書	江漢羅 一一 王宗祁 一一
本省區政訓練所第一期講習班訓練班區長區員名冊	二七
省會戶口及人口生死統計查報表式	三五
兩月來本省大事記	四三

## 專 載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蔣中正

### 一、導言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我國唯一急要之問題，乃爲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惟如何解決貧窮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爲今日須有一種運動，

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 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之關係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實亦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

，所以莫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

### 三、國民經濟建設必須提倡一種普遍的運動之原因

論者或以爲振興國民之經濟，救濟人民之生活，皆國家政策中應有之義，祇須政府努力行之可矣，何必別爲一種運動？不知中國國民經濟，枯竭疲敝之所由，爲人與物之脫節，爲人與事之脫節，爲生產要素與生產事業間之脫節，亦爲生產各部門間之不相整調，不相聯繫，而爲整個之脫節；社會不知生產之重要，產業不能得良好之環境，以遂其發展，是以欲謀我國國民經濟之更生，非先喚起廣大之自覺不可，非使人才或人力與天然資源發生極密切之關涉不可，非使各種人力與生產要素，爲全體適當之配置，與全民共同之結合，而使爲有效之發揮不可，非改變一切舊觀念，而消除有形無形之障礙不可，尤非調劑供求，使生產狀況，與消費狀況相應不可。在此運動中，政府固有種種應爲之事業，然尤非使人民積極參加，成爲推進此運動之主力不可也。其在另一方面，則此運動又非如其他

之社會運動，僅由人民團體鼓吹唱導，或其團體之分子，遵守約束，各自努力而即可以收效，以其往往關涉於國家之法令與政策，且其間有許多事項，又必賴國家機關之政治力量以推行，故又必集合政府人民各種公私集團一切之力量，而後始能推行盡利也。

### 四、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涵義

明乎前段所論之意義，則本運動之涵義，不難自明。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爲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即爲集合全國社會與生產機關各部分之努力，以建設健全之國民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爲之排除障礙，且與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以建設國民經濟，即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與國家經濟政策，範圍有廣狹之殊，蓋國家經濟政策，於民生而外，更須注重於國計，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本位，則爲國民也，其對象則惟民生也。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中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實行三民主義之基點，亦即民生主義實現之初步也。

##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有之目標

本運動之總目標，爲「盡人力，闢地利，均供求，暢流通，以謀國民經濟之健全發展」，更分述之如左：在積蓄方面，（甲）增加生產總量，解決生活需要。（乙）增加工作機會，解決失業問題。（丙）增加輸出產品，藉謀貿易平衡。（丁）保障投資安全，鼓勵生產活動。在消極方面，（甲）解除阻礙生產發展之外面的原因（如捐稅，產業法規，勞資關係等）。（乙）解除阻礙經濟發展之內在的原因（如缺乏經營方法與人才等等）。（丙）解除阻礙貨物流通之障礙（如交通金融運銷制度等）。（丁）解除妨礙生產建設之心理的因素，（如愚昧，迷信，保守，缺乏勞動習慣，及漠視經濟等等）。

（說明）本運動之首要急務，爲使人盡其才，一方面使專門人才，有貢獻能力於經濟建設之機會，一方面使有勞動力之國民，盡量發揮其勞動力於經濟建設，同時並須養成中級人員，有實務之經驗，與指導之能力，蓋必先人盡其才，而後地盡其利，此爲我國從事國民經濟建設時所

不可忽略者也。

## 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要項

（一）振興農業，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

（二）鼓勵墾牧，鼓吹大規模之移民墾荒，與經營畜牧，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勞力，開發農利，恢復並增進牛羊馬匹與農村各種副產物（如豬、魚、雞、鴨之類）之生產，同時提倡各省所有荒廢土地之開墾與耕作，以地無曠土爲目標。

（三）開發礦產，調查礦業狀況，及摧殘束縛礦業發展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礦業法規，鼓勵礦產投資，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

（說明）總理有言，礦業爲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

之最大主因。中國過去礦業，可謂一事無成，地方官吏與人民，往往加以阻礙，此後務須採用積極之保護與獎勵。首宜考慮礦業條例之改善，以減輕負擔，便利開採，保障投資為主要，除有關基本工業之少數礦產外，應一概獎勵民營，尤應歡迎外資，同時禁止地方政府人員及特殊勢力把持礦權，與民爭利。

(四) 提倡徵工，贊助政府實施徵工制度，鼓勵民衆參加義務勞動，尤以開發交通道路，修治水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等，為徵工之基本工作，同時實施兵工政策，與徵工制並行，以軍隊補助各地徵工工務之不足，並為建設地方公共工程之倡導。

(說明) 築路、澆河、築堤、植林、墾荒等等，均為開發天然資源之必要條件，且需要多數勞力，宜於以徵工制度行之，吾人主張全國成年民衆，均應有對國家對地方服務之義務，宜由政府明定一生對國家服務工役若干月之期限，及每年為地方服務工役若干日之期限，前者從事於較大規模之公共工程，後者則為其本縣區或所在農村

，作有關農田、水利、道路、衛生、公共建築等等之工作。又各地實施征工，必先之以宣傳與訓練，而繼之以指導與實施，必須告以利益，且為準備一切（例如食物，住所、工具之類）。事先必有負責人員與機關，為周到之設備，使時力不至延曠，勞動出於志願，則久之自成習慣矣。

(五) 促進工業，對農村簡易工業及農產品加工製造之簡單工業，提倡就農村或其附近，按合作系統經營之。對於一般工業，由政府分別保護，並獎勵之，一面設立勞資調節機關，遇有勞資糾紛，與以公平調處，並須賦與該機關於最後強制執行之權，藉以保障企業之安全，與勞動者之工作。

(六) 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

(說明) 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

耗溢，其進一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輸出，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為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

(七) 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重要地區之主要農產品，如棉、麥、米、絲、茶等之公共倉庫，與運銷機關。

(八) 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由政府執行健全之貨幣政策，與匯兌政策，而人民衷誠擁護之。

#### 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步驟

(一) 關於調查統計者，凡與本運動有關之對人對事對物之各種材料，均應有詳確之調查統計及搜集，由總機關主持，並徵求全國公私機關及教育機關協助之，各地所需材料，由總機關供給之。

(二) 關於集中人才者，設立專門人才之調查登記機

關，類別其事務上或技術上之專長，遇有國內產業機關，需要專門人才時，總機關應設法介紹供給之。如國內無適當專家時，則介紹國外之專家担任之。此項調查人才，及供給人才之工作，盡量利用各學術團體之協助。

(三) 關於研究及設計者，如軍區屯墾制之如何實施，如兵工政策之如何實施，如徵工制度之如何改進，如輸出入貿易之如何使之平衡，如合作社系統之如何擴大運用，以解決生產、消費、運銷及簡易工業與農村之連鎖等，均應加以實地之研究。此項研究工作，由總機關主持，或委託相當機關辦理之，並徵求主管機關及公私團體之協助。

(四) 關於訓練人才者，關於擔任初步宣傳、調查及指導之工作，招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志願服務員，施以短期訓練後分派服務。關於繼續進行本運動所需之服務人員，委託各大學設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各種訓練班訓練之。

(五) 關於宣傳及指導者，除技術上之指導，需供給專門人才及曾受較高訓練之人員外，關於本運動之初步宣

傳，指導工作，應由（一）各地中等以上之學校員生，社會教育機關人員及小學校校長教員。（二）各地農工商會，進出口同業公會，及其他地方團體之主持者。（三）各地已成立合作社之職員。（四）各地駐在軍隊之高級長官。（五）各地方政府及各級自治機關職員担任之。

（說明）本運動推行時，宣傳工作殊為必要，舉凡改變人民漠視生產之習慣，掃除迷信苟安之舊觀念，闡明各種地方經濟建設，及接受國家關於經濟建設政策之必要，以及義務工役之意義，生產方法及經營方法之改進，其他有關於促進生產，調節消費諸事項，皆須有多數人員，用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之。其已在進行中，有關國民經濟建設之事項，並同時解決其疑問，且指導其進行。

#### 八、總結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所包含之方面既多，其所賴以推行之人力物力，亦無限量，政府固當盡主持推動之力量，而尤賴於全國國民，對此生死存亡所關之一運動，有衷誠

贊助之自覺。所貴專家盡其才，人民盡其力，有宣傳指導之能力者，勿辭奔走工作之勞，其屬於產業團體之分子，則又必發於自救本國經濟危亡之熱誠，樂受團體之約束，而不憚有所犧牲，至於進行之道，不一其途，有宜於利用合作系統者，有宜於利用教育系統者，有宜於利用軍隊組織者，有必須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協作者，有必須產業團體與生產機關本身之自動者，要之須集結全國國民之熱誠，與聯合農工商學兵之全力。以不分彼此之精神，分工協作之方法，向同一目標而努力，愛舉本運動之主要意義及實施要點，粗發其凡，以就正於國人，並以祈求廣大之同情與協助。至於如何組織與實施，除必須組織一總機關以資推動外，其具體節目，至費研究，本文所舉各點，不免掛漏，當有隨時補充與修正之必要。其望全國關心經濟建設之專家與實務家，發揮高見，以使此一運動，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也。中華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



# 消沈與沈著

汪精衛

中國今日，如欲救亡圖存，必須撤去羶浮與消沈兩種習氣，這是我們同志所常常說着的。

我們不會忘記，在中國歷史上當危急存亡的時候，有不少的忠臣烈士，盡心竭力的去挽回，縱使一時不能挽回，而盡心竭力的結果，也留下將來恢復的種子。

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在中國歷史上，遇着外患的時候，有許多人士都始而浮囂，終而消沈。其浮囂的現象，是不度德，不量力，好大言，無實際，而其消沈的現象，是自信力消失，惟知以偷生苟活爲事。因爲這樣，神州陸沈，中原邱墟，在中國歷史上往往遇着。

……如何才能撤去羶浮與消沈兩種習氣呢？惟有沈著。

沈著與消沈之不同，不但須存之於決心，而且須見之於行事。

所謂見之於行事：其一，在時時自省，惟自省而後能自責，惟自責而後能自救；其二，在時時與他人比較，惟比較而後知優劣，惟知優劣而後能勇猛精進。

救亡圖存的目的不是一天所能達到的，我們必須下了決心，用不斷的努力，一天一天的積累起來：譬如每年之中，將積累的結果，計算一遍，或每日之中，將積累的結果計算一遍，如果有了積累，便是沈著，反之們便是消沈，這是存亡之界。

救亡圖存的責任，既然要積累起來，那末，時間上，

能容我們積累嗎？空間上，能容我們積累嗎？只怕我們窮年累日的積累，不足供人家片刻的摧殘，這誠然是最可驚心的。然而力量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成，我們除了積累，還有什麼辦法？可憐我們國人有一種心理，封神傳，姜子牙沒有辦法，便是太上老君；西遊記，孫行者沒有辦法，便是觀音菩薩；這種心理，無形中支配了一切，所以將

「積累」二字看做等閒，然而這種妄想，終久要消滅的。我們為國家的生存計，只有積累，為個人良心的安慰計，也只有積累。孟子說：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俟」字是危險的，正所謂時不我與，時不我待，然而修身卻是自己把握得住的，這便是我們今日安心立命的所在。

二十四年國慶日。

# 勤 勞 與 救 亡

邵元冲

——爲二十四年雙十節作——

當此天崩地坼，河山易色之時，而歲歲強顏爲歡，以度此愁慘之雙十國慶，國人之感想爲何如？當此禍烈於東晉，患深於南宋，束縛逾於大戰後之德意志，而一迴憶及於二十四年前開國時之今日，其勇敢壯烈之精神，動天地，泣鬼神，舉一切危難障礙，皆不足以護吾之心者，持較今日之屏息摧傷，視人之面色喜怒以爲欣戚者，其感想又爲何如？然今日爲民族存亡危機一髮之時，斤斤譴責，無裨時艱，而所欲再三反覆，陳說於我國人之前者，乃如何從平實可行之途，以共致於當前救亡之大業。

救亡之道萬端，然其要義則在使人人各能有所致力，其致力能均平而普遍，切實而有效。蓋救亡之業，爲國民

人人共有之事，共有之責，則必須人人能盡其責，及砥身殫行以從事於勤勞，以勞其身，勞其心，勞其志，勞其行。始。綜檢已往禍敗之原，何以政窳教廢俗偷民愚，多大言而少條理，多議論而少成功，多浮辭而無心得，多淺涉而無深造，多作輟而少專精，皆偷惰之習爲之也。惰者畏難畏勞，苟便易而怯艱苦，風氣所趨，政事則務苟且，教育則流淺薄，事業則驚外形，工作則苦蠱陋，而物質浮華，飲博聲色，淫伏之過，則比比焉。夫人之精神時間有限也，而嗜慾則無限。人類之弱點爲好逸惡勞，無以節制而矯正之，則日趨於偷惰而不反。勤則善心生，惰則邪心生，以今日國危於累卵，民陷於沸湯之際，而曾不動心，惟是

酣歌屢舞，耗時曠職，則豈得謂之有人心。昔陶侃當東晉危難之時，以勤勞而爲百僚率，所屬有博奕者，則投其具於江，以爲是牧猪奴戲，然今日之朝野，能不爲牧猪奴戲者幾人乎？龔自珍曰：「衰世朝無才相，庠序無才士，隴無才民，廩無才工，衢無才商」者，非預爲今日言之乎？夫立國數千年，危難之來，何代蔑有？然歷覽往史，凡國之能救亡復興者，必能上下一心，奮其憂勤惕厲之精神，以戰勝艱危者也。其遭遇外患而一蹶不振者，必意志消沉，苟且委靡，不能愧恥振作者也。成敗之鑑，開卷朗然，則今日而以勤勞救亡之義，堵口澆音，以告國人者，或非迂拙之議乎？

爲治之道，首在補偏而救弊，故國奢則示之以儉。民情則示之以勤。勤之要義，則勤其精神焉，勤其時間焉，勤其生活焉，勤其行爲焉，勤其求知焉，勤其服務焉，勤其天職焉，此其大端已。蓋精神不動，則營營擾擾，無所歸宿，而放惰之行著焉，必使精神有所附屬，於事業，於智識，於修養，而後精神乃入正軌。時間不動則浪費，生活不動則邪侈，行爲不動則放僻。乃至現代民族之興衰，其於民智之高下，現代興國之基本，在於學術之發揚，則

勤於求知其本也，以今日政治教育建設以至一切事業之羸陋委靡，民族意識之消沉，則鼓舞人人之責任心，而勤於其本身之服務及國民之天職，俾精神不振，耳目一新，此又兩頭而不可緩焉。在易之乾，其象爲自強不息，而周書之稱文王之勤於國事也，則曰：「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孟子之稱周公，則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此皆以勤立國之鑑也。又若昔賢之鷄鳴戒旦，錢鏐之圓枕警寐，凡事業有成者，及方興之民族，莫不平時則以勤勞立國，處變則以勤勞救亡，一念之勤惰，而興亡頓異。此不可不深思長念者也。

吾國以勤勞謀國之先哲，歷史上比比皆是，然其最足動吾人之景慕者，則莫若大禹與墨子，大禹胼手胝足以治洪水者十九年，水患既奠，猶屢巡狩以勞民事，而崩於會稽。墨子苦身勞形，尙儉節欲，以期濟民而定亂，至於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而不辭，此其勞苦之精神，足以針砭衰世而風末俗者爲何如。若國人率能以墨子自期，爲政者務以大禹互勉，風氣所趨，俗習一變，以勤勞之義挽危亡。以禹墨之精神矯弊習，則救亡復興，一線生機實繫於此矣。

# 國慶前夕的愧汗

羅家倫

無論叫他做文明古國也好，文明先進國也好，野蠻半開化國也好，國格總該同有。

不管皮膚是黃的，白的、黑的、羞惡之心，也總該共存。

在我們禮義廉恥的國家，知道慚愧，總不該是罪惡。

看亞比西尼亞以不及四十萬英方里的土地，不及千萬的人口，動員一百萬，抵抗侵略，誓不為不義屈，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的黑皇帝，每日工作二十小時，一面處理國事，一面以望遠鏡看成隊的敵機，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全國酋長團結一格，全國人民敵愾同仇

，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的婦女隨丈夫出征，挾槍前進的氣概，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的國際宣傳，天天在世界大報上佔主要篇幅，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的外交官家中有百萬家私的酋長，在日內瓦發及義正詞嚴的演說還不算，更宣稱一星期後回國從軍，準備戰機，我們慚愧。

看亞比西尼亞黑人小國以抵抗精神，弄到全世界變色，弄到國聯判決義大利為侵略國，弄到國聯引用從來不敢引用的盟約第十六條，為世界外交史上開一新紀元，我們

慚愧。

我們慚愧到面紅，我們慚愧到耳赤，我們慚愧到渾身是汗，無地自容。

當然有人說，亞比西尼亞背後有他國畫策，但是人家幫助，也得自己有骨氣，自己站得起來，若是亞比西尼亞自願屈服，自願簽賣身契，那什麼都完了，人家要幫也無從幫起。

亞比西尼亞今天的地位，今天所受的恭敬，是自己爭扎得來的，自己拚命得來的，亞京可以炸燬，但是亞比西尼亞犧牲的光芒，可以超過義大利炸彈一時的烈焰，照耀在世界的歷史上。

現在亞比西尼亞的人可以對得住他們的祖宗，對得住他們的子孫，對得住世界將來的和平與正義。

# 國民經濟建設的研究

馬凌甫

本年八月 蔣委員長鑒及各省水災慘重，特於佳電指示國民經濟建設初步工作八項，佈告國人。「國民經濟建設的研究」一文，即解釋 蔣委員長八項工作之意義，係凌甫在安徽區政訓練所精神講話時就一得之愚，略述所見。嗣讀 蔣委員長雙十論文「國民經濟建設之意義及其實施」，項目次序稍有不同。原文登載本期首篇，可供參閱，以資研討。

馬凌甫識。

今天我想對大家講的，是國民經濟建設的研究。因為本月九日，蔣委員長鑒於今歲江湖盛漲，河水泛溢，鄂魯等省，水災之慘重，為向來所未有，特於指示水災善後之餘，痛陳國民經濟建設之必要。而其所規定的初步工作，則有八項：

(一) 提倡徵工，(二) 振興農業，(三) 鼓勵墾牧，

安徽政務月刊 專載

(四) 調節銷費，(五) 振興工業，(六) 開發礦產，(七) 流暢貨運，(八) 調整金融。

這八項工作，如何推進，電文中曾經明白指示，即「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始可相與期成」。這就是說國民

經濟建設的責任，全在各地政府，與全體人民的一致努力。但是人民易於樂成，難與圖始，要使人民一致奮起，仍有賴於各地政府之指導與督促。區署是地方政府的最低級，所負推行的責任為尤重。所以今天特就這個問題，提出來與諸位作一番探討。

建設國民經濟，在目前確屬很切要的工作。所以委員長提出這個主張以後，全國各級地方政府，都在加緊地研究實施方法。雖說國家到了今日，總作建設國民經濟的運動，不免有點過遲。但是我們若真能在委員長指導之下，拿上苦幹實幹的精神去推動，古人說，「亡羊補牢，尚未為晚」，這的確仍是救亡圖存的有效辦法。不過要完成這個建設，必須先要了解世界經濟的趨勢，和我國經濟的實況。

先就世界經濟的趨勢講，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還，各國都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一切生產事業，皆由手工業的狹小經營，變而為大規模的工廠制度。一方面利用科學的研究，日求新式機械的發明，一方利用合理化的組織

，盡量發揮「以最少勞費，求最大效果」的經濟作用。這樣一來，各國都因生產力突飛猛進的結果，演出生產過剩的現象。同時又因機器代替人工的範圍，日益擴大。失業而不能參加生產的工人，自不免日見增多。於是工廠滯存大批貨物，無法銷售，而廣大的失業羣衆，又皆苦於缺乏購買力。這就是資本主義內在的矛盾，也就是帝國主義侵略本能發動的樞機。因為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國家，到了生產過剩的時候，所求的只有兩條出路：

- 一是限制產額，
- 一是開闢市場。

但是第一種辦法，在資本制企業之下，很難得相當效果。蓋以資本制企業，都係置備多數機器，設有宏大工廠之大規模經營。其生產完全為「報酬漸增的定律」所支配，規模愈大，所出的貨物，成本愈輕。所以每遇積貨充斥物價慘落的時候，照理論上講，固然應該減少生產的數量，以圖物價的恢復。可是實際上却不是這樣。無論何種工業，遇到市場疲滯的場合，都不肯縮小經營，以期供求的適



合。所以生產愈剩，競爭愈烈，競爭愈烈，則出貨愈多，而物價愈賤，結果均不免陷於破產倒閉的絕境。爲挽救這個厄運，就發生了同業聯合的組織。如英美的「托辣斯」，德國的「加迭爾」「康瑞倫」、名稱雖各不同，要皆用上同業聯合的力量、或限制產額、或協定價額、或聯合販賣，以實行統制則一。但是各國實行產業統制的結果，國內的物價，自然可以提高，所有剩餘貨物，就拿上國家的力量，向國外去傾銷。但是這種生產過剩的現象，並非一國爲然，凡是工業發達的國家，都感受着這樣痛苦。對外貿易，不謀而合的，就走了獎勵輸出抵制輸入的經濟路線。一方面築起嚴固的關稅壁壘，一方面擴大海陸空的軍事設備，各挾侵略政策，以求達其傾銷之目的。可是勢力相等的國家，都有平衡的防禦綫。要想遂其侵略的野心，惟有向抵抗力薄弱的方面去發展。而一般弱小民族和殖民地，則因產業落後，而又無關稅的保障，自然而然，就變成各工業先進國的傾銷市場。這就是各國對於殖民地感覺特別需要的原因，也就是近世國際衝突的一個最大癥結。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過剩貨物之向外傾銷，大都含有侵略的預定目的，與普通商業情形，迥乎不同。照經濟的理論上講，貨物移動的方向，應該由價低的地方，向價高的地方運轉。因爲商品買賣的原則，購買者惟價廉物美之是求，商人則以買賤賣貴剝取贏餘爲目的，而一種貨物售價的標準，最低也不能降到生產費以下，這是商業經濟的一個定律。但是在各國拿上侵略政策，實行傾銷剩餘貨物的場合。這種原則和標準，就都完全失却了作用。因爲凡是勢均力敵的國家，都以武力保障關稅的壁壘，要想把貨物運往他國傾銷，事實上絕不可能。而弱小國家，遂變成各國共同傾銷貨物的區域。在這種狀況之下，貨物移動的方向，就不按着物價高低的標準來決定，惟視抵抗力的強弱，以定貨物運轉的目的。凡是無抵抗力或抵抗力薄弱的地方，就是物價任如何慘落，各國仍是盡量的運輸，其所運售的貨物，無論減價至若何程度，均無絲毫顧慮。因爲凡是出口的貨物，各國均視爲剩餘。當其向國外輸出的時候，不惟免除一切稅目，抑且特別補助獎金，有時並減免其

水陸運費。所以凡在競爭區域銷售的貨物，即使價格降落，則零點，就各國稅務的立場上講，並無所謂損失。因為這些貨物，在國內已成爲剩餘，即不向外傾銷，也是歸於廢棄，這就是現時國際經濟的趨勢。

我國在歷史上，本是一個農業國家，因爲經濟落後，國勢衰弱，就很不幸的做了列強傾銷貨物的共同市場。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想解脫國際經濟的束縛，自不能不就現時國民經濟的實際情況，研求適當方法，以期渡過這個最嚴重的難關。

我們知道我國在經濟上，現時所感受的困難，和列強迥乎不同。列強所感的痛苦，是生產過剩，我們所憂慮的，是生產缺乏。所以各國的經濟政策，都是爲着剩餘貨物找出路，而我國現時所急求解決的，全在如何增進我們國民的生產力。這次 蔣委員長，對於國民經濟建設所昭示的八項初步工作，就是按照我國現時的經濟狀況，以求建立國民經濟的基礎。我國現時的缺陷，就是荒山隙地，多未開闢，龜未能盡其利，無業遊民，到處充斥，人未能

盡其力，貨棄於地，物未能盡其用，交通阻滯，貨未能暢其流。要想建設國民經濟，就得先把這四種都加改革。能使地盡其利，人盡其力，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然後經濟建設的基本條件，才算具備。 委員長指示我們的八項工作，就是根據這四項原則來的，茲分述如下。

## 第一 提倡徵工

我國徵工制度，淵源甚古。周禮「鄉師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疏，大役者，謂築堤防城郭。」孟子：「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又曰：「力役之征。」這都是指示國民對於國家，有提供勞力，負擔徭役義務的明文。毛詩：「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這就是人民私事既畢，服務公役的一證。而勞以教民，尤屬爲政之常經。管子：「民欲佚而教之勞，民欲生而教之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國立。」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這都是先哲教民的良規。我國歷史上，許多偉大工程，都是利用民力來建設。如秦築長城，隋開運河，其工程之浩大

，至今彰彰在人耳目。

此次 蔣委員長提倡徵工，并規定人民服工役的具體辦法，這實在是建設國民經濟的基本要件。因為我國現時民俗頹落，鮮知奮發，尤以有閒階級的墮落，為政治上社會上的主要病徵。我們只要依照 委員長所定人民服役的辦法，切實奉行。國民經濟上，一定可以獲得很大的效果。譬如道路、修橋、開塘、築堤、造林、挖河等公共事業，沒有一樣不可集合民力來經營。尤其是水利工程，只須利用農閒時間，按照一定計劃去實行，就可使地方水不為患，早不成災。不過我們推行此項政令的時候，最注意的有三點：

- 一、是工事的種類，
- 二、是工作的時期，
- 三、是派工的標準。

孟子說「擇可勞而勞之」，這就是說無益於民之事，不可勞民。孔子說，「使民以時」，這就是說農事正忙的時候，不可使民。古者用民之力，農不過三日，這就是古

時派工的標準。現時行營所頒布的法令，規定每年服役期間，為三日至七日，服役年齡為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軍隊官兵，均應參加當地工役，中等以上學校的職教員學生，在寒暑假內，應各服役十日。照這樣說起，此後服役，已成爲全體國民的總動員，按照我國四萬萬人口來說，除去婦女老幼殘廢疾病不計外，可以服役的丁壯，至少要有百分之二十，若每人年服役三日，即可作二萬四千萬工，倘服至七日，即可作五萬六千萬工。大家想想，以這樣大的力量，用之於公共建設，其效宏大，不卜可知。

但在初步推行的時候，務須將徵工的根本要義，切實宣傳，俾民衆澈底明瞭服役是國民的一種義務，自然就會勞而不怨。徵工的辦法：

- 第一要普遍，勿使地方土豪劣紳，有倖免的機會。
- 第二要平均，勿使服役的人，有畸輕畸重的流弊。
- 第三要官民一致，公務員尤應遵照法令，以身作則。
- 第四要杜絕冒替，倘許僱人頂工，則有資財者，皆可

免役，不獨喪失國民爲國服務的精神，且養成逃避義務的惡習。

這都是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

## 第二 振興農業

我國地大物博，土壤氣候，於農業最爲適宜。但是近年以來，農產品均有巨量的輸入，推溯其源，完全由于「人未盡其力，地未盡其利」。所以現在振興農業，就是要盡量發掘土地的生產力。種子肥料如何改良，一切農業上的技術，如何改善，這都是需要專門學術的研求。但是若要把這新式的農業技術，實際推行到農村，把農村另造一種新組織，使殘破不堪的局面，成爲適於農事改良的好環境。那就是我們行政人員的責任，尤其是下級行政機關，與民最親，所負責任，更爲重大。

不過我們還要曉得農事改良，其目的在增加農村的生產力，而農村經濟的調節，也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一點。因爲在現時交通便利貿易自由的狀況之下，農家獲利之

厚薄，一方面固然視其收穫之多寡。另一方面，則又視糧價之高低。災荒之年，糧食歉收，就有穀貴傷民的現象。一遇豐稔，糧價低落，又有穀賤傷農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農業技術，自當力謀改進以求收穫在量的方面，有突飛猛進的增長，同時對於糧價，也要設法維持相當的平衡。

近人提倡統制農業和計劃經濟，以期農業生產和分配的協調，這實在是農政上一件很要緊的事，而農村合作社的幾種組織，就是調劑農村的有效方法。我們在行政上務須把他認爲工作的重心之一，方可期其實現。

## 第三 鼓勵墾牧

我國荒地甚多，據前農商部民六七兩年的統計，除西藏蒙古外，全國各省區荒地，竟達九四五、二二一、三三五畝，就中尤以邊區爲最多。例如三特別區，占四、三二九、九六五畝，四川占二一、八八五、八三一畝，甘肅占一四、八五二、五七五畝，新疆占七、五九三、八三一畝，即此一端，已足證明墾荒的重要。

至于墾牧方法，最好實施軍區屯墾制，利用集團力量，開發荒地，並設法鼓勵畜牧事業，務使地無曠土，人無游民。目前所懸為急待解決的土地問題，也可由此得到一條出路。不過這種大規模的屯墾計畫，非拿上國家的力量，籌措大宗鉅款，確定移殖政策，很難進行。措置稍不適宜，也難獲得顯著成效。現時我們應該注意的，乃是各處荒山荒地的開墾。

我們安徽的荒地，究有多少，雖不無案卷可稽；但是過去的土地統計，多係委託各縣調查，差不多是一種紙上具文。去年為實地推行統計工作，曾經訓練一班專門統計人員，分發各縣，辦理各項統計。他們的調查，比較上自然詳確的多。關於荒山荒地，現在呈報上來的，也很不少。就大體觀察，未墾荒地，仍占有很大的面積。只要經營有法，當然為地方可以開闢莫大的利源。至於能做到若何程度，則在地方各級政府的努力。

#### 第四 調節消費

我們知道社會上無論何種物品，都是為供人類的消費，可是人類的一種欲望，可以拿上種種的物品來充足，同時一種物品，也可充足人類種種的欲望。譬如米麥可以造飯，而供食品之用，也可以釀酒而充飲料之需，推而至於喂養其他動物，也無在不以為用。而人類的食欲，得米麥固可以滿足，各種雜糧，也可發生同樣的作用。因此種種複雜關係，人類生活，才有伸縮的力量，而演變出許多形態。

就人欲發展的趨勢說，縱的方面，是由低而高，橫的方面，是由簡而繁，我們要是加以分析，欲望可別為三個階段：

- 第一是生存欲，
- 第二是地位欲，
- 第三是享樂欲。

第一級欲望不充足，即無生存的可能。可是滿足之後，對於生活用品，就要求其身分地位相當。倘仍有餘力，自然而然就漸趨奢侈，以謀享樂。因為人欲有此不同的

階段，其所資以充欲的物品，在效用上的，也就發生了伸縮的作用。譬如一個人，每年最小限度，須食米兩石，現在只有一石，那就非再買一石，不能維持其生存。這一石米的價值，無論若何高漲，總是要設法購來的。若是自己有米三石，兩石已足夠食料之用，其餘一石，或喂養動物，或釀造飲料，抑或廉價糶出，以易其他不急的用品，要皆與生存無關，同是一石的米，由前之例，則效力無上，由後之例，則為用甚微，這就是經濟學者所說的「效用漸減律」。貨物數量愈多，效用愈低，而價值亦愈廉的經濟原則。就是受着這個定律的支配，發生出來的一種經濟現象。帝國主義的列強，拿上剩餘貨物，向外傾銷的廉價政策，也就是這個道理。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人類的一種欲望，既可用上種種的物品來充足，那麼，我們對於求生所需的東西，當然有很大的選擇作用。試就衣食住三者來說，文縐固足以彰身，布衣亦可以禦寒。山海珍錯，其果腹無擇於菜羹藜藿。茅簷草屋，其所以蔽風雨供棲止者，實不亞於雕欄峻宇

。各人只要按着自己的負擔力，求得相當的滿足，那就算是合理的生活。國民只能依照自己的生產力，不求過當的消費，也就很合國民經濟的原理。

不過我國近多年來，在國際上本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而國民偏要向着舊式生產新式消費的路上走。結果不惟把舊式的生產遺跡，摧毀無餘，反使外貨充斥，為帝國主義開闢了傾銷剩餘貨物的寬闊蹊徑。這實在是我們最嚴重的國難。我們要想挽回這種頹勢，惟有把我國先需所講的節欲或制欲的種種原理，細加體認。一切享用，都須衡量自己的力量，從儉約二字上做起，雖說抑制消費，有悖於生活進化的原則。但自各人的生活力或國民經濟的立場上講，必須生產力與消費力，保持平衡的水準，才能談到個人生活的獨立，與國民經濟的充裕。若是長此不求國產發展，日惟依賴舶來品，以維持國民的生計。我們的國家民族，永遠不會有復興的希望。此次 蔣委員長指示我們調節消費的主要精神，就是「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如果大家都能遵

照這幾句話切實奉行，這實在是挽救國難的唯一出路。

## 第五 振興工業

現在歐美各國，工業均已發展到極點，我國目前雖正在努力圖強，但是經濟却仍停滯在農村經濟的階段。要想建設國民經濟，就必須特別注意到振興工業。不過我們處在這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之下，想圖工業的進展，就經濟原則上講，非適用科學的技術，合理的組織，把舊式手工經營，變而為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不足與列強相頡頏。

可是我們常見報紙上所載我國幼稚新式工業的慘敗情形，復感覺着資本主義國家之商品傾銷，就是摧毀我們新興產業的爆炸彈。因為他們的工業出品，不惟製造精巧，成本低廉。且以國家特別保護，定有種種方法，獎勵其向外傾銷。中國各大商埠，就成了他們逐鹿的廣大市場。我們正在發萌的幼稚工業，經不起這種打擊，便時現倒閉破產的慘狀。倘不設法力圖挽救，不惟國民經濟，無復興的希望，國勢也只有永遠淪于次殖民地的地位，而不克自拔。

試就我國工業的現狀來看，據前農商部的統計，在民國二年，我國僅有二一七一二個企業，其中使用勞工百人以上，僅九零四個，屬于股份公司的，僅有二六一個，而使用機器發動的，僅有二四七個，其餘的企業，仍完全屬于手工業。可見我國手工業，在國民經濟上，實占很重要的地位。但是也因受着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都淪陷於朝不保夕的窮途。在這樣惡劣環境之下，要想振興工業，惟有對於新式企業，由政府特別保護獎勵，以扶助其發展，或由國家直接經營，以增大其抵抗力。對於各地方的簡易工業或農家副產，則應採用合作方法，由農村互相協助，以維持於不敝。雖說在這科學的機器生產時代，我們來提倡手工業。在這世界交通便利國際自由貿易之時，我們還想自給自足。不惟在潮流上是開倒車，就是事實上，也恐難有若何成效。但是我們既處在這產業落後的位置，新式機械工業，因受外力壓迫，不易提倡。舊式手工業，亦有難於維持的趨勢。我們惟有按照我國經濟狀況，提倡自己生產自己消費，各就地方環境之所宜，努力於農村之

建設。我們既有參加勞動的廣大羣衆，復有取用不竭的原料資源。只要用上苦力，就地取材，就地製造，就地運銷，表面上雖似極拙極鈍，可是只能少用一分外貨，無形中就自然培養一分國力。是全視領導社會者，提倡力行何如耳。

## 第六 開發礦產

開發礦產，與振興工業，本有密切的連帶關係。因爲工業上所應用的一切機器，以及所需要的動力，大部份以煤鐵爲基礎。煤鐵產量的大小，恒足左右工業的盛衰。我國煤礦，據脫勒伊克氏調查，爲九百九十六億餘噸。但有一大部份，已歸帝國主義的支配範圍，依照統計所示，一九二四年，外國資本所壟斷的，已占百分之五二·〇，一九二五年，仍占百分之五〇·三。以如此巨量的礦產，被攫於外人掌握，這實在是在中國工業前途的致命傷。所以開發礦產，就是振興工業的先決條件。

至於開發方法，各國用的，都是新式大規模，以我國

素無基礎的幼稚工業，此層一時萬難辦到。在目前環境之下，惟有先行保護土法開採，並於可能範圍內，逐步完成。總理實業計劃，只要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總有成功的一日。蔣委員長指示我們獎勵民營，利用外資，嚴禁特殊勢力，把持礦權各點。就是目前最好不過的進行路線。

## 第七 流暢貨運

我國農村經濟，日見衰落。其病症固由於農業技術之不進步，農民組織之不健全。然轉輸不便，農產品不能暢行運售，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要想流暢貨運，應該注意的，

第一、是交通工具，

第二、是運銷組織。

先就交通工具上說，沿鐵道的有火車，近江河的有船舶。各種產物，移轉運銷，尙不感若何困難。惟偏僻鄉村，尤其是深山窮谷，道路既多梗阻，運輸亦只能用人力。



所以每遇災荒歉收，食料即感缺乏。糧價雖漲至任何程度，終不免坐以待斃。可是一到豐年，農產充斥，農家終歲辛苦所得，復因運輸困難，而大貶其價值。或竟成爲廢物。又如本省六安立煌等處，山中木材極多，因爲無法運出，遂致無人採伐，而全國各大都市所用的建築材料，大都仰給外國，每年漏卮之鉅，頗足令人驚駭。這種舍己求人的矛盾現象，其癥結就在貨物不能暢行運銷的一點。要圖挽救，惟有利用徵工制度，先將各地的道路，修築完竣，同時並設法和組織運銷機關，以期達到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整個目的。農村合作中的運銷合作，就是最好不過的一種合理組織。

## 第八 調整金融

在私有財產制度貨幣經濟的狀況之下，金融實爲經濟流通的樞紐。金融稍欠靈活，一切生產消費，立時卽爲之停滯，我國現時金融所以失調的原因，屬於經濟本身者固多。但是各地農村秩序的不安定，亦爲其主要病源。我們

都知道農村金融，目前實在是枯竭萬分。然試問何以至此？很明顯的是由於地方治安不能得到確實的保障。稍有資財的人，都移住到通都大邑，平時蘊蓄於農村的財力物力，也就隨着流入都市，而集中於各大銀行，銀行又復轉貸於工商各業。結果就形成近多年來都市繁榮農村凋敝的畸形狀態。可是目前各都市的情形，與往昔已大有不同。商業蕭條，工商虧累，倒閉歇業者，項背相望。這固然是由於列強傾銷政策的壓迫，而農村失却消費能力，也是最大的一個原因。處在這都鄙交困農工商同陷破產的悲運，銀行一面存儲着鉅額資金，若無可以投資事業，就不免感患了充血病。爲要打破這層難關，惟有仍將農村流入都市的財力，設法運回到農村去。這就是各銀行共同注意農貸的根本動機。不過他們所最顧慮的：

- 一是農民借款，難得償還的確實保障；
- 一是地方治安，尚無永久鞏固的把握。

關於第一點，農村合作社，就和銀行發生了協同互助的關係，合作社如果組織健全，曾經破產的衰落農村，將

來決不患金融不能活潑。

關於第二點，只要我們在政治上，能使地方有永久安寧的保障，人民有安居樂業的信心，自然可以「人的合作，挽救財的匱乏」。國民經濟建設之初步，庶幾可於相當時期，達到完成的目的。

以上八項，是 蔣委員長指示我們建設國民經濟的途徑。我們倘能認真推行，不獨可以穩定經濟，而且可以復興民族。不過我們在實行以前，

第一須注重調查統計，充分了解國民經濟的實況，然後纔不至發生錯誤；

第二須擴大宣傳，使人民知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起而為共同一致的努力。

最關要緊的，仍是地方的安寧秩序。要想樹立起長治久安的根基，對於知識份子，應該注意他的職業，對於困

苦貧民，應該注意他的生活。能把這兩點顧慮周到，現有的匪，即可消滅，未來的匪，也決不會發生。務須於此等地方，加意講求，方可獲得偉大的成效。

當保安隊統一於省的時候，有許多縣長，都以為保安隊，不歸縣長指揮，地方治安，就無法維持。其實這種見解，是很不對的。若是地方永久非駐兵不能維持治安，縣長非帶鎗不敢出門，這算是什麼政治？如果依照上文所說的兩點注意，再把戶口切實編查，壯丁認真訓練，異動登記，連坐切結，一切均按法令切實遵辦，那裡還會有匪類潛伏？只要內匪不生，偶有外匪竄擾，小股可由壯丁隊緝捕，大股可用保安隊剿辦，地方秩序，自然可以永久穩定下去。能如此，纔有經濟建設可言。這就是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八項工作的先決條件，也就是各級政府所應負的重大責任。願共勉之！

# 理財不難在於守法

楊綿仲

財政一詞，羣重在財，以財爲庶政之母，有財此有用，而開源節流，遂成生財大道，不知有財無政，縱源開而收入豐，但有浮濫侵蝕，財仍不足於用，流節而支出減，徒增吝嗇怨懟，事亦難成於成，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捐稅繁興，而政府竭蹶於上，人民憔悴於下，終日挈挈汲汲，莫不爲財，而公私交困，財源卒不暢遂者，皆有財無政之咎也。

政之綱領，一軌於法，立法守法，所以爲政，財之來源在人民，無法則取民無制，民窮而財亦盡，財之用途在事業，無法則支應隨心，財耗而事不舉，而財務行政之法令，尤重在預算，預算者，收支之準繩也，政府依之以爲

費 徵 政 務 月 刊 專 載

收支，不稍逾越，則可以講求經費之效用，租稅之公平，金融之調劑，且使官吏巧立名目，以爲貪贖之弊已除，人民亦知其所供應者作何用途，於政治效率得以提高，社會經濟得以和暢，乃國人之對預算，向即漠視，或根本不編預算，任意收支，或編而敷衍塞責，至年度將終，預算始成，或編造不實，有爲希圖通過支出用途，虛列收數以作財源者，有爲收入豐盈，虛列支數以圖中飽者，有爲假細場面，虛列收支兩數，以便修繕建設計劃者，有爲博開支節省之名，故將正當用途漏列或少列，臨時請求追加預算者，流弊滋多，皆非預算正道，只可謂之偽造預算，或雖編預算，並不認真執行，預算形同虛設，財即無自而理

，縱使點金有術，亦難滿此漏卮，各省之終日開窮者，豈非坐在弊哉？

安徽財政，亦何能免此諸弊？人民日呻吟於苛捐雜稅之下，而司財政者仍興仰屋之嗟，本人受事之初，即根據中央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關於整理財政各項法令，首即厲行編造省縣預算，同時製訂各項財政計劃，呈准施行以來，財政漸入正軌，不惟政費按月可發，無多少先後之差，且庫存有盈，支應亦尚能餘裕，中央暨行營之法令本臻完善，更賴本省府主席暨全體委員奉公守法之決心毅力，督促施行，曾不半年，竟著成效。

因此乃敢斷言，「理財不難，在於守法，」中央一切法令悉善，而中國未臻治理者，未能遵守故耳。守法可以爲治，即不法乃爲一切禍亂之源，此願於國慶日中爲國人一申其信念如此。數月以來，各地報紙對於本省財政之改革進展，時有紀述，荷承各方關注，時有函牘相詢，未及一一詳答，茲特粗述過去工作並首舉所以收效之故，以告世之關心安徽財政者。

## 一、裁員減費

先從財政廳倡始，首裁駢枝之秘書處及冗濫人員，增設第四科，推行全省會計制度之樞紐，經費再減百分之二十，而一切臨時大宗購置，意外支應，均在經費內撙節開支，從未增請臨時費，雖員費兩減，而工作效率增加，蓋得力於勤儉兩字耳。

## 二、裁廢苛雜

本省各縣進行庶政，籌款向無標準，甚有未經省府核准者，故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民困既深，中飽亦鉅，乃於本年三四月間，分期召集各專員縣長，開誠研討，責成各縣實行裁廢苛雜，由財廳負責籌劃抵補，結果各縣超越法令隱度之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先後減輕廢除者，計有四百餘種，共計減輕人民負擔二百餘萬元，並將准予繼續徵收之各縣附加、捐稅之名目、率數，臚列佈告各該縣民衆周知，凡布告未列者，不得徵收，且以後非經呈奉省

府核准無論任何事項，概不得增加附加及捐稅，使陽奉陰違此減彼增之弊一舉廓清，實惠乃及於民矣。

### 三、編造省預算

本年度省預算之編造，設有預算委員會負責辦理，先就各項賦稅，依三年來實在徵收到庫之數目，確實估定收入數額，然後量入爲出，編造支出預算，一掃虛收實支浮開濫列之弊，支出各款，除有特殊情形須予增減者外，一律均遵行營命令繼續削減，至二級概算編成，收支各爲一千零六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較上年度減列四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呈送行營後，旋奉審定，略有修改，收支各增列五十五萬六千九百一十二元，已遵令重造呈送矣。至收入各款，一經整理，如有溢額，則擬用爲舉辦新興事業之費。

### 四、編造縣預算

各縣地方財政，系統混亂，收支既無定程，稽核難於

嚴密，本年度於裁廢苛雜擬定抵補，即督促各縣完成縣地方預算，收支各爲六百六十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元，並定執行預算辦法，嚴格限制，以防逾越，惟廢除苛捐雜稅本意，一面固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乃在疏通稅源，現非法苛雜悉予廢除，合法稅捐必圖整理，故另訂整理田賦盈收提成辦法，於核定預算之後，彙爲各縣開闢財源，所以謀地方事業之進展也。

### 五、統一保安經費

各縣保安經費，最爲凌亂，經於縣預算內特定專款，全省共爲二百三十六萬三千零四十六元，由各縣政府依照預算所列，認真征解，不准派借預征，以養民力，年度開始，未屆征期，則由財廳另行籌款撥發，實行統一於省。

### 六、推行會計制度

本省於二十年時，曾訂有暫行會計規程，然重要之會

計科目及簿記系統向付闕如，而記載歲出歲入之會計基礎，亦僅限於現金收支之範圍，不足以示整個財政狀況，乃新訂安徽省地方總會計制度，於本年度實行，其全部組織，一重預算限制之範圍，增設預算賬科目，以爲收支之準繩，一重收支源流之性質，以應收應付爲會計基礎，以免稅款之征收而未納入，經費之發生而未支付者，無法顯示，一重現金收支之程序，將各項收支程序分類表示，使現金收支能期確實，其他收支方式，亦不致紊亂，此制運用後，隨時均可顯示 一、歲入歲出預算數，二、歲入歲出核定分配數，三、歲入歲出已收已付數，四、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數，五、歲入歲出未收未付數，六、政府整個財政狀況，七、現金收支程序，并實行統收統支，凡各項稅款收入，統由金庫收存，各項經費支出，統由金庫支付，將省款收支程序之書據，予以改善，縣款收支程序之書據，從新頒定，以資劃一，又擬推行縣單位之會計制度，一切章制，正在遵照行營頒布之法令，分別擬訂之中。

### 七、整理省縣收入

本省田賦，積弊甚深，非實行整理，難以改進，目前急救辦法，惟有查擠隱荒，嚴核災案，勒追疲欠，剔除中飽等項，其根本辦法，仍着重於實施清丈與土地陳報，并爲發展各縣新興事業及獎勵努力縣分計，特訂整頓各縣田賦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凡某縣田賦盈收，准就盈額分項提成補助該縣，仍專款存儲呈准動用，又各縣長新舊交代案，虧欠省款未清者，爲數尙鉅，已訂清理交代辦法，嚴厲執行，至各地方稅局，本係未裁局改科前之過渡機關，現因改科案尙未實施，原有局長辦理尙有成績者，決不輕予更換，惟增加比額二成，並嚴切考核而已。

### 八、籌辦地方銀行

爲兼籌調劑金融，前經擬定籌辦地方銀行原則，呈請行營核示，業已奉准，現正商籌股本，期於早日成立。

## 九、籌撥新事業費用

省預算外之新事業費用，或以省縣預備費，或以備起舊欠田賦，或以呈准發行之築路公債，或以上年度節存磅折餘款，或以部撥印花稅，或因本係生產事業，暫用借墊方式，分別撥充，計民政部分五十三萬餘元，教育部分二十萬元，建設部分一百二十餘萬元，皖西善後部分十三萬五千元，均經指定的款，隨時照案劃撥。

## 十、舉辦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曾蒙已告完成，保甲長陳報單及業戶陳報單，均已彙訂齊全，全縣土地之種類，亦有統計數字可憑，現正辦理公告及編造戶坵各冊，本月內即可辦竣。該縣原設額田一百一十萬餘畝，額征銀二十四萬餘元，近年除荒熟征田八十八萬餘畝，熟征銀十八萬九千餘元，此次陳報結果，各類荒熟田地，計達一百三十九萬九千餘畝，平均酌量，約可得民賦田一百萬畝，正稅賦額不下二十

四萬元，除照原辦熟額解省外，盈餘可逾五萬元，依照田賦盈收提成補助辦法，全數劃歸縣地方應用，合併其附稅所應盈收之數，為數甚鉅，故一面核減附加，一面仍得鉅款以發展地方之事業，令以正稅一元帶征八角計，附稅收入及正稅盈收，合計二十四萬餘元，較現時縣庫收入增加幾達十萬元，已令該縣地方人士會商妥議用途，呈候核定，一縣年增加許鉅款，用之教育建設兩途，負擔已為核減，而事業更有驚人之進展，宜乎當塗人士之歡呼慶幸也。和縣陳報，亦成十之七八，可望如限完成，其他各縣，已訂定本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計合肥、壽縣、泗縣、鳳陽、滁縣、無為、涇縣等七縣，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計阜陽、臨泉、潁上、太和等四縣，經費共需五十八萬餘元，除列入預算者外，不敷二十三萬餘元，已與財政部商定辦法，當不難籌足應用。以上各項，雖略有成效，然圓滿結果，尚須繼續努力，嘗當一本初衷，恪遵法令，承上啓下，身體力行，以副國家委任之殷，並慰人民屬望之切，海內宏遠，不容教育，俾底於成，至所企之。

# 國慶誌感

楊廉

民國肇造，歲序迭更，已二十四年於茲矣。回溯民四有袁世凱之稱帝，民五有督軍團之造反，民六有張勳之復辟，民八有曹章陸之賣國，民九有直皖之構兵，民十一有陳炯明之叛變，民十二有曹錕之賄選，民十三有齊燮元，重永辭等之交關，民十四有直奉之稱兵，民十五至民十七爲革命軍北伐，民十八有豫鄂粵桂之爭，民十九有平漢津浦之戰，民二十有討赤之役，民二十一有松滬抗日之役，民二十二有討閩之役，民二十三有討孫之役，至於本年，匪患未平，軍役尙未完全免除，二十年來，兵連禍接，民資財盡，元氣大傷，固無力以事生產，民無力以圖生存，顛沛流離，不勝慘痛，怯懦者自殺，強梁者走險，社會失其紀綱，其黨乘機煽惑，燒殺擄掠，民命不堪。

大兵之後，飢饉連年，廿年洪水爲災，長江流域，盡成澤國，二十一年天旱成災，赤地千里，迨至本年，江河

決口，赤浪滔天，人民生命財產，悉付東流，哀鴻遍野，慘不忍言，邇來國際風雲日趨緊張，大戰危機，日趨嚴重，吾人遠觀意軍之侵菲，以及歐陸外交界之誠惶誠恐，益念我國國勢之岌岌，值茲國慶，追憶先烈締造之艱辛，檢討數十年來之往事，吾人誠有不勝慨然者矣。

惟查謀國之道頗多，教育其大端也，德意志之復興，小學教師之力，日本甲役之戰，小學教師之功，固足見百年樹人之大計，實即民族國家之命本。今者中央推行義務教育，業已三令五申，本省義務事業，亦在積極施行，此即復興強固之基礎，所望上下一心，合力進行，爲之師者，認清責任之重大，力行教導，爲父兄者，迫令子弟入學，啓發以現代之知能，社會賢達，尤當相與倡導，俾得順利進行，則本年義務推行之日，即將來治強奠基之石矣。



# 二十三年度本省政治工作的回顧

王印川

九月九日在第七十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關於本府紀念週報告，主席曾說過，由民財教建保五處，依次將廿三年度工作扼要報告，上次民政財政都已報告過，此次本廳由教育廳報告，因教育廳長請假，建設廳長又不在此地，所以今天沒有專門報告，僅由本人將安徽廿三年度行政之回顧大概說一說，回顧廿三年度各項行政，除各廳處口頭報告外，所有書面報告之內容，曾檢查一下，可以總括一句話，凡是各廳處對於一件事能真幹者，都有相當之成績，沒有切實幹者，即難說成效，這是一句總表之話，余並可以拿幾種事件來證明，譬如民政廳除對本廳應辦之事外，尤其對於統計非常注重，統計委員會及統計室亦很注重這件事。民廳並辦統計訓練班，招生訓

練，六個月成績頗佳，分發各縣服務，都有相當成績，本來廿二年度本省統計，很不完備，一種是不詳細，一種是不切實，自今年將統計生分發之後，尚在試辦時期，可是各處統計材料，比以前好得多，此不僅本省所見如是，就是中央也說安徽統計辦得不錯，並且令各省辦統計，都可仿照安徽辦理，究竟辦理完善，雖不敢說。委員長真幹實幹速幹之精神，雖未完全得到，但是能真幹，其效果已顯然可見，再講財政，過去亦多整理，但最要者為土地陳報與整理稅收。關於土地陳報，本非常繁雜，因為中央與委員長均令各省積極辦理，財政廳對於這種事，亦漫無把握，所以也訓練一班人員，在和縣當塗兩縣先行試辦，

並且一面清丈一面陳報，藉省經費時間，若照普通辦理，凡整理土地須先清丈，不清丈則整理無把握。但是各省所擬清丈費，都在幾千萬，安徽所擬為最少，亦需七千萬，清丈時期都在十年以上，安徽亦假定為十六年，真可為河清難俟，實則整理田賦，用不著那樣精細的測量，如明清兩代之魚鱗冊，即無遺漏，可見以前工房即可辦理，此事無須誇大其詞，現在即無工房，亦可仿舊日之法，先將全縣之土地面積測出，再分某區某保若干，即令人民自行陳報，如所報之分數與測量之總數相合，則無疑義，如有不合之處，則就其地清丈，此種辦法，實屬一舉兩得，所以決定在和縣當塗試辦，現在和縣雖沒有完成，當塗已完成十分之八九，溢出田畝，總有全縣三分之一，人民對於查出田畝，亦尚能諒解。因種地完糧，本屬公平之事，財政部亦派員往看，亦認安徽辦法為省經費省時間，實為各省所不及，可見凡事能硬幹真幹，總有相當效果。再講教育，改進之事亦甚多，最著者為教育財產之整理，自提出省府會議通過之後，並呈報中央備案，中央亦認為很好。

並通令各省仿行，這也是真幹精神之表現。再講建設，亦有好幾樣可以證明，但最要緊還是水利，過去水利建設，本分四期辦理，所有對於江淮幹堤，極力加高培厚，經費無論如何困難，主席必令財廳籌措，建辦亦很努力，所以鄂贛湘三省皆水災嚴重，安徽水患尚輕，就是辦理水利人員多一分努力，即少一分水患，此為最近顯著之事實。最後講保安處，過去各縣保安團隊，名目不同，餉精互異，制度極為混亂，自遵照 委員長頒佈之各團隊改進大綱辦理後，分別步驟，始而統一於縣，繼而統一於區，最後統一於省，現在團隊之訓練，尙未改進，然已將各自為政之團隊改為統一於省之團隊，亦可謂有相當之成績。以上所講民財教建保之行政，雖不敢說有長足之進步，都有相當之改良，而且各項收效，亦決非微俸所能致，大概多盡一分力量，即多得一分效果，這該是一定之理吧。

現在二十四年度又已開始，我們有行政計劃，有中心工作，中心工作是注重衛養兩字，衛是特重訓練保甲訓練

壯丁隊，養是特重水利建設，因為安徽之生產，大部份在農，而農村之生產，首在無水無旱，纔能保全，所以想農民增加生產，必須先注重防水防旱，使農民不減少生產，然後增加生產之方法，方可逐步實行，否則雖能講求肥料改良種子，倘遇水旱，豈非徒勞，所以水利建設，為救濟農村增加生產之根本辦法，亦即為養之中心工作，上年度舉行第一屆行政會議，也把這個意思與各縣長說明，現在各縣亦多有呈報，十一月以後，即開始徵工，開始總動員，辦理水利建設，如此做去，雖不能盡如預定計劃，但其利益之大，可以斷言。現在辦理水利人員，無論天氣如何炎熱，均朝夕從公，不辭勞苦，此種精神，亦甚難得，最近委員長有個命令，也是說全國總動員，興修水利，並訂有幾條辦法，覺得我們所訂之中心工作，與委員長意思不謀而合，我們就要依委員長真幹硬幹速幹之精神，切實去做。現在二十四年度開始已兩個多月，我們計劃是早已有了，但是要實行計劃，要動者要與勸督促，公事方

面，是要動加考核，致核不對，即須加以修正。再各廳處長官，及高級人員，不要專重書面，還要實地考察，詢其辦理到如何程度，即查其所自說者是否與事實相合，如果所言非實，輕則加以面斥，重則加以懲戒，吾知二十四年之水利，必有相當之成績，即民政亦復如是。總之，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不可仍蹈從前之紙片工作，我們要實在計劃，實在幹，實在督促，然後有實在效果。而且古今之循吏，多半善於捕盜與興水利，現在我們注重衛的工作，訓練保甲壯丁隊，就是使人民能安居，注重養的工作建設水利，就是使人民能樂業，為政者能使人民安居樂業，即循吏之條件已粗備，余前在行政會議時，曾與各縣長書衛養兩字，看似平淡，實在偉大，我們即在此最平淡的政務，施行最嚴厲考核，這是本年度行政計劃實行之關鍵，今天借這個機會，與大家談一談，並且希望大家都能以身作則，真幹、硬幹、速幹，將來回顧二十四年度行政，必更優於今日。

## 近三月來之教育工作

楊廉

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七二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主席，諸位同志，諸位同事，今天紀念週我想把教育廳兩三個月以來的工作，約略的報告一下，教育廳每年最忙之時，多在六七八九等月，因為平常所辦的多半是尋常公事，許多例外或臨時發生的事，皆在暑假期間，所以教育廳近幾月內，工作特別緊張，本年舉辦的，約有三種。

### 第一 攷試

攷試中有許多是本省要辦的，有許多是中央上級機關委託辦理的，還有外省教育機關委託辦理的，所以這今年的攷試有七八種之多，第一種是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本年的會考比往年規模大，因為往年只有中學生參加，師

範生並不參加，本年則師範生一律參加，所以會考學生共有三千人之譜，不過，攷試的風紀較前大有進步，在第一年舉行時，兄弟會講過一句話，國內大規模的攷試久未舉行，各學校雖有攷試，大都精神散漫，現在舉行攷試，是為最要緊的一件事，可也是最不容易辦的一件事，試觀各地學生紛紛反抗會考即可概見，為適應一般人的心理起見，初次會考不妨稍寬，然後再逐年加緊，假使驟爾過於嚴厲起來，那是事實所不可能，反要促成攷試制度之敗壞，所以以往兩年大半從寬，今年攷試便嚴格了。如以前分區分得少，今年分區分得多，分區多而人數少，監試易於周到，以前監考多屬地方人士，今年則多由省府派

員監考，地方人士不若派去的人認真，今年就認真得很，至考試科目，以前各省都有一點範圍，本省亦仿照各省辦法，第一年，是由各校按照科目擬定參考試題，擬題人即以此為參攷和範圍，回答比較容易，去年範圍漸大，是由各校呈報所用教科書，擬題的人即以此等教科書為範圍，回答仍是比較容易，今則不管參考試題，亦不要教科書，完全以教育部頒佈的課程標準為範圍，這樣範圍就大多了，因為課程標準的內容就多得很了，而且計分標準亦提高，以往各省計分標準都不能照教育部之規定。南京市去年以二十五分為及格，但畢業人數亦祇有會攷人數百分之六十，本省過去兩年都以三十分為各科及格標準，今年則有兩門功課須到五十分，三門功課提到四十分，只有兩門功課仍以三十分為及格，是平均已提高十數分，今年畢業人數雖不到百分之六十，然而僅兩科不及格者仍可投考升學，只是不及格之功課須明年補考耳。可見本年一二科不及格的人數雖稍多，但是以其監試擬題計分之難而論，其真正的成績，確是逐年進步。第二種是檢定考試，係為一

部準備普通高等文官考試的人而設的，因為有些人有很好的學識而無應試資格，往往湮沒無聞，犧牲真才，如今先給一種檢定攷試，如能及格即能應高考或普攷，此事在七月間已辦過。第三種是留學考試，去年投攷者有二十多人，今年祇有十多人，可是攷試成績殊令人滿意，雖為名額所限祇取三人，可是能取者尚不止三人，且所取三人中，有兩人係大學畢業以後曾做講師三年以上，去歲未攷取今年又努力上進，其志殊為可嘉。其次為助學貸金考試，應攷者共有二百多人，此次錄取標準，不但要確是清寒，而且要確是優秀，所以只取四十六人，尚有空額將來可以再考。另外北平師範大學及上海兩江女中體育師範亦委託代考新生，因無人投攷遂未舉行，其他如軍需學校及國立音樂專校，委託代考者，亦已一一代為辦竣。

## 第二 訓練工作

無論從事教學或教育行政的人，須本身學問有進步，而後方能為人表率，領導別人，本來暑假期間行營會令各

校校長各教育局長到廬山受訓，後因事停止未辦，不過訓練一事極關重要，雖廬山訓練停止，本省仍是設法舉行，按去年爲整頓軍事教育，特設短期訓練班，召集各校人員施以短期訓練，然後教他們回去再指導同學，成績頗優，今年也照這個辦法，召集各校童子軍教員四十餘人及一百多個學生，施行四星期的訓練，又國立中央，中山，山東，北京大學及師範大學各大學都設有暑假講習班，本省亦分令各中校教員前往，新其耳目。又中學教師往往使用儀器不能修理儀器，所以特選派理科教員十人，前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製造，現在據他們報告，研究極爲認真，成績尙能令人滿意。又關於科學教育一定要實際去做，過去許多人教科學，如同教國文一樣，何能有效果？所以現在不但教物理化學要有儀器藥品，就是教生物也要就地取材，本廳在暑假期間曾選派各校生物教員及省會科學館指導員十八人，分赴青島廬山兩處，採集水產及陸地生物標本，計往青島者採集水產二百四十種，共二千多件，往廬山者採集陸地生物四百多種，另有昆蟲

三十餘種，共六千多件，於將來教學，一定有很大的幫助，至自製標本節省金錢，尙爲餘事。此外各縣塾師之訓練，本年統計尙未製就，各縣小學教師訓練亦較去年爲優，因上年係令專員兼任，專員政務繁多，難以專顧，今年則令各區師範學校校長會同專員辦理，故結果甚佳。再則今年全國運動會各省都想佔優勝地位，本省自來在全運會未得過分數，這雖因安徽體育比較落後，然各省有特別訓練，亦其原因，如上海天津南京大學居多，其各地之選手不必即爲本地之人，這些人都經過特別訓練成績自然較好，至香港南洋羣島則更無論，本省這一次想把地位提高，因而特注重選手訓練，據主持其事者報告，成績尙有可觀，不過聽說各省亦均在特別訓練，則將來如何又未敢說，但比較往年總可稍勝一籌。

### 第三 推進義教

歐洲教育家嘗謂，教育是人民的精神食物，人們沒有飯吃是要餓死，沒有教育是要蠢死，可見教育之重要，去

年我領導考察團到各省考察，就是想找一個省錢的辦法，從事教育之普及，攷察以後，曾開一次地方教育會議，議決一些推進的辦法，教育部對此事更為注意，本年原想籌一千九百萬分散全國一千九百縣，每縣可以分得一萬元，以資推進，中央亦認為重要，雖未能全數照撥，而於裁減政費聲中，在義教費中單獨添列出二百四十萬元，並且對於邊遠省區，尚有邊疆教育費之增列，本省得中央補助十三萬元，加以本省自籌之廿萬元，共為三十三萬元，若照本省人口計算，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全省應受義教者應為二百五十多萬人，一人教費以十元計，每年非五百萬不行，三十三萬如何辦到？所以將義教經費特別減低，即儘此數設立一千二百所短期小學，此種計劃已經上星期省府委員會議決定，本星期三將召集義務委員會討論詳細預算，以便開始進行。至二部制，教生服務辦法，已在令辦，巡迴教學，改進私塾，尙有待於將來之計

劃。不過茲事體大，決非一方面所能辦理，必須人民覺悟義教之不可再緩，自動興學，不必由官廳之強迫，如果關於強迫亦須各機關盡量協助，則茲事庶有觀成之望。

關於特種教育，行營曾撥六萬元，廿三年尙餘三萬元，專為辦理收復匪區中山民衆學校之用，現在已成立者有五十五處，再等一個月又可有五十處，現據各處報告，最少者亦有三班，即兒童班，婦女班，成人班，每班人數最少者六七十人，最多者有一二百人，不過每校僅派一個校長，工作極為緊張，對於地方影響甚大，他們所做之事，不僅授課，如略備藥品代人民醫病，鄉間保甲長有不明保甲意義者即為之指導，可是最悲壯最慘烈之事，亦由此發生，前次宿松忽來匪一千多人，該處校長尙集合壯丁隊抵抗，致被匪擄去，聞在湖北蕪春境被害，在收復匪區工作，這種困難實不可免，然大家尙努力不懈，可知為訓練之效果。

## 土地問題

馬凌甫

十月七日在第七四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同仁：今天舉行第七十四次黨政聯合紀念週，本人擬把最近為全國人士所共同注意的「土地問題」，作一簡單的報告。

我們曉得土地是人類生活的資源，在政治上，當然是佔着很重要的部份，不過有人認為土地的分配與剿匪有絕大的關聯，土地分配的制度，須根本改革，方能收剿匪的效果，這種說法，我覺得與眼前的事實，殊未甚合。我國農村之不景氣，固由生產方式落後與土地分配之不均，而農民生活之不安定，尤為其最大原因，此時若將土地分配制度根本改革，則其騷動愈大，結果恐怕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刻中央設有土地委員會，正積極研究，各省

亦多設有地政機關，預備進行，在最近的將來，一定有很適當的方案和成效，可供我們參證。

我覺得在此國難嚴重，民生艱困時期，要解決土地問題，必須採用穩健方法，才可免除騷擾，收其實效。茲就個人意見，向大家談談。

土地問題，內涵是甚麼？簡單說起來，不過兩點：一個是土地生產力如何增進的問題。一個是土地所有權應當如何分配的問題。我想這兩個問題，都須從事實上研究，不能僅憑理想來鑿空立論。現在農村破產，大半由於生產不發達，我們如要救濟農村，發達生產，必須改良種植技術，改良生產方法，方能使枯窘的經濟，漸有起色，但是



要利用新式的生產方法，便不可不有適於此等方法的生產組織，這就涉及制度問題，因為要用新式機械化科學化的技術，來改良種植，非有大規模的農場不可，而我國的農民，大多數祇有十畝八畝地，其能擁有三五十畝地的，已居少數，當然沒有購買新式機器的力量，所以大家都感到欲使土地生產趨於科學化，必須把小農制擴充為大農制，才有實現的可能。

但是現在要把小農制改為大農制，究應用甚麼方法呢？假如採俄國方法，把土地收歸國有，那是不合國情的，當然是不能辦到，假如採資本主義國家發達農村的方法，則將來農村之間，必有如現在歐美工商業勞資對立的結果，那種覆轍，我們也絕對不應再蹈，這兩條路，既然都走不通，自非另尋途徑不可。

我前面說過，現在農村之不景氣，是受了生產落後，和秩序不安定的影響，惟其秩序不穩定，所以稍微有點力量能夠自給的人，都將金錢帶到都市上去，鄉村經濟一天一天的枯窘，都市銀行資金却是一天一天的澎漲，起初銀

行界尚可投資於工商業，及市面蕭條，工商業日見凋敝，銀行亦均感週轉不靈的痛苦，這種情形，是到處都可以看見的，近來銀行界，何嘗不想把農村流入都市的款項，轉回來又放到農村？祇要地方有永久治安的保障，農村的金融，一定可以不感困難，但銀行投資農村的方法，就普通情形說，不外兩種：一是自己買地經營農業，效法歐美資本家的行為，但這樣一來，便有了大地主的階級，就不免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一種是向農村貸款，雖然可使農村金融馬上活動起來，但於發達生產，改良技術，仍舊是無望，所以採用這兩種方法，還都有所顧慮。

我想欲發達農村生產，只有農村合作的一條路，是再妥當不過的，農村合作，一面對於私有制度仍不廢除，一面對於農村金融亦可以活動，實可為應病的良藥，現在鄉村生活，均以家為基礎，我們即就某村的三十家或五十家，組織一個合作社，凡加入者都是社員，人家既多，資力自然加厚，凡一人一家力量不能購買的機器，即可合數十家的財力來買，就是要拿土地來試種某種農作物亦可以按

照土地總數，分別劃定區域，實施試驗，這樣一來，大農場的好處可以完全收到，而勞資對立的形態，必根本不至發生，對於相沿既久的私有制度，亦可無庸打破，豈不一舉而數善具備！

劉下 中央對於土地問題，農村合作問題，都很注意

，所以一方開地政會議，一方又開合作會議，我想若把此二者併為一事，拿合作社的辦法，來解決土地問題，實在是最穩當的一種政策，這是我個人所見，隨便與大家談談，且藉以引起大家對於研究此項問題的注意。

# 廿四年度本省府中心工作的進行狀況

王印川

十月二十一日在第七六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今天將本省二十四年度行政之中心工作進行狀況，報告一下。

在本年五月間，舉行全省縣長會議時，主席提出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一案，經全體一致通過，當即列入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自年度開始時，即須實行，此種中心工作，初看似屬平常，現在看起來，實甚重要，主席提案原文，從前已在報紙上登出，大家想都看過，不過扼要言之，就是注重衛養兩個字，所謂衛就是訓練保甲壯丁隊，爲什麼不講組織呢？因爲組織保甲壯丁隊，已辦有兩年，不過沒有切實訓練，所以現在對於保甲壯丁隊，要從訓練入手，如果能訓練完成，不但人民有自衛能力，可以安居，

即國防亦有了基礎。所謂養就是建設水利，本來養之事很多，如農業工業，皆與養有關，不過照安徽環境以發達農業爲適宜。但農業中如改良種子，改良肥料，亦甚重要，爲什麼專講水利呢？因爲水利爲農業之根本，如水利不講，則其他改良，皆無所附麗，所以對於養的方面，特注重建設水利，這是本年度中心工作用意之所在。現在年度開始，已有三個多月，關於上項工作，辦理情形如何，大概雖未完全表現，但都在積極進行，茲先從民政方面說起。

## 一、衛的工作

民政廳自以訓練保甲壯丁隊，爲中心工作後，一方即

自行計劃，一方即打電各縣調查實際狀況，後又會同保安處詳擬各項訓練章則，因為本府從前曾訂有各縣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不甚周密，現為補充前項計劃，並統一訓練辦法起見，特制定安徽省各縣壯丁隊暫行訓練辦法，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安徽省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安徽省保安團隊協助壯丁隊編練暫行辦法，以資遵行。

不過幹部訓練，有一個缺點，即訓練之人數有限，而各縣之保數不同，如縣之小者，不過百餘保，多者有一千且至二千多保，若每保抽調若干人訓練，則人數時間均不平均，所以民政廳又訂一個安徽省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係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原編壯丁隊覆查點驗，飭由保長於每保壯丁內抽選一名，編成壯丁巡察隊，可以補以前之缺點。

但最近各縣訓練情形如何？則值得我們注意，茲就各縣報告，大概已受訓之壯丁，不過百分之十，未受訓者尚有百分之九十，此數雖未必詳確，但各縣報告既如是，設

他日發見有浮報之處，必予以相當之處分，此為最近關於訓練保甲壯丁隊之大略情形。

## 二、養的工作

其次講建設水利，我們中心工作規定以後，建設廳對於水利，亦擬有詳細計劃，大概前四個月為關於技術上之事，由省政府派測量人員，到各縣調查測繪及各項工程的需要，後八個月即充實施水利之工作。現在前四個月已快完了，據建設廳報告就本省人力財力所及者，擬訂實施方案，共分兩大綱：

第一種為辦理事項及方法，內又分為十項：

- 甲、加修江淮幹堤，因江淮幹堤上年經本省運用民力大修，已告完成，仍有高厚未足，及剝蝕殘缺，或應退建堤線加長堤線之處，應速分別修築，又凡地力財力所能修築之涵閘險工，亦應一併辦理。
- 乙、修繕內河湖堤，凡濱臨湖河各圩堤之卑淺殘缺及涵閘險工，一律加以修繕。

以上兩項之辦理步驟，一、製成調查表式，責成各縣派員查勘限期完成報到省府。

二、省派工務員分往復查限期將施工計劃書及圖表，繕成具報。

三、通飭各縣自十一月一日起，集夫分別施工，另派指導工程師分往各處負責指導督修，限期驗收完成。

丙、疏浚江系支河四道，就本年度能力所及，擇關急要者，先浚皖江系，裕溪河系，青弋江系，灰河系等四道。

丁、疏浚淮系支河兩道，本年度擇最急要者，先浚淮河滄河等兩道，以上兩項之辦理步驟，因灰河淮河兩道已測量設計完成，故祇須組織四個測量隊，分測皖裕青滄四河，其辦理之步驟有四。

一、遷派工程人員組織測量隊，在皖裕青滄四河施行測量，限期將四河之施工計劃書及圖表報到省府。

二、同時派工程人員至灰淮兩河，按已有之施工計劃，就實地校對加訂標樁，限期報到省府。

三、頒發施工章程，令飭六河之關係縣依照計劃，準備徵工，及布置一切。

四、責成各關係縣，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開工，將原有人員，改組為六個工程管理處，限期竣工，驗收完成。

戊、整理淮系支河四道，上年度施工未臻完善之西淝河，茨河，北淝河，石梁河（連淝河）等四道，一律加以整理，本項辦理步驟：

一、遷派工程人員，沿河勘驗，限期將施工計劃書及圖表報到省府。

二、頒發施工章程，並令飭各關係縣依照計劃準備徵工，及布置一切。

三、責成各關係縣自十一月一日，一律開工，再派原勘工務員，前往指導，限期竣工，驗收完成。

己、完成內地各河工程，上年度各縣曾疏內部河流，多未全竣，如蕪湖縣荆拾港，宣城東河，和含兩縣得勝河，天長縣南北兩山河，宿靈兩縣沱河，

宿遷三縣濬河，宿縣南北兩股河，縣趙洛薛武

四河，阜太兩縣茨河等，均一律完成之，本項辦

理步驟：

一、鑿派工程人員，分往履勘，限期將施工計劃及圖表，報到省府。

二、三兩步驟與戊兩項同。

庚、籌浚其他河道，前據各縣呈送水利計劃所擬疏浚

之河道頗多，如全椒縣襄河，來安縣來安河，和

縣太陽駐馬兩河，蕪湖縣濬港河，銅陵縣順安河

，貴池縣池河秋浦兩河，郎溪縣川河，廬江無為

兩縣兩河，懷寧潛山兩縣沙河，阜陽縣柳谷兩河

，潁上縣濬河，鳳台縣泥馬兩河，泗縣汴梁民利

等河，靈璧縣鳳羅拖尾等河，均應繼續籌劃，或

於本年度疏浚，或俟下年度辦理。

辛，繼續疏導溝渠，田間應有溝漕以遂之制，以預早

際，本省近來已致力於此，漸有成就，本年度當

力謀進展，將來逐年再加擴充，以期區行溝漕制

度。

壬、積極修治塘堰，年來本省已力圖修治塘堰，惟成

就不多，未足救旱，本年度當普遍施工，如舊塘

不敷，則開新塘或鑿土井，以上兩項之辦理步驟

擬分三級。

一、初級由區水利分會遴員担任，按照省頒表式切實查勘限期報縣。

二、二級由縣派員從事復查，並擬具施工計劃，限期報到省府。

三、高級由省專設指導工程師，分往調查，並審核擬擬之施工計劃限期具報。

四、十一月一日起各縣遵令分飭施工，即由三級人員同任指導督工，限期辦畢，驗收完成。

癸、增備屏水器械，原有舊式人力牛力機車，如不敷用，本年度當視需要情形，儘力增備，並設法集

資，於必要處所置備機車，本項之辦理步驟。

一、責成前列壬項之三級人員，附帶調查，擬定增備計劃

，具報省府。

二、由省府核飭各縣分督實施。

三、責成前列三級人員查驗列報。

以上為第一種大綱之十項。

第二種為關於督工及徵工，茲分述於次：

甲、應派工程人員就應辦事項支配，使無不足，亦無冗濫。

乙、各縣組織極關重要，應將已有之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區水利工程委員分會，一律整頓充實，並應由縣派定督修水利專員四人至十人，區分會推定監工員二人至四人（均視轄境大小而定），浚河區域應設某河工程處，由縣遴員主辦徵工管工等事，其餘堤工溝工塘工，均督人民將已有之委員會加以嚴密組織，以上各級均應與省委人員切實合作，聽受省委之指揮。

丙、徵工服役，依照下三項原則辦理：

一、遵照本省政府頒發之「各縣人民應服工役事項計劃綱

要」，將全部壯丁百分之六十，支配於水利工作服役三日至七日。

二、計其不足，按照關係田畝攤派出夫。

三、私有之溝渠塘堰，責成業戶自行集工。

關於建設水利之計劃，大概如此，總之關於技術上之事，已由省政府在過去數月中，分別完成，以後唯有督促各縣實行辦理，自不難計日程功。照我們計劃，不但縣與縣之水利，均有辦法，即江淮幹堤關係數省者，本省亦有辦法，如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能補助我們，我們自應加倍努力，即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無鉅款補助，我們亦當盡力而為。

現在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進行之狀況已略如上述。

### 三、委員長兩電

最近尚有兩件事，與我們安徽省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極有關係者，大家要注意，一為 委員長行營上月支蓉秘電，一為本月冬成祕蓉電。

觀 委員長之支電，重在教民以勞，爲當今施政最要之急務。其規令服務辦法，共有九條，無非欲各省人民總動員併力興辦水利及其有關之工事，建設廳正遵擬實施辦法。至委員長之冬電，首言訓練保甲壯丁隊，足供地方國家一切緩急之用，現在辦理情形如何，統應分別詳細具報；次又重申支電祕電徵工之重要，終以爲救國之道，全繫於斯。急望各省把這種工作切實完成之意，已溢於言表，我們讀 委員長之兩電，不禁有一種感想：

我們二十四年度之中心工作，就是訓練保甲壯丁隊與

建設水利，自本年度開始已準備進行，現觀 委員長之兩電，與 主席所提之中心工作，不謀而合，可見 主席與 委員長志同道合，幾能心心相印。不過 委員長電未到之前，我們雖認中心工作爲重要，尙不敢十分自信，設若有人持異議，究不免加以考慮，今觀 委員長之電，不但是項工作在本省爲重要，即在全國亦爲重要，直不啻我們工作之一種興奮劑，蓋此電有兩種影響，一則使我們確認中心工作爲不錯，一則可以鼓舞從事上項工作人員之精神。茲將兩電印出人手一編，藉作鼓勵。



# 由社會本位主義的觀點說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八月十四日在區政訓練所演講

馬凌甫

各位同學：今天我想對大家講的是「由社會本位主義的觀點說明個人與社會的關係」。

我所以要講這個題目的意思，就是因為人類為的要圖生存，而有社會組織；為要維持社會組織，而有政治機構。我們無論是研究社會或政治，都不能不以人類生活為中心。總理說：「政治之首要在民生」。又說：「民生是歷史的重心」。我們試根據這兩句話，探討社會和政治的來源。我覺得理論事實，却可以很明顯的供給我們極充分的材料。而「人」「我」及「大我」「小我」的關係，也都各有一定的道理存乎其間。

先就社會的來源講：人類何以需要社會？因為無社會

則不能生存。社會是什麼？就是人類共同生活的團體。太初之世，地廣人稀，人類欲望，亦極簡單，所謂「丈夫不耕，而草木之實足食；婦女不織，而禽獸之皮足衣」的經濟狀況，就是初民生活的寫照。後來因為人口繁殖，欲望不惟存量的方面日擴日大，質的方面亦日進日高。生活所必需的東西，就隨着有增加靡己的趨勢。因而人類生活的方式也就不能始終停滯在老死不相往來的自足狀態。但在未有社會以前，我們榛榛狉狉的羣衆，完全為自然界的被動工具。所表現的都是鬥爭形態，毫無共同生存的印象。所以自然派學者會認「自然」和「社會」為兩相對立的東西，依照他的理論，其方程式就是：

西語日報譯論社會的演進

無論立說是否正確，我們人類生活演進的路線，是由無組織而進於有組織，由自生自養而進於相生相養，則瞭然無疑。

蓋吾人衣食住用之所需，既有無限增加的趨勢，而又各異其種類與分量，於是「需要」有差別。同時各人對於擇業因性能和環境的關係，亦不能有同而無異，於是「供給」有差別。社會「分工」愈細，「交易」之事自然日趨頻繁，人類生活乃在互競（鬥爭）和互助（利用）的兩種矛盾現象之下，造成不平等和不統一的秩序。由是，自然形態經過勞動過程的媒介，乃和人類發生密切關係。同時人類利用自然的結果，更在剩餘產物上，醞釀無限的交互作用，我們人類的組織力，遂因「需要」、「供給」、「分工」、「交易」的連鎖性，而奠定社會的基石，并促進其發展。

惟此等發展，益使不平等的形態倍形不平等，不統一的形態倍形不統一，而所謂階級鬥爭的禍根，迄至今日，

不徒沒有消滅，且反助長其蔓延。所以我們今日的社會，是一個有組織而無合理的秩序底社會。我們今日的研究社會問題，已成爲一個極嚴重極迫切的偉大使命。但以此等紛擾形態，而欲利用種種方案，以期造成調整的合理社會，當以各人認識社會的部位爲前提。假使人類在社會上沒有部位，或者有部位而不自認識，則社會問題永遠無解決的可能。日本川崎氏說：

「人類的地位，有基因于世襲的，有基因于特殊的環境，有基因于天賦的，有基因于人爲的。然使個人的努力不能副其地位，或竟有超越地位的行爲，其結果徒增社會糾紛的複雜因素，而無補于公衆或個人。」

我們依據這個原理，益知道人類在社會上的地位，不獨是個人應有的根據，而各人對於自己地位的認識，尤爲社會安定的一个重要素。因爲人類寄生在無情的宇宙裏，爲了生存關係，遂產生有情社會，而爲人類生活的淵源，則其組織的關係上，就表現出兩種狀態：一是人我對立的

平等狀態，一是我小我的從屬狀態。換句話說，就是一個是份子與份子的關係，一個是全部與部分的關係。拿個比喻來說，社會就像有機體的一個生物，個人在構成社會的關係上，就像是一個細胞。再拿機器來比，社會好像是一部整個的機器，個人就像是機器上的一個螺絲，若是細胞喪失了新陳代謝的作用，或是螺絲脫離了組織構成上的部位，我敢說，社會的崩潰或病態，必由此空穴而發生。個人也斷無離開社會而單獨生存的可能。歷代法制禮教，都是確定人類在社會上所佔部位的工具，也就是使人認識自己明瞭責任觀念的方法。從消極上說，就是維持社會秩序；從積極上說，就是策動社會進化。

我們既知道人類出生以後，都在社會上佔有一個部位，那麼各人對於自己地位的認識，乃社會階級層中應有的秩序。凡是游手好閒在無業或落伍狀態，而流于寄生階級，或是拋棄地位而徒作軌外行動的人，都是忘却責任和義務觀念的緣故。易經上說：「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那就是說天地對於萬物只有生生不已的作用。

既生以後的行動，天地亦退處無權，而聽聖人的位置。而聖人所以位育萬物的工夫，就完全在教化上面。教的目的有二：一是教人「做事」，一是教人「做人」。譬如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神農氏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包犧氏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又教民剡木為舟，剡木為楫；黃帝教民營宮室，制衣裳，這都是聖人教做事最早的記載。至於教人做人的話，孟子曾說：「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但是無論是教人做事也罷，教人做人也罷，都是聖人位置萬物的工作。可是聖人既教人以做事，事就是各人在社會上取得部位的根據，同時也就因其所事的種類，都給以一定的名稱，如服田力穡則曰農，居肆造器則曰工，質遷有無則曰商，這農工商的名詞，就是表示職業上的地位。若再就倫理方面講：家族關係上的「父」「子」，那就是表示生者與所

生者之名；政治組織上的「君」「臣」，那就是表示治者與被治者之名；推而至于夫婦、昆弟、朋友，無不如是。所以名分二字，在社會組織上，關係異常重要。故孔子論政，首重正名。他說：「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這就是說，一個人在社會上因職業和身分的關係，既都佔有一定的地位，就有一定的名稱，也就有隨着名稱所應盡的道理。故又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為人君止于仁，為人臣止于敬，為人子止于孝，為人父止于慈，與國人交止于信」。孟子也說：「欲為君，盡君道；欲為臣，盡臣道」。雖說現時國體變更，君臣之名，早已無存；但是國家一日有存在之必要，則政治組織一旦不能無。凡是為國服務的人，無問其服務的機關為何，名稱為何，總是站在治人的地位。所有從政，應該堅守的信條，國治應該遵循的軌道，古今却是一樣的。上邊所引孔孟的話，都不過是指示一切部位的人們的必由之路。顯明的說一句，就是政治社會的秩序。若是一般人都不了

解其在社會中的地位，觀念，則秩序凌亂，社會永無安寧的希望，所以涉身處世，總要先把自已的地位認識清爽，在積極方面，凡是分內應該做的，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都要切實做到，無忝厥職，完成其地位上的義務，否則難免尸位之譏；在消極方面，對於分內不應該做的，總要儼守本分，切不可有逾越範圍的行動。古人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又說：「君子思不出其位」。這都是教人循分守職的話。還說：「君子素其位而行」，那就是教人對於富貴貧賤不要容心的意思了。

但是我們還要知道，社會上無論那一個人，既因種種關係，都佔有一定的地位，就應該各盡各的責任。尤其是對於共同生活的條件。絲毫不可忽略。共同生活的條件是什麼？就是相生相養。而相生相養的作用，就完全由吾人相親相愛的互助精神來表現。古人所講的一個「仁」字，可以說就是吾人做人做事的最高軌範。易經上說：「何以守位？曰仁。」也就是這個意思。仁是甚麼？中庸上說「仁者，人也。」那就是說：有仁，纔能發生人的作用。孔

子說：「克己復禮爲仁。」那就是說：舍己纔能表現仁的精神。故又有殺身成仁的話。依照這樣解釋，仁字的含義，則有兩種：一是對人要親愛，一是對己要約束。所以仲弓問仁，孔子即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答之。但是這雖是仁字的解釋，却與恕字的意義相同。故孟子說：「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恕」，就是「推己及人」的意思。子貢說：「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我亦欲無加諸人。」可以說就是「恕」字的定義。再詳細一點說：大學上所說「絮矩之道」更是「恕」字的確切解釋。什麼是「絮矩之道」？就是「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吾人應事接物，如能處處本着這種精神，不惟政治社會的秩序毫無紊亂的顧慮；就是禮運上所說的「大同之世」，也都容易做到。但是在我國政治哲學上講「強恕而行」，猶在求仁的階段。因爲「恕」的工夫，只能發揮「仁」的消極作用；若要充分表現「仁」的積極精神，就非「恕」字所能包括。而

佛教的慈悲，和耶教的博愛，也都可以說是「仁」字一部分的作用。「仁」的全體大用，在消極方面，就是「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的恕道；在積極方面，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修養工夫。我們若是只能立己達己，而不能立人達人，那就是獨善不能兼善的自了漢。可是我們如果己尚未立未達，而妄思立人達人，那就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結果就免不了「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的批評。所以要想健全我們的社會組織，就應該由完成各人的人格做起。大學上說：「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修身就是完成人格的工夫，也就是政治的基本。孔子說：「政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這幾句話，可以說把人格政治的意義發揮得透徹到極點。我很希望，我們大家都先從修身做起，造成很健全的人格，把我的範圍擴大，以求大我的完成。這就是我今天對大家講話的意思。

## 皖南巡視的感想

馬凌甫

——九月十一日在區政訓練所演講——

各位同學：旬日以來，本人因為赴皖南陪侍林主席考察黃山建設，並便道巡視九十兩區，今天特就此次在皖南所得的感想，向大家略為談談。

皖南各縣，今年都異常豐收，可是糧價很賤，農民仍不免感覺痛苦。因此我就想到我們要處理一件事情，必須就其正面反面、及其前因後果，用極詳慎的態度，仔細思維他的歸宿。若是虛莽從事，只顧一面，不計其他，結果沒有不失敗的。即如此次皖南各屬農田豐收的情形，就一方面看，誠然是一種極好的現象，尤其是在這歷年荒歉久經災棧的皖南農村，得到這樣好的收成，滿可豐衣足食，豈不是最堪令人滿意的事？但是若從另一方面考察，農村

裏邊依然潛伏着許多危險性，又不許我們太抱樂觀。詳細一點說，豐收的結果，糧價慘落，農民因為向無積蓄，且須完納租稅，歸付舊欠，購置各項日常必需用品，就不能不急於出糶，而一般米商便故意抑價，從中居奇，農人經此反復剝削，終年辛苦所入，竟至欲求一飽而不可得。一若收穫愈豐，農民愈困，反釀成了穀賤傷農。而隣封各省，復遭慘重水災，倘因一隅豐收，米販騰集，大批糧食被運出境，則地方豐收的結果，更恐演出食糧恐慌。如果要設法限制，就須實行統制政策。但統制非有鉅款，難資運用。本省財力如此支絀，籌措若大金額，在勢必不可能。但是省府既察知農民困苦之所在，自當力予設法，迅圖救

濟。目前所擬辦法，就是先向銀行接洽放款，辦理農貸；同時盡力推廣農村合作事業，俾各地農民，均能有通融貸借的機會。一面并令建倉積穀，普遍存儲，總期少糶，以備荒緩糶以待價，倘能推延一兩個月，糧價必有增長。統計本省每年出口米糧，約有七百萬石之譜。每石只須增價二元，無形中農村就可增加或保留一千四百萬元之資力。

主席常說「政治不在衙署而在農村」，只要我們細加體認，養民力厚民生的機會，是隨時可以得到的。這是我在皖南所感想的一點。

再說本省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所定的衛養二事，各縣雖皆切實奉行，但是若不詳加分析，澈底研求，恐仍得不到顯著的成效。因為我們無論辦甚麼事，總要先有透澈的觀察，和深刻的認識，才能有整個的規劃。即如現在實行衛養，我們不把衛養的對象辨別清楚，衛養恐均不免流為空談。蓋社會本是一個整個的活物，其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現象，都有連鎖的關係。同時又各有其特殊的性質。我們應事接物，最要緊的就是要體認出物之本末，事之終始

。譬如目前所談的衛養，誰都知道衛的目的是在防亂，養的目的是在救貧，這很明顯的是兩件事。但是我們若再作進一步的推求，貧與亂實有交相倚伏的循環作用，而衛養工作也就隨着趨向到民生問題的同一直線。所以我們負責推行的時候，第一步就要把各地的實際情形，尤其是農村經濟狀況，先有一個總括的考察，然後再把他加以分析，兼籌並顧，建立起適合地方環境的切實計劃，按部就班，努力邁進，一定可以獲得偉大的成績。要想達到這個目的，統計最關重要。統計精確，才能作綜合觀察，或分析明辨的依據。因此我在皖南，曾囑各縣長轉飭統計人員，對於鄉村經濟及農民的家庭生活，務須在相當限期，切實調查清楚，按其生計狀況，分別等級。席豐履厚者列甲；力足自給者列乙；稍感窮乏者列丙；無職業財產者列丁。我所以特別注意鄉村生活狀況的意思，因為我們實施衛養工作的時候，要把他分析開做對象。顯明一點說，就是衛在保富，養在安貧，必須富者能安業，貧者免凍餒，才算衛養發生了作用。唯其如此，我們編組保甲，辦理自衛，就

無妨使富者多擔負些經費，而訓練壯丁，也不可使富者藉故規避。至於水利建設，關係農村一般民衆生計，也要使富者出錢，貧者出力，才能表現出共濟互助的作用。倘不細加分析，一味籠統着向前推進，結果沒有不失敗的。

主席去年巡視皖，因爲祁門某區按戶派款，曾將區長看管示懲，同時即剴切曉諭各縣，俾注意於安富養貧之道，並且示以貧不得養，則富不能安。這就是本年度定衛養爲中心工作的動機。而衛養工作，分之則爲兩事，合之則爲一體。蓋皆以民生問題爲重心，其精神唯在穩固社會秩序，

安定人民生活的一點。所以我們實施衛養，應該注意的，就是鄉村一般民衆的生活狀況。我想安徽只有六十一縣，每縣多者千餘保，少者數百保，若以保爲單位，分別調查，並非難事，只求得到精確統計。我們對於力足自養者，盡力維護，俾其有永久安甯的保障；對於無力自活者，百方救濟，俾其有求生圖存的可能。能如此，則貧不爲亂，富不吝財，衛養之工作易施，而其目的自然能於年度以內完全達到。這是可以斷言的。

今天所講的，不過就視察所感，略爲陳述。



# 我們目前應該特別注意的幾項要政

馬凌甫

十月九日 在區政訓練所演講

諸位聽學：本期訓練，行將屆滿。今日係我對諸位講話的最末一次。雖然想說的話很多，因時間所限，特就目前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幾項要政，略為談談。

大家都知道，本省二十四年度施政的中心工作是「養」與「衛」兩件事。那麼：養是什麼？衛是什麼？如何去養？如何去衛？我們就必須細加分析，都要有一個澈底的認識，才能夠切實推行。目前我們地方的現象，在各處所表現的有兩個字，曰「貧」，曰「亂」。而其所以貧致致亂的原因，談起來固然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就是因為農村沒有組織，民衆毫無訓練，既不能發揮生產的力量，又不講防災捍患的設備。偶遇災荒，便覺無所措手，稍有匪警，

因為向來缺乏自衛組織，也覺得無力抵抗。我們為要對付這兩種現象，才把養衛作為施政工作的中心。衛的目的在防亂，就是要使人民能安居；養的目的在救貧，就是要使人民能樂業。這兩種目的如果達到，也就算是一種小康的政治。

先就衛來說：衛的主要工作就是保甲。保甲的功用，雖說是一種自衛組織，若能按照法令，切實推行，可以說就是民衆組織的整個機構。不過本省舉辦保甲將近三年，所有編組工作，雖說早經呈報完竣，但是實際上尙未表現出若何成效。究其原因，固然由於連年災匪交乘，辦理無困難之處；然各縣對於此項工作未能切實奉行，亦屬無

可譚言。試就保甲最要的幾項工作講，如編查戶口，異動登記，五家聯保連坐等項，各縣應報的表冊，均已造送齊全；可是一經實地考察，十之八九是紙上空文。此次因為劃併區署，所有戶口，均須重行編查，且以保安隊統一於省，各縣又都感覺到保甲對於地方治安關係的重要，所以這一次編查工作，比較已往就切實得多。保甲在數字上也

就顯出很大的變動。詳細統計，各縣雖尙未報齊；然竟有一縣相差至數百保者，就這一點，即可推知各縣保甲辦理的成績。主席去年考察外縣回來，曾有很痛切的幾句話，他說：「我們的政治，是都市有政治，衙署有政治，鄉村無政治」。又說：「無政不偽，無法不弊」。當時我們聽了這些話，心理上就有許多感觸。隨後聯想到各縣辦理保甲的情形，更感覺着無限的痛苦。各位想想：我們民衆所負擔的保甲經費，按每保五元計算，全省原有三萬六千餘保，約達二百一二十萬之鉅。加以人事的擾累，時間的消耗，損失不可謂不大？結果得不到一點成效，這實在是痛心不過的一件事！所以本年度行政計劃，特別把保甲列爲

中心工作之一，並定有一定的進度，按期責效，立程課功。區署就是直接推行保甲的機關，區長區員就要負起這種重要的責任。若是把這一項工作，不能澈底做好，其他任有若何成績，省府在考核上，也不容寬恕的。希望各位特別注意，務須本着去偽存誠的真精神，力矯虛飾敷衍的惡習，努力邁進，我想一定可以表現出相當的成績。

與保甲有連帶關係的，就是壯丁隊。壯丁隊編練的辦法，法令均有詳密規定，各縣已往因有保安隊供縣長指揮，對於壯丁隊的編組，類多不甚切實，訓練工夫更覺欠缺。雖說各縣壯丁已訓待訓的人數都有冊籍可稽，但是實際上恐與保甲辦理的情形相類。現在保安隊既統一於省，性質就變爲省防軍，雖然負着全省剿匪的責任，但在各縣的立場上觀察，就像地方失却自衛的武力，縣長也因負着守土之責而沒有可以指揮的團隊，都不免有所顧慮，因此對於壯丁隊的編組訓練，才感覺到需要的迫切。所以本年度特將壯丁隊與保甲併列爲中心工作。所規定的訓練方法，大體就是先從幹部訓練着手，由縣府每保抽調一人，一

部集中縣城，一部分駐區署所在地點，定期三個月，每期訓練完畢，即分別回保訓練普通壯丁。在受訓期間，並責令擔任巡察隊的任務。似此一面受訓，一面服務的辦法，頗覺合於地方現時的需要。果能切實遵辦，滿可表現出農村自衛的力量。全省壯丁訓練的目的，並不難完全達到。這也是大家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說到「養」的工作，實在是千頭萬緒。但在本省實際的需要，莫急於水利建設。然就民廳主管的事項言，辦理倉儲，也是養民的要政。關於水利工程，建設廳已訂有詳細實施辦法，姑不必說。現在只將本廳主管的倉儲談談。倉儲本來是歷史上的一個救濟制度。近數年來，因為農村經濟衰落，更引起各方特別注意。行營去年曾經通令各省，按照人口比例，年積三月之糧，但是為數太大，民力實有未逮，且一時也沒有可以儲藏如此大量糧食的倉庫。所以本省按照各縣人口應儲三月糧食的數量訂定標準，分作三年儲足。每年只儲一月的糧食，經呈奉行營核准。現正分派委員，積極督促。倘能切實辦到，則偶遇水旱偏災，儘

可就地施振，而調劑糧食的功用，也可藉此發揮。不過這些年來，各縣多將倉款挪用，所有倉廩，均鮮存儲。平時既無調節糧價的辦法，荒年更無自行救濟的力量。所以在過去二十年大水，二十三年大旱的時候，惟有輾轉請賑，向外呼籲，雖力竭聲嘶，結果終屬杯水車薪，無補於事。而且往返需時，災民多迫不及待。假使各縣對於倉儲都能依法辦理，所有縣倉、區倉、鄉倉，一律籌辦完竣，按照人口比例，如數儲足三月糧食，一遇災荒，便可馬上開倉救濟，不惟人民可免流離死亡之慘，地方也可保持永久安寧之基。可見積穀備荒，與衛養的兩項中心工作，都有連帶關係。這又是各位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事。

其次與衛養最有關係，而又係本廳主管的要政，就是禁煙禁毒。關於煙毒的害處，可以說無人不知，昔年林文忠公在他奏請禁煙的疏摺中說的更為沉痛，他說：「鴉片尚未盛行之時，吸者不過害及其身，故杖徒已足蔽辜。迨流毒遍於天下，則為害甚鉅。若不從嚴懲戒，數十年後，中原不但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我們只

就他後面這兩句話加以體認，就可以知道鴉片流毒的厲害。況且現在尚有嗎啡，海洛因等等毒品，爲禍更烈於鴉片數千百倍。倘不認真禁戒，恐亦無從收效。中央現爲嚴厲實行禁戒煙毒，業將禁煙委員會取消，所有禁煙禁毒事宜，完全移歸行營主辦。普通禁煙法令，一律停止。烟禁均依軍法懲處。本省關於禁種事宜，每屆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均責成各縣長親赴鄉區實地查勘，並剴切佈告，責成各區保甲長遞具肅清切結，倘有偷種情事，一律依法嚴辦。關於禁吸方面，初步辦法，即勵行煙民登記，規定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爲勸辦登記時期，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爲勸辦登記時期，一經登記完竣，即按煙民年齡，分期施戒。每年至少要戒除登記煙民人數五分之一，限五年內一律戒絕。在勸令登記以後，如再發現未登記而吸煙者，無論何人，均一律處以極刑。關於勸令登記手續，本府並訂有區、保、甲處罰連坐辦法，所以區長對於禁種禁吸所負的責任，均異常重大。甚望諸君切實注意。

此外還有一件應當注意的就是農村合作，我從先也說

過現在農村的現象，是「貧」「愚」「弱」三個字，總括地說一句，就是無組織。要想救濟農村，就要從健全農村社會的組織做起。保甲，固然可以說就是農村組織的一個最好方法；但是其目的重在自衛。若就養的方面研究組織，惟有農村合作，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農村合作社的種類，法令所規定的有利用、信用、運銷、供給四種，倘能依據法令，分別設施，則改良生產技術，充裕人民生計，均可逐漸實現。我們知道，人類生活的方式，是由無組織而進爲有組織；由單獨而進爲共同。共同生活的需要，就是社會組織的根本動機。而共同生活的優點，就在用上少數的資力，獲取大量的效果。即如圖書館，可以供衆人閱覽。公園可以供一般游息，比較私人收藏圖書，建造園林，所費並不加多；而一則僅供個人或家族的享用，一則可供社會大多數人之所需。合作社在社會組織方面的效用，更包涵着精神的互助和物力財力的共濟。值茲機器生產時代，要改善農村生活，提高農村的生產力，就得逐漸實行農業機器化。但是機器不是個人單獨力量所能購置，也不是

一人一家的零碎農場所能適用；必須聯合許多人家，集資購買，共同合作，纔能充分發揮其作用。這就是利用合作的根本原理。至於信用合作，在現時農村金融艱窘的時候，關係亦極重要。惟信用貸款，係為增加農業生產的資金，並不是為便利農家一時的消費，對於合作社的借款，必須切實考核他的用途，同時對於使用方法，尤其加以指導，否則恐難收得實效。若夫供給合作，運銷合作，原為減低農業生產成本，增加農產收入，均有同時推行之必要。望其先後緩急，惟在詳察各地狀況，和人民需要，因地制宜，以定設施步驟。在推行的時候，要是發生滯碍，倘不違背法令的精神，有許多地方也無妨通融辦理。大家要知道，我們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一方要嚴切遵行奉為守法的條教，同時又須因時因地以制宜。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陶侃「用法恒得法外意」，這都是善於推行法令的至理名言。不過守法過於拘泥，固不免扞格難通，可是要任意變更法令，也難免不逾越範圍。所以因時制

宜，因地制宜的原則，雖可變通法令的規定，然仍有適當的限度。倘超過限度，那就成了違法的舉動。這也是各位將來做事值得特別注意的一點。

此外我還有向大家告訴的，就是省府此次集中全副精神來訓練區政人員，原為健全行政上的下層組織，並且預計訓練完畢，就要將舊日的區長區員一律更換，而以訓練合格的人員接充，其期待於各位者至重大。近查第一期分發出去的學員，服務時間未久，均尚未表現出若何的成績；但是已有一兩處發現有虧職守的不幸情事。這是我非常痛心的。我平常對諸位講話，特別注重在人格的培養，因為這就是我們政治設施的成敗關鍵，不僅關係個人的榮辱。務望各位深體斯意，廉潔自矢，時時抱定社會共生、共存、共榮的信條，剋制個人自私、自利、自棄的劣性，刻苦自勵，以期轉移頹風，不但個人事業前途有日趨光明的希望，國家民族也可轉弱為強，願共勉之！

## 如何早日完成改善下級政治的重大使命 馬凌甫

十月二十一日在區政訓練所第二期同學畢業典禮訓話

各位來賓，各位同學：

今天是本所第二期訓練舉行畢業典禮之日，關於本所這一期一切經過情形，黃所長報告的很詳盡。他所勸勉諸位的四點：（一）要整齊步驟，（二）要有互助精神，（三）要忠於職務，（四）要完成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都是我心裏所想的。今天不獨是第二期同學受訓結束的時期，並且是全部區政人員訓練完成的時期，所以我今天對大家講話，也可說是臨別贈言。關於做事的精神和應行注意的事項，在過去每週精神講話已經講過多次，現在再總括地說幾句，希望大家特別注意。

我覺得中國向來政治的弊病，是有治法無治人，故法

令本身雖很完備，但推行的結果，總是效率極微。而且各處所表現的成績也很不一致。即如辦保甲，訓練壯丁隊，根據各縣呈報，即顯有這種事實發現。要曉得各縣辦事所根據的法令相同，所做的事項相同，省政府的監督指揮更相同，何以成績這樣參差呢？這就是人的問題了。就法令來說，無論是中央制定或是行營頒發，本身都完備到極點；而推行的結果，則成績各異。這就是奉行法令的人，步伐未能整齊，力量未能集中的緣故。所以這次改區設置，將下級機關加以改善，在行政組織上是一種很大的改革。又將運用新制的人員於任用之先，加以訓練，其目的就在統一意志，養成下級行政的基幹人材。如果將來能表現

出 總理昭示我們一心一德貫徹始終的精神，各種政務，我想一定可以造成一個很好的基礎，並且一定能得到很好的成績。

今天舉行畢業典禮，爲諸位着想是很可慶祝的。而區政是民政廳主管，我又兼本所的副所長，當然是更爲忻慰。但是同時又却有一種恐懼在心裡，就是恐怕大家出去之後幹不好，或者負不起這重大的責任。仍蹈了已往訓而無用的覆轍，所以特別再向諸君供獻兩句話備作將來做事的箴規。

我在第一期同學畢業的時候，曾經講過兩句話，是「正人先正己革命須革心」，現在我覺得這兩句話，還有供獻大家的必要。因爲我國政治哲學的原理是以人格爲基礎，秦風言「平章協和」而歸本在「克明峻德」，大學言「治國平天下」，而結論到「天子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而「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的這些古訓，都是我國講人格政治的名言至理。例如我們禁煙賭，必須自己沒有嗜好，才可執法

繩人。倘不能以身作則，徒恃法令，很難著效。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就是這個道理。現以我們推行庶政，總要先由自己本身做起，尤其是下級行政人員向稱親民之官，一言一動均關民衆信仰，持躬稍或不慎，則怨謗叢生，難求自解。若再於舞文弄法，成營私舞弊情事，那就更成了政治的罪人。我很希望諸位都本着古人正心誠意的工夫，先把自身修養健全，然後整躬率物爲民表率，這是我歷次對大家所講「人格政治」「良心政治」的一點大意。

再，諸位在所受訓，爲期已逾三月，無論就學識或精神方面講，都是爲自己求得一點進境，這都可以說是「爲己」的工夫。可是今後出去服務，就要把自己受訓所得，拿出來爲民衆做事，那就是「爲人」的工夫了。講到這裏，我記得我的老師仇徠之先生指示我有兩句話是：

- (1) 時時要勤讀有益於己之書，
- (2) 念念要想做有益於人之事。

我生平最服膺這兩句話，並且常常以此自勉。今天我順便講給各位，也很願各位都身體力行。

此外還有向諸位告誡的，就是本省區政訓練，原分三期辦理。因初計劃時，各縣區署，尙未劃併，全省區數多寡，並無確實數目，只好酌量估計，每縣以四區爲標準，所估計的區署較多，故預計訓練的人員亦衆。現在全省實際只有二百二十五區，兩期訓練的人員，已經够用，第三期擬不再辦。各縣區署，均限十一月內一律成立，就訓練及各縣成立區署的時期來講，都比其他省份較早。大家到區以後，如果努力推行，關於區制改革的一切設施，當然有迅速進展的可能。這是我對各位一種極大的希望。再大家出去服務的時候對於省令，要切实注意的有三點：

- (1) 時間性，
- (2) 數目字，
- (3) 標準點。

因爲本省二十四年度所定的考績標準，分作兩項來考

課：

(1) 奉行法令事項，

(2) 中心工作事項。

中心工作的衛養二事，曾經屢次向大家講過，奉行法令事項，則涉及各廳處主管的全部。但無論某項政務，省府都限有一定時間辦至一定程度的標準，倘不能如期如量辦到，在考核上是絲毫無可寬假的。這一點很希望大家特別注意。

再，還有一點，此次受訓學員，兩期共計已有八百餘人之多，以安徽六十一縣而有這樣大量的下級行政人員，同時分發到各處去服務，並且曾受過同一訓練，意志自能統一，不惟在縱的方面對省縣政府可有上下一貫的精神；橫的方面，全省二百二十五區，也可有協同一致的行動。我們政治前途，一定可抱樂觀的。甚盼諸位時時本着受訓的精神，毋怠毋忽，努力苦幹，以期早日完成我們改善下級政治的重大使命。



#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 試 務 處 處 務 規 程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二九八期公報秘字第〇〇四八三六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試務處處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試務處處長綜理本處事務
-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 第五條 試務處設三科分股如左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一科

- 一、文書股 掌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及典守關防登記職員等事項
- 二、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 三、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四、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及答覆應考人詢問事項

第二科

- 一、編號股 掌試卷之編號彌封及彌封姓名冊之編製等事項
- 二、分場股 掌試卷之分場編配及點名冊之編造等事項
- 三、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及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浮簽等事項

第三科

- 一、議事股 掌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試題股 掌試題之繕校印刷等事項
- 三、試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送閱等事項
- 四、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等事項

前項科股遇必要時得合併或分設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但亦得以一人兼任兩科科長或兩股股長

第七條 試務處處長應派秘書一人及其他職員若干人在典試委員長辦公室辦事並應將辦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

卷分配分數核算及其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負責人員開具名單送交典試委員會依典試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典試委員長直接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試務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監場主任承處長之命綜理各試場監場事務監場員承監場主任之命辦理監場事務  
監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務處因應辦理試務之必要得於本試務處所在地以外之其他考試地點分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襄助試務處處長綜理該辦事處事務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辦事處事務分科掌理如左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繕校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四條 辦事處得設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辦事處得利用鈐記

第十六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試務處核定之

第十七條 考試完畢辦事處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陳報試務處

第十八條 試務處處長或辦事處處長於必要時得召集所屬秘書監場主任科長及股長開處務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安 徽 政 務 月 刊 中央法規

# 修正典試規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二九九期公報秘字第〇〇四八六四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試卷封面除考試種類與科目名稱及記分處所外不得有任何記載
- 第四條 應考人之姓名及坐位號數應記載於卷面之淨簽
- 第五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
- 第六條 封彌姓名冊應同封保管非對號填寫時不得拆封
- 第六條 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應於考試前議定之
- 第七條 各科目命題在可能範圍內應注重實際問題
- 第七條 各科目試題應於各該科目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加倍擬具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
- 第八條 試題決定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繕印並須嚴密關防繕印人員自繕印時起至發給試題時止應嚴屬
- 第九條 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爲之每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副主任由典試委員會推定之
- 各組主任得召集本組會議於必要時並得開聯組會議
- 第十條 閱卷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每一科目試竣後應即分配評閱如典試委員長或組主任關於評閱事項認爲有討論必要時得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擬定分數加蓋私章封送典試委員長但不設襄試委員時得不經初閱程序

典試委員長得抽閱試卷於必要時並得酌改分數但須於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試卷閱竣後開拆試卷上之彌封依彌封號碼彙集試卷計算平均分數開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試及格人員之試卷均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拆彌封姓名冊對號填寫並榜示之

第十五條 各試合計之總分數計算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人員開應攷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總分數依次將及格人員榜示

第十六條 各試及格人員榜均應加蓋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佈

第十七條 各試試卷非攷試完畢後不得移出會外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籍貫履歷各科目分數表呈送考試院並分送考選委員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監試委員試務處處長均應列席

第二十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申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準用典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閱卷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〇四期公報秘字第四九八四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典試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每一科目之試卷由委員二人以上分閱時應於試題發表後議定評閱標準再行分閱
- 第四條 閱卷期限及每日閱卷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親自固封蓋章交試務處保管人員保管之
- 第五條 評閱試卷應由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各自負責擬定分數除於必要時得徵詢同閱委員意見外他人不得干預
- 第六條 評閱試卷初閱用藍筆複閱用硃筆  
典試委員長抽閱時亦用硃筆
- 第七條 卷面記分應用本國大寫數目字  
記分後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書明改爲若干分字樣並加蓋私章不得將原分數塗改
- 第八條 評閱試卷發現有左列情事時應報告典試委員會
  - 一 文字內容確有反動思想者
  - 二 應考人於試卷上署名蓋章者
  - 三 試卷上有潛通關節嫌疑者
  - 四 其他認爲有疑義者

- 第九條 初閱覆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處主管人員點收之點收後典試委員襄試委員不得再行翻取
- 第十條 凡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三〇五期公報秘字第〇〇五〇〇八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在縣長候選人考試未舉行前縣長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縣長考試分省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舉行之
- 第三條 各省縣長考試每三年舉行一次但改試院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舉行縣長考試時關於考試事宜設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典試委員長特派典試委員簡派  
試務處處長一人以各該省政府主席任之

在聯合兩省舉行考試時以考試所在地省政府主席任之特派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 一、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各省薦任職考試及格並由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三、曾任縣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曾任薦任職或薦任職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二年以上有

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簡任職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最高級委任職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縣長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一試注重學理之應用第二試注重本省實際問題及建設方案均以筆試行之第三試注重應考人之經驗及才識以口試行之

第七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國文 論文及公牘

三、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行政法規

五、民法及刑法

六、經濟學及財政學

第八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地方自治及地方行政

二、地方財政



三、本省實業

四、本省教育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所考試之科目考試院得因地方特殊情形變更或增減之但不得逾二科目

第十條 縣長考試分數之計算第一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五十第二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第三試平均分數占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三〇九期公報秘字〇〇五〇八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除軍事外交及統制品專用品等項護照之頒發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因便利行旅或運輸所發之書面證明均稱為護照分左列各種

一、專運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奉派運送大宗公用物品或材料者

二、行旅護照 適用於公務員出差或旅行運輸行李或零星物品者

三、考察護照 適用於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或考察者

四、運柩護照 適用於運送靈柩者

遇有因公益上特殊需要不能適合各種護照時得由主管機關詳敘事由擬定護照名稱及式樣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頒發之

第三條 前條各種護照之頒發機關規定如左

- 一、專運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運輸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該省最高主管機關頒發
- 二、行旅護照 應由中央各機關或省市政府頒發但旅行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縣市政府頒發
- 三、考察護照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但考察區域不逾一省者得由所在省政府頒發
- 四、運柩護照 應由首都警察廳或省市縣公安機關頒發

第四條 各機關頒發護照應先查明領用目的運帶物品內容並於照內填明左列事項鈐蓋印信

- 1 持用人姓名或團體名稱及其代表
- 2 持用人職務或業務
- 3 起訖及經過地點
- 4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5 頒發及繳銷年月日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柩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並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頒發機關查有護照逾期未繳者應向持用護照人追繳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

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第十三條 領用護照程序得由頒發機關訂定辦法呈請上級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各種護照按附式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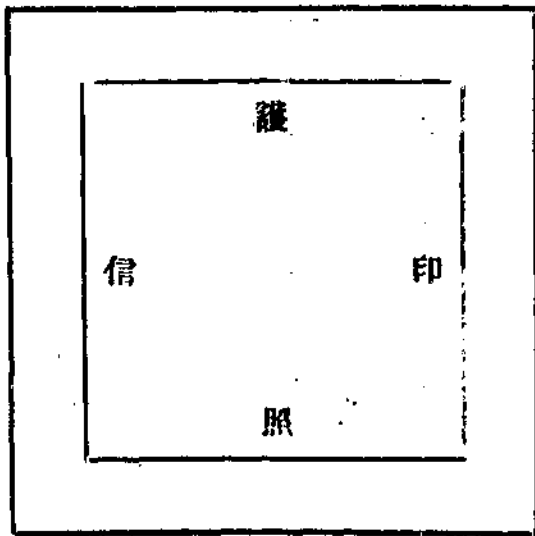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公分)

(十公分)

某某機關

(某種)



號 第 字

頒發護照暫行規則重要條文

- 第五條 持用護照人除照內所列物品外不得夾帶其他物品
- 第六條 持用護照人不得轉借他人冒用或帶運他人物品
- 第七條 持用護照人乘坐車船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 第八條 凡護照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 第九條 各種護照應貼用印花稅票專運及運柩護照一元行旅及考察護照二角
- 第十條 凡護照不合本規則之規定及逾期塗改或偽造者無效并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第十二條 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攜物品認為行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濫用職權稽查機關得將稽查結果隨時彙報頒發機關

某某機關

發給(某種)護照事宜( ) 內 填 事 由( )

經本 按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規定發給(某種)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驗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爲

- 計開
- 一 持照人職業或業務
  - 二 起訖及經過地點
  - 三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 四 隨行人數
  - 五 頒發日期
  - 六 繳銷日期

右給

收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印花</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width: 80%;">相片</div> </div>				
章	蓋	關	機	照 驗

字

號

護 照 存 根	
查（內填事由）前往 除填發 字 號護照限 繳銷外留此存查 年 月 日	一 運帶物品種類數量 二 隨行人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 片	

### 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會計審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會計學及審計學

四、官應簿記

五、會計審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徵人第一試之財政學會計學及審計學會計審計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會計銀行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財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改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官廳簿記

四、財政法規

五、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經濟學財政學財政法規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經濟學
- 二、統計學
- 三、統計應用數學
- 四、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五、統計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專門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行政法

二、民法概要

三、刑法概要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經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乘史學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外交機關或領事館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際公法
  - 二、民法概要
  - 三、經濟學
  - 四、中外條約
  - 五、外國文（以英法德俄日意荷蘭西班牙一種文字爲限）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二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概要

二、刑法概要

三、民事訴訟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攷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三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醫藥衛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生理學

二、公共衛生學

三、傳染病學

四、衛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衛生教育學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二、細菌學及免疫學

三、救急法

四、消毒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攷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警察軍事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警察學

二、違警罰法及勤務要則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民刑法概要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政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設案擬判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二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三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製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視學綱要

四、民法概要

乙、選試科目

一、教育心理學

二、社會學

三、各國教育制度

四、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類之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有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曾在農工理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建設人員之普通考試分左列各科

一、農業科

二、土木工程科

三、機械工程科

四、電機工程科

五、化學工程科

六、礦冶工程科

前項各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為筆考其科目如左

- 一、農業科 農學 鄉村合作 農業推廣 農業經濟 林學或蠶桑學或畜牧學或水產學
  - 二、土木工程科 材料力學 測量學 道路學 或市政工程學 橋樑學 河工學
  - 三、機械工程科 材料力學 蒸氣機 內燃機 工廠管理 電工學
  - 四、電機工程科 電磁學 電機 電力工程 電報及電話無線電
  - 五、化學工程科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工業化學 工廠管理
  - 六、礦冶工程科 地質學 測量學 礦物學 冶金學 礦山管理
- 前項各分科之考試科目每科任選四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依各地方之需要得選擇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筆試

- 一、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普通攷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三一一期公報秘字第五一二二號訓令之附件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

五、曾在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一、刑法概要

二、監獄學

三、監獄法規

四、監獄衛生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概要

二、刑事訴訟法概要

三、犯罪學概要

四、刑事政策

五、工廠管理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獄看守

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經驗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檢定考試規程

第三百十八期公報祕字〇〇五二五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財務外交教育警察各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

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公民四科目

二、凡欲應建設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普通行政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統計人員會計審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

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四、凡欲應建設人員之農業森林水產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 五、凡欲應建設人員之土木建築機械電機化學礦冶紡織各科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物理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檢定考試以所受檢定之科目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但普通檢定考試得分甲乙二種甲種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乙種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普通檢定考試之乙種及格辦法限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適用之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并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但普通檢定考試乙種及格者以應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爲限

第十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

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 第十一條 檢定考試每年或間年於三月至五月在各省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考試院得變更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煙委員會總會組織規程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二九七期公報民禁字第一三三二四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延聘各省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除公旅費外不支薪給
- 第三條 本會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並指定行營第七處正副處長爲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凡各省市政府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所應辦之禁種禁吸一切事宜暨獎勵懲事項統由本會依照禁煙實施辦法所規定者負責督促並考核之
-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禁種禁吸之推進及一切與禁煙有關之事宜得隨時建議以書而提請會議公同討論
-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遇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會議對於提案之審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之
- 第七條 凡經表決之議案應呈 委員長採擇施行
- 第八條 本會爲加緊各省市禁種禁吸之效率起見得隨時呈請 委員長派員前往執行督促事宜

第九條 派赴各省市督促禁煙委員得會同該管主席或市長以省市政府命令辦理之委員並得會章副署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室其職掌如左

關於文稿之撰擬事項

關於議案之編纂事項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關於「禁種」「禁吸」之宣傳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視察若干人辦事員四至六人司書四人除派用外得由行營第七處辦理禁

煙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修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實行

###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二九七期公報民禁字第一三三二四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禁煙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省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各就地方上遴聘熱心禁煙公正人

士充任并於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決議事件

前項省市禁煙委員會得由行營派員參加縣分會得由省禁委會派員參加實行督同辦理

省市禁委會各委員均應開具詳明履歷呈行營備查縣分會委員履歷呈省府備查

第三條 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設置省市縣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凡禁煙事務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禁委會及分會對於執行禁煙機關有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但頒佈禁煙文告仍以省市縣政府命令行之

第五條 省市禁委會設置兩課縣分會設置兩股各課股人員須視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禁委會及縣分會之職掌如左

關於「禁種」「禁吸」之督促考核事項

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關於辦理「禁種」「禁吸」人員獎懲之審議事項

關於禁煙及沒收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宣傳文告插畫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關於禁煙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第七條 各省市縣「禁種」「禁毒」事務由禁委會督促地方政府遵照行營各項禁煙法令負責認真執行

第八條 各省市縣土膏行店運售土膏除由禁煙督察處統制辦理外其私運私售事項由禁委會督促地方政府及公安局

或地方團隊遵照行營各項禁煙章程及查緝毒品給獎章程商同禁煙督察處切實協助辦理

第九條 凡執行禁煙事務之各級官吏如有因循敷衍及瀆職舞弊情事禁委會得糾正或檢舉之

第十條 省市禁委會及縣分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各縣之禁煙工作報告由縣分會編製省市之禁煙工作報告由省市禁委會彙編製印

第十二條 各級禁煙委員除酌給公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十三條 各級禁委會職員除必需者得酌量雇用外并得由各級政府指調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各級禁委會經費預算由省市縣政府核定在本省市禁煙或分撥收入項下統籌支配呈報行營備查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遵照行營禁煙法規由各級禁委會於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內補充呈報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三〇五期公報民濟字第一三七八七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醫政科

三、保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六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經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三百三十三期公報民濟字〇一五八一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理事務分左列二股

## 第一股

- 一、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 二、關於文卷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警衛之進退登記事項
-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造報收支預決算等事項
- 五、關於各種遊覽票券之收發稽察彙報事項
- 六、關於售票員工作之分配及廢票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購置及遊覽秩序之指導稽察等事項
- 八、關於修繕工程公共設備之籌畫及其他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 第二股

- 一、關於古物之儲藏保管及陳列等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修整及提收支配等事項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三、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封登記等事項

四、關於各處庫櫥櫃啓閉檢査等事項

五、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發售以及改版保存等事項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設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處理所務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副主任以薦任待遇股長股員委任均由內政部派充之

第六條 古物陳列所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承主任副主任等之命分任警衛事宜

前項隊長副隊長由內政部派充分隊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派之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書記三人至五人售票生五人至七人由主任派充之并彙

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得僱用衛士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每年度收支預算及各月收支計算書每旬收支旬報應分別按時造具呈部核轉

第十條 古物陳列所各種遊覽券歸內政部製印由所隨時領取發售

前項遊覽券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一聯存根一聯呈內政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所另行擬訂呈內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牙醫師甄別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三三四期公報民濟字〇一五一〇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牙醫師甄別由衛生署指派或延聘牙科醫科專家五人組織牙醫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牙醫師甄別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衛生署定之并於三個月前登報通告

第四條 牙醫師甄別在首都舉行遇有特殊情形時得分區舉行

第五條 凡應牙醫師甄別者應先繳驗證明資歷及籍貫之文件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二張詳細履歷書一紙並預繳甄別證書費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凡不具有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兩款之資格而有下列各款資歷之一者得應牙醫師甄別

- 一 在地方官署註冊執行牙醫業務者
- 二 在前款註冊人營業所學習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牙醫師甄別就左列各科目以筆試或口試行之但在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頒布以前業經開業三年以上得取具該管官署之證明文件經牙醫師甄別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牙醫師相當之資歷者得無其筆試或口試之一部或全部

- 一、齒科藥物學
- 二、齒科解剖學
- 三、齒科診斷學
- 四、齒科病理學

五、齒科治療學

六、齒科手術學

七、齒科充填學

八、齒科技工學

九、拔齒術

十、架工術

第八條 甄別合格者由衛生署發給甄別證書

第九條 領得甄別證書者於開業時仍應依照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之規定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牙醫師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署令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考試院未舉行牙醫師考試以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由衛生署發給予之

一、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曾在外國專科以上學校牙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牙醫師證書者

三、未具有前兩款之資格經衛生署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前項第三款之甄別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二、履歷書二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正面相片四張

四、證書費五元

五、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驗牙醫師證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日

-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愈不得執行業務
-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暫令停業並轉報衛生署備案
-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報衛生署核辦
- 第十五條 凡因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者概不得繼續執行牙醫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剽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第三百三十七期公報民治字〇一五八七〇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剽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三、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

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

照造報賬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抽查之責

第八條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

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

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照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額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百四十四期公報財一字一三四五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線電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按票面新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在交通部國際報費項下除已指定撥付（一）中央庚款董事會各項借款本息（二）郵政儲金滙業局代收付合同每月透支之款及按月結賬找款外之餘款為基金設有不足另由交通部在其他電政收入項下撥補足額由交通部命令國際電信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二十五日平均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存款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分七年半年還清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共還總額百分之十二第四年至第七年每年共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之半年共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五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有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式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債 額	次期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	三	三	10,000,000	一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1,100,000
二	三	一	9,600,000	二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700,000
	六	三	9,500,000	三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600,000
	九	三	9,100,000	四	100,000	1,000,000	1,100,000	10,200,000
	三	一	8,600,000	五	100,000	1,000,000	1,100,000	9,700,000
二	三	一	8,600,000	六	100,000	1,000,000	1,100,000	9,700,000
	六	三	8,100,000	七	100,000	1,000,000	1,100,000	9,200,000
	九	三	7,600,000	八	100,000	1,000,000	1,100,000	8,700,000
	三	一	7,100,000	九	100,000	1,000,000	1,100,000	8,200,000
二	三	一	6,600,000	十	100,000	1,000,000	1,100,000	7,700,000
	六	三	6,100,000	十一	100,000	1,000,000	1,100,000	7,200,000
	九	三	5,600,000	十二	100,000	1,000,000	1,100,000	6,700,000



	九	1,100,000	元	200,000	12,000	212,000
	三	200,000	元	200,000	31,000	231,000
三	三	200,000	元	200,000	4,000	204,000
共	計	10,000,000			21,330,000	31,330,000

## 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辦法

第二九九期公報教高字第〇〇六一〇六號訓令附件

一、本會以改善兒童讀物為目的

二、本會展覽之兒童讀物分下列各種

1 本國各書坊或私人出版的現行小學教科圖書和各種別的兒童讀物

2 本國各書坊或私人歷屆出版已失時效的小學教科圖書和各種別的兒童讀物

3 本國各教育機關自編的兒童讀物

4 本國各小學各機關關於研究兒童讀物的刊物或圖表統計等

5 外國（蘇美德英法意波日）優良兒童讀物

三、兒童讀物之徵集

1 本國各書坊或私人出版的兒童讀物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逕向各書坊和私人徵集

2 教育機關自編的兒童讀物和研究結果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令飭擇優送會

3 外國優良兒童讀物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轉咨外交部令飭駐外各使館向駐在國教育機關徵集兒童最優良的讀物以十部至二十部爲限

四、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由教育部令派國立編譯館審查教科書人員並聘請兒童教育專家組織兒童讀物評判委員會評判陳列的各種兒童讀物分別等第開具意見送會

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展覽會閉幕後四星期將兒童讀物評判意見整理完竣呈報教育部請由教育部備案批露俾編輯界知所改進用書的知所選擇要是發見不良的兒童讀物並得呈請教育部和內政部飭令禁止

六、特殊優良的兒童讀物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請教育部嘉獎

七、本會一切進行事宜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請求教育部協同辦理

八、本會經費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支給

九、本會展覽時期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十、各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不必舉行類似的展覽會如果舉行應將評刊結果送請本會彙呈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會展覽品不發還展覽後永久保存在關於研究兒童教育的館所

十二、本辦法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核定施行

## 中 等 學 校 利 用 教 育 播 音 須 知

第 三 百 十 九 期 公 報 教 中 高 字 〇 〇 四 六 八 二 號 訓 令 附 件

一、中 等 學 校 應 組 織 教 育 播 音 推 行 委 員 會 計 劃 並 執 行 下 列 事 項

(一) 計 劃 收 音 設 備 及 聽 講 場 所 之 添 置 或 改 善

(二) 計 劃 有 關 播 音 講 題 之 教 材 或 教 具 使 學 生 聽 講 時 應 用 (如 地 圖 表 格 掛 圖 標 本 儀 器 補 助 了 解 之 實 物 以 及 其 他 教 材 等)

(三) 推 定 有 關 講 題 之 教 員 指 導 學 生 筆 記 並 於 每 次 播 音 完 畢 後 將 播 音 要 點 對 學 生 為 扼 要 之 講 述

(四) 研 究 其 他 利 用 教 育 播 音 之 方 法

二、教 育 播 音 推 行 委 員 會 以 教 務 主 任 (或 教 導 主 任) 訓 育 主 任 各 科 教 員 為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或 教 導 主 任) 為 主 任 委 員

三、各 校 應 將 本 部 關 於 教 育 播 音 之 程 序 講 題 綱 要 時 間 及 教 材 等 事 前 分 別 通 告 或 印 發 於 學 生

四、每 次 教 育 播 音 應 作 為 正 式 授 課 一 小 時 各 校 應 督 率 學 生 按 時 聽 講 並 備 出 席 簿 逐 次 點 名

五、各 科 舉 行 考 試 時 應 將 有 關 各 該 科 之 播 音 內 容 酌 量 列 入 有 關 各 科 之 試 題 中

六、各 科 教 員 應 負 批 閱 有 關 本 科 之 學 生 播 音 筆 記

七、本 一 須 知 由 本 部 製 定 頒 發 各 省 市 教 育 廳 局 轉 發 所 屬 各 中 等 學 校 遵 行



# 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

第三百十九期公報教中高字〇〇四六八二號訓令附件

## 一、民衆教育館應組織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計劃並執行下列事項

(一) 研究勸導民衆聽講之方法

(二) 計劃收音設備及聽講場所之添置或改善

(三) 計劃有關播音講題之教材或教具使民衆聽講時應用(如地圖表格掛圖標本儀器補助了解之文字或實物以及其他教具等)

(四) 推定指導員在教育播音時間利用教材或教具指導聽衆了解播音內容每次播音完畢後並將播音要點對聽衆爲扼要之講述

(五) 研究其他利用教育播音之方法

## 二、教育播音推行委員會以民衆教育館館長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長(縣立民衆教育館爲教育局局長或科長)教育

會會長當地合法民衆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員若干人組織之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任委員

三、民衆教育館應將本部關於教育播音之程序講題綱要時間及教材等事前分別通知或印發於民衆

四、民衆教育館須於每次接收教育播音前設法吸收聽衆並引發其繼續聽講之興趣

五、民衆教育館於每次教育播音完畢後應將播音內容摘要揭示於館內外適當場所喚起民衆之注意

六、民衆教育館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期利用教育播音工作經過及改進意見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七、本「須知」由本部製定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發所屬民衆教育館遵行

## 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第三〇七期公報教高字〇〇四三一六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通則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職掌規定之
- 第二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按照左列方法籌設之
  - 一、中央及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所在地之各機關應分別籌設或聯合籌設
  - 二、市縣各機關應聯合籌設并得由省府主辦講習會輪流調省補習或派員巡行各地講授
- 第四條 凡公務員應一律受補習教育但曾受專科學校以上教育或有特殊經歷及其職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緩免之
- 第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分基本科及專門科基本科注重一般公務員應有之學識專門科注重各機關特殊需要之專門學識兩科得先後分設或同時并設
- 第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學科由舉辦機關各自擬定報告銓敘部轉呈考試院核定之
- 第七條 各學科之補習期限由各機關依其需要及學科之性質酌定之
- 第八條 公務員每人每週補習時間至少二小時
- 第九條 各機關舉辦補習教育應設班講授如因故未能設班講授時得暫以讀書自修代之
- 第十條 暫用讀書自修辦法補習之公務員應各認定學科自行補習並應每月定期集會若干次報告讀書心得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教務由各機關長官主持聯合設立者由聯合機關各長官會同主持但亦得指派高級公務員若

于人組織教務委員會承長官之命處理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之講師由各機關長官選派各該機關職員或聘請專門學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每半年考試一次由各機關長官或教務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考試成績作為考試成績之一部分其各學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並分別給予獎狀或獎金獎品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並應隨時延請專門學者講演

第十六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內開支其數目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

第十七條 各機關補習教育舉辦後應於一月內將詳細辦法報告銓敘部或地方銓敘機關備查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詳細報告一次報告表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辦理農村合作考成暫行辦法

第三百二十二期公報建農字〇〇七二三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考核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區長辦理農村合作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第二條 辦理農村合作之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辦理農村合作之考成項目由行營分別製成表格頒發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負責考評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由省府核定之

第四條 考評時應將表列項目摘敘事實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綜合各項分數列定等級如左

- 一、九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 第五條 等級評定後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作爲各專員縣長區長政績總考成之一部
- 第六條 專員縣長或區長對農村合作施政遇有特殊情形不及年終考成者得由合委會隨時專案呈由省府分別獎懲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行發頒佈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考成暫行辦法

第三百二十二期公報建農字〇〇七二三〇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攻核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工作人員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合委會工作人員之考成定於每年年終行之
- 第三條 各省合委會工作人員之考成辦法如左

第四條

一、委員長委員之考績由各省省政府詳具考語呈由 行營核定  
二、總幹事總視察之成績由委員長詳具致語呈由省政府核轉 行營核定  
三、其他人員之成績由總幹事總視察會同考評簽請委員長決定呈由省政府轉呈 行營核辦  
前條第三類考評項目分工作品行學識三項工作一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品行學識兩項各佔百分之二十五按照規定表式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其等級如左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為戊等

第五條

前項等級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晉一級支薪成績特殊者並得酌量調升
- 二、乙等記功一次連記二次者晉一級支薪
- 三、丙等嘉獎連獎三次者記功一次
- 四、丁等降一級支薪連降三次者撤職
- 五、戊等撤職

第六條

凡曾受撤職處分者由合委員會由省政府轉呈 行營通令各省合委會一律不得任用

- 第七條 凡遇特殊情形各省合委會認為須即行處分者得隨時執行並呈由省政府轉報 行營備案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行營頒佈之日施行

### 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考成暫行辦法

第三百二十二期公報建農字〇〇七二三〇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考核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成績起見特頒行本辦法

第二條 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

第三條 農村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之考成辦法如左

一、農村合作社之成績由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定指導員交換區域分別考評彙呈合委會交由視察員覆查加具考語早報合委會核定但設有特派員之區域應由指導員彙送特派員覆查加具考語呈報合委會核定

二、各級聯合會之成績由合委會指定視察員或區特派員交換區域分別考評彙呈合委會核定但合委會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覆查加具考語再行核定

第四條 考成項目分社務（或會務）業務會計三項業務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社務（或會務）會計各佔百分之二十五按照規定表式以分數表示其優劣程度其等級如左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二、八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三、七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四、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
- 五、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

#### 第五條

前條等級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 一、甲等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給獎狀並轉呈行營傳令嘉獎
- 二、乙等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給獎狀
- 三、丙等由合委會頒給獎狀
- 四、丁等由合委會令飭整理
- 五、戊等由合委會令飭解散

#### 第六條

前項各款辦理情形應摘要列表呈由省政府轉呈行營備案

考評合作社及各級聯合會時對社員會員及職員辦理合作事業之成績應同時考核除成績不良者應依條例章則辦理外其成績優異者得彙報合委會按其情形分別獎如勵左

- 一、由合委會呈請省政府頒給獎狀
- 二、由合委會頒給獎狀

三、由合委會令飭縣政府頒給獎狀

#### 第七條

本辦法自行營頒布之日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 修正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三百三十一期公報建實字〇〇七五四六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印花稅呈請實業部核辦
-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 第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三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者為限
- 第七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由校長簽



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第九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為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為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

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十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二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

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三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部令公布

第三百三十一期公報建實字〇〇七五四六號訓令附件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所載者為限

前項助理員有變動時應由會計師隨時呈報原登錄官署備案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實業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

期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業務但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聲明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草案

### 一 總則

第一條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除依森林法辦理外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五省市公路除有特殊情形外均應植樹在普通路線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責令該管縣政府或市工務局（或公安局）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由專營機關負責辦理或依第三條之規定向專營機關征收植樹費代為種植

第三條 植樹經費在專營路線應由專營機關負擔在普通路線應由各省市於修築新路時植樹費列入預算凡已成公路尚未植樹者應即編定預算以便分期辦理

### 二 植樹

第四條 公路樹木應劃分地段次第栽植其已植未足數額者應增植之

第五條 樹苗得向就地苗圃或農林機關撥用或備價購買其選擇應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一) 適於當地土性及氣候者

(二) 大苗移植生長安全者

(三) 屢害蟲害及其他傷害之抵抗力強者

(四) 生長迅速而壽命較長者

(五) 夏季陰濃冬季日光透射路面者(即落葉潤葉樹)

(六) 無惡臭及刺針者

(七) 樹態清潔而果實不具脫落者

(八) 樹根不傷害路基者

(九) 樹幹不過高且樹冠不過度擴張者

(十) 樹葉大而厚適於庇蔭且枝葉堪以剪切者

(十一) 木材及果實俱有利用之價值者

第六條 苗木高度應在二公尺以上直徑約三公分

第七條 株間距離以五公尺至十公尺為準並應植於離路邊六十公分處担在轉灣處其內側間距得酌量放長且在一百公尺以內不得障礙視線

第八條 種植時所挖土坑深度及直徑至少六十公分

第九條 種植時間應視樹苗之性質於春秋兩季適當時日舉行之

三 保護及獎懲

第十條 行道樹之保養及防護在普通路線均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在專營路線則由專營機關負責保養其防護之責仍歸各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普通路線沿路行道樹之保養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分段分割責令鄉村鎮長各就其境內指派鄰田農民分別擔任之

第十二條 行道樹之保護事宜無論在普通或專營路線除由各該管市縣政府及專營機關辦理外仍責成公路主管人員協同辦理

第十三條 各鄉村鎮長負責保護之行道樹遇有修剪必要時其剪伐之枝條概歸直接保護者所有其果實收穫則由各省市主管機關酌量分配之

第十四條 行道樹如有枯萎損毀者應由各該路道班路警及鄉村鎮長報告負責機關以便補植

第十五條 公路行道樹不可損毀並禁止拴繫一切牲畜及掛置衣物

第十六條 如有發現損毀行道樹者無論何人均得扭交當地公安局鄉村鎮公所按其輕重科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半數留供補植半數賞給扭報人

第十七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 督飭該管各公路植樹確有勞績者或捐助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
- 二 在規定期限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三 栽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四 補植齊全其成活數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  
第十八條 負責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 (一) 對於該管各公路植樹漫不注意毫無成績者
- (二) 在規定期限未完成種植其負責路段內之行道樹者
- (三) 栽植之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五十者
- (四) 補植行道樹其成活數目不及百分之七十者

第十九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

- (一) 行道樹栽植後灌溉得法未經枯萎者
- (二) 行道樹栽植後保護管理周密未經損毀者

第二十條 凡沿公路各鄉村鎮長及道班路警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戒

- (一) 行道樹栽植後保養不力枯乾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 行道樹栽植後管理不當致損毀數目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傳令嘉獎
- (二) 記功
- (三) 獎金或獎牌

第二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罰金
- (四) 斥革

第二十三條 前項懲戒事項由各省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四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常會議決通過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訂期分函五省市政府同時公布施行

# 本省法規

## 安徽省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三〇四期公報民治字第一三九〇六號訓令附件

- 一、本省各縣爲適應地方需要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編組壯丁巡察隊
- 二、各縣縣長應於兩個月內督同區長將原編壯丁隊覆查點驗飭由保長於每保壯丁內抽選一名編成壯丁巡察隊分遣隊丁名額及槍枝種類數目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壯丁巡察隊編組以區爲單位每區隊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分隊全縣應合各區分隊編成一總隊其組織如左

(一) 總隊稱某縣壯丁巡察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隊長二人由縣長遴選具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地方紳民充任或指派縣政府職員兼充

(二) 分隊稱某縣壯丁巡察隊第幾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分隊附一人至三人由區長遴選保長或聯保主任荐請縣長委任或由縣長就地住民中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逕行派充

(三) 分隊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區長指定保長或隊丁充之

四、各縣保長抽選隊丁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1) 曾受壯丁訓練者

(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3) 思想純正具有相當職業者

五、巡察隊丁一經選報編成不准藉故規避

六、巡察隊丁奉到招集命令應即依限歸隊如有違誤或倩人代替情事由縣長予以懲處

七、巡察隊槍枝由保長向本保民戶借用還歸時仍交回本保發還原借戶如有損失由全保攤償

八、巡察隊丁一律穿着布質短衣以符號臂章為識別

九、巡察隊員丁在服務期內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十、巡察隊之任務除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外遇有其他需要時得由總隊長命令擔任之

十一、巡察隊全部或一部之集合調遣由總分隊長隨時以命令行之並得由總隊長酌量地方情形訂定輪流服務辦法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第三〇六期公糧民濟字〇一三九七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每縣應設縣倉每區應設區倉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緩設或免設



第二條 縣倉設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公產及公共寺廟改建新倉前須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或積穀專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區各倉應按全年人口數統盤計算儲足三月之糧

第五條 購買積谷應先就地方公款暨積谷專款即由賦積谷附加及原有倉款或地方贖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

第六條 各縣區如無地方公款或積谷專款購谷無幾又無贖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可移挪撥用以資辦理者得體察當地情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派收 按各民戶實收數量遞增派儲即每戶實收數量不及二十石者免予派收其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石派儲谷一升五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派儲谷一升一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每石派儲谷三升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每石派儲谷四升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者每石派儲谷五升一千石以上者每加多五百石即每石加派儲谷一升遞增至每石派儲谷一斗為止過此均以每石派儲谷一斗計算此項派儲方法只適用於地主及自耕農凡屬佃農無論實收數量多寡應免予派收但遇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佃農所得利益超過地主者亦應照上項遞增方法派收之

二、勸募 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勸辦之

第七條 派收勸募由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上項辦法呈由各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至辦理完竣時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數量清單榜示之

第八條 各縣區倉原有積谷及倉款被挪用或借貸者應由各縣長區長負責查案限期追還悉數購谷存儲

第九條 各縣區依法使用之倉谷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十條 各縣區倉谷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倉庫之修繕倉谷之出入各事項均須由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辦理倉儲詳情儲谷數量暨倉款盈絀各呈報一次以憑攷核

第十二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應由縣依各地倉儲管理規則隨時檢查考核並將儲谷數量隨同縣區各倉呈報查考

第十三條 各縣區倉保障倉谷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 安徽省保障倉谷條例

第三〇六期公報民濟字〇一三九七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安徽省各縣建倉積谷辦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倉庫積谷專為備荒卹貧之用除省倉由民政廳派員管理外縣區倉應責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條例暨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谷除依法貸與平糶散放外縣長區長及地方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如募有米麵雜糧不能久存之食用物品應一律變價買谷歸倉

第四條 省倉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手續谷及倉款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五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等尤須隨時注意防範其地方軍警對於倉廩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屋或藉故提借積谷

第六條 遇雷雨及春夏潮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谷受潮並須隨時盤曬

第七條 倉谷每年耗散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八條 倉廩存谷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若視為必須多糶時亦得酌糶但不得過三分之二存谷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谷填補之

第九條 各倉積谷依法施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紳蒞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耗散谷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并公佈之

第十條 各倉積谷辦理平糶應收現款專作購谷填倉之用不准絲毫挪移其貨放之積谷並應按期收還

第十一條 各倉情形由民政廳視察員於視察縣政時詳實考察呈報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如玩視倉政由民政廳按其情節酌量議處倘虧短谷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司事夫役有不勤服務者由管理人員隨時更換之如有無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嚴懲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阻撓侵害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積谷應由縣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保障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 安徽省水災救濟總會辦事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電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本會應將原有各種振濟機關及團體一律歸併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負責召集本省黨政軍機關及有關之團體或個人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經定額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授以處理日常事務之權
-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分為左列四組
  - 甲 總務組辦理文書情報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 乙 防汛組辦理籌備搶險材料及徵集民工防護圩堤修復決口事項
  - 丙 籌募組辦理勸募捐款採購施振材料及保管交際聯絡事項
  - 丁 振濟組辦理振款振品之點收散放暨收容災民及資遣治療事項
-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 第七條 各組應酌設幹事及雇員受主任之指揮承辦各組事務
- 第八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由本會分別擬定送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舉行常務委員會一次會議事件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表決之有重要事務得開臨時會議如認須開委員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議決議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得視水災情形在各縣籌設分會其組織及工作辦法由本會規定指導之

第十一條 振款振品向省內外設法募集並請省政府籌撥由本會統籌支配募集及發放時併須請省政府嚴密監督審核並將收支各數隨時登報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公員及各組主任均為義務職各組幹事及履員非專任者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議決報請省政府修正並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府委員會議議決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後公佈施行

## 各縣戒烟戒毒所施戒規則

第三〇七期公報民禁字(一三九四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縣市戒烟戒毒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戒烟兼戒毒所應設於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所在地無論專設或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各該縣長局長均須負監督查察之責

第三條 各所施戒烟毒應依照禁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禁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四條 凡到所戒烟戒毒無論自動與被動均須一律住所並須恪守所內規則

第五條 凡住所戒烟戒毒之人應由各該所嚴密檢查以防私帶鴉片毒品或其他代用品其担任檢查人員不得有敷衍徇情收受賄賂情事違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

第六條 凡負戒烟戒毒之責者絕對不准沾染嗜好違者由縣政府從嚴治罪

第七條 各所如遇有投戒人數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就投戒名次先後挨次傳戒

第八條 各所對於戒烟戒毒藥品應審慎選購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九條 各所施戒煙毒至遲兩星期即須戒除癮癮不准濫用無效藥品延長時間

第十條 凡住所受戒之人應酌徵藥膳費但過實在赤貧無力繳納者可酌予減免

第十一期 凡期滿戒絕煙毒之人出所時各該所須依照本省頒發戒絕煙癮或毒癮證明書式（由縣或局照式製就加蓋騎縫印信發交填用）製填一紙交其收執並取具該管保甲長二人永不再吸保結

第十二條 各所或代辦醫院之醫師所出戒絕證明書倘有發現虛偽情弊經查屬實除依法懲辦醫師所長或代辦之院長外各該縣長局長並受連帶處分

第十三條 凡戒煙戒毒之人於癮癮戒絕出所後應由各縣局督飭該管區保甲長隨時抽查倘有戒後重吸經人告發或被調驗確實者即由該管縣政府遵章嚴辦

第十四條 各所應於每月終將戒絕煙毒之人依照本省所發之戒煙及戒毒成績月報表分別填具三份送請該管縣局呈報省府存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查催登記注意事項

第三〇七期公報民禁字〇一三九四九號訓令附件

一、應查本區各縣局對於登記吸片是否遵照限期辦理吸片登記辦法第三四七八各條切實奉行並在勸辦期間收效如何勸辦期間已未澈底清查

- 二、應查本區各縣局填發貧民執照是否按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五條乙丙兩項規定從嚴限制
- 三、應遵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查明各縣局長及主辦禁煙人員有無陽奉陰違敷衍塞責及詐索營私徇隱袒庇情事隨時呈報核辦
- 四、在勸令登記期間各隊長如不切實查催或催辦無效遷延不報以致各縣局登記不能徹底者除懲辦各該縣局長外並予各該隊長以相當處分

## 修正安徽省各縣保甲長獎懲規程

第三百二十一期公報民治年第一四八零五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縣保甲長之獎懲除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三十八兩條暨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規則辦理

壯丁隊剿匪傷亡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頒給獎狀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 四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安徽省政府 月 日 本辦法規

二 記大過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四條 保甲長有左列之一者應察核情節分別獎勵

一 辦理保甲成績卓著者

二 奉行一切政令毫無違誤者

三 經理公款收支合法並能減輕住戶擔負者

四 清查戶口登記異動翔實無訛者

五 境內應分任之工役或防禦設備辦理妥善者

六 稽查奸宄察看自新份子或協助軍警剿捕匪犯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保甲長有左列之一者應察核情節分別懲戒

一 越權失職或放棄職責者

二 不治輿情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 經理公款收支紊亂者

四 清查戶口與登記異動不實者

五 境內應分任之工役或防禦設備督辦不力貽誤要公者

六 輔助軍警剿捕匪犯不力或對於住民稽察不實者



第六條 傳令嘉獎二次作為記功一次二功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得頒給獎狀

第七條 申誠二次作為記過一次二過作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應予免職

第八條 傳令嘉獎與申誠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均得互相抵銷

受免職懲戒者如有獎狀並應追繳之

第九條 保甲長之獎懲由區長臚列事實呈請縣長核定之

前項獎懲除獎狀應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給外餘均以縣令行之月終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原訂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 安徽省各縣市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

第三百廿期公報民禁字零一四七二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府為勒令吸戶登記統一各縣市辦理連坐程序起見特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訂定本辦法由各縣局督飭執行

第二條 一至勒令登記期間各縣局應即督飭各區保甲長就所轄區域以內清查吸戶勒令登記領照並分造普通吸戶貧民吸

戶清冊呈報 省政府查核

前項清冊無論從前已未登記已未領照各吸戶均一律列入以資統計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各縣局督飭各區保甲長清查吸戶勒令登記冊報至遲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澈底辦理完竣逾期即實行連坐
- 第四條 保甲長連坐處分應照吸戶受罰金額十分之一處罰十分之一中保長擔負四成甲長擔負六成
- 第五條 凡未登記領照吸戶在勒令登記期間如仍隱匿不報經人密報或被清查發現者應即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分別勒令登記領照並處罰金
- 第六條 清查時發現確有吸烟嫌疑未經登記領照堅不承認有癮或承認有癮業已戒絕者准其自行取具該管保甲長或鄰里正戶之證明書證明之如嗣後查覺或被告發有私吸情事除依法罰辦當事人外並科證明人以半數之罰金
- 第七條 由保長或甲長證明赤貧已領貧民執照被人密報並非赤貧經查明屬實者照章處罰
- 第八條 罰金應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密報人下餘百分之七十以一半報解省府以一半留縣局作為禁烟經費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

第三百二十一期刊報財一字一二四零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修築公路發行公債國幣捌拾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七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額面九八實收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繼續征收本省田賦築路附加解省半數年計拾捌萬餘元為基金隨時撥存代理省庫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一月前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應付本息數目提交經付銀行備付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銀行業錢業商會及代理省庫銀行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本金五萬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還本期前二十日於省政府所在地點舉行之請由財政部審計部及其他法定機關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代理省庫銀行為經理機關各縣政府為經理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保證金之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十條 本公債由安徽財政廳會同建設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息	總	數
二四	三	三		100,000.00				無		一		112,000.00		112,000.00		

三	六	三〇	100,000.00		無	二	12,000.00	12,000.00
	三	三〇	100,000.00	一	10,000.00	三	12,000.00	24,000.00
三	六	三〇	200,000.00	二	10,000.00	四	12,000.00	26,000.00
	三	三〇	200,000.00	三	10,000.00	五	12,000.00	38,000.00
三	六	三〇	300,000.00	四	10,000.00	六	13,000.00	51,000.00
	三	三〇	300,000.00	五	10,000.00	七	11,000.00	62,000.00
三	六	三〇	400,000.00	六	10,000.00	八	12,000.00	74,000.00
	三	三〇	400,000.00	七	10,000.00	九	12,000.00	86,000.00
三	六	三〇	500,000.00	八	10,000.00	10	12,000.00	98,000.00
	三	三〇	500,000.00	九	10,000.00	11	12,000.00	110,000.00
三	六	三〇	600,000.00	10	10,000.00	11	12,000.00	122,000.00
	三	三〇	600,000.00	11	10,000.00	12	10,000.00	132,000.00
三	六	三〇	700,000.00	11	10,000.00	12	10,000.00	142,000.00
	三	三〇	700,000.00	12	10,000.00	13	10,000.00	152,000.00
三	六	三〇	800,000.00	12	10,000.00	14	10,000.00	162,000.00
	三	三〇	800,000.00	13	10,000.00	15	10,000.00	172,000.00
三	六	三〇	900,000.00	13	10,000.00	16	10,000.00	182,000.00
	三	三〇	900,000.00	14	10,000.00	17	10,000.00	192,000.00

三	三	100,000.00	五	50,000.00	七	3,500.00	53,500.00
三	六	50,000.00	六	50,000.00	八	1,750.00	51,750.00
合	計			100,000.00		5,250.00	1,051,000.00

### 安徽省財政廳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規程

本府第四九七次委員常會議決准予備案

第一條 財政廳為整理本省各縣田賦研究改進方案起見設立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各縣田賦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縣田賦改進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交辦案件之審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財政廳長就省政府各廳局處熟悉田賦情形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總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委員中推定之開會時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送請財政廳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任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內事務

第九條 本會會址設財政廳內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 改訂催徵舊欠田賦辦法 本府第四九九次委員常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清理舊欠田賦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等六年未完田賦皆為舊欠

第三條 各縣舊欠田賦由各縣負責催徵其欠數較鉅縣份由財政廳酌派委員會縣督同催迫各縣縣長奉到本辦法應於十日內將第二條所列各年欠賦確數查明分年開摺具報催徵舊賦委員於到差後并應查明原案摺列數目如有出入得請驗徵收簿冊審核明確會同呈明並作為催徵根據

第四條 催徵舊賦期限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於六個月辦理完竣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各年舊賦應分別查明如係經徵書吏所欠即歸入專案由縣長負責勸限追繳違即管押查封家產并依法嚴辦外其餘民欠即查照本辦法自開始之月起分二期催徵每期均為三個月第一期照應徵數完納免收滯納罰金第二期照正徵加收滯納罰金百分之五

第六條 催收各年舊賦應由各該縣長或會委查明全縣欠戶分為若干類以一户每年應完賦額最高之若干元以上者為第一類次多者為第二類以次遞降最多分為五類

第七條 各類標準定後第一期應從數額較多之大戶及最近年分催起某類某年應如何催完由印委酌定其催完方式依左列

行之

甲 公告或通知限期完納

乙 責成區保甲長幫同催完

丙 酌派員警催完或印委會同赴鄉督催

丁 飭警擇尤傳案催追

戊 公團之調查有隱領經費者得於領款內扣收掣串作抵

第八條 催徵限期已過仍有故意延欠屢催不理者依照財政部十七年十二月頒行整理田賦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查封財產備抵

第九條 擁有鉅額資產之地主恃勢抗欠並包庇他人欠賦遵照蔣委員長鹽電分別查抄或沒收其不納糧賦之土地以資抵償

第十條 縣長暨委員催征時如有假借糧吏營私舞弊或在鄉詐索情事由縣長立予拘案依法訊辦

第十一條 征起舊賦應以七成解省餘三成除依第十三條支配獎金外餘留作補助縣地方財政之用

第十二條 留縣三成內提扣十分之三補助催徵費用及獎金以十分之一為省催徵委員獎金十分之一為縣長及主管科長獎金其餘十分之一為協助催征人員獎金及補助催徵費用其用途由委員縣長共同支配之其未派委員縣分應於留縣三成內提扣十分之二為補助催征費用及獎金以十分之一為縣長及主管科長獎金十分之一為協助催徵人員之獎金及補助催徵費用其餘十分之七或十分之八均由縣政府財務委員會共同負責保管專款存儲挨截數後擬具用途計劃書及概算呈候核辦

第十三條 催徵舊賦委員薪公費六十元由催起舊賦內按月請領不受地方任何供應違即懲處

第十四條 委員出發工作情形應按旬報告并將徵解數目列表送候一併查核徵解數及工作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縣長委員對於本辦法奉行不力致期內徵數過少者分別懲處其有舞弊營私涉及刑事部份者送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 二十三年舊賦由縣長負責催徵不在委員會催提成之列但分期催徵辦法及減免滯納罰金之徵收并依本辦法第六條一律辦理由縣府另行佈告周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第三百十七期公報建實字〇〇七〇二五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購運氯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

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暨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醫藥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米運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訓練警長警士簡則

第三百二十八期公報財民字〇一五三三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縣城鄉長警均依本簡則之規定重行訓練前項訓練應設所辦理定名為警長警士訓練所

第二條 各縣甄別警長警士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為限

甲 高級初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確無不良嗜好者

丙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丁 未曾受有褫奪公權及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戊 未經赤匪脅從者

己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甄別後應分別警長警士訓練之其名額除依前項本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分區設署暨警察經費數目表規定之數量外得酌增若干名以備補充

### 第三條 訓練課程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概要 違警罰法 偵探學摘要 現行警衛法令大意 保甲戶籍概要 村政摘要 軍事學大意 步兵操及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得由縣政府酌量增減之

### 第四條 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五條 各縣城鄉現役警察從前未經訓練者均應調所訓練不願應調受訓者得撤革之

第六條 訓練畢業後應由縣政府將畢業警長警士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關於訓練一切用費最多不得超過二百元由縣政府在公安經費兩費及本省二十四年度區署節餘經費內動支

第八條 各項開支由縣政府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警長警士訓練所之組織及辦事管理各項細則由縣政府擬訂之

## 安徽省各縣田賦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徵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但人數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甲）當然委員 縣長主管科長財委會委員長及各區區長

（乙）聘任委員 由縣長就本縣財務委員及其他熟悉田賦之公正士紳聘任之

前項委員均為義務職如整頓著有成績得於盈收提扣整頓經費及獎金項下照章提給獎金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餘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並開常務委員會若干次均由縣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縣政府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附設縣政府內協助縣政府辦理整頓田賦事宜其事項如下

（一）關於調查及研究本縣田賦情形及設計各項改革方案事項

（二）關於清理本縣境內地畝額實數及查擠無權隱墾已熟荒地從事升科事項

（三）關於協助省委縣長分區履勘被災田畝事項

（四）關於糧賦推收征收積弊之革除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境內蘆葦魚雜等項田地改科田賦及釐訂新科則化除冊畝事項

（六）關於協助縣政府催追歷年舊欠田賦事項

(七)關於其他有關田賦整理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辦公經費及委員奉派出差旅費由提扣整頓經費及獎金項下支給報銷
- 第八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度終了之日結束遇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 安徽省各縣整頓田賦盈收提扣整頓經費及獎金分配辦法

- 一、本辦法依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奉令整頓田賦所需一切整頓經費及獎金照章由整頓盈收數內提成補助金項下扣支二成及隨正帶征之縣附加盈收數內提扣一成撥充之
- 三、前項准予提扣之款項應以七成充田賦整頓經費以三成充作獎金均於年度結束實報實銷如整頓經費結有存餘即轉入獎金項下一併分配
- 四、田賦整頓經費應按實際需要及預測將來整頓成果估計提扣數目依照下列科目掙節編擬支付預算書呈送 省政府核准施行

(一)整頓辦公費 凡縣政府及田賦整理委員會同整頓田賦而增加之必要辦公費委員出差旅費及調查費用等項均屬之

(二)事務所經費 凡設置清理荒地或舉辦升科等類事務所之員役薪工辦公差用等項均屬之

(3) 印刷費凡因整頓田賦印刷各項表冊文件征收冊串繕造費用等項均屬之

(4) 其他特別雜支等項均屬之

五、前項整頓經費在辦理期中無收入足資提扣者應事先呈由 省政府核准於催起歷年舊賦或縣附加稅項下墊撥應用俟整頓結束照數歸還

六、整頓獎金應於整頓結束提成定案後按下列標準分配之

(1) 縣長及主管科長共得百分之二十

(2) 田賦整理委員會(縣長及科長除外)共得百分之四十

(3) 整頓田賦在事出力員役共得百分之四十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八、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 安徽省各縣劃分小學區及設校辦法

第三百十三期公報教初字四五二一號訓令附件

一、本辦法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九第二十九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小學區照原有聯保劃分每一聯保為一小學區

三、自二十四年度起各小學區逐漸設立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或小學至二十九年度止須使區內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均有受一年短期義教之機會





- 七、實習員請假須經本館許可請假日數仍應照規定實習時間補足之
- 八、實習員違背本館規程或無故曠職或不服從指導者本館得呈請 省政府取消其實習資格
- 九、實習員實習期滿由本館將其實習情形及成績呈報 省政府核定分派服務
- 十、實習員膳宿等費概須自理
- 十一、本辦法自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 修正安徽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第三二五期公報教高字四八〇七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各縣爲實施民衆教育起見應設立民衆教育館
- 第二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組
  -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屬之
  - 二、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法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 三、生計組 園藝牧畜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 四、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以上四組全設或設置一部份或合併設置得視各縣情形酌量辦理
- 第三條 各縣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設主任或助理員若干人由館長任用之



均爲專任職

第四條 館長須品格健全服膺三民主義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民衆教育確有研究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概算書連同工作計劃書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備案

第六條 各館經費分配標準辦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七條 各館應具備下列各項簿冊

一、財產簿

二、器具簿

三、圖書雜誌日報登記簿

四、運動及遊藝器械簿

五、捐贈圖書物品簿

六、工作日誌簿

七、經費日記簿分類簿

八、文卷登記簿

上項簿冊由縣政府編號印發備用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第八條 凡經費領完甲月時應於乙月十五日以前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呈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九條 凡呈請撥發臨時費購置物品或修建工程時應具理由書及估價洋單呈候主管機關轉呈核定並應將實支經費數目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驗收

第十條 各縣籌設民衆教育館應由縣政府擬具計劃書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準備案籌備期間以五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各館應行呈報事項及工作致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設立短期小學班辦法大綱

第三百二十九期公報教初字四九二一號訓令附件

- 一、本省於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內指定一萬六千元補助短期小學班
- 二、附設短期小學班地點俟各地小學區劃定後於學齡兒童特多原有各級小學不能容納之地點設置之
- 三、各機關各學校均得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指定附設短期小學班每班兒童數至少三十人（其附設在小學者應將原有之兒童數除外）
- 四、短期小學班教材以短期小學課本爲限每日教授時間至少一小時
- 五、短期小學班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課本由原機關學校領發
- 六、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

第三百二十九期公報教初字四九二一號訓令附件

一、本省各縣私塾概況應於二十四年十月以前調查完竣

二、各縣私塾在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改授短期小學

課程

三、各縣私塾教授短期小學課程兩月後經考察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改爲短期小學

一 教師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文理清順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初中畢業同等程度者

二 教師曾受塾師訓練畢業成績優良者

三 學生數在二十五人以上者

四 校舍適宜並有相當設備者

四、由私塾改良校成績優良者每月得酌給獎金二元以十個月計算（本年度約可獎勵二千餘校）

五、各縣私塾無論已否改爲短期小學均應接受視察輔導

六、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暑期舉辦塾師講習班前項講習班辦法另訂之

七、爲主管研究及輔導私塾事務起見本會得任用研究輔導員一人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小學推行初級二部制辦法

第三百二十九期公報教初字四九二二號訓令附件

- 一、本省於二十四年度內就各縣公私立單式小學舉辦初級二部制共二百三十班
- 二、各縣應辦初級二部制班數由教育廳斟酌各縣現有教育狀況分配之
- 三、二部制經費每年每班由省補助五十元

是項補助費由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分五次平均發給如有中途停辦或學額不足者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 四、各縣二部制之考核視導等事項仍由各該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原有人員辦理之
- 五、各縣小學舉辦二部制之兒童數除上學期各該校原有學額不計外應另增加兒童至少三十名方得開班
- 六、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隨時考核境內各校二部制學級之學額其缺少者應督同各該校校長招補足額
- 七、各縣小學施行二部制得採取間時二部制或平日二部制
- 八、各縣小學施行二部制應自一年級起開始舉辦
- 九、各縣小學施行二部制所招之學生應與原有學生同樣待遇不得有多收學費或其他歧視情事
-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試行巡迴教學辦法

第三百二十九期公報教初字四九二一號訓令附件

- 一、本省於二十四年度義教經費內指定一萬元為實施巡迴教學之用
- 二、本省巡迴教學擇區域遼廓交通不便之鄉村試行所需教員就師範生或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中選任之
- 三、巡迴教員出發時應攜帶巡迴文庫以便工作
- 四、巡迴教員每年支薪水一百五十元旅費另給支給辦法另定之
- 五、每一巡迴教員以輪教三村莊為度每至一村莊至少應停留施教一星期
- 六、巡迴教員每在一村莊至少應教學生十名
- 七、巡迴施教之村莊應由保甲長就地籌教室及教員宿所
- 八、各縣政府應通令所屬負責保護巡迴教員之責并盡量協助其教學工作
- 九、巡迴教員應受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考核視導並應將每月施教情形呈送各該機關備查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小學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第三百二十九期公報教初字四九二一號訓令附件

- 一、各縣公立小學四年級以上兒童成績優良者應鼓勵其充當教生

- 二、各小學應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劃為教生施教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度
- 三、教生應組織教生團或以原有班級為單位或以施教地段為單位團設團長一人由各團推選教生擔任之每團或數團由導師一人負責指導之責
- 四、每教生至少找二人做學生
- 五、教生應先從自己家庭教起漸及親友鄰居
- 六、教生施教時間由教生團導師酌定以不妨礙教生課業為原則
- 七、教生施教成績應由導師隨時抽查檢驗之
- 八、每週分團或分級舉行討論會時由導師幫助解決困難問題
- 九、每日早會時導師應作鼓勵教生之精神講話並以抽籤或其他方法令教生報告施教情形
- 十、教生施教所用教材以短期小學課本為主如所教學生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得用民衆千字課等為教材
- 十一、教生施教所用之筆墨紙張應盡量利用舊筆廢紙（如日曆名片包皮紙之類）
- 十二、各小學所有教具應酌量借與教生使用
- 十三、各小學應填造教生及其所教學生一覽表二份一存本校一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查
- 十四、教生所教學生教學期滿時應由學校予以考查及格者請由義務教育委員會發給成績證明書
- 十五、教生成績特別優良者由義務委員會分別獎勵之



## 安徽省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實施辦法

### 一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訂定之
- 二、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以學校方式輔導農村自治發庭農村經濟健全農村自衛改進農村社會以樹復興農村之基礎

### 二 設置及管理

- 三、收復區各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由安徽省特種教育處擬定計劃大綱令發各縣遵照擬具詳細設校計劃呈處核定之並由處呈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備案
- 四、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名應冠以所在縣縣名及所在自治區之序數
- 五、中山民衆學校由安徽省特種教育處管理之
- 六、中山民衆學校于成立一個月內應將組織概況學級編製教員名冊學生名冊呈請備案
- 七、中山民衆學校每三個月應將工作計劃呈報一次每月應將工作經過呈報一次每年應將工作總報一次

### 三 編制

#### 八、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1. 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七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組編制
2. 成人班 招收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婦女班



九、中山民衆學校修業期間兒童班定爲一年成人班及婦女班定爲四個月或酌予延長學習期滿經測驗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十、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1. 兒童班

甲 每日上課二小時分爲三節每節四十分鐘時間在上午或下午由學校酌定之但得視當地之需要酌量增加（惟每日每班時數不得超過六節）

乙 廢除日曜日每週上課七日

丙 廢除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日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日

2. 成人班及婦女班

甲 每日上課二小時得在晚間

乙 每日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以辦兒童班與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如有增班必要時應專案呈由特種教育處核定之

四 課程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及實施標準如左

1. 兒童班

甲 國語 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傳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并授以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教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寫作之能力

乙 體育 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丙 勞作 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識

丁 自衛 組織少年團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衛看護急救等常識并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戊 算術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2. 成人班及婦女班

甲 公民 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并針對民衆之思想言論爲深切之糾正教以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民族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暨公民生活之常識

乙 體育 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繞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并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丙 勞作 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并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運銷等合作社

(婦女班應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丁 自衛 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壕溝修築道路組織團共義勇隊檢查匪徒及埋藏槍械并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婦女班應側重于看護之學習)

戊 算術 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三、兒童班及成人班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1. 兒童班 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國語	一二	四八〇
體育	二	八〇
勞作	三	一二〇
自衛	二	八〇
算術	二	八〇
共計	二一	八四〇

2. 成人班及婦女班 以百二十天計算

課程	節數	時間統計
公民	一六〇	八〇〇〇
體育	二〇	一〇〇〇
勞作	二〇	一〇〇〇
自衛	二五	一二五〇
算術	一五	七五〇
共計	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五、各科教材之編述如左

1. 兒童班 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并加入各該地方之鄉土教材

2. 成人班 採用前南昌行營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并編補充教材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3. 婦女班 參用成人班課本并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五 設備

五、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學校之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民衆餘屋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具以借用爲原則遇必要時購備黑板及教師用具至學生桌椅應勸導學生自備

七、中山民衆學校應附設民衆簡易藥庫民衆圖書室閱報室娛樂室閱事處代筆處壁報等

八、中山民衆學校應製備教學上應用之各項表冊

六 經費

九、中山民衆學校經費全部暫由公款補助之

十、中山民衆學校補助費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自行籌措補充期于十年之後有獨立之可能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設有基本班次者開辦費定爲五十元至六十元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全年經費預算標準如左

1. 俸給 開辦基本班次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月支薪二十元至二十四元年支二百四十元至二百八十八元設兒童班二班

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以上者添設教員一人月支薪十二元

2. 辦公費 設基本班次者月支四元年支四十八元設兒童班二班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以上者自支五元年支六十元

3. 專業費 每校月支醫藥費二元年支二十四元月支民衆圖書費三元年支三十六元由特種教育處統購分發之

4. 學用品 平均每生每半年支筆墨紙張費二角國語公民及算術課本由特種教育處統購分發之

十三、中山民衆學校不僱校工由校長教師學生共同操作

二四、中山民衆學校不收學雜費

七 教職員

二五、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由特種教育處就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委任之并分別呈報備案

二六、中山民衆學校教師由各學校校長就當地人士合于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七十八條七十九條各條規定資格者呈請特種教育處核准聘充并轉呈備案

二七、中山民衆學校校長綜理全校行政教師襄助校長負教導學生及辦理各項工作之責

二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由特種教育處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縣政府加委爲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協助區長推行區政

二九、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事業

(一) 兼辦民衆圖書室閱報室問事處代筆處等事業

(二) 兼辦民衆簡易藥庫

(三) 舉行通俗講演時事談話及張貼時事壁報

(四) 推行識字運動

(五)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六)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七) 促進農村新生活運動

(八) 倡辦農村公共衛生

(九) 舉辦社會概況調查與統計

(十) 其他關於地方改進事項

八 附則

三〇、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延聘當地熱心教育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輔導教務進行籌劃補助費以外之學校經費勸告民衆接受教導

三一、中山民衆學校應指導在學生組織勞働服務團指導畢業學生組織同學會

三二、中山民衆學校輔導委員會勞働服務團同學會各項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三、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教師服務細則另定之

三四、本辦法自呈准後施行

## 安徽省公路局各路工程處就地採辦木材暫行辦法

第三百十八期公報建公字〇〇七〇九五號訓令附件

一、本局各路工程處需用木材時得將所應採辦木材之種類數量需用地點先期開單商同當地縣政府會銜佈告週知

二、該項佈告發貼十日後工程處應即會同縣政府就地採辦同時通知業主

三、各項木料應依下列標準給價但得視當地情形及木材種類酌量增加其增加數不得超過標準價一倍

梢徑十五公分者每株二角

梢徑二十公分者每株三角五分

梢徑二十五公分者每株六角

梢徑三十公分者每株一元

梢徑三十五公分者每株二元

梢徑四十公分者每株三元

梢徑四十五公分者每株四元

- 四、事後應由工程處將徵料數量業主姓名及給價數目編具詳表隨時呈報並佈告週知以昭覈實
- 五、凡遇工程緊急時得由工程處逕行通知業主即行採辦以應急需仍須一面通知縣政府並補具第四項手續
- 六、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議決公佈

第三百三十一期公報建農字〇〇七四九一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本省爲防禦水災興辦水利於各縣縣政府設立水利工程委員會區署各設水利工程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縣長及縣政府主管科長財務委員會委員均爲當然委員餘由縣長遴選本縣熟習水利正紳聘任以縣長爲委員長並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 第三條 分會各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區長爲當然委員餘由縣長遴派該區之正紳充任以區長爲委員長並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副委員長
- 第四條 委員會及分會得聘當地熟悉水利熱心公益之紳耆爲顧問
- 第五條 委員會及分會分組辦理事務如左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甲 總務組

- 一、關於會議事項
- 二、關於工款籌集保管收支稽核事項
- 三、關於預算計算決算編造事項
- 四、關於文件擬辦收發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其他不屬工務組事項

乙 工務組

- 一、關於工程調查勘估事項
- 二、關於工程指導督修事項
- 三、關於工人徵集點驗管理事項
- 四、關於工程報告事項
- 五、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及分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遴員派充

第七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組主任均應常川駐會

第八條 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會議時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缺席顧問及組主任均得列席會議

第九條 各縣應辦水利工程應於年度開始以前由委員會召集分會代表舉行聯席會議擬定計劃請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



核定

- 第十條 委員會及分會事務分別由縣政府及區署職員兼辦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委員均為義務職組主任及僱員得酌給薪津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及分會必需之辦公費督工費應造具預算連同籌集方法送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
- 第十三條 委員會鈐記及分會圖記均由縣政府刊發並摹式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興辦水利徵工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議決公佈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興辦水利徵集工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徵工分義務工及受益工兩種凡法令規定之應服工役者為義務工其興辦某項水利工程之受益者為受益工
- 第三條 徵工時期以農隙為原則但遇應辦特別緊急工程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應徵工人之膳宿及應用工具均須自備
- 第五條 本縣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應徵作義務工每年服役三日至七日
- 第六條 公務人員及軍隊官兵均應參加當地工役
- 第七條 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應各服工役十日
- 第八條 義務工非有左列原因之一者不得免除

一、已充某項水利工程之受益工者

二、已應徵築路造林或其他工役者

三、有特殊故障經證明查實者

第九條 受益工應按某項指定之工程情形就受益田畝工商航業及受益住戶分別攤派以完成該項工程為標準

第十條 工程實施以前應造具徵工名冊按照計劃分配工作地段限定日期通知各工人如限到工

第十一條 工人徵集後應一律加以編制逐日點驗

第十二條 應徵工人不能自到並無人代替者得按工數折納代金由縣政府先期規定每工應納之金額公布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收納代金應即代雇替工並將原應征人及替工姓名同時公佈

第十四條 征工實施細則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興辦水利實施綱要

一、施工時期 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規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二、施工項目 遵照省政府核定各項辦理

三、施工計劃 遵照省政府令頒實施計劃表式詳列分別按照施工及呈報省政府

四、徵集工役 遵照省政府令頒安徽省各縣興辦水利征工規程辦理

### 五、負責機關

縣政府負責實施完成之全責督飭該縣主管水利人員及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暨各區分會分負責實施之責保甲長均派充各項工程之監工負責完成所監辦之工程

### 六、施工組織

以儘量利用原有組織責成辦理為原則遇有關係較廣工程較大者得特別組織辦理其分別如左

I 疏濬河道 得特組施工事務所由縣政府遴員派充主任及分段負責人員

關聯兩縣以上者由縣政府互商合組或分段合作

2 修築幹堤 與疏濬河道同

但工程不大者仍由原有堤委會負責辦理

3 培修圩堤 責成堤委會辦理未組織者限期一律組織

4 疏濬溝渠 組織溝工委員會負責辦理

5 修治塘堰 公塘組織塘工委員會私塘督飭業戶負責辦理

6 特種工程 修建涵閘或石壩等工程較大者得特組施工事務所或工程委員會普通者仍由此種工程所隸屬

之機關負責辦理之

### 七、施工督導

施工期間除由省政府派員督導外以左列各種同時並進

甲、縣長隨時親出巡視督導

乙、縣水利工程委員會工務組人員遵照省頒規程執行督工職務

丙、縣政府專派巡查員常川在外巡查逐日報告

丁、縣政府委託各地紳耆就近督導

八、施工進度 應遵省政府令飭將業經核定之各項水利工程一律預定分月分旬進度列表督飭各負責施工機關（委員會或工務所）遵照實踐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九、工作稽核 各負責施工機關應一律將所辦成之工作按旬報由縣政府發交水利工程委員會審核統計後簽報縣政府綜核

督促及轉報省政府縣長委員紳耆等巡視督導之紀錄及巡查員之逐日報告亦於收到後同樣辦理

十、工程驗收 各項水利工程經各種督導按預定進度實踐並經按旬稽核督促後自應如限完成即由縣政府特組二十四年度本縣水利工程驗收委員會分別驗收分類列表呈請省政府覆驗

十一、施工用費 施工既應全由徵集工役辦理所有用費應遵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命令縮至最小限度凡必需之監工雜費及特種工程之工料費應分別編具支付預算書及工料估單連同籌集方法呈候省政府核准施行

十二、施工獎勵 遵照（一）中央頒布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二）修正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三）安徽省各縣辦理水利人員獎勵規則（四）其他特准援用之各種法令分別辦理

## 安徽省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南昌行營分期解除封鎖辦法第二條丁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解除封鎖之各縣食鹽火油公賣會應在三個月內將該縣食鹽火油購銷業務移交各該縣合作社聯合會接收辦理  
各分會移交區聯合會接收辦理其合作尚未普遍組織者亦應於三個月內積極組織成立

第三條 各縣已有半數區保成立合作社時應即依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組織條例第十章各條之規定組織縣或區合作社聯合會

第四條 各合作社區聯合會及各合作社內得經營食鹽火油分銷事務但須受縣聯合會及區聯合會之指揮監督已有區聯合會尚無縣聯合會組織之縣份區聯合會得先經營該區食鹽火油購銷業務

第五條 凡合作社縣區聯合會兼營食鹽火油購銷業務者須另選聘熟悉會計者一人專司食鹽火油購銷收支賬目

第六條 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購銷業務交由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接收辦理復其原有之食鹽火油公賣會應即撤銷并報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各縣食鹽火油公賣會撤銷後其餘存之食鹽火油應照市價掃數售與合作社縣區聯合會關於以前公賣時營業上之贏虧應依照修正劃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辦理如有虧折按資本比例額分擔

第八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得容納原有公賣商人投資但每人投資額不得超過一百元

第九條 解除封鎖各縣合作社縣區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及其代用品如醬菜洋燭等概不予以限制

第十條 食鹽火油之銷售須按照市價現金交易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違者准人民告發重懲

第十一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應將每日售出及存儲之鹽油數量及售價等分別登入日記賬內於每月終彙製營業狀況總表每年度終繕具業務報告書呈由該管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表式附）

第十二條 合作社縣區聯合會所囤積之食鹽火油遇有零匪出沒時經縣政府或駐軍認為有資敵之顧慮時得令其為適當之處置并呈報備查

第十三條 解除封鎖各縣食鹽火油准人民自由購置不再發給護照及購買憑單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發後施行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安徽省 縣 (區) 合作社聯合會購銷食鹽火油業務狀況月(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別類	上月(日)盤存	本月(日)購進	每斤平均購價	本月(日)售出	每斤售價	本月(日)盤存
食鹽	斤	斤	角 分	斤	角 分	斤
火油	斤	斤	角 分	斤	角 分	斤

說明 (一) 本表分兩種1. 日報表2. 月報表其表式相同製發分印

理事長某某  
會計員某某  
印

(二) 日報表由聯合會會計員於每日日終據實填存

(三) 每月月終由聯合會負責人及會計員根據日報總數填報三份並由縣政府存轉省 政府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二十四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安徽省保安團隊準備事項

總則

一、本年份 委座校閱已定十月實行爲期已迫本省團隊亟宜先期準備茲將部隊之調集校閱場之動作營舍之整理操練之課

目以及服裝武器表冊等一切有關校閱之事項逐一加以規定各團隊長應即切實遵照趕辦

一、凡所規定之事項均須於九月底一律準備完畢

一、保安處爲使規定事項完滿迅速起見如時間許可應先派員分赴各團隊監督指導並預行校閱之

### 調集

一、部隊之調集以團爲單位每團應調集所部三分之二以上之部隊先期集中於駐在區之區司令部駐在地或使利之地點預行演習準備校閱

一、如因特殊情形無法按照規定部隊之數目集中時應迅將該項情形及預計可以集中之部隊數目呈明聽候核示辦理

一、調集之部隊應設法依照建制調集如事實上不能辦到則將調集之部隊臨時依照編制另行編組但中隊以下之建制仍當儘量予以保持

一、調集部隊所遺之防地臨時交由壯丁隊接替知附近駐有國軍得商請其暫予兼顧其他不參加校閱之團隊亦應另行調動加以適宜分配此項處置可由團隊長商同地方主官妥慎辦理之

### 校閱場

一、受校部隊到期攜帶各級隊旗依次排成連縱隊之營橫隊隊頭近校閱場入口處其距離間隔得視場地之寬狹臨時適宜伸縮之

一、校閱場應先期掃除清潔並選定合適地點搭成校閱臺以備校閱官校閱之用

一、校閱官到場時先由團長發口令報告人數次即依次舉行閱兵式——分列式——班排連營教練——最後團長發令敬禮恭送校閱官離場

一、受校時之各種報告詞口令及點名時出列入列敬禮答問等一切細部動作均由團長統一詳爲規定以資劃一

營舍

- 一、營舍應力求清潔整齊對於廚房廁所馬廐偏僻處所及營舍週近一切易於忽視難於整理之地帶尤須特別注意
- 一、營舍堆放之槍彈服裝器材及表簿等物其保管放置辦法均應規定一致以期秩然有序易於查閱
- 一、營舍內官兵床鋪之陳列衣被之折疊用具之放置均應分別規定力求簡單整齊其有礙一致之器物悉予取開在於儲藏室內對於隱蔽之處並須認真檢查以免藏有雜物及積聚塵垢情事
- 一、營舍內所有佈置自應規定一致但如係借駐之房舍形式廣狹各異即須詳為檢查歸納為若干類別予以同一及各別之規定以期大致相似

操練

- 一、各團隊改編甫竣校閱期限又復迫切對於預備校閱時操練之課目應予以必需適切之規定以期各團隊能於期前操演熟悉
- 一、制式教練可操至連為止能操營教練更佳
- 一、野外演習亦可演至連止應由團部預作數種想定附近適宜場所反復演習務使處置動作悉能合乎要求若能演至營的攻防更佳

- 一、學科除典範令各要點外對於改進大綱第十七條規定之最要課目尤應先事熟習
- 一、各團應自行審查如制式教練較差則多作制式教練如野外演習較差則多作野外演習以資補救
- 一、此次因係統一改編後第一次校閱宜側重制式教練以期易於表現精神
- 一、各團應將此次預備操習之課目進度時間次數連同所作之想定呈報備考

服裝



一、士兵服裝由省總經理處製發如到時萬一製發不及即將舊軍衣軍帽裹腿各收回一套臨時加以洗染軍官服裝亦均按照規定樣式各做一套穿着

一、官兵之服裝裹腿鞋襪皮帶及士兵攜帶之各種裝具以團為單位規定一律如某項裝具不全即不配帶其手指甲鬚髮等亦須洗剪清楚臨時並加以嚴密檢查務使全體達到整齊清潔之要求

一、官兵之符號臂章均一律從新製發如有手簿應放入右上袋內官長之錶及自來水筆鉛筆則扣置左上袋內

一、官兵之各衣袋內不准多放銀錢及雜物以免 腫難看及發生音響

#### 武器

一、團內各隊槍枝應查明種類口徑依照編制予以調換使用若能受校部隊全體一律為最好否則至少亦須以隊為單位使用一律

一、特種武器如機槍迫砲手提手槍等如數目過少即不加入操演如多則臨時當再予以適宜之規定

一、子彈帶最好亦與軍衣同染一色其着裝法及配帶彈藥數量並予以規定

一、槍枝擦洗潔淨並於臨期先作一兩次細部之檢查如稍有不潔者即責令另擦

#### 表冊

一、奉到表冊格式應即詳細研究以免誤解填錯並切實校對以免或有舛訛

一、表冊質料顏色大小寬狹均由處規定格式印發各團隊備價領用以求全省一律

一、填造表冊除臨期照數呈送校閱官以備點驗外並應分報全省保安司令一份各級團隊部亦各自存一份以作底本而備將來  
收查

安 徽 政 務 月 刊 本 省 法 規

一、獨立大隊准團之規定辦理

一、凡本規定以外應行準備事項由各團隊主管自行斟酌辦理

# 計 劃

## 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

### 第一項 厲行預決算

查實行預決算制度，爲財務行政首要之工作，預算一經成立，則歲出有所限制，歲入定其來源，收支自然適合，財用措置裕如。惟預算究爲一年度收支之事前預測，須於年度終了之後，就實際收支數額，辦理決算，始能達到制定預算之目的。良以僅有預算，而無決算，則無以查核執行預算之行政官吏，有無違背或超過原預算所列之收支數額。故實行預算制度，必須繼以實行決算制度。二者相依爲用，一爲財務行政之發生點，一爲財務行政之歸宿點，彼此不可缺一，此其所以成爲財務行政之首要工作也。本省歲入歲出，過去雖有預算之編製，率多浮報虛列，而決算則從未舉行，因之

甲款乙用，東抵西移，資力負擔，無從表示，財政混亂，陷於危機。本年度於預算決算之確立，將以全力赴之。第一於年度開始之前，即通行各機關，依照法令編製概算，收支務須適合；第二在年度之中，一切收支，務須處處以預算為標準；第三至年度終了，務須編製決算，以資考成。惟本年度概算，係承各年度積虧之餘，更當二十三年大旱之後，農村破產，工商凋敝，各項賦稅，收入銳減。而支出方面，本年度應還之債，較上年度更增。收支相抵，當屬不敷。爰即規定標準：「凡歲入第一級概算，應就確能收到之數編列，其歲出第一級概算，除四廳兩處應按照省府合署辦公後經費數目並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再行儘量核減編列外，其餘各項經費，不惟不得超過二十三年度概算案內所列數目，且必須權衡輕重，力謀緊縮，即事實上必須增加之經費，亦應就最低額列入」，分行各機關造送第一級概算，一面組織預算委員會彙合各類第一級概算，詳加審核。關於收入方面，係由財政廳就原有各項數目，並根據事實斟酌情形，分別編列。故首先確定歲入數目，以量入為出為原則，極力緊縮支出，務求切合事實，以免虛收實支之弊。計本年度第二級概算，普通歲入歲出，均列為一千零六十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六元；營業歲入歲出，均列為一百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並經呈送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轉，一俟核定，所有本年度收支款項，遵照辦理，確守不渝。

## 第二項 新訂總會計制度

查官廳會計，為政府機關處理財務，而納歲入歲出於正軌之組織。蓋政府機關收支之款，必先載於簿記，而後編造報表，以顯示整個財政之真相，主管長官既得隨時明瞭實況，定施政之步驟，上級機關，復可憑藉而監督指揮之，所謂財政公開，予人民以瞭解政府之措施，杜絕貪污；予監察機關以檢舉官吏之工具，均惟完善之會計制度是賴。故自中央頒佈統一會計制度以來，各省市政府對於會計制度，亦復先後從事改革，本省於民國二十年，雖訂有安徽省暫行會

計規程，然祇於收支程序與書表格式，稍有改革，至其重要之會計科目及簿記系統，尙付闕如，而記載歲入歲出之會計基礎，又僅限於現金收支之範圍，不足以表示整個財政狀況。於計政之措施，實無憑依。茲經參訂安徽省地方總會計制度，定於本年度開始施行，其全部組織，一重預算限制之範圍，一重收支源流之性質，一重現金收支之程序，綜其大要，分下列三端述之：

甲、查官廳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迥然不同，最貴預算範圍之限制，良以政府用度，其不取之於民，事先苟無詳細計劃，則實行之際，難免不逾越範圍，以致影響人民負擔，破壞財政制度，此官廳會計之所以處處根據預算，以報收支登記之基礎也。此項新制度，即根據此理由，增設預算科目，以爲收支之準繩，而達遵守預算之目的。

乙、查本省舊制，按期編造之收支分類報表，僅表示已收已付之數字，於稅款之徵收而未納入，及經費之發生而未支付者，均無法顯示，整個財政真相，莫由稽考，權宜緩急，措施無所憑依，且此種辦法，其結算手續，非延至現收現付均已完畢之後，無法進行，新制度係以應收應付爲會計基礎，俾免上述之弊病。

丙、查我國目前尙無真正統一金庫制度之創立，則劃一收支程序，亦所難能。本省金庫收入，向分現解、抵解二類；支出則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類；性質不同，程序各別，新制度設計中，特將收支程序，分類表示，俾現金收支，能期確實，其他收支方式，亦能兼籌並顧，不致錯亂。

如此設計，非特於舊有組織，予以改善，且能隨時求得下列各項之表示：（一）歲入歲出預算數。（二）歲入歲出核定分配數。（三）歲入歲出已收已付數。（四）歲入歲出應收應付數。（五）歲入歲出未收未付數。（六）政府整個財政狀況。（七）現金收支程序。其他有關重要者，即運用此項新制度，又可收得左列二種效果：

（一）實行統收統支 查本省所有省縣各種歲入歲出，其徵收與支用，向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管理，彼此

有獨立性之基金，各不相謀，其結果遂致不能通盤籌決，其基金來源有餘者往往不得其用，如不足者無法彌補。換言之，即使現金之運用，在正值急需者，莫由挹注，而尚未至使用時期者，呆滯存儲，週轉勿靈，或陷事業於中斷。此種現象，若不改革，則一切計劃，均將無由進行，今自本年度起，運用新會計制度，即以基金制度為體，而以統收統支為用，就原有之基金，權衡各事業之急緩，使整個財政，不致分配不當，凡各項稅款收入，統由金庫收存，各項經費支出，統由金庫支付。上年四月本年六月，迭奉

委員長行營訓令，以整頓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嚴守預算範圍，不得各自分割，此項辦法之實行，本年度尤應努力推行，以符功令。

(二) 改良收支程序 查本省舊有收支程序所用書據，關於省款之收支者。雖有規定，然頗欠完備，而於縣款之收支，則各縣各自為政，漫無標準。本年度即運用新會計制度，於省款收支程序之書據，就舊有制度，予以改善，縣款收支程序之書據，一律從新頒訂，以資劃一，並期增加行政效率。

### 第三項 創設各縣會計主任

查我國各機關財務事項，每由主管長官處理，權責集于一身，弊竇即所難免，或使官吏貪污，或致財政紊亂。良以一人之心力，兼顧繁複之度支，縱或廉明，亦難周密；而因個別機關之財政紊亂，影響所及，遂致整個財政於無法整理。欲救此種弊端，應謀根本改革，而實行會計獨立制度，以處理財務；又應運用科學方法，凡關於會計事項，統由會計人員辦理，舉凡預算決算之編製，會計簿表之登記，收支之審核，盈絀之鉤稽，均為其職責範圍；以專門之人材，施專門之技術，不獨可杜絕官吏貪污，抑且可增進行政效率。本省財政，待理萬端，而此基本之整頓，尤為當務之急。爰於

本年度起，設置各縣會計主任，綜轄一縣計政，其職權爲財政之監督與簿表之記載；其人選以計政專材與辦理會計有經驗者爲標準，不許濫竽充數；其地位受省府委派選調，不隨縣長之進退，以期保障其超然地位；其工作之表現，報使歲入之徵收，涓滴歸公，歲出之支用，浪費悉除，若推行順利，即垂爲定制。此項會計主任既負責監督財政之責，對於省縣各款之全部收支，自應隨時明瞭，俾便查核，欲達此項目的，必須有完備之簿記組織，始克應其需要。爰查訂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簿記組織，定於本年度開始施行，其應採取之原則如左：

甲、設計務求完善查現代簿記組織之一般原則，始則根據原始單據，編製傳票，由傳票登記原始簿及補助帳，再由原始簿過入總帳，終則根據總帳及補助帳編製報表，根據總帳之總表，顯示統馭之總數，根據補助帳之分表，顯示分類之細數，程序分明，有條不紊，使整個財政真相，正確而完備。又自原始單據以至編製報表，其間之過程，則力求其敏捷，各縣會計主任辦事處之簿記組織，其設計即依照上述原則，以求完善。

乙、實施務求適用 查新制之立，最貴適合事實，以免扞格難行，必須由漸及遠，由淺入深，然後改革之目的始能達到。本省各縣，關於計政人材，及其他種種制度，尙感缺乏，是以新制之實施，務須顧及事實，求其適用。如會計科目僅設財務賬科目，暫不設預算帳科目。會計基礎，僅採現收現付，暫不採應收應付；至各種書表帳簿格式，亦力求其切于實際，俾便應用，俟行之既久，各項推行條件逐漸具備，再行改進。

丙、內外務求聯絡 此原則又分兩點：A 與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互相聯絡。查會計主任辦事處之簿記組織，其省款部分爲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下之分會計，故其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報表之編製，須與省地方總會計制度，互相銜接而聯絡之，然後始得上下貫通。本制之設計，特依據此項原則，以便與總會計制度歸於一致。B 與縣政府及縣地方財務審核機關之帳簿取一致之聯絡。查會計主任辦事處之帳簿，包括省款及縣款兩部分，其省款部分，須與縣政府

之帳簿互相鉤稽；其縣款部分，須與縣政府及縣地方財政審核機關之帳簿各相鉤稽。本制之設計對於縣政府及地方財政審核機關之帳簿組織，均取一致之聯絡，庶免繫枘。

#### 第四項 統一各縣徵收機關

查本省稅捐。向極龐雜，稅則分類舉辦，捐則隨地抽收，經征方法各殊，機關亦不相統屬，故一城一鎮之中，局所林立，或屬之省，或屬之縣，或屬之地方，逐處檢查，商民幾莫知所折。所有境內田房貨物，往往同一種類，正稅之外，又有附加；附加不足，繼以捐款；名目繁多，擔負甚重，公家收入無多，民間搜括殆盡。值此匪旱交乘，農商凋敝之秋，何可漠然坐視？幸賴中央有見及此，明令廢除苛雜，本省已召集各縣縣長開第一屆行政會議，凡各縣地方預算，所列附加捐款，稍涉苛雜者，莫不盡量提出，議決裁減，並由財政廳召集各縣長開小組談話會，責令督率實行，仍酌給相當抵補之資，以求主張之貫徹。上年九月間，依照

財政部咨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統徵方案，設立各縣地方稅局，規定營業牌照牙帖牲畜屠宰實業等稅，及隨正帶徵之附加，概由局實作經徵；即田賦由縣經徵，契稅設局整理，亦由局負稽徵之責。若牙牲畜向係商包者，期滿悉由局接辦，永除此包辦不良制度。至縣地方一切捐款，由財委會經徵者，姑仍其舊黨，以收逐漸統一之效。近奉

委員長行營令頒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料辦法大綱，按照該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凡各縣應徵之省稅捐除稅源數量特大，經呈明准設專局經徵者外，概歸縣政府統徵，則又為澈底改革之根本方法，與上年財會議決統徵之精神，亦相符合；應自本年度，開始施行，于各縣設經徵處統一徵收，裁撤駢枝機關，舉從前省縣稅捐各別分徵，出自包辦駢辦之種種積弊，一掃而空，不使稅棍乘隙，乘間施其伎倆；且將經徵手續費，移補縣行政經費，以增進縣政之效能。自是厥後，一職長官，庶不感受經費拮据之困難，而稅捐統徵，收入可望日裕。又查各縣政府經收稅款關於賬簿之設備，及其登註



之程序，向由縣自爲政，並無明定之規定，而各項表冊之造報，亦多沿用舊式，缺乏完善之組織，茲爲改革起見，擬訂各縣政府稅款會計規程，亦于本年度開始施行，其應詳細規定事項如左：

甲、概算預算及行政預算。

乙、現金收支程序。

丙、記賬手續。

丁、編製報表。

戊、計算及決算程序。

再者縣稅捐既經統一徵收，至相當時期，並將雇用稅警，月給工食，如派出催款，亦應明訂路費，如有額外需索，從嚴革，此亦去弊之一端也。

### 第五項 遍設縣金庫

查政善收支程序，又應從統一金庫制度着手。金庫設立，所有現金出納保管，皆專責成，存放支用，悉遵命令辦理，各有所司，互相牽制，規劃綦嚴，無由舞弊。本省各縣政府及各機關，過去經收省縣各款，大多由各該機關自行存放保管，稽核不便，流弊滋生，而現款呆滯，金融有欠靈活，影響市面，亦復鉅大。本年度擬即委託籌設之省地方銀行（詳後目），或其所在地設立之國家銀行代理金庫，各縣則普遍設立縣金庫，所有省縣各款，各經收機關，概須解繳所在地之縣金庫，其無縣金庫之處，須將款項，直接解繳省金庫核收。收款機關，概不得存留現金，由金庫按省縣各款，分別保管。至各機關支用款項，省地機關，須有財政廳簽發之支付書，縣地方機關，須有縣長縣會計主任及縣地方財政審核機關主管人員會同簽發之支付書，以憑向金庫領款，或准予坐支劃撥，使有權徵收與支用者，不能管理現金；而管理

現金者，無權徵收與支用。如此不同機關，分任命令上與現金上之事務，則出納系統與命令系統，截然分離；復於彼此互相之間，規定各種收支聯單簿據，於牽制之中，繫以聯絡；於聯絡之中，寓以牽制；庶從前種種弊端，可以革除也。

### 第六項 籌設省地方銀行

查本省近年水旱頻仍，兼罹匪患，政府則庫藏支絀，牽補為難；社會則農村衰落，失業滋多；工商業亦復奄奄待斃。探厥原由，要為資金集中都市，內地血脈，完全停滯，瞻念前途，隱憂彌切。救濟辦法，惟賴有調劑金融之機關，運用敏活，庶政始可振興，詳悉籌維，深以設立省地方銀行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抑本省為統一省縣各款收支起見，已擬於各縣設立縣金庫，此項縣金庫，亦以就近委託地方銀行代理為妥。爰擬籌設安徽省地方銀行，招商合股，依照公司條例，從事組織，其主要意義如左：

甲、積極方面：（一）救濟農村。（二）扶助一切工商業。（三）代理金庫統一收支。（四）援助生產建設及其他生產事業。

乙、消極方面，絕對不移作政費。

根據以上意義，預定於本年度開始時，完成組織，積極進行，庶本省經濟恐慌，得直接有力之救助，而增進政治之效能，安定社會之秩序，胥利賴之。其代理金庫之辦理，茲規定要點如次：

甲、本省為實施金庫制度，採委託銀行代理辦法，於省政府縣政府所在地，設立省金庫、縣金庫，掌理省縣各款出納保管事宜。

乙、省金庫由省政府委託所在地之銀行代理之，縣金庫由縣政府委託代理省金庫之銀行所設辦事處或代理店代理之。

丙、代理縣金庫之銀行辦事處，或代理店，自受委託之日起，所有省縣歲入歲出，統由其收納支付。但依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丁、代理省縣金庫之銀行辦事處或代理店，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省財政主管機關及縣政府之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移作存款，其存款利息，由銀行辦事處或代理店與財政廳縣政府商定之。

戊、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除法令契約別有規定外，其款項之收納支付保管，亦由代理之省縣金庫掌理，並須劃分界限，不得與營業資本收支相混。

己、財政廳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省縣金庫帳冊及現金，各縣縣政府亦得臨時派員檢查縣金庫帳冊及現金。

### 第七項 改革田賦

查本省田賦積弊甚深，過去雖亦曾倡言整頓，然或則語焉不詳，立方未能對症；或則雖有整個計劃，終以限於時間，窮於財力，不得效果。長此因循，伊於胡底；茲特釐定本年度改革田賦七項中心工作：一曰查濟隱荒。二曰改化冊畝。三曰平均稅率。四曰禁革例災。五曰剔除積弊。六曰嚴定考成。七曰行地價稅。此項中心工作，預期三年完成，然在本年度均應著手進行，務使粗具規模，期無隔閡之弊。且在改革時期，維持現狀，尤為重要工作之一。過去整理時，對此每有畸重畸輕之病，以致成效鮮見，故對於此項維持現狀工作，至少須辦到兩事，庶改革計劃，可不受其掣肘：一曰維持原有稅收使不減少，庶政可以不受影響。二曰防止積弊重生，使整理工作減少後顧之憂。三曰明瞭全省田賦現狀以免省縣隔膜，此應隨時作各種有系統之調查，對已生之弊，設計剔除，對未生之弊，防其發生。至此項調查方法又可分為二：（一）書面調查，隨時規定表格，令飭各縣限期詳查填報。（二）派員調查，此為補書面調查之不足，由廳委派或委託專員指定問題或案件，作詳盡之偵查。茲並將七項中心工作及補助工作之四種辦法分別說明如次：

甲、七項中心工作

(一) 查濟隱荒。查全省田賦額征數約六百萬元，除荒約一百萬元，熟征僅五百萬元。就中，移熟作荒，在所難免；隱隱逃稅，所在皆是，各縣荒緩數之多，如旌德、績溪、太平、定遠等縣幾及征額半數，其餘亦泰半在三成左右。以本省田賦原額之低，而各縣荒緩復如是其多，則為恢復各縣額征數計，擬首重查濟隱荒。舉凡新墾升科，老荒報熟，不問官有私有，一概升課補糧，再定產權。其墾荒章程之與民法有抵觸者，並擬逐條修正，目的在慎重人民負擔，先得永久之賦稅定額，次求臨時之行政收入，重其急而輕其緩，與前頒法令固殊途同歸也。

(二) 改化冊畝。查本省田賦，等則之高低，稅率之輕重，向定於折畝之多寡，折率大者稅重，折率小者稅輕。與兩事有不盡然者，縱折畝之法，係明代釐訂，相沿至今，原來土地因陵谷變遷，今昔情況迥不相侔，究竟某處應按某種成規折合，已無從取決。且自太平軍之戰以後，魚鱗圖冊，散失殆盡，僅賴以額攤稅，是實畝折冊畝之意，已失所憑依。加之過去雖有山地折田之法，倘民田本身猶因折畝有高低，則標準之性已失，即折田之法，亦不可靠。茲為糾正錯誤，平均負擔計，擬於本年度在地籍清查完畢各縣，即行廢除冊畝，改用實畝征收，其法有二：

(1) 各縣冊畝與實畝數相近在一畝左右者，於地籍清查完畢後，統按實畝征收。

(2) 各縣冊畝與實畝數折合率相差過鉅者，為救濟農村，體恤民艱計，擬暫准按原有折畝通例，並與內政部調查原定折合率，互相參照，化冊畝為實畝，以折合率之多寡，計具稅率，即以改冊畝與減稅率並行，以昭平允。

(三) 平均稅率。查本省田賦稅率，較他省爲輕，平均約在三角左右，與鄂省相仿，雖如天長縣有重至九角九釐九毫者，然以一冊畝折十實畝計，稅率且不及一角。惟以地瘠民貧，且值農村崩潰之秋，仍應遵照中央命令，廢除苛雜，按照各縣所列本年度地方預算，根據六項原則，逐一廢除，如稅率不均之串票捐，及超過正稅之附加等，均在廢除之列，今後地籍清查完竣各縣即繼辦升科改賦，務使有田完糧，無田免稅，並以其新增賦額，減輕人民負擔，所定稅率，擬先化繁爲簡，改用一條鞭，使計算便利，浮收可絕，俟地價調查完竣，再行訂定合理之稅率，以達到公平之標的。

(四) 禁革例災。查熟征田賦，遇災勘辦蠲緩，本係恤民善政，乃本省習慣，除歙縣等十三縣在普通偏災之年，均不辦災，舒城等十一縣，非實係歉收，亦不報勘請緩外，其沿江濱淮之懷寧等三十餘縣，每因雨陽偶或失調，即妄報重災，請求減賦，甚至減數未定，延不啓征，減數既定，匿不公佈，對於減緩田賦，並不按災分別減免，仍復籠統征收，馴致實在被災之戶，賦仍全完，土劣有所挾持，反多抗欠，書吏賣災減折私收等項情弊，皆因之而起，實惠不及平民，徒滋奸滑中飽，本年秋勘，仍擬遵照中央修正勘報災歉條例，切實辦理，祇辦蠲免，不辦緩征，祇辦全縣普減分區普減兩種，不辦花災，但辦理花災，著有成效各縣，仍得斟酌情形援案試辦，各縣限一律破串征收，並以核實造串，不加減成紅蠶爲原則，俾清弊源，而裕稅收。

(五) 剔除積弊。查本省田賦，積弊甚深，地籍失實，戶籍失真，稅率不均，浮收無度，賣災折減，朦混私收，賣放隱匿，勒索差禮，以及編造冊串，推收過戶，橫書征收，員吏催科，內外前後，在在有弊，本年度革除積弊之計劃，擬分兩方面進行，曰清理地籍，曰改進征收，其辦法詳後。

(六) 嚴定考成。查田賦爲省縣收入大宗，收支之盈絀，關係整個省縣財政命脈，本省田賦積弊既深，收入日見短少，近年正稅收入年僅三百六七十萬元，比之原額，不足六成，短收原因，除災患頻仍農村崩潰以外，尙有三端，一曰荒蕪報除，墾不列熟，致荒額有增無減，熟額日少，二曰捏報災歉，沿辦例災，省庫再受損失，三曰征收無制，催征失序，致實收短絀，故於本年度爲革除弊竇，增加稅收，抵補縣地方財政計，特擬定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征收及盈收提成補助縣財政辦法，其規定之原則，可分爲四項：

(1) 本辦法以促進各縣整頓田賦增加省縣收入，並謀以省款盈收部份補助縣地方財政爲目的，暫以本年度爲試辦時期。

(2) 各縣應自本年度開始之日起，切實整頓田賦，並從下列三方面著手，以能增加實在收入爲主：(A) 原列荒蕪田畝之切實查擠與升科，(B) 秋勘例災之禁革，及秋成減征分數之核實查報，(C) 征收制度之改良，積弊之剔除，及有效催征方法之實施(辦法詳後)。

(3) 規定以各縣最近三年平均實收數爲標準，酌定整頓期內應征標準數額，俟屆截數時期，在標準數以上之收數，均爲盈收部份，分別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作地方事業之用。

(4) 整頓田賦之結果，致收入增加並超過規定之標準數額者，其超出之盈收數，應按照其所增收之來源，依下列標準分別在省款項下提成，以爲補助地方財政之用，並示獎勵：(A) 屬於查擠隱荒新墾升科而增加之收入，准提百分之六十爲補助金，(B) 屬於禁革例災或核實減成分數而增加之收入，准提百分之四十爲補助金，(C) 屬於改良征收制度剔除積弊及認真催科而增加之收入，准提

百分之二十爲補助金。

其他關於舊欠部份，並另擬辦法，責成縣長，認真催科。

(七) 行地價稅。本年度擬辦之特殊事件，厥爲試辦地價稅，擬在已經土地局測量之安慶蕪湖兩市於本年度內辦妥，其程序先以土地陳報代替登記，同時由業主申報，或評定價格，據以訂定稅率，暫以百分之一爲標準，再依地方經濟之興衰，折扣納稅，以示體恤。

#### 乙、四種補助辦法

(一) 清查糧戶地籍。本辦法依本省之財力及各縣情況爲因地制宜計，擬分三個方式：

(1) 土地陳報。查本省於上年度已辦土地陳報者有和縣當塗兩縣，進行尙屬順利，不久即可全部完成。本年度擬再擇積弊較深地位較重要者十縣開始辦理，其重要程序有六：一，編造糧戶清冊，測繪聯保區域地段各圖，二，保甲長陳報，三，業戶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公告，六，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2) 土地查報。查各縣有魚鱗圖冊或推收底冊，可憑稽考者，均採用土地查報辦法，他若地方治安未靖，業主陳報或恐窒礙難行者，亦以採用本辦法爲宜，其重要程序有五：一，編造糧戶清冊，二，保甲長陳報，三，公告並通知審核，復查或抽丈，四，編造坵冊戶冊，五，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3) 清丈。查本辦法費用較大，試辦縣份較少，本年度擬由土地局試用簡易方法清丈地形比較單純之阜陽、太和、潁上、臨泉等四縣土地，以爲清理地籍兼查地積之治本辦法。

(二) 改革征收制度。地籍既清，則一切由地籍不清所生之弊盡除，繼之者即爲改良征收制度，使一切由征

收無制所產生之弊，亦能一一剔除，田賦改革之工作方可完成，征收狀況，始能漸臻佳境，爰舉原則七項，以爲本年度行政設施之標的。

(1) 征收機關採用牽制制度，各縣設立徵收處已見前述，該處內部組織，對於田賦一項，須催與征分立，催者不征，征者不催。征收事務，亦須「核算」「收稅」「截照」「記帳」四部分立，各司職守，互不兼理，以收內部牽制之效。如此項四部分立之設施各縣有限於經費不能盡舉者，則最低限度亦須使「核算」「截照」爲一部分，「收稅」「記帳」爲一部份，收稅部份在縣金庫未經成立以前，仍由縣政府派員辦理。

(2) 征冊執照務必內道外征。各縣征糧冊串，縣政府原有征糧底冊可查，此次徵收處設立以後，無論地籍清查完竣縣分或未完竣縣分，所有徵糧冊串，應一律由縣政府每年直接雇員編造，發交經徵人員應用，以杜流弊。

(3) 推糧過戶必須官推官收。推收爲清理糧戶地籍之承續工作，辦理妥善，當可使已清理者不再隱匿，未清理者，逐漸查明。但推收如一任書吏私辦增刪，則飛洒詭寄，流弊叢生，本年度改革徵收制度，關於推收部分，仍遵照前頒安徽省各縣糧戶推收章程辦理，惟於處理手續，應集中於官方，以及推收手續費，應改爲按畝征收等項，擬略加修正，以求公平。

(4) 納稅時間程序務求便民。納稅時間及程序，總以便民爲尙。各縣納稅時間程序原有規定，第有未能便民之處，擬加修正者有二：

(一) 納稅時間，應適合農村占候，故徵收期間擬改訂如下：(A) 兩期分徵者，規定上期自五月一日開征



，七月底截數，下期自十月一日開徵，十二月底截數。(B)兩期併徵者從其習慣，應於十月一日開徵，十二月底截數。但各縣另有特殊情形者，得參照事實，從其習慣。(二)納稅程序，在城上如以縣境遼闊，人民納稅來往不便，而徵收經費尙可顧到時，應即添設分處，既利稅收，又可便民。在內部手續，既採人民自封投櫃制，納稅單位增多，自當在分工合作條件之下辦事力求敏捷，減少每個人民之納稅時間。

(5) 制定簿記籍便查庫盤串。制定各縣田賦徵收部份之簿記組織，按諸事務性質，應分爲三種賬簿：(子)已完業戶登記簿，本賬簿屬現金收入賬性質，由收稅處登記，可據以查核已收各戶完納稅款之現金數，(丑)現金收支登記簿，由收稅處登記，可據以查核庫存現金，(寅)截照登記簿，由截照處按照所劃分之粮區登記，可據以盤串。

(6) 規定報表俾明經徵狀況。目前各縣徵收田賦，所用紅簿既不完備，所填報表，尤不詳盡。茲擬另行規定下列各種報表，以明經徵狀況：(子)徵收田賦旬報日報月報表，須按時送呈縣政府備查，(丑)現金收支旬報日報月報表，存徵收處備查，(寅)截出執照旬報日報月報表，亦存徵收處備查。

(7) 稅款經費由庫統收統支。縣政府經徵處成立，歸納各種賦稅，統一徵收，所有正附稅經徵費用概行遵照預算規定，由省庫統收統支，不得挪用或超越預算數額，俾革除以往徵收費不公開之弊。

(三) 規定推進程序。關於改革田賦推進程序，可分爲二：(子)一般的，按照全省普遍情形，依其繳納之所在，制定一般整理原則，適合切實遵行，(丑)個別的，按照各縣特殊情形，察其弊竇所在，擬定個別的整理方案，逐步施行。

上述一般的整理，自當隨時舉辦，積極進行；各縣個別的整理，預定三年分期舉辦，其各年度開始整理之縣類分配如下：（A）二十四年度整理十縣，（B）二十五年度整理二十縣，（C）二十六年度整理其餘各縣。

各縣田賦之改革，其清查地籍、改訂稅則、改良徵制等手續之完成，大都以一年為周期，本年度擬先擇積弊較深，阻力較少之十縣試行，時派專員督促辦理。

（四）組織整理田賦設計委員會。為整理本省各縣田賦研究改進方案起見，設立田賦設計委員會，委員由財政廳長就省政府各廳局處熟悉田賦情形者聘任之，設常務委員一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此項委員會之職責有三：（A）關於各縣田賦調查事項，（B）關於各縣田賦改進之設計事項，（C）關於交辦案件之審議事項。每日開常會一次或臨時會議數次，以資討論。

## 第八項 整理各項稅捐

查本省現行賦稅除田賦外，厥為契稅、營業稅、牙稅、牲屠稅等，均應於本年度內，加以整理，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契稅部分 查本省契稅在前縣辦期間，全年收入按比僅及二三成，自上年五月設處整理以來，結至本年四月底，共收八十萬餘元，雖未征足定比，實已超過全年概算四十萬元一倍以上，苟能廢續整頓，則全年百萬比額，當亦不難徵足。就皖言皖，此亦不失為省有之大宗稅收。業經遵照 委員長行營頒布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專案呈明，仍設專局經征，用維省計。爰將整理辦法，概述如次：

（一）對逾年白契展限，祇稅不罰。查各縣民間隱匿白契，未稅者為數甚多，若僅恃查拏，深恐易滋紛擾，流弊叢生，為使人民樂於投稅計，擬定相當時期，酌予祇稅不罰，以期踴躍投納。

(二)對交易監證人，嚴密考察 查各縣契稅局設置田房交易監證人，均已實行，凡遇不動產之移轉，無論典賣，均須領用官草契紙，由監證人到場填寫，限期投稅，各監證人如有要挾需索情事，一經控告查實，立予重懲。現經督飭各局嚴加考察，隨時訓誡，不得稍涉苛擾。

(三)對契紙價實行照章減征 查本省契紙價，不分典賣，每張向征洋一元四角五分，現遵 中央頒布整頓契稅綱要通飭各縣局，自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起，實行改征五角，以符功令。

(四)對附加稅減至正稅半數 查本省契稅，正稅之外，復有附加，稅率過重，人民無力負擔，亦為隱匿重要繳納，若一減輕，稅收自形暢旺。現為法令事實雙方顧全起見，通令各縣局自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日起，將附加一律縮減至正稅半數，無論如何困難，不得再請加征，懸為例禁，以期培養稅源。

乙、營業稅部分 查本省營業稅各項征收章則悉遵 中央法令釐定，對於稅率等級，行業區別，征免標準，已經三次修正，送部核准。上年九月 財政部依據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頒行整頓標準五項，又將原章程中意義與範圍欠明晰之各條，各加詮釋，名曰解釋辦法，經部審定施行，原無缺憾。顧自上年九月各縣地方稅局成立以來，先後呈報到廳，暨派員考察所得，大抵市廳都會，率能照章辦理。蓋商民知識較為開通，地方官廳協助得力，故窒礙較少，至於鄉區商戶散漫，具距城為遠，凡調查收稅等事諸感困難。征收官吏如認真辦理，則所費不貲，又處處引起商人仇視，阻力橫生，結果公私交困，因循者，只圖省事，罔顧公家，假手於人，遇事敷衍；而不肖之徒，轉事因緣為奸，挾地方各種特殊勢力，為之包攬，用是欺壓小商，對於大商之有聲勢者，一任其隱瞞取巧，甚且朋比分肥，致公家損失至鉅，一切糾紛，亦即緣此而起，此應注意者一。又彙據各局報告，本年（曆年）春季調查情形，僉謂上年旱災過重，或殘匪未靖地方，商務均受絕大影響，致歇業之戶甚多，即使勉強撐持，市面蕭條，收入亦復減少，抑或以春季營業，向來清淡，雖

切實調查，或難辦足定比，要求於秋收後，再行復查增加，以彌不足。財政廳詳加審核，祇因征期早逾，未便再延，對於已查確實之商店，遂准將春夏兩季，先行啓征，一面飭令清查，期辦足比。則是二十四年（曆年）春季所查稅額，不難據爲下半年征收標準，已可概見，此應注意者二。基於以上兩點應自本年度開始時，酌訂整飭與救濟辦法，分述如左：

（一）實行調查 自本年度開始，由財政廳就各縣查報稅額，酌核情形，除已逾比及足比之縣准予照征外，其短比過鉅者，應派員督催，一律復查，凡上年度短報漏報，以及已歇復開各商戶，均應實地查明，增定稅額。且查江蘇調查期間，已改于曆年七月施行，本省趁此復查機會着手改正，以期適合會計年度。至章程內所訂申報與調查期限，自當據以修正，報部核准。

（二）確定比額 查各縣比較之規定，本爲考核征收人員成績而設，下半年經派員督催復查後，其非因匪旱特殊情形縣分，常年亦難足比者，應予通盤籌畫，酌予改訂，以期覈實，而資策勵。

（三）直接征收 按營業稅定章，自調查確定稅額後，通知納稅商人依限到局照繳，自應直接征收，不許有人居間包攬，其鄉區爲遠地方，亦得由征收機關，酌設征收分處，俾鄉區商人就近繳納。無如稅辦未久，尙未養成商民直接納稅之習慣，各征收機關，應予通知各個商戶後，再用布告方式，開列納稅商人戶名稅額，仿田賦辦法，飭全縣城鄉地保鳴鑼催繳，布告內叙明逾限處罰數目，一面知照各公所，及商人團體多方勸導，使之家喻戶曉，提調早完，當能踴躍輸將。

（四）嚴防稅棍 查從前各稅，類多招商承包，預繳稅款，一經委任，又復轉轉分包，流品異常複雜，一班稅棍，遂容納於征收局所之中，今既承除包辦制，若輩無所施其技，遂不惜肆其煽惑，藉端捏控，上則挾制官

下則欺罔商民，黑白混淆，為害滋大，是在征收人員清白乃心，無瑕可指，平時嚴加防範，遇有搗亂情事發生，即應立時查明，據實揭報，按律嚴懲，以儆刁風而肅稅政。

丙、牙稅部分 查本省牙稅，自採行包辦制度後，收數雖年有增加，而包商課征，多不合法，其經征員司，大都市井中人，遇強項之徒，則通融減折，甚或互相勾結，強勒小民；遇懦弱者，即任意浮收，以飽慾壑，遂致等級色則錯雜凌亂，幾至不可究詰；其為害于人民，尤非淺鮮。此種包辦惡制，實早有改革之必要。現各縣包期，次屆屆滿，至本埠九月底，可不復有此種制度之存在矣。本年度開始，所有應行規劃各事項，特繕列數端，以為推進之標的。

(一) 改訂章程 查現行牙稅章程，雖改訂未久，惟以當時之着眼點，係屬包商，條文簡略，不合現情，遇有糾紛發生，即至無法引用，察酌本省情形，參照他省成規，實有修改之必要，擬即廣征各省章程，就學理事實，悉心研究，加以修正，期臻完善。

(二) 革除積弊 自本年度各縣經征處成立後，所有包期屆滿各縣，即當責令分別接辦，積極整頓，挨戶調查，實行按行按等給帖，嚴禁朋充取巧。對於無帖私開之行戶，擬採告密提賞辦法，以資取締，並飭體察當地市面情形，依據歷年來習慣，擬具改進計劃，期於本年度內，將所有陋規弊端，革除淨盡。至皖北一帶，向有露天牙紀，一斗一秤，即可營業，既無固定地點牌號，類多鄉井無業流氓，每遇商民買賣日用零星物品，即藉牙行名義，勒索佣金，實屬苛擾已極，應即厲行取締，嚴飭各縣切實查禁，以除稅政。如查有隱奉陰違情事，定當從嚴法辦，以示與民更始。

(三) 嚴密稽征 各縣經征處成立之後，擬即通飭各縣專派委員，挨查各行牌號，地點，色則，行主姓名，領帖年月，納稅數目，逐一登記，造具清冊，呈廳復核派員抽查定案後，即令照冊經征稅款，按月清解，違同

繳查冊籍，一併呈繳，以憑考核，期於不加重人民負擔之下，以增加政府之收入。如在經常情形下，未能辦足定比，即將經征員司嚴予懲處。如成績特別優良，確屬奉令惟謹，亦當優予獎勵，以明賞罰。

(四)派員密查，對於行戶之隱報閉歇，無帖私開，減等朦領及朋充兼色等情弊，除准鄰右同行人等告密外，財政廳亦擬不時派員密往各縣切查，一經查出，即予送縣開辦，如經征人員有與行戶勾結私收小費或其他弊端，尤當從嚴懲處，以肅官常，而裕稅收。

(五)籌備新制，查各省現行牙稅章則，除浙江外，多係沿用前清舊制，即給領牌照辦法，雖征收上較易着手，而負擔殊失公平，擬逐漸將其廢除，採行較合理之稅則，即課稅之標準，易以牙行全年之買賣額或佣金收入數，故於飭令各縣派員調查登記各牙戶之時，同時即令各行戶自行負責估報全年買賣額或佣金收入，一而將現行三四等帖費增加，期於限制減等朦領作用之下，更收估報較優之效用，如照上述標準徵課無虧，或相度情形可有增加之希望時，即通令全省，實行新章，使成一較為合理之營業稅，而為他日實行所得稅之基礎。至其詳細辦法，容俟時機成熟，再行擬訂。

丁、雜居稅部分 查本省雜居兩稅，從前由縣府經徵辦理，毫無成績，庫帑頗受影響，遂於二十年間，採用招商認辦制度，實施以來，逐年稅收，均尚較前遞增，惟商人包定以後，復轉輕分包，層層剝削，不免苛擾。上年九月間，依據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廢除包辦制度，按縣設局統征，凡自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包期已滿者，則由局接征，未滿者，亦由局移征，即以前未經包出，仍由縣府經辦者，一律歸局辦理，以昭劃一，而專責成。并於本年二月間，將從前包商贏餘，悉數提出，化私為公，概照原比增加二成，責成各局長，認真整理，核實徵報。茲將本年度應行推進各點開列於後：

(一)革除積弊 查人民自養之牲畜，並未出賣者，不得徵稅。又屠戶所宰牛豬羊，經完稅給票後，其肉油皮毛骨角等項，無論運至本省何地銷售，一概不准徵稅，並不得征收查驗費，已於章程內明白規定，并經通令查禁，近日訪聞皖南北各縣局，狃於積習，仍有向養豬之家，勒征常年捐，及徵收肉油皮毛骨角等項通融稅查驗費等情事，違法病民，亟應厲行禁革，擬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密查，一經查覺證實，即將該局長等嚴予懲處，以挽頹風。

(二)禁用小票 查經征牲畜稅款，應以掣給財政廳印票為憑，乃各縣局，間有藉口請領應票未到，擅自製用小票者，殊屬故違定章，意圖侵蝕，應再通令嚴禁，以杜弊端。

(三)限期征解 查牲畜兩稅，係按日或按月征收，則上月稅款，次月十日前，即應報解。乃各縣局征解，每多愆期，甚或積壓一兩個月不報不解者，殊屬有礙名計。應飭各局，嗣後每月稅款，應依限解庫，如延至次月十五日不解者，先行由廳電催，如再不遵解，即行派委往提，所有委員往返旅費，應由局負責，以示儆懲。

(四)限制附加 查近年來各縣，因舉辦地方事業，多以牲畜附加為請，以致正附相等者有之，附過於正者有之，商民担负既重，對於正稅或任意拖欠，或希圖隱漏，影響所及，正稅遂無起色，擬根據各縣呈送雜稅附加一覽表，將未經呈准有案之附稅，責令各縣，即日停征，其附過於正者，亦應切實縮減，並以後不得再請牲畜稅附加，以免影響正稅。

戊、船捐部分 查本省水道四通，帆船林立，小輪密布，自去年三月間，恢復全省船舶處管理江淮湖河船舶，兼收船捐，一年以來，悉心籌劃，切實整頓，捐收已超出比額二分之一以上，船舶亦漸就軌道，水上日覺安全，茲定本年度再加整理，惟是整理船捐，必先整頓船政，此治本之法也，所有本年度整頓船政計劃，應行分期推進各事項，爰舉綱要，列表於左：

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二十四年度整理進度表

<p>第一期 自第一月至第三月</p>	<p>1. 籌辦訓練所分期抽集各船舶稽徵所員巡到所訓練三個月再令各回原職服務 2. 帆船每週在風多遭覆沒擬於本省各江河湖港分設救生船上下游巡專司救護 3. 限制小輪及各渡船不得載人過多以防危險 4. 調查各河流有無匪船漏跡及其他船隻有無通匪情事</p>
<p>第二期 自第四月至第六月</p>	<p>1. 考察小輪載運貨物如有超過海關核定量數即嚴行取締 2. 嚴令各帆船在夜間駐泊或行駛應懸掛桅燈並規定桅燈式樣令本省各帆船一律依樣購用藉易識別 3. 查察各項船隻如有年久失修危險堪虞者即令修理完善方准行駛 4. 本省內河多有浮橋共守橋人每遇船隻急須通過任意勒索開橋費船商至感痛苦應由船舶管理處將開船費明白規定會同縣政府出示佈告並勒碑永禁增收以除苛擾而利交通</p>
<p>第三期 自第七月至第九月</p>	<p>1. 每至冬季漁獵船隻多備獵槍下河漁獵應各發給漁獵執照以便檢查而免奸人濫入 2. 嚴禁漁獵船隻不得於水內施放毒藥免為他船汲飲危及生命 3. 蚌埠船塢為停泊船舶之處現已泥沙淤塞容水日淺載重貨船不能達到塘內每多停泊河中不獨阻礙交通且於卸貨不便應由船舶管理處商同地方籌款挖深以利停船 4. 編查船舶戶口發給戶口證</p>
<p>第四期 自第十月至第十二月</p>	<p>1. 本省各河道經上年度查明亟宜分別疏浚以利航運擬令船舶管理處繪具圖說呈候採擇施行 2. 改良船舶運輸俾航務得以發展 3. 辦理本省船舶統計比較上年度船數增多抑或減少 4. 考察所屬職員辦事成績優劣以定升降</p>



## 第九項 整理官產墾荒

查本省官產墾荒事務，自經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劃歸省辦，以是項收入，作為中央補助地方事業經費，本省原定年比為五十萬元，利入二十二年度概算，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減為十六萬元，二十三年度連應扣開支，亦列十六萬元，但接辦以來，初則於財政廳內設科辦理，遵照二十三年度所定計劃，分督期促各縣局積極進行，以期收足比額，無如各縣局開辦均在二十二年秋收之後，調查籌備，手續紛繁，最短期間，難收速效，而二十三年一、二、三、四等月，又值春荒青黃不接之際，辦理已感困難，及五、七、八、九十等月，又逢旱魃為虐，農田多半失收，社會金融，遂極枯竭，民業買賣，尙形不易，發放產荒，更屬無人過問，以致全年產荒收入，僅止六萬元有奇。且本省大宗產荒，已經從前本省屯墾機關，暨部設局所，處分殆盡，現所存者，均係未放完之少數地畝，其中糾紛極多，清理良為不易，欲圖澈底解決，使隱匿隨佔之地，皆得和盤托出，擬仍按照原定辦法，廣續切實推進，茲將預定本年度計劃，分別於后：

甲、官產部分 查本省官產，如從前衙署驛站倉廩等房屋基地，馬學囚藉等田，以及充公抵款之田地屋宇，所在皆有，民財建教各廳各管有一部份，亦有由所在地縣政府管理及仍被人民私佔，尙未查出者，擬分兩種整理辦法如左：

(一)官廳保管之官產 此項官產：既由各廳保管，或散在各縣，欲求確實統計，自非先從登記入手不可，擬擇公家無留用之必要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按照定章，估計時值，治標變賣，所收價款，隨時報解財政廳，交庫列收，轉呈省政府給照執業。至此項官產尙有留用之必要者，擬即簽訂官產租放條例，暫由各保管機關按章放租，所有租金收入，一律報由財政廳交庫列收。

(二)人民私佔之官產 此項官產，既被人民佔用，自非詳切調查，不能盡悉底蘊，擬責成各縣局，先行通告，限期飭由私佔人自行呈請估價標領，如遵照標價呈繳，准予給發執照，倘輸限不報，仍圖隱佔，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優先領權，另行標賣，以杜取巧。

乙、墾荒部分 查本省無主荒地，如沿江沿湖濱河各種洲灘，及新漲舊廢之地畝，皖中皖北各縣皆有，至於荒山，則皖南各縣為多，惟情形均極複雜，糾紛亦復不免，有尚未領墾者，有已私墾成熟，迄未繳價者，有雖已報領，而價未繳清者，尤非切實清查，不足以資整理，亦擬具三種辦法列舉如次：

(一)未經領墾之荒地 此項荒地，就各縣局調查所得，派員丈測，豎樁劃界，公開招領，並由各縣局估定等則，呈候核准，即收繳價費，報解請照。至大段荒地，非經築圩開溝排水等工事，不能開墾成熟者，擬由各縣擬具具體工程計劃，呈省核定後，由省撥款辦理，其因興築工事成熟之田畝，即為省有官產，由縣招佃墾種，按期收取租金，報解省庫。

(二)私墾成熟之荒地此項荒地，仍責令原墾人，繳價承領，如原墾人無力繳價，或抗不遵繳，即另行放領，由承領人酌償原墾人墾費，以示體恤。

(三)價未繳清之荒地 此項荒地亦仍責令原領人清繳，如果確實無力繼續繳價，即就已繳價款數目，劃給地畝，餘即另行公告招領，墾費亦由繼續承領人酌償。至歷年放荒糾紛案件，亦宜設法解決，除普通案件，由各管縣政府負責處理外，其重大案件，如蕪湖之天成湖易太圩，泗縣之古浪湖等，或已爭訟十餘年之久，或所爭地面有十餘萬畝之多，若長此拖延不決，於人民徒增訟累，於省庫復少收入，擬派專員會縣實行查勘，妥擬清理辦法，務使歷年糾紛案件，於本年度內清理完畢，係爭雙方，各按劃定地畝執業，升科完糧

，如再有違令強佔情事，即由各管縣政府負責制止。

上述各種推行辦法，雖係依照定章，參酌情形而定，但本省現已舉辦土地陳報，除官產一項，因向歸各廳縣保管，仍由各縣局按照原頒官產章程，實行清理外，至墾荒一項，擬就已辦土地陳報各縣，併入土地陳報案內，將無主官荒，飭由各保甲長負責陳報，列冊編號，呈候另行處分，其已由人民私墾者，仍令各該墾戶，自行按章陳報，以定業權。

### 第十項 清理新舊交代

查本省舊時各縣知事未清交代，迭經財政廳，訂定辦法，設處清理有案，其各縣縣長交代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底止，共計舊案五百二十四任。又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止，共計新案一百四十三任。又自二十一年十月一日以後交卸者，為最近新案，計一百四十六任，統計新舊交案八百一十三任。內舊案交代復核清結，及摺報無欠者一百四十四任，有欠未清者二百二十任，未報者一百六十任，新案交代除因匪患之十任，案卷焚燬，無法查報不計外，復核清結者七十一任，有欠未清者六十任，未報者二任。最近新案復核清結者五十七任，有欠未清者四十二任，此外或仍在例限內尙未造交，或已報造交，未據現任盤報者，尙有四十七任，統計新舊交案除去匪災十任不計，已清結者二百七十二任，有欠未清者三百二十二任，未報者二百零九任。現在各案，均能接頂造報，且財務所政制度，正擬從事革新，征收出納保管，行將分權辦理，各負責任，一俟施行，則從前交代挪移泄瀉積習，自可一掃而空，納諸正軌，惟舊案交代，因軍事匪患，更調頻煩，人事變遷，歷時過遠，迭經財政廳清理，勒限嚴追，以致收效甚少。值茲財政奇絀之秋，所有欠款攸關庫儲，若非屢續清釐，嚴加整頓，殊不足以重庫帑，而儆將來。茲依據上年度辦法，參酌實際情形，將新舊交代各案，分別計劃如左：

甲、舊案交代結束辦法 查舊案虧欠交代及未報人員，雖歷經財政廳先後規定辦法，通令各縣，咨行各欠款人員遵照，一面摘開員名欠數，登載本省及京滬各報，公佈週知，限期清理，並將查無蹤跡，及隨軍捲款清逃各員，呈請通緝，查封原籍財產備抵，就中遵令來省清理完繳者，固不乏人，其繳而未清，及分文未繳，玩視功令，置若罔聞者，仍居多數，現在限期早逾，日久玩生，除將已來清理各員，分別結清，應予摘除外，餘分辦法如下：

(一) 各縣縣長新舊虧欠，其已呈請通緝，迄未來省清繳者，擬再呈請行政院，通行各省市，按名偵訪，緝獲解皖押追，並查封各該員原籍私有財產備抵。

(二) 虧欠交代人員，無住址可尋者，仍摘開員名欠數，依照上年度限期催追辦法，再行登報，通告限自登報之日起，按限來省清繳，或交由現任縣長轉解，逾限即辦理通緝，歸案押追，一面查封本人原籍財產備抵，以重交案，而肅官方。

(三) 未據盤報及冊報不全者，仍責成現任縣長，分別盤查補報，或單獨查明結報，究竟實欠公款若干，及欠在卸任虧空，或地方挪用，如係卸任所欠，即令卸任如數清還，如係欠在地方，即在地方收入項下撥還歸墊，統限兩個月內造具冊摺呈核，違即委提，並照章予以處分。

(四) 凡在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以前，各縣卸任知事，交代未經清結者，仍照本府前頒清理舊案交代辦法，並參酌歷次訂定整理辦法，分別限期清理。

乙、新案交代督促辦法 凡新案交代，除照例令飭各該管區專員遴員前往盤盤，並依照本省修正交代章程之規定，厲行逾限處罰外，其辦法分別進行如下：

(一) 卸任人員，已經覆核，確有欠款者，即照甲項第二節辦理，分別催追，其據後任查報有欠款者，即照揭報

數目，令飭補交，以重公帑。

(二) 卸任人員，如不遵章依限造交，及委託負責人員辦理交代，遽行擅自離縣者，無論有無虧欠，即立予勒令回縣，一面令飭接任人員，會同監盤委員，秉公據實查明造冊結報。

(三) 本省調任差缺，以及現任差缺人員，查有交代未清者，即依照本省整理各縣縣長交代辦法關係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 嚴令現任報解接收前任移交及遞交存縣未解稅款，以重公帑，違即照章予以處分。

(五) 嚴催現任縣長，查追縣地方各機關挪用正雜稅款，及經徵員書欠款期條，分別解庫，並厲行禁令，非經呈准，不得擅挪省款，致紊計政，違則着賠。

丙、修正現行縣長交代章程 查現行各縣縣長交代章程，係二十二年四月間修正公布，施行以來，頗收實效。惟其中尚有應行增訂及原規定有與現行法令不合之處，擬即再加修正公佈，俾臻完善，而利進行。

### 第十一項 整理資產負債

查我國官廳機關之成立，歷史悠久，資產負債之情形，前此未有正確之記錄，是以不易調查清楚，本省亦不能出此例外，惟近世官廳收支範圍，日益擴大，支出方面，除經費外，關於投資之動產或不動產，收入方面，除稅款外，關於借款之債券或債務，在在日漸增多，是以現金上之資產負債，在現今政府之財政上，已佔有重要地位，亟須設法整理，本年度關於資產方面者，擬確實調查，設立專冊登記，俾免日後湮沒散失，以重公產，至於債務之整理，尤為迫不容緩，蓋本省素稱貧瘠，每年預算，多屬收不敷支，改革以還，百端待理，事業費日漸增加，省計更形竭蹶，故歷年不得不舉行短期公債金庫證券，臨時借款，以資週轉。溯自上年亢旱為災，收入銳減，此項負債，與日俱增，本年度應即整理

稅收，節減冗費，悉心籌劃，總期將新舊債欠，照案繼續履行，以維信用，除米商公債一項，前經湖米捐局所登帶征借冊不全，仍應繼續登記另案清理外，茲將本年度應還各項債務暨數月列表如左：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擬還債務預計表（每期三個月）

款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備考
推銷舊存築路公債	四二、五〇〇元	四二、五〇〇元	四二、五〇〇元	四二、五〇〇元	此項公債散在民間故照欠數分期勻列
續發金庫證券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同前
歙昱路公債	四四、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第六次二十五 年三月第七次抽籤兌還本息
上海辛泰銀公司借款	一七〇、〇〇〇				該款早經到期故列為第一期 歸還
全國經濟委員會借款		一一〇、〇〇〇			該款照約應於二十四年十月 份歸還至應付利息須至還時 始能計算
蕪湖五銀行借款	二三四、三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二一、七〇〇	二二五、四〇〇	該款每月歸還本金七萬元利 息月結一次故照此計算分期 登列
合計	五一五、八〇〇	四〇五、五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全年共還總數	一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元				

## 第十二項 確定各縣地方預算

查預算爲一切行政之方針，各縣地方款項，若無詳確預算，以示限制，收入既無一定數額，支出又漫無標準。馴至苛捐雜稅，誅求不已，人民痛苦，日益增加。是故廢除苛捐雜稅，裁減田賦附加，確定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預算，實爲切要之圖。革新庶政，惟此是賴。爰經訂定編擬第一級概算辦法，及編送限期表，通飭遵辦。並爲督促辦理完成起見，於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分期召集各縣縣長來省之便，由財政廳分別舉行財政談話，依法核定各縣地方概算，茲將審核各縣概算情形，縷述如次：

甲、裁減田賦附加 查民國十七年財政部限制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超過之各縣，不得再加附加，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並永不再立不合法稅捐。嗣由 財政部咨發減輕田賦附加取締臨時攤派辦法六項，並遵照

委員長行營核飭本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標準，核定各縣概算，關於田賦附加一項，其爲自治教育建設財務等項科目，仍列入經常門。屬於保安者，則依照規定，改列臨時門。凡經臨時兩項附加稅率，合計在正額百分之百以內者，准予照數編列。其在百分之百以上，百分之百又五十以內者，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至超過百分之百又五十以上，而具有特殊情形，一時驟難核減至與正稅同數者，遵照前述辦法六項內，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之原則，並體察事實，儘量核減，但最多不准溢出百分之百又五十。仍謀逐期漸減，期與正稅相等，以符通案。至各縣經征田賦，每有按串票張數，徵收串票費，或串票附加者，自本年度，田賦開征起，亦經通飭一律廢除，不准再行征收以輕人民負擔。

乙、廢除苛捐雜稅 查廢除苛捐雜稅一案，經於上年間，遵照

委 署 數 務 月 刊 計 劃

中央迭令通飭遵辦，各縣多藉口於抵補難籌，未能依限廢除。迭奉中央及

委員長行營，一再電令，督促執行。自應遵照辦理。故核定各縣本年度地方概算，關於各縣仍在征收之苛捐雜稅，及未經呈准之各項不合法收入，一概予以廢除。

丙、減輕契稅附加 查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數，

中央早有明令規定，通飭遵辦。故核定各縣地方本年度概算，凡契稅附加稅率，在正稅之半數以上者，概予減至正稅之半數。一面按照各該縣正稅整理增收數目計算，對於裁減之稅率，而整理稅收，可資抵補者，仍照原送概算列數。其不足者，另予籌補。

丁、規定抵補方法 上述三項裁減各款，除收支兩方平衡無庸抵補者外，其餘不敷之數，以嚴核支出切實剔除各項浮濫節餘之款為第一抵補。各縣整理合法稅捐暨縣有款產增加之收入為第二抵補。於部撥三成印花稅內酌予撥補為第三抵補。

戊、統籌保安經費 查此次核定各縣本年度地方概算，係依照量入為出之原則，務使收支適合。保安經費，已進於「統一於省」之階段，自本年度起，在縣為滿收滿付，在省為統籌統支。故歲入概算列數若干，歲出概算，即予照列。俾收支平衡，得以統籌支配。

依照上述各點，並由各主管廳加核支出分數，彙由財政廳次第編定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預算，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公布。一面訂定執行預算辦法，通飭各縣自本年度起遵照施行。茲將執行預算辦法內要點摘述於左：



- (一) 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如違濫入預算稅目稅率而增收者，以違法征收論，依法懲辦。
- (二) 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嚴格遵守歲出預算，核實支用。不得超越浮濫，或有其他不法之支出。
- (三) 凡預算以外飭辦事項，應指定專款辦理。

## 二十四年度教育計劃

### 第一項 初級教育及地方教育

本省地方教育，因頻年災患，經濟極形艱窘，方法復欠適當，質量方面，均乏顯著成績。本府對於各縣教育除涓極的管理外，尤側重於積極的指導。此後之施政方針，自不能再因循故常，必須另闢途徑，以求新的發展。是以二十四年度除遵照中央明令以推行義務教育為中心工作外，并厲行輔導制度，以期教育普及民族復興。

甲、推行初步義務教育 查本省義務教育，迭經計劃施行，惟以經費所限，致未能宏收效果。此次奉中央頒布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限期完成全國義務教育，本省自當遵照辦理，業經擬具詳細辦法，於五年內使全省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之義務教育，除將原有義務教育事業儘量推廣擴充外，並普遍設置短期小學，每縣至少設立二十所，逐年增設使全省兒童均有就學機會。

乙、改進視察制度並厲行地方教育輔導 本省視察制度，已有成規可循。茲為更謀嚴密起見，省督學除按期分赴指定觀察區之各縣觀察外，並按區支配縣督學混合觀察，使省縣督學之視察工作得互相貫聯。又查輔導制度，關於推進地方教育者甚鉅，蘇浙等省，早已行之有效，本省亦經擬定實施辦法大綱，委任輔導員，積極實施。今後更

將厲行推進。視察輔導制度，融合爲一。督導既易，收效自宏。

丙、舉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及優良教員登記 本省各縣小學教員，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甚少，大多係未受正式師範訓練者。亟應舉辦檢定，用資甄別。本廳自奉 教育部頒發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業經轉飭各縣遵照，擬在本年度內分區舉辦。至本省小學教員，經視察確屬優良者，向僅傳令嘉獎，用昭激勵，此後更擬規定表式，詳密考查登記，一經認爲成績確係優良，即予以切實保障，樹之楷模。

丁、訓練各縣小學教員並舉辦師資進修 本省小學教員訓練及進修事項，業經擬定舉辦巡迴師資訓練班，小學教員抽調學習，小學教員通訊研究部暫行辦法，分別實施，今後擬特設師資進修部繼續辦理，俾事有專責，而速效可期。

戊、督促各縣籌設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 本省設置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專代省立教育機關統購圖書儀器，頗著成效。茲擬更進一步，督促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省辦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辦法，分別籌設，以期地方公款不致虛糜，並可減輕學生負擔。

己、督促各縣籌設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省各級學校均以經費所限，不能購備儀器標本，致科學教學，時感困難。上年度全省已設有科學館五所，以供中等學校教學實驗之用，今後更擬督促各縣，積極籌設此項機關，俾本省科學教育漸立基礎。

庚、增籌各縣教育經費並繼續整理各縣教育款產 本省地方教育事業，年來因經費竭蹶，日漸衰落，主特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全部精力幾盡耗於經費之籌劃。茲爲謀本省教育事業復興起見，今後擬繼續整理款產，以清積弊，而杜中飽，確定新開稅源，充作教費，以裕收入。

辛、充實省立小學設備 本省鑒於省立小學設備，大多簡陋，特為分別規劃，以謀充實。關於校具者，訂定省立小學校具購置辦法，指派委員，統籌購備；關於科學設備者，訂定設置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辦法，分省會為四區，設置四實驗室，以供各該區小學教學之用。

壬、厲行各縣及省會小學應行呈報事項 各縣及省會小學應行呈報事項，業經分別規定，通飭遵辦，惟各縣小學多不按期呈報，以致難於考核。今後擬嚴飭依限呈報，如有延宕，即酌予懲處。

## 第二項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為繼續小學之基礎，教育以培養健全國民，使成為民族組織之中堅，其內容之良否，影響於民族前途，至深且鉅。本省中等教育，自上年度將省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分設暨督飭縣私立中等學校整理後，系統業已分明，各個完整之目的，均得逐漸貫徹。本年度設施，擬側重於質的方面，積極改進，以謀內容之充實，是以對於教員之檢定，教學成績之考核，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之切實施行，學生升學及就業之指導，生產教育之推廣，民族復興教育之實施諸大端，特加注意焉。

甲、繼續舉辦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項 本省對於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項，業經多方進行，上年暑假曾選派理科教員三十餘人，分別參與中央大學及金陵大學暑期講習班；又選派童子軍教練員一百名，入教育部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參與訓練；本年暑假更擬選派各校理科教員，前往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理工實驗場，實習儀器修理製造；並由各校生物教員組織暑假生物採集團，採集材料，製作標本，藉以增長實際經驗，暨充實各校生物設備。

乙、切實考查中等學校教學及審核學生成績 本省中等學校教學，依照師範區分六區考查，省外各區中等學校均由省督學負責視導。省會各校上年度由教育廳擬訂視察中等教育暫行辦法，設中等教育視察員若干人，就教育

應職員臨時指派。視察範圍暫以省會中等學校爲限，所有視察事項及科目均經詳細規定，二十四年度擬繼續推行。又教育廳參酌部頒課程標準規定之作業要項，擬定調閱中等學校學生各科作業簿辦法，分發各中等學校遵照規定。一俟調閱函到，即於當日將所調作業簿，呈廳審核。是項辦法，業經切實施行，並將所調作業簿，詳加評閱，成績優良者，加以嘉獎，低劣者即嚴令改進。舉行以來，頗見成效，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均能努力競進，確有繼續施行之必要。

丙、厲行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 關於中等學校應行呈報事項，業由教育廳依照中學、師範、職業各規程，關於教職員、學生暨經費校務等應行呈報各事項表式，分別補製及修正，另附填表須知，舉凡應報項目，暨呈報時期與次數，及呈報程序，填報時應注意各點，均經詳細規定，通令各校切實遵照，並按期督促填報，厲行考核。

丁、擴充生產教育 本省生產教育，業經教育廳擬定切實易行之計劃數項，按期實施，如委託辦理生產教育顯著成效之「合肥中華基督會農場」代辦生產教育實驗場，委辦時間，暫定爲五年；工作範圍，分推廣改良種子，介紹病蟲害防治法，介紹改良農畜，棉毛品之組織諸大端；並招收粗識文字之農家子弟，佐理場內工作，增進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俾回至農村，爲農民之楷範。將來此項實驗如成績良好，擬再逐漸擴充，以期普遍。又在省會東門外，設立家畜改良場，收集國內各地改良種畜，用科學方法管理，使其大量繁殖，以便逐漸推廣於民間。

戊、繼續實施省立中等學校改進方案 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應行改進事項，如中學、師範之分設，職業學校單科設置，充實設備等，均經擬定方案，自二十三年度起逐年實施，依期完成。二十四年度仍擬按照上項方案，繼續實施。

己、繼續整理縣私立中學 本省縣立中學經費，多不充裕，成績平庸，私立中學亦以人才經濟均感缺乏，辦理

多欠完善，上年度業已分別督飭改善，停辦或改辦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度仍須繼續整理。其有不遵規定或辦理不合者，即予飭令停閉，或限止招生，以資取締。

庚、舉行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本省前為慎選優良教師起見，曾由教育廳組織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任免審核委員會，司審核省立中等學校教員擬聘續聘及解約等事項。現以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頒布，二十四年度擬即依照上列各規程，組織安徽省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嚴格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又職業學校教員，並予慎重審核，其專科教員，經審核資格合格者，即照技術人員待遇。

辛、實行中等學校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 本省前曾依照部頒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組織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並釐定本省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咨准教育部備案通令施行。二十四年度應依照該項辦法督飭各中小學及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認真實行，並嚴予考核，期收實效。

壬、厲行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 本省各高級中學暨同等學校軍事訓練，除依照修正軍事教育方案實施外，二十四年度並以軍事訓練為訓育中心，實施軍事管理。各校軍事教官之設置，每校至少一人，其學生人數較多者，並設二人至三人，以期切實訓練。又各校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亦均責成協同軍事教官，負軍事管理之責。本省各中學初中班暨初級中學，對於童子軍課程，早經令飭改為必修科，並以童子軍為訓育中心。二十四年度並擬督飭各校，對於學生除施以極嚴格之童子軍訓練外，並將校內一切編製與組織及訓育實施，悉以童子軍法規為準繩，期收厲行童子軍訓練之實效。又教育廳為督促指導各校童子軍訓練之實施起見，業經設置專任督督學一人，隨時前往各校

觀察指導。本年度內，並擬分區舉行檢閱。

癸、實施復興民族教育 查復興民族教育，為最重要之原動力，我國復興民族教育之中心目標，厥有二事：一、為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為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茲擬自二十四年度起，切實督飭各校，以民族觀念之培養，暨民族自信之培養二者為主要內容，以養成團結進取之精神，鞏固創造文化之基礎，並本此旨趣，擬定具體方案，依照實施。

### 第三項 高等教育及留學教育

本年度關於高等教育事業，大別為省立大學之改進，國外留學生之管理考核選送，及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之推進三者。省立大學，以增設實科為重要工作；留學教育，以培植本省急切需要之專門人材及嚴核留學生之研究成績為準則；至於助學貸金，則力求廣設名額，俾清寒優秀學生有上進之機。今分別釋要述之。

甲、安徽大學之改進 大學為本省最高學府，亦為全省學術中樞機關，非但負有造就專門人才之使命，且有發揚及增進學術之責任。欲負此特殊之使命與責任，自應審查現代社會之需要，培植適於應用之人才，與夫本省所有之特點，作學術上之種種研究。茲本此目的，將本年度擬改進各端，略述如下。

(一) 學術研究風氣之提倡 大學教授除授課外，應有學術上之貢獻。年來國內各大學，或因經費不足，或因設備不敷，致多數教授，對於學術上作研究者甚少，或即有之，然亦寥若晨星，實有愧於高等教育機關之職責！安徽大學，本年度新校舍落成，研究室寬敞，擬多購圖書雜誌，充實設備，提倡研究學術之風。教授每人各就所長，於本年度內，各自選定其研究題目，除授課外，逐日在研究室作研究工作，如此則學術之貢獻可期也。且教授終日在校，對學生質疑，或課外問題得以隨時解決，則教學效

率亦因之而加大。

(二) 課程教學側重實際 向來國內各大學課程之分配，均以積習多偏於理想，其所培養之人才，與社會之需要，相差甚遠。安大本年度課程之設，努力改進，求其稍近於現代社會所需求。文科則注意其能應用於社會；理科則注重實習與實驗，庶皆學能致用，不致虛有其名。教學方面，則指導學生使能自動尋求，各自有發展之能力，至宣講及讀講義式之教授法，應視課程之性質，力加改正，或廢除之。

(三) 學生訓育趨向嚴格 訓育學生，以嚴格訓練，使其守紀律，好整潔，有活潑精神，以期能培養一班合於新生活之青年。

(四) 農學院之開辦 除文理兩院之課程，教學方法力加改進外，並將本年度法學院各學系完全結束，所餘經費用以開辦農學院，辦理農場。本年度農學院開辦伊始，因限於經費，未能一一照原來計劃同時並舉，但其主要計劃有下列三端。

(A) 招農藝系學生一班 安大本年度招農藝系學生一班，在一二年級時予以嚴格基本訓練，及實地農事實習。至三四年級時再授以農業專門學術，俾其畢業後，置身社會，服務田間，能負改良農業之使命。

(B) 開辦農場 本年度擬將大渡口之田地收回，開辦農場，以便學生實習及農院教職員作農業科學之研究。

(C) 設立農業中心區 擬將省城附近懷寧東流兩縣為本省改良農業中心區，並與本政府各廳及其他



有關係機關切實會商，將區內所有農村經濟，農業生產，消耗，以及社會教育建設等事，作徹底之調查，為改良農業救濟農村之根據。明瞭真相後，始可擬訂改良之方針，及推行之方法與步驟，庶幾能使人民、省縣政府與大學同心合力，共同努力，由此中心區而漸推至於全省，則真正之農村復興，可期而待矣。

乙、留學教育 本省留學教育，別為公費生、與獎學金生二者，自中央留學政策注重理工農醫以來，關於公費生之考送及獎學金生之敘補，均着重理工農醫，以期造就實際專門人材。

(一) 繼續考選歐美留學公費生 查本省歐洲留學公費生，業於二十三年度考送機械工程、採礦冶金及農業三名，擬再就歐美各國所有空額，繼續考送。以資造就本省專門人材。

(二) 派遣現任人員考察 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考察不足以資借鏡，非研究不足以策進行。於二十四年春奉命派張德流，陳東原，胡家健，李振冰，程躋雲等，派赴歐美，切實考察。

(三) 嚴核留學生成績 關於考核留學生成績，除定有規則四項外，並製有每月學業報告表，限定逐月填報，并就各生所習學科每學期心得，詳細作成報告。

(四) 逐漸減少國外獎學金 本省對於國外自費留學生，向有獎學金之規定，惟此項獎金，純以成績為標準，易滋流弊。年來本省災禍頻仍，農村經濟，日益凋敝，昔之足以負擔其子弟國內大學費用者，今則不足以假其中學讀書之資，因將國外大學獎學金逐漸減少，移作再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基金之用。

丙、獎助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查本省各中學優秀學生，前經調查結果，約計百分之六十以上均屬清寒

，因將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逐漸廢減，移辦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俾天資優異者，不致因經濟困難，而有向隅之感。

(一) 增加助學貸金學生名額 查本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設於民國二十三年度，並於二十四年一月舉行第一屆考試。該項經費，係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獎學金現有名額逐年核減而來，預計至二十四年度，可增至九十餘名。

(二) 設置平津助學貸金 查私立北平安徽中學現已奉令停辦，擬將本省原撥該校基金之天津殖業銀行安徽公股十四萬五千元專款存儲，作為肄業平津專科以上學校皖籍學生助學貸金基金之用。

#### 第四項 社會教育

本省各縣社會教育經費，均尚未達到部定最低標準，以致社教事業未能猛進。二十四年度除增籌社教經費外，並集中財力，擇專業之最切要者如社教人才之訓練，鄉村建設之實驗等特加注意。至關於其他社教各項，亦均分別釐定計劃，以期實施，而資策進。

甲、規定各縣民教館之組織及中心工作 本省前為增加各縣民教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前，根據教育部規定縣民教館之組織及各縣民教經費概況，將各縣民教館部數部別分別規定。茲據實施結果，似有重定之必要。現擬以生計教育健康教育及語文教育為各縣民教中心。並將各縣應行舉辦之中心工作，分別訂定，令飭各縣民教館按期施行。

乙、集中各縣社教行政及事業 本省各縣主要社教機關，計有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及圖書館三種。惟以往對各館場事業範圍，曾具體限制，致行政每有紛歧，事業多所重複。茲為增加各縣社教行政效率並期事業擴展起見

，擬斟酌各縣情形將性質相同之事業，一律責成專任機關辦理，以一事權而收實效。

丙、推廣電音教育 查電音教育收效最為宏速，本省各縣社教機關，過去以經費困難，對此項教育工具，多未具備，茲擬於二十四年度通飭各縣社教機關，設法購置，以資推廣。

丁、繼續擴充各縣公共體育場 本省縣立公共體育場，過去僅有十餘所，且無成績可言，教育廳前為推廣各縣社會體育起見，特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通飭各縣將體育場經費，一律列入概算。茲查二十三年度內各縣公共體育場，已增至三十餘所。惟各該場內容設備均欠充實。現擬於二十四年度內令飭未設置體育場，各縣一律添設，并轉飭已設立各場，增加設備，充實內容。

戊、成立各行政專員區圖書館 本省為提高各縣文化起見，擬於每一行政專員區內設立圖書館一所，館址由各行政專員就轄區內擇定適宜縣份，呈請本府核准。應備圖書由省庫購置。經常費及設備費，由館址所在地之縣政府負責籌劃。

己、籌設鄉村建設實驗區 查本省年來迭遭水旱，農村經濟，已告破產，茲為促進農村建設起見，擬令飭各省立民教館，就現時人力財力，於交通便利環境適宜之區，劃定若干里，從事教養衛之鄉村建設實驗。

庚、規定各學校兼辦民教 本省以經費關係，省辦民教機關，僅有三所，縣辦民教機關，多欠健全。以致施行有年，未具成效。茲擬於二十四年度，訂定各學校兼辦民教辦法，令發各學校一律遵辦，以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打成一片。

辛、繼續實行輔導各縣民教 本省前為發展各縣民教事業起見，曾將各縣劃分為安慶、蕪湖、蚌埠三民教輔導區，每區由省立民教館負輔導之責。實施以來，尚見成效。茲更擬訂定各省立民教館輔導縣民教具體辦法，續繼切

實推行。並集中各省立民教館人力財力，發行民教輔導刊物，廣為介紹關於民教之新理論，新方法，及問題之解答，以期省縣民教機關，氣息相通，共圖進展。

壬、繼續舉辦各縣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本省前以各縣體育行政人才，甚感缺乏，業於二十三年度內開辦各縣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分期訓練全省各縣體育行政人員，每期以一月為限。現已舉辦三期，擬二十四年度內，繼續辦理完竣。

# 二十四年度建設計劃

## 第一項 水利

水利事業，關係民生，至爲切要，本省地居江淮兩大流域，且常水旱偏災之後，水利建設，尤爲急要。近年以來，亦努力及此，祇以人力財力，兩感缺乏，進行至爲艱困。二十四年度既決定以衛養兩事爲施政原則，並以完成水利建設，爲屬於養之中心工作，尤應集中力量，詳訂計劃，切實設施，分別陳述其應行辦理事項如左：

甲、加修所有堤防 省境江淮幹堤，及內河湖圩各堤，均經二十三年度運用民力加修，大體已告完成，仍有高厚未足，及剝蝕殘缺，或應退建堤線，暨延長堤線之處，均擬於二十四年度內，分別修築，並將涵閘險工，儘力辦理。

乙、疏浚重要河道 擬先浚皖河、裕溪河、青戈江、灰河、澗河、滄河等六道。

丙、整理已浚河道 二十三年度施工未臻完善之河道，二十四年度均擬加以整理，計爲西泖河、茨河、北泖河、石梁河等四道。

丁、完成已辦河工 二十三年度已辦未浚之沱河、港河、南股河、北股河、趙王河、洛河、薛河、武家河、南

山河、得勝河、荊沼港、宣城東河等十餘道，二十四年度均擬辦理完成。

戊、籌浚其他內河 二十三年度各縣呈送水利計劃，有擬疏浚之內河，未克實施者，二十四年度量力興辦。

己、繼續疏導溝渠 近年已將溝渠次第疏導，二十四年度當繼續進行，期得完成溝洫制度。

庚、積極修治塘堰 近年已於塘堰致力興修，二十四年度當積極策進，並輔以探泉鑿井，俾所有田疇，均有灌溉之資。

辛、增備厚水器械 原有人力牛力之水車，殊不敷用，二十四年度當視需要情形，儘力增備並設法集資購置抽水機械。

以上八項，均由省派員分別查勘測量，指導監督，依照全省行政會議議決案，以二十四年度前四個月作技術上之研討，後八個月作工程上之設施。其征集民伕，依照人民服工役辦法，及按畝攤夫成例行之。

壬、整理華陽河水利區 華陽河水利區面積八千平方公里有奇，跨皖贛鄂三省，轄境皖佔全部十分之六，整理後可得潤出湖田一百一十萬畝，受益田二十九萬八千畝，兩共可值價一千八百萬元以上，經測量設計，擬分三期施工。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即可得潤出田畝放領，得價以辦二三兩期工程，會派員向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洽，擬與合作辦理。

癸、整理巢湖水利 巢湖為皖中一大蓄水區，其流域面積，達一萬平方公里，關係合肥、巢縣、廬江、舒城、無為、含山、和縣等縣之水利交通甚鉅，現各河入湖口門，均已淤淺，每年可行小輪之期，不足六個月，且大水時江湖由裕溪口倒灌，危及內部堤防，非亟加整理，無以祛水患而興水利。茲擬先行精密測量，然後於裕溪河建設船閘，並將各河口用挖泥機一律疏浚。

子、建築淮河水閘 二十三年度經辦引溇工程，已落成引河十餘公里，擬於二十四年度就通溇口門建築水閘一座，完成工作。

丑、辦理水文測驗及水準測量 近年已於水文測驗，積極策進，二十四年度擬加以擴充。又全省幹支各河運絡綫，擬施行水準測量。

## 第二項 農林

生產建設，為吾國今日最迫切之需要，本省農省，農村亟待復興，農林建設，尤勢不容緩。二十四年度擬以創辦農林區域為大規模之農業實驗，同時集中力量，於省縣各農林機關之整理，而擴充其推廣工作，以達生產效率增加之目的。

一、推廣農村經濟事業，以期農村之安定。分述各項計劃如左：

甲、創設江南淮北兩農墾區 本省農業，江南可試行農業統制，淮北可試行農業機械化，以未得相當地畝，其由舉辦。茲以整理江淮幹堤之結果，於濬江得黃溢河區，濱淮得阜陽南灣。濱江宜於棉作稻作，該處有已墾未墾田四萬餘畝，擬就地設立農墾辦事處，試行農業統制辦法，於已墾地推行農墾合作制度，新墾地招佃墾殖，建開鑿場，完成灌溉系統，購置機械，附設倉庫借貸所，及軋花廠。規定測驗基點三公尺以上地畝，為棉作區；基點二公尺以上為稻作區；基點二公尺以下為漁區；此外灘地列為芋藕菱芡田。濱淮宜於麥作雜糧，該處有肥沃灘地六萬餘畝，擬就地設立實驗農場，試行農業機械化辦法，栽培麥作及雜糧，將全面積劃分為四區，每區佔地一萬五千畝，期於四年內完成該區墾殖事業，擬以兩處田地十萬畝之收入，向銀行借款辦理，兩年內準可償清借款，三年後進階發展。

乙、督飭各省立農場訂定推廣計劃限期實施 省立棉蠶暨稻作麥作各改良場，按照程序培育棉稻麥各項品種，

在新品種未育成以前，應選辦適合各處風土之優良品種，聯絡各縣農業推廣所，分別推廣。擬於年度開始，責令就最小限度，擬訂全年推廣之具體計劃，定期積極進行，於年度將畢時，派員切實視察，按照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丙、督飭省立各農林場分別指導各縣農林事業。省立各林區造林場，暨棉蠶場、稻場、麥場、茶場，各專一業，對於有關係各縣，應負直接指導之責。林場應以所轄林區為範圍，農場則以建設應按照各縣農產品情形指定之縣分為範圍，分別切實指導，實行省縣合作。

丁、籌劃茶業管理。祁門省立茶業改良場，二十三年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與本省政府合作辦理，其工作在改良生產，自應仍照原案進行。惟關於茶業之運輸販賣保護等事項，非有嚴密之管理，不足以開拓銷路，發展營業，擬邀集專家，會訂管理，以便實施。

戊、擴充蠶業推進區域。省立棉蠶改良場，經逐年擴充栽桑面積，暨養蠶蠶量，製種張數，以便推廣，並就貴池青陽當塗等縣，於每年春秋兩季，分設蠶業指導所，推廣蠶種，指導養蠶，評定繭價，頗受歡迎。擬再就廣德金椒等縣各增設一所，以期推廣。

己、督飭省縣各林場擴充苗圃林地。本省劃分六個林區，每區設立造林場，並附設分場，復由分場劃分施業區，本年度擬規定各區林場苗圃，面積擴充至三百市畝，最少須一百市畝，造林自一百萬至二百萬株，並規定須推廣苗木自五十萬至一百萬株，關於各林區宜林之荒山荒地，由各該林場分年調查測量。至縣立森林施業所，二十四年度規定擴充苗圃至二十市畝以上，至少十畝以上，造林須十萬株以上，並規定須推廣苗木十萬株以上。關於各縣道內之行道樹與堤防林，應遵照規定辦法，提前督飭完成。

庚、責成各縣徵工造林。各縣森林施業所，按照各縣行政區劃分施業區，責成各區長，按照各區保甲所編壯



丁隊人數，以百分之十五，每年徵工三日至七日，指定地點，舉行造林，由省縣場所，補助苗木，如苗木缺乏，即施行播種造林。

辛、督飭各縣農林機關提倡農家副業 提倡農家副業，為復興農村事業之一，輕而易舉，各縣農林機關，盡心倡導，其易普及，擬責令各就本縣情形，擬訂倡導辦法，呈准施行。

壬、督飭各縣籌設農民貸款機關 本省當災亂之後，農村大半破產，非予以經濟上之救助，不足以恢復農民生產之能力。迭經督飭各縣，籌設農民借貸所，並商請銀行界，投資辦理耕牛會或農業倉庫，二十四年度當更積極進行。

癸、調查各縣農村經濟救濟農村 非澈底明瞭其現狀，不易為有效之設施，擬一面為普遍概況之調查，一面調查各種特產，並與各學校合作，利用寒暑假間，由學生實地調查，以便訂定根本救濟方法。

### 第三項 路政

發展交通，以補助養衛工作之實施，其效用至為鉅大。本省公路，近年積極趕修，應築幹支各綫，大半完成，二十四年度自應仍照原定計劃，陸續進行，一面完成已興工暨改善已通車各公路，一面趕修本省應加築各公路，以完成本省公路綫網，同時將已成各路，設站行車，已通車各路，擴充行車設備，以利行旅。所有工務事務之實施，均督飭公路局依照計劃，分別切實遵辦，分述如左：

#### 甲、擬完成已興工各公路

(一) 安景路安至段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經東流縣城而達至德縣境，計長四十五公里，係七省公路歸祁幹綫之一段，其中東流縣城至東至交界十公里，二十二年曾由東流縣以振款興修路基，未及完成，中途

停頓，於二十三年度改爲省道，利用原撥振款，由省加撥工款，將土方續修竣工。安慶至東流一段三十五公里，業經測竣，因路線糾紛，開工較晚，二十四年度應將全段各項工程，一併趕修完竣。

(二) 安景路至石段 自東至交界之兩界塘至贛皖交界之石門街，計長七十八公里，係爲聯貫七省公路歸祁幹綫之一段，俾與贛省公路相銜接，而達景德鎮，內有東至交界至至德縣城一段十二公里，二十二年曾由至德縣以振款興修路基，未及完成，中揚停頓，二十三年度改爲省道，利用原有振款，由省加撥工款續修，土方竣工，至德至石門街一段，已由該段工程處測竣興工二十四年度仍應將全段各項工程，繼續趕修，完竣通車。

(三) 舒六路 自桐城經合肥縣境至六安，係七省公路歸祁幹綫之一段，其施工路線，自安合路桃鎮接綫至六安三十里鋪脚接合六路線，計長四十五公里，現正趕築路基，二十四年度應將各項工程，繼續趕修竣工。

(四) 省殷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至殷家匯，計長三十三公里，脚接殷屯路，爲省會至皖南重要路線，二十四年度已將路基橋涵趕修完成，並設計續鋪路面，二十四年度仍繼續趕辦完竣。

(五) 殷屯路 殷屯路貴池自屯溪路面工程，完全竣工，惟殷家匯至貴池二七公里路面，前因工款不繼，未能同時修鋪，二十四年度仍應繼續鋪築，以利行車。

(六) 滁定路 自滁縣至定遠縣長八十公里，係七省公路定浦支綫之一段，定遠境內路基便橋竣工，滁縣境內完成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計十七公里，二十四年度擬繼續修築完成，以便通車。

(一) 安蚌路安合段 自安慶經高河埠桐城舒城至合肥，計長一百八十五公里，早已土路通車，安舒間路面業經鋪築完成；安桐間橋涵，亦改建竣工；其桐城至合肥未改建之橋涵，及舒城至合肥未修鋪之路面，二十四年度仍繼續分別趕辦。

(二) 安蚌路高太支綫 自高河埠經潛山至太湖，計長八十四公里，其高潛一段四十七公里，路基便橋完整，已在通車；潛太一段三十七公里路基，便橋被水沖毀，未能通車，二十四年度擬將全縣路橋，分別整理，改善通車。

(三) 烏巢路 自蘇皖交界之烏江，經和縣含山至巢縣，計長九十四公里，為京陝幹綫之一段，前由和含巢三縣，分擔修築，路基便橋完成，可通軍用車，當時因限期緊迫，工程簡略，路基寬度，不符規定標準，二十四年度擬計劃分別改善。

(四) 巢合路 自巢縣經柘皋至合肥，計長七十三公里，為京陝幹綫之一段，早已土路通車，該路橋涵路面，正擬分別改建修鋪，並改善小佛嶺坡度。

(五) 合六路 自合肥至六安，計長一百零二公里，為京陝幹綫之一段，前由合六兩縣徵工修築，工程簡陋，二十三年度雖略加整理，尙未能適合標準，二十四年度擬再分別切實改善。

(六) 六葉路 自六安至霍邱之葉家集，計長七十公里，為京陝幹綫之一段，二十三年度因軍用緊急，晝夜趕修，路基尙須整理，橋涵亦宜改建，二十四年度擬分別籌辦。

(七) 桃三路 自舒城之桃鎮至舒合交界之三河鎮，計長三十公里，前因軍用由舒合兩縣徵工修築，土路通車，工程多未適合標準；茲因舒六路行將完成，三河為皖西各縣貨運水道總口，該路即接舒六可正達

六正六霍六葉等路，爲皖西茶蘇米糧輸出食鹽雜貨輸入要道，對於商務民生暨剿匪均有密切關係，二十四年度應即切實整理，以利運輸。

(八) 正毫路 自正陽關經阜陽至毫縣，計長二百五十四公里，係歸祁幹綫之一段，亦本省皖北重要幹道，早通軍用車，因路基便橋，均有損壞，二十三年度已派員分段會同沿綫各縣，徵工集料修補，二十四年度仍擬繼續趕修完成。

丙、擬興修各公路

(一) 蕪青路 自蕪湖經繁昌至青陽，約長一百四十公里，爲本省聯絡公路，東可啣接京蕪，西可毗連殷屯路殷青段，經省殷路而達省會，此路完成，可自省會直達京滬，已派員查勘，二十四年度擬計劃興修。

(二) 方立路 自方家集至立煌縣，約計三十八公里，前已查勘，因連年係屬匪區，加以工程艱鉅，工款困難，未及施工，二十四年度擬即籌款興修。

(三) 霍立路 自霍山經諸佛庵南莊畝至立煌縣，約長一百一十五公里，霍山至諸佛庵一段二十公里，已修路基，尙須整理，橋梁亦待改建，諸佛庵經南莊畝至立煌，須新築路綫，現因軍運，暫待興修，二十四年度擬積極籌款測修。

(四) 蔣虞路 自盱眙蔣壩經天長至虞家窪，皖段約長八十公里，與六天路接綫，前已派員勘定，二十四年度擬即籌修。

(五) 蔣明路 自盱眙蔣壩至明光，約長九十八公里，前已派員勘定，二十四年度擬即籌修。

(六) 滁六路 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采家營而至蘇省六合，皖境約長二十八公里，前已派員勘定，二十四年度擬即籌修。

(七) 蘇流路 自蘇埠自流波墮，約長四十公里，前已派員勘測，因工款尚未籌定，故未施工，二十四年度擬即籌款興修。

丁、擴充自辦各路車輛暨行車設備延長各路線

(一) 安合路 自安慶至合肥一百八十五公里，及高河埠至潛山支線四十七公里，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二十四年度擬將潛太一段路橋整理，延長通車路線，並增加客貨車，以裕收入。

(二) 合巢路 自合肥至巢縣七十三公里，原由合蚌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嗣因合肥以北淮南鐵路通車，營業銳減，已將定鳳崗區間車，交各該縣自辦，合巢一段行車事宜，擬於二十四年度，歸併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辦。

(三) 蕪屯路 自蕪湖至屯溪二百七十三公里，及京建路皖段三十七公里，淳屯路皖段三十七公里，均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現擬將宜廣汽車公司承租之宜廣段，及浙江公路局與廣泗貨運公司合租之廣界段八十六公里，收回自辦，併歸該處管理，二十四年度並擬增加客貨車，以增收入。

(四) 省祁路 自石會對江大渡口，經殷家匯至屯溪及休寧經祁門而達贛皖交界之小惟嶺，計長三百九十八公里，即就原修之省殷、殷屯、屯景三路，合併為一線，所有各項工程，除祁門至小惟嶺一段，尚在趕修外，其餘均於二十三年度完成，二十四年度自應將未完成工程，趕修完竣，聯合設立省祁路車務管理處，購置客貨車輛，裝電設話，辦理行車營業。

(五)安至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至德而達贛皖交界之石門街，約計一百一十二公里而與贛省公路相接，東與省祁路毗連，軍事交通，至為重要，該各項工程，二十三年度已開始興工，二十四年度擬趕修完成，設立省至路車務管理處，購置客貨車輛，辦理行車營業，以維交通。

(六)阜蚌路 該路自阜陽經蒙城懷遠至蚌埠及蒙城至亳縣公路，均早已土路通車，由民營汽車行駛，二十三年度復經分令各縣將路基橋涵，加以整理，二十四年度擬即收回自辦，以資整頓，而便交通。

戊、整理商辦行車各路線

(一)京蕪路 自蕪湖經當塗采石至蘇皖交界處，計長五十四公里，原由京蕪路西段商辦汽車公司承租行車營業，二十四年度仍督飭增加車輛，整理業務。

(二)合六路 自合肥至六安一百零二公里，原由合六路振興商辦汽車公司承租行車營業，二十四年度擬督飭切實修養路橋工程，增加客貨車輛。

(三)杭徽路歙昱段 自歙縣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計長六十一公里，上年係為押款修路，將該路路權，及鴻飛公司承租之貨運，一併抵押與杭徽路歙昱段汽車公司，二十四年度仍照原合同，督飭改善。

己、整頓通行軍用車及民營汽車各路線

皖北各路，向由民營汽車行駛，由民營汽車管理處，照章管理，檢驗車輛，頒發牌照，皖西各路，前因剿匪軍用時期，由軍用車行駛，二十四年度擬將所有民營汽車行駛各路，及各軍用路，按各該路交通情形，與地方之需要，收歸自辦，或招商行車，積極整頓。

#### 第四項 工商鑛冶

工商事業在本省較爲落後，殊有提倡改進之必要，二十四年度對於工商建設，擬從倡導方面入手，各縣民生工廠，關係平民生活計，甚爲密切，擬督飭積極辦理。歷年所擬籌設之機械工廠，及國貨展覽會國貨陳列館，均爲本省工商事業方面切要之圖，亦擬力謀其實現。至本省礦產質量，均有可觀，惟官營商辦各礦，規模均屬狹小，資本均欠充足，是以官營者，已經停業，而商辦者，亦不發達，本年度擬將地質礦產調查隊，依據歷年成案，實行組織成立，從事勘查工作，以便計劃開發。分述應辦事項如左：

甲、督備各縣籌設民生工廠 籌設民生工廠一案，迭經通令各縣於建設經費內劃撥一部份的款，從速舉辦，現雖有遵令籌設者，而延未舉辦者，仍居多數，擬再根據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嚴催各縣籌辦，其建設經費困難，無力籌辦工廠者，亦擬嚴飭各縣恪遵實行議決案辦法十一條，切實辦理。

乙、籌設省立機械工廠 本省爲汽車零件之修配，農具之改良，擬於省會籌設機械工廠，迭經擬定計劃，編製預算，以庫款支絀，迄未實現，本年度擬實行開辦。

丙、積極劃一全省新制度量衡 本省新制度量衡，呈報實行使用完成劃一者，已有十餘縣，業經派員抽查；擬再嚴催尚未劃一各縣，從速完成具報，以便派員分別復查。蚌埠爲皖北商務重地，與皖北各縣，關係至爲密切，劃一工作，迄無適當機關，負責辦理，二十四年度擬於蚌埠設立省度量衡分所，專司其事。

丁、提倡本省小工業 本省近年以來，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金融枯竭，利用農民閒暇，發展農民生產能力，實爲救濟農村繁榮市面之重要辦法。中國進口貨以糧食棉織品爲大宗，農民得政府之扶助，能利用小工業，達到自織自用之目的，即可間接減少棉織品之輸入。二十四年度擬一面切實調查農民從事小工業之實施辦法，一面即擬選擇適當區域，辦理實驗工作，專事提倡農民紡織，以樹各縣之楷模。

戊、舉辦國貨展覽會 提倡工商業之方法，固不僅祇一端，其輕而易舉，而收效宏大者，莫如舉辦國貨展覽會。已會同省黨部擬定各項章程及預算，先於省會舉辦，嗣後歷年選擇繁盛區域，次第舉行。

己、籌設國貨陳列館 國貨陳列館，本省早擬籌設，並已擬訂各項章程，及擬定兩費預算，因地點暨經費關係，未克成立。本年度擬俟國貨展覽會閉幕後，商得出品人之同意，將應征物品，酌量留贈，並將展覽會會場，改作館址，即行開辦，則歷年應辦而未能舉辦之國貨陳列館，可不需巨款，而得成立。

庚、健全各縣商會同業公會救濟各縣商業 查本省各縣近年內因災害關係，農村經濟破產，外受不景氣之襲擊，市面極為蕭條，各地商店，虧耗歇業者，屢見不鮮。政府與其圖謀事後之救濟，不如為事前之預防。我國舊有之各商業同業公會，規章嚴厲，對於同業監督甚週，頗類似歐洲中世紀之商人基爾特公會會員，營業之數額，依照權力皆須在公會登記，以免過度濫賣，橫遭損失，同業間之競爭較少，故營業極為穩健。惟近年來，公會組織漸懈，減少控制能力，對於救濟商業之困難上，每不能收往昔之功效。二十四年度擬於各縣商會同業公會之組織，採取積極干涉政策，必要時派員分赴各縣考察，以期各縣商會各業公會組織健全，運用靈活，一遇同業發生困難，即能起為救濟。

辛、設立地質礦產調查隊 本省二十三年度，有設立地質礦產調查隊之計劃，因省庫支絀，尚未設立。茲擬於二十四年度設立該隊，以便調查全省地質礦產，而資開發。

壬、覆測官礦區並領照設權 本省官礦區，上年曾有覆測之計劃，尚未實行，茲擬陸續覆測，並領照設權。

### 第五項 電政

電氣建設，關係增加生產，充實國防，惟需費甚鉅，非籌足的款，不能舉辦。茲僅就本省事勢所需，在上年度規劃



未及實現，暨今後仍宜繼續推進者，計劃辦理，分述如左：

(甲) 繼續整理與擴充電廠

(一) 官營省會電燈廠 改良路線，設備工程，減少燃料虧耗，擴充營業收益，皆為省會電燈廠急要之圖；二十四年度擬設調查委員會，詳細調查，切實辦理。

(二) 各民營電燈廠公司 派員輪流視察工程業務，督促改進，並儘量擴充電熱電力之供給。

(乙) 設立電表較驗所 依照建設委員會頒發電表較驗所綱要，先購置應需機件，而後派員準備設立。

(丙) 繼續整理及擴充省會電話局

(一) 改用共電式，(二) 繼續新增線路，(三) 添購避雷器，(四) 添辦過磁器較電器配電石板全副。

(丁) 繼續完成本省長途電話網 本省長途電話工程，急待辦理，二十四年度擬設長途電話工程處，辦理下列

工程：

(一) 已架設電話各縣，延長各區鎮電話線路使佈達全縣境。

(二) 已架設電話各縣，積極推進各方主要線路，使能與鄰近縣長途電話線，銜接通話。

(三) 已架設電話各縣，整理已成話線未盡妥善工程，及修復割斷之電話線路。

(四) 未架設電話各縣，籌劃架設。

(五) 正架設電話各縣，促其遵本省長途電話網設計標準實施。

(六) 省會與各專員區間之主要線由省辦。

(戊) 積極管理各縣已有長途電話 本省前已舉辦長途電話管理人員訓練班，原定畢業後，分發各縣任用，關

於各縣長途電話管理規則，及經費支付規則，均已分別擬定，二十四年度督促各縣分別成立。

### 第六項 市政

本省市政建設，在二十三年度關於省蕪兩地工作，均尙緊張，所擬計劃，大都業經完成，除對於各縣仍舊處於指導督飭地位外，二十四年度省蕪兩地市政，應再訂定進展之計劃，循序進行，分述如左：

#### (甲) 修築馬路

(一) 架鋪省會新市路柏油路面，(二) 接修省會西門外環城馬路，(三) 完成蕪湖四明路西段，(四) 開闢蕪湖與中山路平行道路。

#### (乙) 翻修街道

(一) 改善省會國貨街倒扒獅子一帶坡度，(二) 整理省會北門及四眼井等處大街，(三) 拓寬蕪湖百和街，(四) 繼續整理蕪湖各舊街道。

#### (丙) 疏濬溝渠

(一) 疏濬省會同安橋等處大溝，(二) 整理改造蕪湖下水總溝。

(丁) 整理菜市 省會及蕪湖，各僅有菜場三四所，實屬不敷應用，馴至沿街置擔，有礙市容，擬將原有者加以整理；並另擇相當地點，添築新菜場若干所。

#### (戊) 駁築江磯

(一) 省會自東流渡口起至臨江路止，(二) 蕪湖上至潮州會館下迄招商碼頭。

# 二十四年度保安計劃

## 第一項 編組

改進保安團隊事宜，前經依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頒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以下簡稱改進大綱）完成統一於區之階段，各區團隊，共編成步兵七團，十五個獨立大隊，九個獨立中隊，另特務兵三中隊。計有堪用步槍約一萬二千三百十八枝（尙有待修之槍未計），機槍五挺，迫砲四十門，手槍手提等二百六十五架。茲爲完成統一於省之最後階段，依照二十四年度全省保安經費二百三十六萬餘元之新預算，決定將全省各區團隊，共縮編爲步兵十團，每團各附特種兵一中隊，直轄於省，連同原有直屬團隊，共轄十二團，另一特務大隊。即遵照改進大綱第十二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務期組織完善，充實力量。

## 第二項 訓育

甲、開辦幹部訓練所 查省統一後，全省團隊教育，亟須齊一其進度，團結其意志，擬在省垣，設立保安團隊幹部訓練所，抽調全省保安團隊現職官長中之中分隊長，副官等，來所受訓。計算每期抽調三分之一，編爲一大隊

，若干中隊，施以嚴格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仍回原職，則三期之後，全省團隊下級幹部，均可普遍受訓。

乙、擬定教育計劃草案 查各區保安團隊，定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後，實行統一於省，關於教育訓練，為求普遍等量進步起見，實有草擬整年度教育計劃之必要，俾各團隊奉為準繩，庶免參差不齊。

丙、切實訓練壯丁隊 查保安團隊統一於省後，各縣壯丁隊，兩應施以合法之組織，嚴格之訓練，以期發生實際效力。關於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前經草擬呈奉核定頒發在案，在二十四年度期內，當切實考查各縣訓練實際情形，設法改進，以培養軍國民教育之基礎。

### 第三項 綏靖

查年來對於剿匪工作，以最大決心與努力，厲行剿辦，幸將皖西皖南各股赤匪，次第蠶平，對此散匪深山密林之零星股匪，亟須加以澈底清剿。其辦法：1. 劃分防剿任務。2. 編查保甲戶口。3. 完成碉堡工事。並施行政治指導，以期早日撲滅，永保安寧。

### 第四項 人事

保安團隊統一於省，官佐之任用程序，應遵照改進大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所有校官尉官，概由省保安處呈薦，由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對於各級官佐，嚴行考績制度，檢定資歷，並擇其優秀者，保送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受訓，以為升降之標準。

## 第五項 經費

查本省各縣保安經費，率由各縣自行就地地方需要兵力，決定附加數目，編制預算，呈請核准，以故各縣定案，既先後不一，附加稅率，亦多寡不均。省統一後除已於本年度縣地方預算案內依照中央法令範圍，核定附加數目，在縣為籌收滿付，在省為統籌統支外，並遵照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負糧秣之購置支配，兵房倉庫之營繕管理（及經費之出納等責。另設省稽核委員會，專司審查、稽核、檢驗等事務，並擬定辦法：（1）實行點名發餉，以節糜費。（2）清理舊欠，責成各區縣分別負責切實辦理，以免寅支卯糧，而符收支適合之原則。（3）遵照軍需法規草定各種暫行規則，俾有遵守。

## 第六項 軍實

甲、各團隊現有武器之調整與補充 查保安團隊原有武器，極為複雜，前已派員點驗，省統一後，自應予以調整。擬就其原有堪用之槍，互相調換，如不敷分配，即設法補充，以期有一兵，即有一槍，有一槍，即有一槍之用。

乙、登記民有槍枝 查民有槍枝，本省業經舉辦烙印，登記給照，但各縣多未報竣，為防止此項槍枝流入匪手起見，自應廣續辦理。

丙、修械所計劃擴充 查本省現有修械所一所，原存修械機件，殊屬簡陋，修理槍械，純用手工，費力多而成效少。省統一後，修械事繁，擬即設法擴充。

## 第七項 交通

甲、軍工建路 查道路之通阻，關係軍事至鉅。應由各區團隊與駐地壯丁隊，將縣道分段分期，從事修築。

乙、架設電話 對於電話通訊，最爲需要，各縣架設完成者，固屬不少，未能舉辦者，爲數亦多。本年度務期  
未完成各縣，妥籌的款，陸續舉辦，分別完成。

### 第八項 衛生

查省統一後，團隊醫務，應亟謀組織健全，以期增進官兵健康。茲擬設立軍醫院一所，專負統籌全省團隊平時衛生  
病時治療之責。

## 安徽省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一、主旨 本府爲統一本省各縣局調查統計報告編製之實施程序，以求統計資料之彙集迅速正確，隨時提供施政之參考起見，特根據本省現在實況，及需要情形，訂定本方案，以爲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之標準。

二、統計區域 本省以六十一縣縣行政區，及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壽安、局管轄區，爲統計區域之範圍。在各縣行政區域之範圍內，設有上列各公安局者，關於各公安轄區之統計資料，均由各公安局辦理。

三、本方案之適用範圍 本省各縣局辦理本年度各項統計，除本府臨時發生應行調查之統計事項，得以命令行之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

四、統計之項目及造報時期

一、行政統計

(一) 行政機關組織統計(年報)

(二) 施政計劃與成績統計(年報)

(三) 收發文件統計(月報)

安徽省政務月刊 計劃

二、公務員統計

- (一) 公務人員進退統計(年報)
- (二) 公務人員待遇統計(年報)
- (三) 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負擔本人及家庭生活費用統計(年報)
- (四) 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年報)
- (五) 公務人員籍貫統計(年報)
- (六) 公務人員年齡統計(年報)
- (七) 公務人員甄別統計(年報)
- (八) 公務人員獎懲統計(年報)

三、戶口統計

- (一) 戶口靜態統計
  - 1. 戶口類別及分布統計(年報)
  - 2. 人口密度與男女比例統計(年報)
  - 3. 人口年齡分配統計(年報)
  - 4. 壯丁統計(年報)
  - 5. 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年報)
  - 6. 人口之職業分配統計(年報)



7. 識字與不識字人數統計(年報)

8. 外籍戶口統計(年報)

(二) 戶口異動統計

1. 人口出生統計(月報)

2. 人口死亡統計(月報)

3. 結婚統計(月報)

4. 戶口遷入統計(月報)

5. 戶口徙出統計(月報)

(三) 城市人口生死統計

1. 每月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月報)

2. 每月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月報)

3. 每月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月報)

4. 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亡分類統計(月報)

5. 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月報)

6. 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月報)

四、警察統計

(一) 違警犯統計(月報)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二)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半年報)

(三) 公安機關破獲案件統計(半年報)

(四) 公安機關救護人民統計(半年報)

(五) 公安機關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半年報)

(六) 公安機關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年報)

(七) 火災統計(半年報)

(八) 自殺統計(半年報)

(九) 他殺統計(半年報)

(十) 人民團體統計(年報)

(十一)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年報)

(十二)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年報)

(十三)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統計(月報)

(十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年報)

(十五) 各縣市違警罰金執行人數及金額統計(月報)

(十六) 各公安局徵收警捐類別及金額統計(月報)

(十七) 各縣市盜匪發生情形統計(月報)

(十八) 各縣政府處理盜匪軍事行政案件統計(月報)

## 五、社會統計

### (一) 社會生計統計

1. 人民生活程度統計(年報)
2. 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統計(月報)
3. 躉售物價統計(月報)
4. 輸入輸出物價統計(月報)

### (二) 社會救濟統計

1. 災害損失統計(半年報)
2. 施賑機關統計(半年報)
3. 收容機關統計(半年報)

## 六、土地統計

- (一) 土地面積及所有之分類統計(年報)
- (二) 耕地畝數統計(年報)
- (三) 地權分配統計(年報)
- (四) 荒地統計(年報)
- (五) 地價統計(年報)
- (六) 土地征收統計(年報)

安徽政務月刊 計 劃

七、糧食統計

- (一) 全年糧食產量統計(年報)
- (二) 全年糧食消費量統計(年報)
- (三) 糧食輸入統計(月報)
- (四) 糧食輸出統計(月報)
- (五) 糧食價格統計(月報)
- (六) 糧倉統計(年報)

八、衛生統計

- (一) 醫院概況統計(年報)
- (二) 醫藥概況統計(年報)
- (三) 醫院分科診病人數統計(月報)
- (四) 防疫狀況統計(半年報)
- (五) 傳染病統計(月報)
- (六) 普通疾病統計(月報)

九、禁烟統計

- (一) 煙民登記統計(月報)
- (二) 查獲煙烟案件統計(月報)

(三) 查獲毒品案件統計(月報)

(四) 查獲及焚燬鴉片煙具數量統計(月報)

(五) 查獲及焚燬毒品使用毒品器具製毒器械統計(月報)

(六) 處罰煙犯統計(月報)

(七) 處罰毒品犯統計(月報)

(八) 戒煙人數統計(月報)

(九) 戒毒人數統計(月報)

(十) 戒煙及戒毒機關概況統計(年報)

#### 十、禮俗及宗教統計

(一) 褒揚統計(年報)

(二) 寺廟統計(年報)

(三) 信仰宗教人數統計(年報)

#### 十一、財政統計

(一) 各縣額征畝數統計(年報)

(二) 各縣田賦額征數統計(年報)

(三) 各縣田賦庫收數統計(年報)

(四) 各縣田賦省附兩稅統計(年報)

- (五) 各縣契稅比額及庫收數統計(年報)
- (六) 各縣普通營業稅納稅各業應納實納額統計(年報)
- (七) 各縣營業稅庫收數統計(年報)
- (八) 各縣茶稅比額及庫收數統計(年報)
- (九) 各縣縣政府額支經費統計(年報)
- (十) 各縣縣立稅捐統計(年報)
- (十一) 各縣公產收入統計(年報)
- (十二) 各縣地方每月收支分類統計(月報)

十二、金融統計

- (一) 各縣市興業概況統計(年報)
- (二) 各縣市錢莊實力統計(年報)
- (三) 各縣市銀行概況統計(年報)
- (四) 各縣市借貸利率統計(年報)
- (五) 各縣市貨幣流通狀況統計(年報)
- (六) 各縣市輔幣價格統計(月報)

十三、教育統計

- (一) 各縣教育經費歲入來源統計(年報)

- (二) 各縣教育經費歲出支配統計(年報)
- (三) 各縣市學齡兒童統計(年報)
- (四) 各縣完全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 (五) 各縣高級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 (六) 各縣初級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 (七) 各縣簡易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 (八) 各縣短期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 (九) 各縣幼稚園概況統計(半年報)
- (十) 各縣小學各級兒童年齡統計(半年報)
- (二) 各縣小學教職員資格統計(半年報)
- (三) 各縣小學教職員月俸統計(半年報)
- (三) 各縣小學教職員年齡統計(半年報)
- (四) 各縣小學畢業兒童統計(年報)
- (五) 各縣小學畢業兒童年齡統計(年報)
- (六) 各縣私塾概況統計(年報)
- (七) 各縣民衆教育館概況統計(年報)
- (八) 各縣民衆教育館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一九) 各縣民衆教育館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〇) 各縣圖書館概況統計(年報)

(二一) 各縣圖書館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二二) 各縣圖書館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三) 各縣體育場概況統計(年報)

(二四) 各縣體育場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二五) 各縣體育場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六) 各縣民衆學校概況統計(年報)

(二七) 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概況統計(年報)

(二八) 各縣民衆閱報處概況統計(年報)

(二九) 各縣通俗講演所概況統計(年報)

(三〇) 各縣民衆問字代筆處概況統計(年報)

(三一) 各縣市公國民衆茶園及公共娛樂場所統計(年報)

#### 十四、水利統計

(一) 各縣圩堤統計(年報)

(二) 各縣修築堤防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三) 各縣疏濬河渠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四) 各縣修治塘堰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十五、農業統計

(一) 農民及耕地統計(年報)

(二) 自耕農及佃農統計(年報)

(三) 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額統計(年報)

(四) 蠶絲產量及產值統計(年報)

(五) 茶葉產銷量及產值統計(年報)

(六) 棉產統計(年報)

(七) 造林統計(年報)

(八) 苗圃及苗木統計(年報)

(九) 農場經營面積統計(年報)

(十) 農業工資統計(年報)

(二) 特種工業植物產額統計(年報)

(三) 農業災荒統計(年報)

(三) 農民副業統計(年報)

(二) 農業金融統計(年報)

(五) 農村合作社統計(年報)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七三

(六) 農民借貸所統計(年報)

(七) 農業倉庫統計(年報)

十六、工商業統計

(一) 各縣工會統計(年報)

(二) 各縣工商同業公會統計(年報)

(三) 各縣鎮商會統計(年報)

(四) 從事工業人員統計(年報)

(五) 商民人數統計(年報)

(六) 各城市建築物統計(月報)

(七) 家庭手工業統計(年報)

(八) 手工業廠統計(年報)

(九) 動力工廠統計(年報)

(十) 各地各業工廠按資本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十一) 各地各業工廠按工人人數分組統計(年報)

(十二) 各地各業工廠按出產價值及加工價值分組統計(年報)

(十三) 各地各業工廠按設立年限分類統計(年報)

(十四) 各地各業工廠按事業組織分類統計(年報)

(一五) 各地各種工業固定資產價值統計(年報)

(一六) 各地公司統計(年報)

(一七) 公司設立合併增減資本及解散數統計(年報)

(一八) 倒閉公司商號數統計(年報)

(一九) 各種類公司營業狀況統計(年報)

(二〇) 商店統計(年報)

(二一) 各類商店按資本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二二) 各類商店按貿易額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二三) 各類商店按設立期限分組統計(年報)

(二四) 各商店各月貿易額比較統計(年報)

(二五) 商店設立合併增減資本及倒閉數統計(年報)

(二六) 商店銷貨數量來源及貿易區域統計(年報)

(二七) 各縣市重要貨物每月輸入輸出統計(月報)

(二八) 各縣鄉村市場統計(年報)

### 十七·鑛業統計

(一) 各縣官商各鑛區面積統計(年報)

(二) 各縣鑛區及鑛質種類統計(年報)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三) 各地鐵礦產銷統計(年報)

(四) 各地煤礦產銷統計(年報)

十八、氣象統計

(一) 各地氣象統計(月報)

十九、保安統計

(一) 各縣保安隊經費來源統計(年報)

(二) 各縣壯丁隊編組狀況統計(年報)

(三) 各縣壯丁隊武力統計(年報)

(四) 各縣民有槍枝統計(年報)

二十、司法統計

(一) 民事案件統計(年報)

(二) 民事終結案件種類統計(年報)

(三) 婚姻案件統計(年報)

(四) 刑事案件統計(年報)

(五)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刑名統計(年報)

(六)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年齡統計(年報)

(七) 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職業統計(年報)

(八)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教育程度統計(年報)

(九)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家庭狀況統計(年報)

(十)監獄人犯入監出監留監人數統計(年報)

五、統計表冊之訂定 統計表冊分調查登記整理與報告四種。統計報告表冊格式，除已有規定外，悉由本府擬定頒發。調查登記整理各表冊，應由各縣局按照各項統計性質，分別擬訂。

六、統計單位之規定 統計單位，均以國定制為原則。長度以公尺公里為準，面積以公畝公頃為準，容量以公斗公石為準，重量以公兩公斤為準，價格以國幣元國幣角為準。如各縣局尚未推行新度量衡制者，應將原使用單位，折合新制造報。(如田畝面積一畝合幾弓，一弓合幾公尺，因以推算一畝合多少公畝。設一畝等二百四十方弓，一弓等五公尺，則一方弓等二十五方公尺。故一畝等二百四十乘二十五，等六千方公尺，即等於六公畝，餘以類推。)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本方案所列之各種統計項目，除關於次級統計，應根據本機關或所屬各機關報告資料，應用各種登記簿冊，隨時登記，按照規定期間，(一月一季半年或全年)加以整理編製外，茲將各種特殊重要之初級統計調查及編製方法，分述於次。

(一)戶口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戶口統計，分為靜態統計與動態統計二項。本省各縣戶口靜態統計，雖於二十二年，藉保甲之編查，得其概數；然關於人口之年齡分布，職業種類，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等重要項目，均付闕如。戶口動態統計，雖有戶口異動登記之簡易辦法頒行，而各縣能切實遵辦者，亦尚無多。茲值本年度各縣區署，從新組織，關於保甲戶口，均須重行編組，各縣應即舉行戶口普查一次，並厲行戶口動態統計，以期精確，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甲、戶口靜態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調查住戶，船戶，寺廟戶，公共處所為範圍；惟須將本籍人口寄籍人口外籍人口數分別列表註明。

(2) 調查之項目 調查表格，採用列記式調查表式，每戶一張。內容項目：除遵照 行營頒布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戶口調查表式內列各種項目外；並增加「配偶之關係」，（分未婚，有配偶，姙娠，或離異），「已嫁者子女數」，（生產數及現存數），「職業及在職業上之地位」，（按照部頒職業分類並分別主業及副業二項）「宗教」，「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識字，及已入或已畢業初級學校），「籍貫」，「精神上或身體之不具者」，等七項。

(3) 調查之方法 調查手續，應先行劃分調查區域，各縣即以新劃設之區為範圍，區之下再分聯保保甲等級。各公安局以警區為範圍，警區之下，再分警段警崗等級。如不能同時舉辦者，可分區依次辦理。於舉行調查時，並應由各縣局統計人員，會同各區各級主管人員，協同地方團體學校教職員學生，分組逐戶調查。其各特區公安局，如平時戶籍清冊，能詳查正確，關於戶口靜態統計項目，能完全具備者，得免予普查。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各區調查完竣，由各組將原表分別包封，並加具呈報表，逐級遞呈各區，由各區黨縣或局，即由縣或局統計員，切實整理，按照左列方法，分別編製。

(a) 人口之數目 人口總數，各區人口數，及佔總人口數百分率。

(b) 人口之增減 以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此調查結果比較，分別計算其增減實數及增減率。

(c) 人口之疏密 分別計算城市人口密度及鄉村人口密度，以土地面積方里，為計算標準。

(d) 人口之集中 分別計算城市人口數與鄉村人口數，及各佔總人口數之百分率，並將本次分析結果，與上次比較，以研究人口集中之趨勢。

(e) 人口之性別 分別計算男女人口數，及各佔總人口數之百分率，並以男子之人數作為一百，而求女子人數對男子人數之百分比。

(f) 人口之年齡別 以五歲為組距，將調查之男女人數，分組列成次數分配表，以求人口年齡構成之狀態；並分別計算生存者平均年齡，城市人口平均年齡與鄉村人口平均年齡。又按照孫伯格分組法分組，(分零歲至十五歲、十六歲至五十歲、五十一歲以上三組)，分別測定城市與鄉村人口增加停頓或減少之趨勢。又分別將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統計，分析其已入學者，及未入學者各若干。將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之男子統計，分析其已編入壯丁隊及未編入壯丁隊者各若干。

(g) 人口之配偶關係別 分為未婚者，有配偶者，離異者，離婚者，四類，以五歲或十歲之年齡為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各類男女人數及百分率。

(h) 婦女生育量別 按照已嫁婦女年齡，從十五歲起至四十九歲止，以五歲為組距，分別求各組年齡婦女之已生子女數，現存子女數，及生育量率。

(i) 人口之職業別 分有業及無業二大類。有業人數，按照內政部頒布職業分類標準，求出各種職業之男女人數及比率。無業，分應業及失業二類，無業又可分為就學，不事生產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四類，分別求出各項各類之人數及比率。

(j) 人口之教育程度別 分別計算男女識字人數及比率，更以十一歲以上人口，作為計算基礎，以十歲為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男女識字人數及不識字人數。更按照所已入學校及所畢業學校種類分別計算，各級人數及比率。

(k) 人口之身心狀況別 身體上之不具者，分為聾啞盲及手足殘缺等項。心神之不具者，分為瘋癲及白痴等項，分別求出各該類男女人數及佔男女總人口數之百分率；更以五歲為組距，求出各組年齡之身心不具之男女人數及比率。

(l) 人口之宗教別 宗教分為佛道回耶蘇天主教，分別計算各類宗教之男女人數，及各種職業所信各類宗教人數。

(m) 人口之籍貫別 分為本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寄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外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外籍戶口統計，須特別辦理，分載男女比例，年齡分配，職業，國籍區別，所辦專業種類等項。

(n) 戶別 戶之種類，分為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處所戶四類。每類戶口於調查時，均各置列記表式一種，分別查報。(其表式應遵照 行營頒布戶口調查表式及本方案所規定戶口調查各項訂定)，當實行編製時，第 應求出各種戶數口數各佔總戶數口數之百分率，第二應求出各種戶平均每戶之人數，並用加重算術平均法，求出全體戶數平均每戶之人數。第三按照普通戶內之人數，分為若干組，(一人戶，二人戶，三人戶，四人戶，五人戶，六人戶，七人戶，八人戶，九人戶，十人戶，十一人至十五人戶，十六人至二十人戶，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戶，二十六人至三十人戶，三十一人以上戶等組)，求出每組戶數，男女人數及各佔總戶數之千分率。



## 乙、戶口動態統計

(1) 調查之範圍項目及方法 戶口動態統計調查之範圍及項目，當根據人事登記制度為準。惟本省以係剿匪區域，除省會公安局辦理人事登記外，其餘各縣局，均遵照剿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本年度關於人事登記，除省會公安局，仍應繼續辦理外，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等公安局，均應籌辦。各縣政府可暫劃城區為試辦區域，均由各縣局責成所屬統計人員，統籌辦理。其調查手續，應遵照內政部頒布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但實施保甲之各縣局，所轄城區鄉區之戶口動態統計，仍均應遵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造報。

### (2)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出生 第一、求出每月或每年出生之男女人數；第二、求出生之季節，得全年各月出生之比率；第三、求母之年齡別與出生之關係；(各組母親年齡出生男女數)第四、求父之職業別與出生之關係；(各類職業之出生男女數)第五、求普通出生率；(即一定時期內每千人中出生人數)第六、求修正出生率；(即一定時期中每千個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女子中出生人數)第七、求已嫁出生率；(將在生育內之已嫁婦，從十五歲起至四十九歲止，以每五歲為組距，求出各年齡對於各該組子女總數之百分比)，第八、求職業別出生率。

(b) 死亡 第一、求出每月或每年死亡之男女人數；第二、求死亡之季節，得全年各月死亡之比率；第三、求年齡別與死亡之關係；(零歲至四歲，以每歲為組距，從五歲起至九十歲以上止，均以五歲為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與比例，及死亡者平均年齡。第

四、求職業別與死亡之關係，分別計算各類職業中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五按照死因分類，求各類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六按照死因分類，求職業別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七按照婚姻狀況分類，求各類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第八、求普通死亡率（每千人中之死亡人數）；第九、求特別死亡率（性別年齡職業病死率等）；第十、求嬰兒死亡率（以每歲至一歲為嬰兒標準）。

(c) 死產 求每月或每年之死產數，及死產率（每千個出生人數之死產數）。

(d) 結婚 第一、求每月或每年之婚嫁人數及結婚件數；第二、求婚姻之季節；第三、求各類年齡之結婚人數及平均婚姻年齡；第四、求普通結婚率；第五、求生育力（以一年間之結婚數為分母一年間之出生數為分子）。

(e) 離婚 第一、求離婚人數或離婚件數；第二、求離婚之季節；第三、按照離婚夫妻之年齡，求各類年齡之離婚人數及比例；第四、按照離婚之原因分類，求各類離婚人數；第五、求普通離婚率（即每千人中之離婚數）；第六、求各類職業離婚人數及職業別離婚率（此項分析資料，未辦人事登記之區域，可暫根據司法裁判之離婚案件，或以其他方法搜集該項資料編製）。

(f) 遷徙 第一、求遷入徙出之戶數及男女人數及遷入淨數；第二、按年齡分組，分別求各類年齡之遷入徙出人數；第三、按職業分類，分別求各類職業之遷入徙出人數；第四、按徙出者所赴之地域，及遷入者所來之地域，求各項徙出率與遷入率。

(g) 人口之確數及增減 從動態統計，求人口之確數及增減之趨勢；第一、為以上月份戶口總數，加入本月遷入戶口數及出生數，減去本月份徙出戶口數及死亡數，即得本月戶口總數（以一年為單位者仿此）。第二、求人口自然增加率及遷入淨率，以測度人口增減之趨勢。第三、求生殖指數，以測度人口之健康程度。

(二) 人民生活程度之調查及編製 人民生活程度統計，指一般人民實際生活方式之分析，本年度暫以調查農民及工人生活程度為限，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由各縣縣政府，於附郊鄉村，選擇標準農民家庭三十家至五十家，由各公安局於所轄警區內，選擇標準工人家庭五十家至一百家，用表格法調查之（標準家庭之選擇，以夫婦二人及子女二人至四人之家庭為適宜）。

(2) 調查之項目 調查項目，普通分為三類：即(一)關於家庭組織者，(二)關於家庭收入者，(三)關於家庭支出者。茲分述於次：

(a) 關於家庭組織之項目 以調查家主主婦和子女之基本人口為範圍，將各人之年齡職務，每日收入，每日在家膳宿，每日工作時間等，均應分別查明。

(b) 關於家庭收入之項目 以調查各個家庭全年各種進款為範圍。農民家庭之主要收入；為田產收入，國產收入，林產收入，牲畜收入，家庭工藝收入等是。工人家庭之主要收入；為工業收入，工資收入等是。此外如房租包飯餽贈利息等其他收入，及收會借債當物賒賬等假收入均屬之。

(c) 關於家庭支出之項目 以調查各個家庭全年各種生活費用為範圍。普通分為食物，衣著，居住，燃料，及

燈光，和雜項等五類。食物大體上可分為米，麵，豆，蔬菜，肉食，調味，糖果等類。衣著類，可分為布疋，成衣，鞋，帽，襪，被褥等類。居住之費用，為房租，如住房為本人所有，則以按當地類似之房屋所應付之房租為標準。燃料及燈光，可分為木柴，炭，煤，煤油，臘燭，等類。雜項，即凡不列入上四類之消費品自均屬之。其比較重要者，如交通，衛生，嗜好，醫藥，裝飾，娛樂，教育，應酬等端均屬之。

(3) 調查之方法 擬訂家庭組織及收支狀況調查表，事先選定調查區域及標準家庭，並會同當地學校教職員或團體職員，商訂調查程序及宣傳方法，定期分組逐戶查詢全年收支狀況，將各家收支之金額種類及數量，分別依式填表。如收入或支出者為實物之品，則應將物品估價，化成金額填列。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將所有各個家庭調查表彙集整理，即按照左列方法分析：

(a) 依照家庭大小分析 依照家庭人口年齡之分配，計算平均每家人口數，並採用阿特瓦特計算法，(Atwater Scale)將一切人口，合成一種等成年男子為單位。

(b) 依照家庭收入分析 各類家庭全年或每月平均收入，可用次數分配法分析，並將主要收入其他收入假收入分別計算其各佔總收入之百分數。

(c) 依照家庭支出分析 各類家庭全年或每月平均支出，亦應用次數分配法分析。但應分配食物，衣著，居住，燃料及燈光，和雜項五類計算，並求各類支出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數。各類支出，並可依照收入組距分析，計算其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數，以顯明支出和收入之關係。

(d) 收支比較之分析 依照收入組距，將有盈餘之家數和平均盈餘數，有虧短之家數和平均虧短數，併列一表，以計算實際之盈餘數或虧短數。

(e) 實際預算表之編製 根據實際調查結果，分食物，衣着，住房，燃料及燈光，雜項，五大類，將平均每家年用各類物品之數量及數值，製成預算表，以爲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準備。此項預算表所包括之物品，應取生活所需重要之物品以作代表，惟各類中選取物項所代表之費用，應有相同比例。普通預算表所選擇物品之項目，大都以二十種至五十種爲限。

(三) 物價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物價統計，分爲零售物價、躉售物價輸入及輸出物價三大類。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 甲、零售物價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普通生活零售物價爲調查標準，以各縣城市，及蚌埠，大通，臨淮，正陽，屯溪等公安局所轄警區，爲調查範圍。

(2) 調查之項目 物品種類，分食物、衣料、房租、燃料、雜項五大類。食物類，復分爲米，蔬菜，鹽，肉食，油，糖，酒，雜糧，等八小類。衣料類，分爲布疋，棉花，棉紗，三小類。房租，分樓房平房二小類。燃料類，分爲煤炭，木薪，燈油等三小類。雜項類，分爲烟草，紙張，肥皂，三小類。至每小類中之物品名稱，在試查期間，暫不加規定，由各縣局統計員，詳察各地物品之需要，實際情況，斟酌慎選；但以消費家數及數量上均占重要位置者爲限。

(3) 調查之方法 每月調查三次，以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末日，爲調查日，由各縣局統計員，或派熟習商情之人員，親赴各該地商店探訪是日之零售物價，並向購者方面查詢，以資對照。一面將是日每銀元單位兌換銅元價格查明，於物價欄內，分別註明值銀數及值銅元枚數。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於次月初，將上月三次調查之結果，求其平均價，(三次調查價，仍須併列)彙編總表呈報。如是試查三月後，再選定期，彙編物價指數。關於指數之編製方法另定之。

乙、零售物價及輸入輸出物價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正陽，臨淮，七大市鎮為調查範圍 由各該市鎮公安局辦理之。

(2) 調查之項目 零售物價，分為糧食，其他食物，紗織品及其原料，金屬，燃料，建築材料，化學品，雜項，八大類。輸入輸出物價，分為原料品製造品二大類。原料品，復分為農產，林產，礦產，動物產，四小類；製造品，復分為生產品及消費品二小類。所有各類物品名稱，均由各該公安局辦理統計人員，會同各地商會，詳察各該地每月物品之實際情況，斟酌選定呈核。

(3) 調查之方法及調查結果之編製 關於調查手續及編製方法，均可參照零售物價統計辦理；其指數編製方法另定之。

(四) 土地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查土地關係密切民生，至為密切。惟在未舉行測量及陳報以前，其統計數字，實難達於正確。茲規定：凡本年已經辦理土地陳報或正行辦理土地陳報之縣，應根據土地統計科目，將所有資料，切實整理編製報告；其未辦理土地陳報之縣，得由各縣斟酌情形，採用全體調查或選樣調查法調查編制之，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以調查土地面積，土地分配，土地租稅及價格為範圍。在不能採用普查之縣，應按照各地氣候地勢土壤作物之區別，選擇代表區一二處，以為調查之單位範圍。此單位範圍，至少須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以上。

(2) 調查之項目 土地面積：一、按照區域性質，分爲城市地面積及鄉村地面積二大類。每類分爲陸地面積及水地面積二項。城市陸地面積，分爲建築物地面積，園圃地面積，山林地面積，場地面積，等四目。鄉村陸地面積，分爲耕田面積，(水田旱田二種)園圃地面積，山林地面積，荒地面積，牧地面積，等五目。二、按照所有權，分爲國有，省有，縣有，社團所有，私有，等五類。土地分配，暫以調查耕地所有權之分配爲範圍，調查每戶所有畝數及耕地畝數。土地租稅，分地租及地稅二項。地租分包租分租及折租三類，分別調查其現在每畝租額及五年來每畝租額之增減情形。地稅分正稅副稅二項，分別調查其每畝正副稅額，及五年來每畝正副稅額之增減情形。地價分爲城市地地價及鄉村地地價二類。每類復按照各項地目，調查其最高最低與普通價格，及五年來各類地價之增減情形。

(3) 調查之方法 用全體調查方法調查，應與戶口靜態調查同時併行。於調查舉行前，先訂定各類地區調查表，及每戶田場調查表，聘用各區熟習地方情形人員若干人爲義務調查員，分別擔任調查工作。用選擇調查法調查手續，與全體調查法同；惟關於面積方面之調查，於必要時，可酌擇數處，用小平板儀試行測量，以求更爲精確。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城區地與鄉村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各目土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選擇調查，以調查區總面積爲總面積。)

(b) 國有省有縣有社團所有私有各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c) 按照荒地之性質原因及用途，分別計算其畝數及百分數。

(d) 求每戶及每農戶所有耕地畝數之平均數及中數。

(e) 就各戶實際所有耕地畝數，分組比較。(分不滿十畝者，十畝至二十九畝者，三十畝至四十九畝者，五十畝至九十九畝者，一百畝至一百四十九畝者，一百五十畝至一百九十九畝者，二百畝至二百四十九畝者，二百五十畝至二百九十九畝者，三百畝至四百九十九畝者，五百畝至九百九十九畝者，一千畝以上者等十一組，分別計算每組戶數及畝數。)更將各組戶數百分比，及耕地百分比，加以對照，分別求地權之集中趨勢及離中趨勢。

(f) 各類土地每畝租額之比較，及五年來地租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g) 各類土地每畝正副稅額之比較，及五年來地稅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h) 各類土地每畝地價之比較，及五年來地價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i) 求五年來平均地租指數與平均地價指數之相關係數。

(j) 每畝耕地稅額及租額，與每畝生產額之比較。(均按收穫後一月內生產物平均價值折成貨幣數量比較。)

(k) 實際地租與經濟地租之分析及比較。

(五) 糧食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糧食統計，分爲(一)糧吃生產統計，(二)糧食消費統計，(三)糧食貿易統計

，(四)糧食價格統計，(五)糧食存儲統計等五類。除三四兩類爲根據糧食行商報告，五類爲根據辦理倉儲機關報告外；茲將糧食生產及消費統計之調查及編製要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糧食種類，分爲主要糧食及雜糧二大類。主要糧食分爲米與小麥二項；雜糧分爲大麥、蕎麥、黃豆、黑豆、豌豆、高粱、芝麻、玉蜀黍、山芋、等項。所有生產及消費數量，由各縣政府直接調查或估計之。

(2) 調查之項目 一爲各類糧食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一爲各類糧食之消費內容及消費量。



(3) 調查之方法 調查手續，分普查及估計二項。普查方法，先由縣製定各類糧食產量及消費量調查表各一種，於舉行戶口普查時併查之，消費量調查表，每戶一張，生產量調查表，每農戶一張，由縣督同各區保分組挨戶調查。估計方法：關於產量方面：第一步，由縣估計或調查全縣各區耕地面積及本年各類糧食種植面積畝數。第二步，就各區富於農事經驗之農民，分別查詢各類糧食平常年每畝收穫量，（每區至少訪詢農民十人以上）計算每畝平均收穫量及全縣各類糧食生產量。第三步，假定平常年生產量為一百分，再按照前法，查詢各區本年收成情形。如超過平常年一成或二成者，則以百分之一百一十或一百二十表示；如低於平常年一成或二成者，則以百分之九十或八十表示。然後以各區所有之種植各類糧食畝數為權數，分別乘以各區之收成百分數；再以全縣種植糧食田畝數除之，即得全縣各類糧食平均收成百分狀況。第四步，以全縣各類糧食平常年產量，分別乘以各類糧食平均收成百分狀況，即得本年各類糧食之產額。關於消費方面：第一步，估計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消費各類糧食之標準量。第二步，依照戶口調查結果，將各級年齡，折成等成年男子數，與各類糧食消費標準量相乘，即得估計之數。（此為應需消費量之估計，至實際消費量，可以本縣糧食全年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及存儲量為準。）以上普查與估計方法，各縣得斟酌情形，任選一種辦理；但應用估計方法者，於每區自少須選一二村舉行抽查，以衡量估計之真確程度。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 (a) 各類糧食種植面積畝數，占農地總面積之百分數，並與五年來種植畝數及所佔百分數比較。
- (b) 各類糧食每畝平均產額比較，並與五年來每畝平均產額比較。
- (c) 各類糧食每畝所需之生產費與收穫後一月內價格比較。

(d) 各類糧食生產量及百分比。

(e) 各類糧食消費量及百分比。

(f) 鄉村人口對於各類糧食平均消費量與城市人口對於各類糧食平均消費量之比較。

(六) 衛生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衛生統計，除衛生事業統計，應根據直接調查結果整理編製外，茲將關於疾病統計調查編製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分傳染病與普通疾病二項。傳染病，依照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規定，為鼠疫、霍亂、天花、傷寒、赤痢、白喉、斑疹傷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九種。普通疾病，分為麻疹、傷寒、其他熱症、狂犬病、抽風症、產褥病、肺勞、其他癆病、呼吸系病、腹瀉及腸炎、其他腸胃病、心腎病、老衰及中風、初生虛弱及早產、中毒外傷，等十七種。

(2) 調查之項目 關於疾病調查，應採用疾病登記辦法，其應行登記之項目如左。

1. 病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同居人數。

2. 疾病種類（照上列傳染病病名及普通疾病病名分類）。

3. 起病原因。

4. 醫治經過及結果。

5. 疾病經過之時間。

6. 用去醫藥費總數。

(3) 調查之方法 由各縣局依照上列項目，訂定疾病登記表，暫發交城市各醫院，指定負責醫師，逐日登記。至月終

，交由各該縣局統計員彙編。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 (a) 每月各類傳染病患者男女人數及死亡男女人數。
- (b) 每月各類普通疾病患者男女人數及死亡男女人數。
- (c) 各組年齡所患各類疾病之人數及比例。
- (d) 各類職業所患各類疾病之人數及比例。
- (e) 疾病原因之分類與各類疾病之相互關係。
- (f) 各類疾病所費醫藥費數及比較。
- (g) 求通常疾病率，(每萬人中此病之發生數。)
- (h) 求特別疾病率，(每同組年齡或同類職業之萬人中，發生此病人數。)
- (i) 求致命率，(患某項疾病者每百人之死亡數。)

(七) 農業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農業統計材料之徵集，應分為全體調查與選樣調查雙方面進行。全體調查，以直接調查為原則；由各縣政府依照規定項目，訂定初級調查表格，與戶口調查，同時舉行。選樣調查，以採取比例選樣法為原則。即選擇能代表全體性質之一部份資料，作為精密統計之根據。茲將選樣調查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先由各縣按照轄境內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之差異，分成若干經濟區域；復按照各區地域之大小及人口密度之比例，選擇農村若干處，以為調查範圍。

(2) 調查之項目

(a) 農村人口狀況 戶數、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有業無業失業殘廢乞丐)農民分類。(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

(b) 農地利用狀況 耕地面積，(以性質分，熟地荒地各若干畝；以所有權分，官有地公有地民有地各若干畝。)

農場面積，(田地園圃森林池塘各若干畝。)

田地面積。(以性質分，水田旱田各若干畝，以作物分，稻麥雜糧棉及其他各種作物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

園圃面積，(菜桑茶菓園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

林場面積。(樹林竹林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

(c) 農地分配狀況 各類農地之地權分配。(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所有田畝及使用田畝各若干畝。)

(d) 農業生產狀況 各種主要農產物之生產數量及價值；各種農業副產之產量及價值。(力畜類、肉畜類、家畜類、水產類、絲繭類、燃料類、蛋類、蜂蜜類。)

(e) 農業資本狀況

(A) 固定資本，(每農場所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之價值。)

(B) 流動資本，(每農場所有之牲畜種類頭數，價值；農具種類，件數，價值；種籽及飼料之種類數量價值；肥料之種類數量價值。)

(f) 工作效率及工資狀況 各種作業全年所需之人工畜工工時及工資狀況。(分平時與農忙時二項，人工復分日工月工季工年工四項。)

(g) 農村副業狀況 副業種類，各種副業人數，各種副業全年產量及產值。

(h) 農場收支狀況 收入分現款收入及非現款收入。現款收入，包括作物及副產，牲畜及產畜，他項田產收入

，家庭工藝收入等項。非現款收入，包括產品及家用之估計，農舍家用之估定租金等項。支出分工費費用，農舍費用，農具費用，牲畜費用，家庭工藝費用，賦稅、地租、雜費、等項。

(i) 稅捐狀況 近五年來每畝田賦正額與附加額之增減情形，及其他攤派與雜捐等項。

(j) 租佃關係 租田之種類及其比例，如錢穀租，力租等，租田之手續年限租額等。

(k) 田地移轉狀況 田地抵押之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所能抵押之價格及利率；田地典當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之典當限期；田地買賣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之賣價。

(l) 借貸狀況 借錢借谷之利率期限，借貸戶數，及借款用途之支配與來源。

(m) 農產買賣情形 農村市場數、離城距離、趕集日期、市場組織、店、舖種類、(如糧食舖、南貨舖、洋貨舖、雜貨舖、牲口行等。)及家數，交通運輸方法。各類農產品在市場上之價格，(分收穫前與收穫後之價格，及零售與躉售之價格。)市場上洋貨與土貨的種類價格及來源。

(n) 農業災害 五年來所受災害之種類損失價值及救濟方法。

(3) 調查之方法 各縣縣政府，應根據上列項目，編製調查大綱及各種表格，並按照選定標準區域，督同該管區署及保甲人員，並會同當地地方學校及團體，組織農業調查團，分組實地調查。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將各項調查表格彙集整理後，應按照左列方法編製。

(a) 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數及各類農民百分比。

(b) 墾殖指數與作物指數之比較。

(c) 田地園圃森林池塘面積，佔農場總面積之百分比。

(d) 各種主要農產之作物面積佔農場面積百分比。

(e)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之戶數及所使用田畝數之比較。

(f) 平均每農場自有及租典田地之比較。

(g) 農場大小與資本支配之關係，每農場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例。

(h) 作物種類之支配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i) 各種作物每畝所需標準工人與標準牲畜之單位。

(j) 各級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之各項費用。

(k) 農場週年營業之分析：每農場收入及開支之數量與支配，及平均每農場之淨利與淨損。

(l) 各級農家借款之數額利率來源及用途分配。

(m) 農產物購買力指數之比較。

(n) 本省外貨侵入農村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八) 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工商業統計，為明瞭本省各地工商業組織種類及盈絀實況，以分析經濟之現狀，而為改進之準備。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I) 調查之範圍 以家庭手工業，小規模之工廠，動力工廠，商店，及公司為調查範圍；金融統計內列年報項目，可併入商業調查範圍內調查。

## (2) 調查之項目

### 甲、工業調查

(A) 工業之種類：(服用工業，飲食品工業，家常日用品工業，建築業，器具和製造業，交通運輸業，基本工業，教育事業，衛生事業，奢侈品和裝飾品工業，及雜項等類)。

(B) 工廠組織

(a) 組織性質(私人經營，合夥經營，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組織等)及經過時期。

(b) 資本額(資本總額，法定資本，已繳資本，未繳資本等)。

(c) 工廠設備(工廠所佔土地房屋之面積，及價值；機械工具動力之種類及價值)。

(d) 工業出產品(主要出產品，全年之產量銷售量及價值)。

(e) 工業成本(原料之來源數量及價值，各級薪金工資之分配等次)。

(f) 手工業之種類家數，全年出品量銷售量及價值。

(g) 手工業之原料資本盈虧情形。

(h) 工廠廠主職員工人，及手工業業主，工人之人數，性別，年齡，籍貫，及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及所受教育程度，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

(i) 各工廠每日最高及最低工資與工時，全年作業日數。

乙、商業調查

(a) 公司及商店之種類(飲食，服飾，住用，燃料，醫藥，衛生，文化，娛樂，婚喪，祀用，日用，雜物，等類)。

(b) 商店之組合性質(分為合資與獨資或總店與分店等項)。

(c) 各家公司及商店之資本額，及全年貿易額。

(d) 公司及商店之經過時期（即自開設年月起至調查年月止共經過之時期數）。

(e) 各類公司及商店販賣貨物之來源及應售區域。

(f) 各類公司及商店買賣最旺之月次旺之月與次微之月，最微之月，與次微之月，各月貿易額數。

(g) 各類公司及商店全年盈虧情形。

(h) 本年各類公司及商店之新增家數及停業家數與原因。

(i) 公司經理員工，及商店店主店員，學徒之性別，年齡，籍貫，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所受教育程度，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

(j) 公司及商店人員，每人全年或全月薪金及工資。

(k) 重要貨物每月輸入輸出之數量價值及地址。

(3) 調查之方法 關於城市工商業就各工廠公司商店分別調查之。關於大規模之工廠公司，得採用調查法；手工業小規模工廠及商店，均應採用直接調查法。惟得酌量情形，委托各業工會及商會辦理之。關於鄉村之工商業。凡小規模之工廠及店舖，均以集市為單位；家庭手工業，宜以家為單位，由縣製定初級調查表格，令各區保分別調查之，或由縣統計員親赴各區，會同地方團體分組調查之。至重要貨物之每月輸入輸出，以責成各地商會各業工會及各行業調查填報為原則。重要貨物種類，可按照輸入輸出物價調查性質，分為原料品製造品二大類。原料品分農產林產礦產動物產四小類；製造品分生產品及消費品二小類。本省重要貨物；農產物中，除糧食類之輸入輸出，已有專表查報外；其餘如茶，棉，蠶絲，麻，菸草，菜籽等項；林產物，如漆，竹木，菓食，木耳，藥材，桐



油等項；動物如牲畜，鷄，鴨，鷄鴨卵，及魚蝦等項；礦產物如煤，鐵，錒，磁石，明礬，等項。製造品，各縣特產，例如歙縣之墨，宣城涇縣一帶之紙，懷寧合肥宣城所產之土布，舒城潛山等之竹簾，阜陽太和所產之絨毯，及泗縣一帶之高梁酒等項；均為本省大宗出產品；其餘各縣特產品，亦復尙夥；均應由各縣局按月分別調查其輸出量與價值及輸出地址。並就各項大宗原料品與製造品之輸入量與價值，及來源地址，切實調查。在未調查之先，各縣局應召集本地工商會及各行業負責人員，開會，詳密商定本地輸出輸入大宗貨物原料品及製造品之各類項目，並各項調查報告方法，然後分別訂定調查表格，發交各會行，按月填報，或由統計員親往詳詢查填。

####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 甲、工業統計

- (a) 各類工廠數及所佔工廠總數之百分比。
- (b) 按照各工廠資本數目分組分類比較。
- (c) 各工廠全年出產品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d) 各工廠全年銷售品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e) 各工廠全年盈利或虧損金額各佔資本金額百分比分組分類比較。
- (f) 各類手工業家數廠數，及所佔手工業總數百分比。
- (g) 各家各廠手工業出品價值及銷售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h) 各家各廠手工業之盈利或虧損分組分類比較。
- (i) 各業工廠廠主業主及各業工人男女人數，及比例；籍貫比例；年齡分組比較，未婚有配偶離離婚人

數及比較；家庭經濟狀況分組比較；教育程度分類比較；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分類比較；薪金及工資分組分類比較。

(j) 各類工廠每日工時分組分類比較。

乙、商業統計

(a) 各類公司商店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b) 按照各公司各商店資本額及全年貿易額分組分類比較。

(c) 按照各公司各商店成立時期分組分類比較。

(d) 求各類公司及商店貿易額之季節變動。

(e) 各類公司及商店全年損益金額各佔資本額百分比分組分類比較。

(f) 各類公司及商店貨物來源分類比較。

(g) 各類公司及商店躉售區域分區比較。

(h) 本年各類公司及商店新增數及停業數各按照資本額分組分類比較。

(i) 公司經理員工及商店店主學徒男女人數及比例；籍貫比例；年齡分組比較；未婚有配偶離離婚人數及比較；家庭經濟狀況分組比較；教育程度分類比較；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分類比較；薪金及工資分組分類比較。

(j) 求各類貨物每月輸入輸出值之比較，及全縣市出超入超值之比較。並將各類貨物所輸入輸出地址，分為本省外省外國三類分析。前者以明瞭各縣市經濟狀況之盛衰程度；後者以明瞭外省外國輸入本省貨

物之種類價值之分配，及本省輸入某省某國貨物之種類價值之分配。俟全年終，再求輸入輸出總值，及入超與出超總值；並分別求其季節變動，與輸入輸出量值指數。

八、調查統計工作進程序 調查統計工作進程序，普通分爲四期：第一期爲設計及擬訂初級調查表格時期；第二期爲實行調查時期；第三期爲彙集調查表格審核整理時期；第四期爲編製報告時期。本年度關於初級調查，業於本方案第七款規定：爲戶口，人民生活程度，物價，土地糧食，衛生，農業，工商業，等八種，此八種亦即爲本年度統計中心工作。茲將其進程序，分述於次。

(一) 戶口統計 關於戶口靜態及動態統計，均以本年十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十一月至明年一月，爲實行靜態調查時期；二月爲整理時期；三月爲編製報告時期。至戶口動態統計，未辦者，須一律自本年十一月起辦理。

(二) 人民生活程度統計 以明年一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二月爲實行調查時期，三月爲整理及編製時期。

(三) 物價統計 以本年十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十一月實行調查，並同時整理編製報告。

(四) 土地統計 用全體調查法，其辦理進程序，均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選樣調查法，以明年四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五月爲實行調查時期，六月爲整理及編製報告時期。

(五) 糧食統計 用普查方法，其辦理進程序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估計方法，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六月，分爲兩次舉行之。(本年十月，估計本年稻類及各項雜糧產量；明年估計麥類產量。)

(六) 衛生統計 關於疾病登記，以本年十二月爲設計及擬訂登記表格時期，從明年一月起，正式辦理登記，並同時整理編製報告。(在未辦登記前，傳染病月報表可仍依原式造報。)

(七) 農業統計 用全體調查法調查，其辦理進程序，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選樣調查法調查，其辦理進程序，與土地選樣調查法同。

(八) 工商業統計 以本年十二月為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明年一月為實行調查時期，三月為整理及編製時期。關於家庭手工業調查，可與戶口靜態調查同時舉行；典當錢莊銀行貨幣等項調查，可與商業調查同時舉行。但關於貨物之輸出輸入，應自十一月起即開始查報。

九、各縣局統計方案之訂定 各縣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奉到本方案後，應即召集統計委員會或所屬各機關團體會議，根據本方案第四五六七八各款，體察地方實際情形，依照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詳密訂定統計方案，呈核施行。

十、各縣局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辦理各項統計，除遵照本方案所規定，分別整理按期編製報告外，尚應根據各項調查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分別計算集中數量，雖中差量，相關係數，響應係數，指數，季節變動，及長期趨勢，加以詳密之分析與說明，以推究各種現況顯示之原因，相互之關係，及將來情形之變遷與影響。於年度完結後，除含有秘密性質之統計，應分別密存密呈外；餘均得酌量情形，編印統計年鑑，以供施政參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統計，以兼領縣為單位；但得酌量情形，集中所轄各縣統計資料及財力，編印區統計年鑑，以供署縣施政參考。

關於生活費指數物價指數及含有季節影響之統計資料者，均得按月編製公布之。  
十二、附則 本方案自本府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 二十四年度禁烟行政計劃

### 一、禁種烟苗

查本省禁種烟苗，迭經電令各縣，嚴飭切實負責查禁，一面撰印佈告標語多種，分發張貼，曉諭一般民衆咸悉國家禁政森嚴，免罹法網，並於烟苗出土之際，迭次分區派委會縣，編歷各鄉查勘，限期具送肅清煙苗切結各在案。現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訂禁烟實施辦法復經令飭各縣一體遵照，並會同本省查禁種煙特派員按照行政區域，會委查禁專員，分赴各縣，實行檢舉，如經查有結報不實，或民間仍有偷種情事，即照禁烟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呈請依法嚴懲，本年度禁種烟苗，仍照以上步趨積極推行，務使毒卉永絕根株，並編印小冊令飭各縣長平時注意宣傳，禁令森嚴，俾民衆心理根本改善，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查禁毒品

查紅白丸高根海洛因等毒品之爲害，至酷且鉅，久已懸爲厲禁，迭經嚴飭各縣局，遵照奉頒嚴禁麻醉毒品暫行條例嚴行查禁，不得稍涉瞻徇，現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發禁毒實施辦法規定施行政序，尤爲嚴明，擬即遵照第三第十兩條分別籌備宣傳，並將破獲之案按照第四五六七八九各條，分別情節輕重，隨時呈報法辦以泯毒氛。

(甲) 組設禁煙委員會

查本省應設禁煙委員會及各縣應設禁煙委員分會，現已遵照行營頒發禁煙實施辦法及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各縣分會組織通則，擬訂組織簡章，分佈施行，最短期間一律成立，期收促進禁政之效率。

(乙) 完成戒煙戒毒機關

查省會戒煙戒毒醫院現已籌備就緒不日成立，其各縣局原設戒煙所或代辦戒煙醫院，已飭擴充，并辦戒毒事宜，分別等級統由本省禁煙收入項下撥發經費，俾資認真施戒，至施戒程序，關於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業經分別函令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及毒品或施打嗎啡針，遇有已經吸用成癮者，限於一個月內一律報名入所戒絕，違者概處極刑，其餘一般民衆之吸食鴉片者限於六個月內澈底登記領照，按照年齡分期施戒，至遲於二十九年底戒除淨盡，其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於本年內，自動入所戒絕，至二十五年內，違者除勒戒外，並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十六年以後違者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登記煙民

查登記煙民爲六年分期施戒之根本計劃，迭經嚴飭各縣局積極辦理，尙未澈底，前奉頒發禁煙實施辦法，對於貧民執照，特定補救辦法，已將以前登記煙民障礙排除，曾經本知加訂施行細則，責成各縣局，限本年六個月內，分期勸導，澈底登記完竣，不得再有遺漏，茲復奉頒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規定尤爲嚴明，除通令恪遵辦理外，並令飭查緝隊分別催查，注重告密，以杜隱匿贖徇之弊，一俟登記統計確定，即照煙民需用貨量，將土膏店家數等級，同時規定作爲最後定額，逐年比例減少，以期完成禁政計劃。

# 阜臨穎太四縣土地陳報測繪計劃

## 甲 測繪之程序

一、小三角測量 擬自穎上縣潁河口起，溯流而上，直達太和縣以北，長約三百里，寬約八里，測一小三角從控制系，再自阜陽東境至臨泉西境，長約二百里，寬約八里，作一小三角橫控制系，邊長以四千公尺為最大限，用最小二乘法平均計算，以免圖幅接合，發生誤差。

二、圖解圖根測量 根據小三角之成果，用八千分之一，展開於小平板，依前方及側方交會法實測圖解圖根，就圖量取縱橫線製就成果表，以為清丈之基礎。

三、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劃分地段并實施戶地測量 根據上述之成果，用四千分之一之縮尺，按戶測量，製成戶地圖，并於測量之前，由縣轉飭區保甲長，召集地方人士，共同決議，并由縣派員或會同測繪人員，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相搜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鄰圖圩保里直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限，斟酌將來權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段之面積，以五千畝至一萬畝為準，段內坵塊，由聯保辦事處責成所在地業佃戶，自行樹立坵牌，依

照規定方法、編定臨時地號，坵牌之上，并須填寫業佃戶姓名住址，以便按坵註明圖冊。

四、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 根據戶地測圖，計算各戶之地積，并根據調查編造戶地清冊，以便業戶陳報時，核對陳報單及作編造坵領戶冊之原本。

## 乙 人員之訓練

查本局測量人員，因經費關係，現僅四十餘人，此項人員，均實地工作二三年之久，經驗較多，現以此項人員為基  
本，并徵用各測量學校畢業生五十人，分任教員及助教，另招初中畢業學生三百人，由局設班訓練，授以簡易測圖學術，以三個月為期（講堂授課一個月，實地練習兩個月），在授課時期，教育用品，均由公家發給，膳宿自理，實習時，一  
男由公家每月發給津貼六元，畢業成績優良者，任以清丈員之職，所有應授課目，列表如左：

### (1) 教授課目

一、地籍測圖法 二、繪圖學 三、繪圖術 四、儀器使用法 五、地政法令 六、土地陳報概要

### (2) 實習課目

一、導線法（十天） 二、文會法（二十天） 三、戶地測圖法（二十五天） 四、地籍調查（五天）

## 丙 業務之分配

一、小三角測量 擬分四組進行，每組組長一人，測量員一人，測夫四人，每組各測小三角點三十點，限三個月測算完  
成。



## 二、圖解圖根測量

A 阜陽 查阜陽面積約五百八十八萬六千餘畝，合四千分之一，圖一千二百二十七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三千六百八十一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三人，班長二十六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B 臨泉 查臨泉面積約四百一十二萬餘畝，合四千分之一，圖八百五十九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五百七十七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八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C 太和 查太和縣面積，約三百三十二萬一千畝，合四千分之一，圖六百九十二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零七十六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五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D 穎上 查穎上縣面積約三百二十一萬三千畝，合四千分之一，圖六百七十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零一十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四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 三、戶地測量

A 阜陽 按阜陽有一千二百二十七圖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九十天完成。

B 臨泉 按臨泉有八百五十九圖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七十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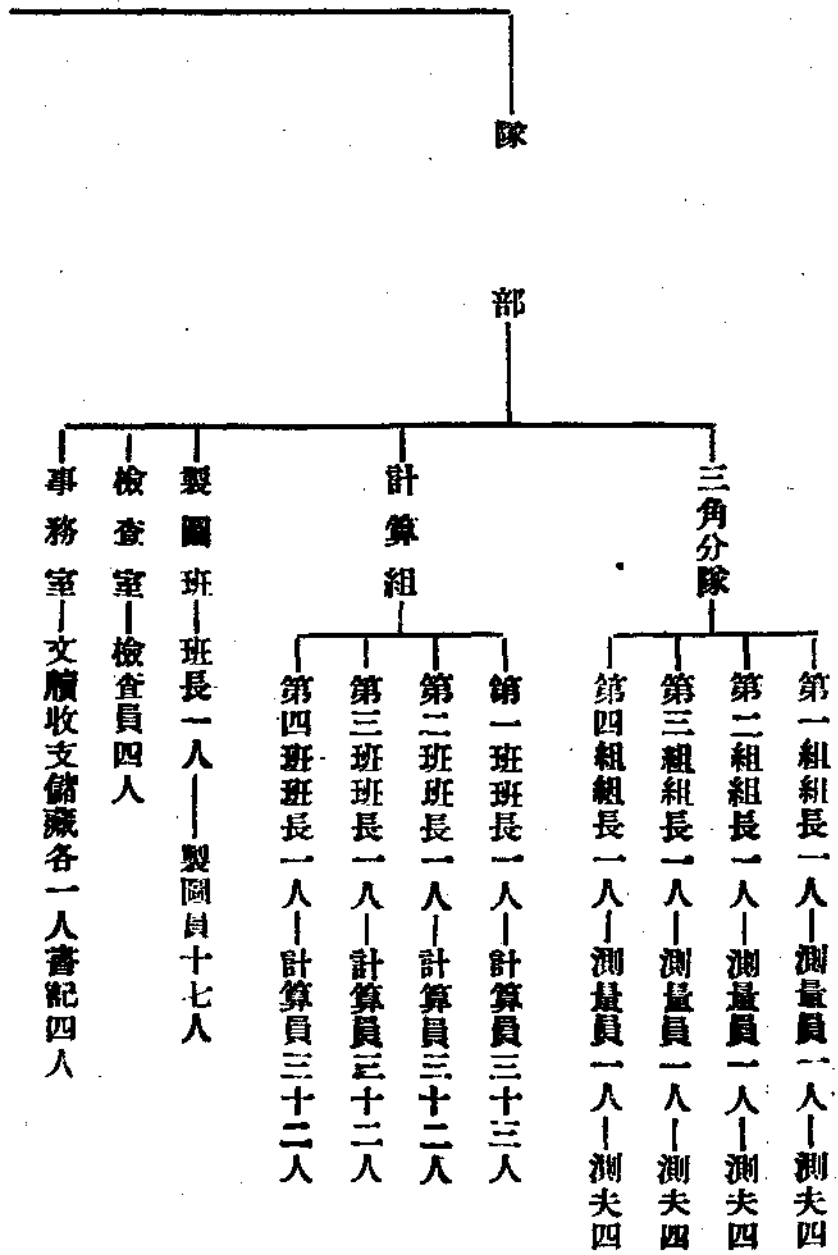
C 太和 按太和縣有六百九十二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六十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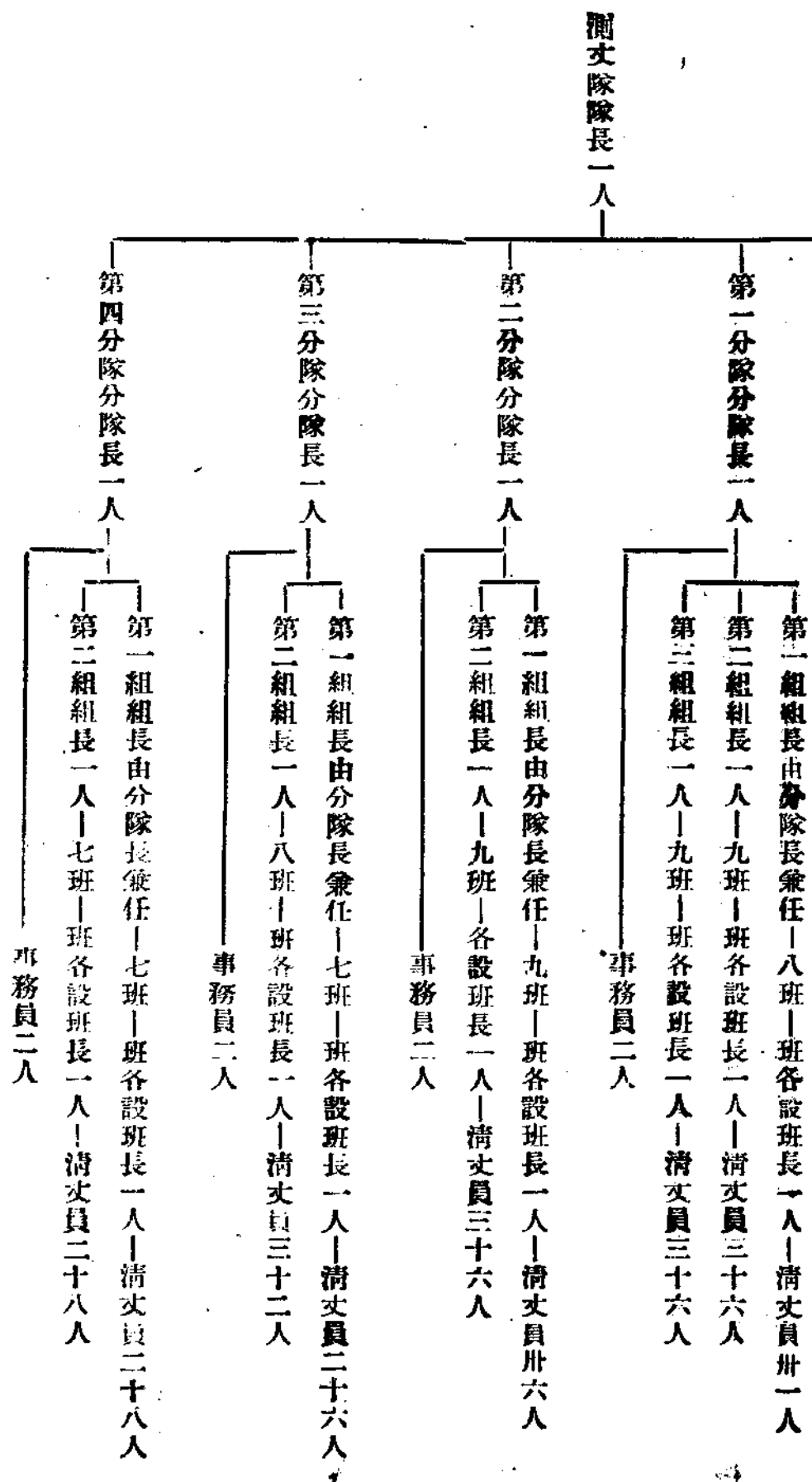
D 穎上 按穎上縣有六百七十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約五十天完成。

四、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 按四縣戶地圖，共三千四百四十七幅，每一計算員計算五十幅，需計算員六十九人，又覆算員較初算員可減三分之二，需二十三人，又編號五人，造冊三十二人，均限六個月完成，以班長四人，組長一人統率之。

五、繪製地圖 根據戶地測圖之成果，照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及劃定段界，繪製坵塊明細圖，每段一張，又縮繪聯保形勢圖，區形勢圖 全縣形勢圖各若干張，共約需繪圖員十七人，限半年完成，以班長一人統率之。

丁 人員之編制





戊 經費之預算（詳見預算書茲不列）

（完）

## 蚌埠街市地測量計劃

一、面積 暫定應測面積一萬畝。

二、測量程序及限期。

甲、小三角測量 擬測基線一條，子午線一條，小三角點八點，以組長一人清丈員一人擔任之，限一個月測算完成。

乙、多角圖根測量 擬測多角圖根點一千一百點，以組長四人清丈員十六人擔任之，每組日測十四點，限二十日內測算完成。

丙、戶地測圖 擬測面積一萬畝，用五百分一縮尺，每員日測十二戶（約計有建築物地及空地一萬一千戶），以組長五員清丈員三十員擔任之，限三十日內測丈完竣。

前項所定測期陰雨在內，來往日程在外。

三、川資等項臨時費 職員三十六人（內事務員一人），每人來往川資二十四元，測夫六十六人，每人來往川資十六元，共計一千九百二十元，郵電雜費五十元，局長隊長在測丈期間各往視察一次，約需旅費及宣傳費二百元，又製圖費約需二百元，合計二千三百七十元，至薪水外動材料等費，仍在測丈隊原有經常費內支給。（完）

# 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計劃

——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報部——

## 甲、總綱

- 一、本省初步義務教育之實施限五年完成之。（自民國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在此期限內，全省自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至少應受一年之義務教育。
- 二、本省人口總數，據民政廳最近統計，約有二千二百萬人。此次推行初步義務教育對象，既為自九足歲至十一足歲之兒童，則凡本年五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俱應包括在內。（因五足歲兒童，至第五年時已達九足歲。）估計應佔人口總數六十分之七（照學齡兒童推算方法假定常人年齡為一歲至六十歲，學齡為六足歲至十二足歲，恰佔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二一·五，故應受義務教育者之總數，應為二百五十三萬人，其中在學兒童二十一萬餘人，受私塾教育者估計當有十萬人，除去不計外，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之對象人數應為二百二十二萬人。
- 三、本省初步義務教育之推行，由省縣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籌劃，並由省縣政府督促實施。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項督促指導之詳細組織法另訂之。
- 四、本省初步義務教育之推行，除辦辦短期小學外，並施行左列各事項：

- (一) 推廣初級小學，
- (二) 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 (三) 厲行二部制，
- (四) 試行教生服務辦法，
- (五) 改良私塾，
- (六) 試行巡迴教學。

五、本省推行初步義務教育所需之經費，以就地自籌為原則，惟推行之始，得由省庫並請中央酌量補助。

六、本省在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期間，一切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等，均遵照教育部頒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 乙、施行方式

七、本省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短期小學之設置，以聯保為單位，計五年逐漸添設之校數如下：

- (一) 第一年 全省應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
- (二) 第二年 全省應增設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連前共二千四百所；
- (三) 第三年 全省應增設短期小學一千四百所，連前共三千八百所；
- (四) 第四年 全省應增設短期小學一千六百所，連前共五千四百所；
- (五) 第五年 全省應增設短期小學一千八百所，連前共七千二百所。

說明：第一年可容納九萬六千人，第二年可容納十九萬二千人，第三年可容納三十萬零四千人，第四年可容納四十

三萬二千人，第五年可容納五十七萬六千人，五年共可容納一百六十萬人。

八、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凡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均應附設短期小學班至少一班，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所附設之短期小學班應為其他學校示範。

說明：（一）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共計約八百所，第一年平均每兩校至少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第二年起每校至少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計，五年共計約可容納十五萬人。

九、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凡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及高級小學學生，均應訓練為教生，推行義務教育。

說明：全省共有中等學校學生一萬四千餘人，高級小學學生二萬五千餘人，共計約四萬餘人，每人每年應教一人，五年共教二十萬人。

十、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凡公私立初級小學均應切實充足學額每級不得少於四十人。

說明：全省共有初小五千八百餘級，現在每級平均數不足三十一人，充實後每級可加學生九人，共可容納五萬餘人。

二、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凡公私單式小學（完小或初小）均應辦初級二部制，每校至少一班。

說明：（一）全省共有單式小學一千一百一十五所，每校至少以一班計算約可容納五千人。

三、在施行初步義務教育期限內，各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將境內私塾，尅期調查明白，並予以切實輔導，俾協助義務進行。

說明：（一）本省各縣私塾統計，尙未據各縣呈報齊全，據已呈報者如廬江、鳳陽、蒙城、青陽、亳縣私塾，多至五百所以上，塾生多至九千餘人。茲各縣以平均每縣一百五十所，每所十人，計全省至少有私塾九千餘所，

學生九萬餘人，經此次輔導改進後，預計學生在學年限平均為二年半，五年內共有十八萬餘人。

三、除上述種種辦法外，全省原有小學初級五千八百餘級，平均每四級有一年一級，計一千四百六十餘級；每年招收新生四十人，計五年共可容納三十萬人。

四、綜上述種種辦法，五年內共可容納二百四十八萬餘人，較本年計劃第二條所估定人數（二百三十二萬餘人）超過二十餘萬人，惟各種班級人數，未必全能足額，連同一年內不能學完預定課程者，折扣計算，當可適合，此外更擬用巡迴教學等方法，以補上述各種辦法之所不及。

丙、師資

一五、本省推行初步義務教育之師資，除其他各種方式另有規定外，短期小學之教師以曾在初級中學或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一六、短期小學教師在派往指定地點服務前，須受相當訓練，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一七、短期小學教師，每年薪金平均一百五十元為準，惟得以資格及服務成績量為等差，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丁、經費

一八、短期小學第一年度之經費教師薪俸由中央及省合籌之義務經費內支給之，校舍校具均由地方公產、公款、祠產、廟產內設法徵借籌措之。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推行初步義務教育經費收支概算表

甲、收入之部		項別	金額
中央補助費			一三〇、〇〇〇元
省款			一七〇、〇〇〇
縣總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〇、〇〇〇
乙、支出之部		項別	金額
短期小學教員薪水			一八〇、〇〇〇元
短期小學班經費			一六、〇〇〇
二部制經費			一一、五〇〇
改進私塾經費			二七、五〇〇
編印課本經費			三〇、〇〇〇
巡迴教學經費			一〇、〇〇〇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訓練教師經費	二五、〇〇〇
行政輔導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各縣特別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三三〇、〇〇〇

說明：一、支出之部係照計劃所列各項暫行規定，將來實施，遇必要時，仍得酌量變更動支。

# 第六區籌設農林場計劃書修正各組學程表

公報第二一九一期建教字第三九八四號訓令附件

甲、一年級必修學程，該表所列算術一科，既係作統計及測量之準備，則應改為數學，史地一科，在該班並無重大需要，應予刪除。理化之實習時數過多，每週設置三時已足，所列應減少三時，生物一科，範圍較廣，為切實用計，宜改為植物學昆蟲學各一科，秋季期，授植物學四時，實習三時，春季期，授昆蟲學三時，實習三時，林學大意，為該班林學基本學程其程度尚未為足，應改為造林學本論與農藝學通論，園藝學汎論，同為該班重要學程講授時數，每週應各增為四時，農業推廣，為較偏重技術之學程，應改在二年級講授，再有氣象學與土壤學二科，係農林學識之基本學程，該表尚未列入，甚屬失當，春秋二期，應各增設一科，每週授課二時，實習三時，此外各科，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茲將修正各科學程，列表於後。

▽▽一年級必修學程

學 程	秋 季		春 季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每 週	時 數	每 週	時 數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國文	三		三		
數學	二		二		
理化	二		二		
植物	四		三		
昆蟲學			三		
農藝學通論	四		三		
園藝學汎論				四	
造林學本論	四		三		
畜牧學				二	
鄉村教育概論	二			二	
農業經濟概論				二	
鄉村衛生	一				
氣象學				二	
土壤學	二				
特種實習		三			三

共計	二四	一八	二四	一八
農村合作概論			二	
黨義			二	

乙、農學組二年級課程

一、必修課程 所列田間試驗法僅及作物育種學之技術方面，對於遺傳原理等方面亦當令該班學生明其大要，故應改為作物育種學講授每週時數，增為三時，農場管理，須有相當時間實習始能致用，每週實習二時，由肥料學與果樹園藝學二科實習時數內各扣一時以充之。農場簿記，可併入農場管理學程內講授，應予刪除，造林學一科，一年級已改為造林學本論，該科應改為造林學各論，農具學為使學生能於鄉村環境作簡單之製造與普通農具之修理，每週應設實習二時，由養蠶學與栽桑學實習時數內各扣一時以充之，設計實習一科為適應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改為選修學程，此外可准如所擬，茲將修正各科列表如後。

學程	秋季		春季	
	講授	實習	講授	實習
作物學各論	四	三	四	三
作物育種學	三	三		
果樹園藝學			三	二

蔬菜花卉園藝學	三	三	二
肥料學	二	二	二
病蟲害除防學			三
農場管理學	二	二	
造林學各論	二	三	三
農具學			二
栽桑學	二	二	二
養蠶學			二
棉作學			三
共計	一八	一八	三

二、選修課程 所列各科大致尙無不合，惟氣象一科已劃入一年級課程內講授，本期應予刪除，據前述應增設設計實習外，農業統計及農業推廣在該班亦屬重要，應各增設一科，農業推廣秋季每週講授二時，農業統計春季每週講授二時實習三時訂正課程列表於後。

學程	秋季		春季	
	每週	時數	每週	時數
講授實習				
講授實習				

農 藝 製 造	二			
合 作 事 各 論	三			三
農 村 社 會 學	二			
養 蜂 學				三
普 通 測 量 學	二		三	
農 業 統 計 學				二
農 村 問 題 討 論				二
農 業 推 廣	二			二
設 計 實 習				
共 計	十一		十一	

丙、教學組二年級課程

一、必修課程 所列各科，尚無不合，惟算術一科，範圍較狹，應改為數學講授，餘准如所擬。

二、選修課程 所列各科，大體尚無不合，惟為增加學生之選讀範圍起見，應增設合作學各論，農業推廣及農場管理各一科，合作學各論，秋春二期每週各講授三時，農業推廣秋春二期，每週各講授二時，農場管理，秋期每週講授二時，實習二時，此外果樹園藝學之實習改為二時，茲將修正各科列表於後。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學 程	秋 季		春 季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農 村 社 會 調 查	二	三		
農 村 社 會 組 織			二	
合 作 應 用 文			二	
養 蜂 學			二	三
蔬 菜 花 卉 園 藝 學	三	三		
果 樹 園 藝 學			三	二
農 業 統 計 學			二	三
法 學 通 論	二			
合 作 學 各 論	三		三	
農 場 管 理 學	二	二		
農 業 推 廣	二		二	
共 計	一四		一六	

丁、社會組二年級課程

一、必修課程 所列合作應用文及農村社會組織，可列入選修學程內講授，算學一科，同前理由，應改為數學講授



，訓練農業推廣人員既為該組任務之一則應增設農業推廣一科，春秋二期，每週各講授二時，其餘尚無不合，准如所擬，茲將訂正課程列後。

學 程	秋 季		春 季	
	講 授	實 習	講 授	實 習
國 文	二		二	
數 學	二		二	
農 村 社 會 學	三		三	
農 村 合 作 各 論	三	六	三	六
農 政 學			二	
農 業 統 計			二	三
農 村 社 會 調 查	二	三		
合 作 策 劃	二			
倉 庫 管 理			二	
農 產 貿 易	三	三		
農 村 問 題 討 論		二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一三〇

農業推廣	二
共計	一九
共計	一七

二、選修學程 本組人員訓練之範圍較廣，選修課程應多設置，以備學生選修，所列各科，大體尚無不合，惟果樹園藝之實習應改為二時，農場簿記可與農場管理合併講授，應宜刪除，農場管理，應增實習二時，此外除應增設必修學程內，所刪除之合作應用文及農村社會組織二科外得增設作物學各論，造林學各論，病蟲害防除學，肥料學，及農具學各一班，茲將訂正學程列後。

學程	秋季		春季	
	每週時數	實習	每週時數	實習
法學通論	二			
成人教育			二	
農場管理	二	二		
養蜂學			二	三
果樹園藝學			三	二
肥料學			二	二
農具學	二	二		

蔬 菜 花 卉 園 藝 學	合 作 應 用 文	農 村 社 會 組 織	作 物 學 各 論	造 林 學 各 論	病 蟲 害 防 除	共 計
三	二		四	二	二	一九
三			三	三	三	
		二	四	二		一七
			三	三		

又該計劃書講習班一年級課程中之畜牧學，係注重養蜂養鷄養豬等之實用方法，且有三小時實習，足見蜂鷄豬等皆有購置之必要，惟查該預算書內設備費項下祇購牛二頭，騾一頭，此點不無遺漏，應酌量增購蜂鷄豬等類，以備實習應用。

## 祁門茶業改良場品種改良計劃大綱

### (一) 品種改良之必要

茶業改良，自以育成優良品種為根本之要圖。一般作物，雖少固定品種；但民間亦未嘗竟無所有，供應選用。茶樹變種，原極繁多。民間但有極粗放之命名，大都就葉型而狀其所似。祁門凡大葉型者，概稱為欒樹種，（欒亦作株，按其名物實為楮）；小葉型者，概稱為栗漆種（按栗漆為楸）。所分未諦，姑不置論。即此粗放品物，亦復漫無選別，混淆種植。甚至求一個株叢中之所有茶樹，完全近似，且不易得。

品種不絕，則採製之經營，即不易有合理之標準。已成茶園，既無可挽回。新植茶園，亦唯有放任。長此以往，澈底改良，終於無望。優良品種育成，固非短促時間所能成事。萬一再事因循，勢必遺誤茶樹百年大計。本場關於茶樹品種改良，責任攸在，暫擬辦法之大綱如次。

### (二) 品種之採選

甲、採選標準

I. 形態有特徵者。

2. 樹勢發育強健，具有特殊抵抗力者。
3. 發芽期之不同者。
4. 發芽後伸育緩速之不同者。
5. 製茶品質之優異者。
6. 具有其他優美之性質者。

#### 乙、採選方法

##### 1. 按時實地搜求

(I) 從各地茶園中；

(II) 並山林野生者。

##### 2. 特約徵求。

#### 丙、採選後之處理

1. 入選茶樹即時或待至適當時，從事遷移。

2. 入選茶樹，命名「茶樹品種標本」；劃地設「品種標本園」編列號數，定植其中，株行距離相等，且須較經濟栽培者特大。

3. 中耕、施肥、除草而外，蟲害、病害、凍害、霜害之防除，按其情形定實施與否，枝條任其自由發展，一律不加整定，秋生花蕾，除留若干任其開花結實，供觀察用外，悉數摘去。

4. 定植一週年後，即使用新生枝條，於溫室中行無性繁殖之插枝法，作成若干幼苗。

丁、品種標本之考察

1. 發芽期之早晚。
2. 發芽數之多少。
3. 發芽後伸育之緩速。
4. 新芽之耐老性。
5. 耐寒耐病等之能力。
6. 樹勢、葉間、葉態、葉色等之徵狀。
7. 定植滿二年後，施行採製，鑑定製茶品質。
8. 品種標本經試驗後，認為優良者，命名「茶樹品種母本」；即將已經繁殖之幼苗；以一小部分使用鉢植，冬期並移入溫室中；以一大部分定植於特設之品種母本園中。

(三) 品種母本考察並決定試驗

甲、母本之考察

1. 同於品種標本丁項之(1)至(7)目；並與品種標本為對照之考察。
2. 溫室中栽培及母本園中栽培之生育程度；為對照之考察。
3. 收量之統計

(I) 採葉之數目；

(II) 採葉之重量；

(Ⅲ) 每畝收量之推定。

#### 4. 收穫次數之比較

(Ⅰ) 僅行春茶採製者；

(Ⅱ) 加行夏茶採製者；

(Ⅲ) 兼行秋茶採製者。

#### 乙、品種母本之決定試驗

優良之母本，進行育種試驗。

### (四) 優良系統之育成

#### 甲、育種之目的

使用母本自花受精之種子育苗，為次代之鑑定；並分型育種法，行品種之育成。

#### 乙、育種之方法

1. 母本開花時期，覆以金屬網製之籠子，放入蜜蜂，為花粉之媒介。

2. 翌年種子老熟之前，承以紗袋，待其老熟自落。

3. 種子落下，次速收儲。待其全部落下，立即以發芽器播種，並放置於溫室內。

4. 發芽伸根之後，移入設於溫室之苗床中。

5. 生產至適當時，設「系統育種圃」施行定植，為普通之肥培管理。然後行純系淘汰，逐步育成高級統系。

6. 各系統內之每一個體，凡有關育種應行注意事項，均須精密考察。

7. 育成之優良品種，各就其特徵命以定名，並須注意其通俗，如早芽種，晚芽種……之類。

(五) 優良品種之繁殖

1. 設立各該品種之採種園，植入行次代鑑定之優良實生苗及無性繁殖之分生苗，育成大量母本。
2. 各該品種之母本，不行剪定，不施採摘，專供採取種苗繁殖之用。

(六) 育種之基礎研究及試驗

甲、茶樹繁殖法之研究

1. 關於有性繁殖法者；
2. 關於無性繁殖法者。

乙、幼苗促成栽培之研究

1. 關於實生幼苗者；
2. 關於分生幼苗者。

丙、茶樹之生理研究。

丁、茶樹之遺傳研究。

戊、品種與製茶種類之研究。

己、品種與環境相關作用之研究。

庚、生產成分與製茶品質相關作用之研究。



### ▼附祁門茶業改良場茶樹栽培試驗計劃說明

吾人欲從事茶樹栽培試驗，并期望其結果得有精確之可能性，必先研究茶樹之特具性質，究屬何似。

- (1) 茶樹係永年作物，由種苗達到相當成株，並經常收穫之年齡，至少須八九年。
- (2) 茶樹為深根作物，主根甚長，支根之伸延範圍，亦頗深廣。
- (3) 茶樹為常綠灌木，年中不絕生長，以種以植，以養以獲，但有季節起迄，而無首尾結束。
- (4) 茶樹榮養器官之莖與葉，一年能行數回之採取，所探限於新生部分，不及宿生者。
- (5) 茶樹為永年作物，積年累歲，採葉無已，土壤中之養分，以消耗而偏枯過甚。
- (6) 茶樹為永年作物，開花結實，虫傷病害，逐年各不相等，其本身由內因及外因之誘致強弱，於以形其懸殊。
- (7) 茶樹為永年作物，逐年人工經營，難為一致週到，亦引起本身榮枯之不平衡。
- (8) 生產品質，受人工管理之有精粗，差異甚大。

此其所述，尚屬一般茶樹之所同具。本場茶樹，又有特具者若干事。

- (1) 品種夾雜不純。
- (2) 株叢排列既不規則，樹勢又有大小。
- (3) 發芽開始而有先後。
- (4) 發芽後之伸育，又有緩速之不相同。
- (5) 茶園面積，概不整飭。

(6) 平地茶園地面，亦多不平坦者。

(7) 雜草繁殖，往往以類而聚。

(8) 邊緣茶樹生育優異，特為顯著。

以如是之茶樹，當然不能漫然從事任何試驗。其為品質研究，疑難固較產量為輕，究亦不盡可據。但必待到預想合理茶園作成而後實施，則目前並固定之品種而亦未有，積極進行，自即日始，至少遲過十年以外，乃可完其準備。事實上之迫切需要，自無因咽廢食可能。此則唯有採取有效方法，藉以減免所知差誤。使試驗之結果，得增加其可靠之程度。是項設計，與其認為「過渡救濟」，毋寧謂之「根本解決」。何則？試驗效果，重在推行。民間茶樹經營之不合理，尤為儀態萬端，改善之普遍化，真不知其何日？苟有絕對一般應用之近似理實，在吾人之掌握中，放手工作，則亦可以無憾。

準此，先就本場茶樹易致試驗，尤其是產量上入于錯誤之特殊疑難所在，設計減免具體辦法，條陳于次。

(1) 置品種于不顧，至多作為參考之資。

(2) 以每一株叢為試驗用之單元，則園地面積之不整飭，株叢之參差，行間株間之不規則，均可藉以降低，其差誤一部分。

(3) 採摘以芽葉發育程度為標準，假定新芽發展至第三葉時實行採摘，即一律絕對不使之有過或不及。如其為第四葉，則亦同然。其有莖部發育不健全之畸零葉子，僅具一葉或兩葉，三葉者，「六安茶農習謂之單版葉，」對版葉，三版葉；當地概稱之為對夾皮。」一一留到最後採摘。如此，萌發早遲，伸育緩速，均不成為問題。

(4) 邊緣茶樹，概不用為試驗材料。

(5) 茶樹形態畸異者，一概捨去。捨棄以多數比對為標準，如特大，特小，及具有病徵之過甚者。

(6) 茶樹係常綠灌木作物，收穫之目的物在葉子。無論年採為若干次，歲晚之所生者，終必予以留蓄。春季所採，乃其第一次之新生；二次所採，乃其再生之子。子而孫，孫而子，即採至無數次，而宿生之葉子仍復存在。不若他種採葉作物如桑樹等，所得全為一年一季之生產純量。凡欲為某種之處理試驗，先作空白試驗一年，例如肥料試驗，即先一年不施肥料。試驗前之所得產量，就單元分別紀錄。試驗後之所得，再予同樣紀錄。從事結果之分析時，用前一紀錄作基因數，與後一紀錄作效果數，以求此效果數之比例得數，為分析之標準量。舉例言之：試驗處理之方式 a, b, c, d 四個株叢，其試驗前之收量，假定為 50, 60, 70, 80 公分，以之作分母。試驗後之收量，假定為 60, 75, 75, 90 公分，以之作分數之分子。由是求前一收量之最小公倍數，所得為 8400，即以此各單位所得 8400，中乘積之因數，求兩年之分子數，由後一年之收量中減去前一年之收量，即是：——

$$A \equiv 60 \times (8400 + 50) \equiv 50 \times (8400 + 50) \equiv 1680$$

$$B \equiv 75 \times (8400 + 60) \equiv 60 \times (8400 + 60) \equiv 2100$$

$$C \equiv 75 \times (8400 + 70) \equiv 70 \times (8400 + 70) \equiv 600$$

$$D \equiv 90 \times (8400 + 80) \equiv 80 \times (8400 + 80) \equiv 1050$$

但此收量經此變化，雖其性質在比例上未生差異，較之原數，未免過鉅，此可以 a 之原數 50 公分，除其變數：——

$$A \equiv 1680 + 60 \equiv 28$$

即使用此所得之商徧除各數：

$$A \parallel \parallel 1680 + 28 \parallel \parallel 60$$

$$B \parallel \parallel 2100 + 28 \parallel \parallel 75$$

$$C \parallel \parallel 600 + 28 \parallel \parallel 21$$

$$D \parallel \parallel 450 + 28 \parallel \parallel 38$$

設使對照株叢兩年收量爲80及85，亦增五公分，估前一年收量十六分之一，即以此五公分爲對照株叢之產量，并從受試驗處理之株叢中，各減其所有量十六分之一，應得各式如下：——

$$O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85 \times (8400 + 80) \parallel \parallel - 80 \times (8400 + 80) \parallel \parallel + 28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8925 \parallel \parallel - 8400 \parallel \parallel + 28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18.8$$

$$A \parallel \parallel 60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16}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56.8$$

$$B \parallel \parallel 75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16}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70.3$$

$$C \parallel \parallel 21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16}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19.7$$

$$D \parallel \parallel 38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16}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35.6$$

對照株叢，或使兩年收量爲80及70公分，實減十公分，估八分之一且爲負數。此則即以後一收量爲準，其他各數，各應加入十分之一。得下列各式：——

$$G \parallel \parallel 70 \times (8400 + 80)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7350$$

$$A \parallel \parallel 60 \times (8400 + 50)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8}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11340$$

$$B \parallel \parallel 75 \times (8400 + 60) \parallel \parallel + \frac{1}{8} \parallel \parallel \parallel 11813$$

$$C = 75 \times (8400 + 70) + \frac{1}{8} = 10125$$

$$D = 90 \times (8400 + 80) + \frac{1}{8} = 10181$$

至此，再行使之還原。前文已及，不再列式。其他如有數字增減，均可準此推演，使歸一例。

以上六項辦法，均爲解除本場茶樹之特具疑難（實際無處不然）而設。此其所見，前五項或疑問無多。試驗所得之收量，予以比例變化，實質未殊，名數已改，萬一而有可能，應用差異分析，以之代入任何所欲憑藉之一公式，亦與一般試驗作物同料。則結論之解釋固亦不敢謂其必有意義；爲試驗之試驗，容或無妨一爲之子。

此外尚有一事，須經鄭重提出者，即任何處理試驗，均從事於純一試驗，不爲複雜試驗。如施肥與中耕，固應各別進行；即是同屬施肥、肥料種類試驗之中，絕不兼及肥量探求。應不畏麻煩，各事所事。無他，茶樹試驗上已知之系統差誤之源，既如此其繁多，雖爲設計、使之減低，但猶難至最低限度。試驗之目的必愈求簡單，則難爲統制之試驗之差誤，從事估計，可以較爲真確或屬類似。因茶樹栽培試驗過程上所有之手續，無不有相當之煩雜，就中收穫一事，以萌芽伸育爲標準，尤不易其免於嚴重之差誤，觀察既須極端精密，採取更須特別審慎。試驗目的果趨複雜，重複勢必增多，人力應付，即無法達到如畫之充分。重複過少，則在機會上之偶然差誤，又將以之愈爲不免。乃幸苦艱難所得之結果，必爲減削價值上之可靠屬性。

茶樹栽培上之一應試驗，施肥似應據無上之中心。茶樹屬於永年作物，固植一隅，經時既久，土壤勢必因其莖養吸收之有強弱，差異程度，愈入錯綜。是則土壤差異測定，絕非二三年之短促歲月，可以盡其能事。致肥料之試驗，除園地試驗外，應助之以盆缺試驗。缺植之材料，使用育種所得之幼苗（此項種苗，是否即屬優良，係另一問題；但有品種

終蘊愈於無品種)。無論係自花受精之實生苗，抑或係無性繁殖之分生苗，均須合下列之條件：

- (1) 種源同一母樹。
- (2) 扦插用木，取更新法之同時蘖生者。
- (3) 育種同一時日。
- (4) 幼苗選充試驗材料，不僅汰去其畸形病態者；莖之高度，圍徑；枝歧；葉數；根長；以及全體重量；均須求其類似平衡。

鉢植所用土壤，採於山上茶園。半爲新土，半爲表土。各別乾燥而後。充分極細，篩以細眼金屬網之篩子。溶之於水，淘盡沙粒。取其沈澱物，權定每鉢所需分量，逐份加入各有等級（利用篩分）之同量砂礫，充分混和之。心土裝入鉢之底部；表土裝入上層。植入時間，恰當年中生長間歇既定之後。植定完成，以偶然化之排列法，置於空曠之露天平地上。第一年中但行精密之觀察與管理，絕不施給任何肥料，即灌溉亦用雨水或經過攪和之水。既經週年之後，逐一檢驗比較，發育之懸殊者，概行捨去。即其稍優與稍劣者，苟未知其原因所在，亦復不以供應試驗，淘汰極少，不妨視爲缺株；多則減少重複，兼併補充，并予交互變更排列。由是實行施肥試驗，因差誤之既少，即以收量爲統計分析之直接數字，（前述第一收量與第二收量，求其結果於比例，有無錯誤，亦可藉是判明。）

## 祁門茶業改良場廿四年度業務計劃大綱草案

本場去年改組之後，曾經擬具計劃呈核，題曰：「祁門茶業改良場第一期業務計劃草案」（後文簡稱前書）。一年以來，工作進行，即以之為依據。但於其導言中，有下列之呈辭：

所以謂為「第一期」，而不明定「若干年」者，以此種種之完成，縱物力及人力一無所限；而生產及其技術，則不能不受制於天然，時間既待循環，工作遂有間歇。速成之求，莫由達到。本計劃之一一實現，暫以四年為標準；多則五年；至少亦須三年。——見一頁二面五至八行。

過去經常工作，受「物力」之限制者，猶不勝其。最大限制乃在「人力」，即工作人員之過少（呈聘四人，有三人未到聘）。地方之不安靖，以致設備擴充，難以如預計者進行，則不能不謂為事實之出於非常也。

基是兩因，——職員少及地方不靖，——技術工作，多未著手。研究作業，最重可靠。浩川無似，唯有謹承職務深虧，鄭重引咎，不敢自欺而有造作，且致罪於學術也。

二十四年度已開始，亟應謹準前書概要，擬具本年度工作計劃大綱。凡前書所未有者，概附註明；所已具者，說明亦從簡略。

一、關於擴充作業者

(1) 增設推廣股 本場辦理合作，屬之技術股，指定技術員一人任其事。合作事業，浸推浸廣。上年度由經委會農業處派遣劉技正陞芝，從事指導，運銷業務期間，增添五人，尙感監導之未盡週。爲增進效率計，擬設立推廣股。

(2) 增加技術員 本年度技術員擬定三人，助理員二人，爲求研究及經常工作之精密週到計，擬請增專治病蟲害者一人。

(3) 添建房屋：

【甲】製茶工廠 圖樣經已呈核在卷，本年年內必須全部予以完成。

【乙】職員宿舍、現在宿舍，擬改爲總辦公室，辦公室改爲研究室。

【丙】工人宿舍。

【丁】溫室 育種急須積極進行，溫室之設備，絕不可緩。

【戊】裝置儲茶室。

——以上丁戊二項，前書未列。

(4) 充實各項器物。

【甲】補充製茶用具 機器已具，一切應用之動用器物，上年度從經常費中有所補充，尙不敷用。

【乙】栽培用具。

【丙】病蟲害研究之設備。



【丁】 抽候儀器。

【戊】 參攷研究圖書。

【己】 補充普通用具。

(5) 修理機器 現有之舊機器，多不適用，概須修繕。

(6) 增闢試驗茶園。

(7) 改造郭口茶園 二十二年墾闢之茶園，工程以限於經費，失之粗放，概須加以整理。

——上一項，前書未列。

(8) 整定平里茶園區劃。

(9) 繼續開整茶園中之溝渠行道。

(10) 培植木材。

## 二、關於基本作業者

(1) 改正茶園地積。

(2) 繼續茶樹株叢之統計 卷稱茶叢四萬零零八十二叢，指數結果，才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叢。就中株勢特小，不成採摘者二千一百九十九株。如缺叢，劣叢等等，亟須分別視察，以事補充淘汰。

(3) 繼續茶園之復興 上年度普遍施肥，本年採摘大多較早，收量尙顯見增多。本年須特備復興專款，耕培按其實際情形施工；始能荒廢早復，促進生長均等，便於供應試驗研究之用。

(4) 粗放茶樹之整理。

(5) 徵集種苗 去年改組之後，時期已遲，未及辦理。竊查在安徽省立時代，兩度徵集，所得至少。本年度擬呈請鈞會轉請 農業處賜予徵集。

(6) 繼續培育苗木。

(7) 育種試驗 另擬計劃附呈。

(8) 病蟲害之防除研究。

(9) 肥料自給 本年度擬儘量搜求綠肥種苗，從事培植。

三、關於試驗作業者

(I) 繼續繁殖試驗：

【甲】有性繁殖 上年度之試驗有四，本年度再予重複行之。并斟酌需要，增加二三種。

【乙】無性繁殖 僅行插枝法之一種，成績甚劣，蓋因截取太短之故。本年度從十月起，擬行插穗長短比較試驗。

(2) 栽培試驗 此項研究，最須有充分之經常人力。另附試驗計劃說明書呈核；本年擬側重栽培與品質之關係研究。

(3) 繼續製造試驗 本年度之試驗，關於初製方法，擬每項僅側重兩三點。

【甲】萎凋試驗：

(子) 減水量之研究；

(丑) 日光萎凋與溫度之關係。

【乙】採檢試驗：

- (子) 人力採檢與機械採檢之比較；
- (丑) 機械採檢與壓力增減之關係。

【丙】氣乾試驗：

- (子) 氣乾與否之研究；
- (丑) 醱酵前氣乾與醱酵後氣乾之研究。

【丁】醱酵試驗 製茶上之作業，此為最感受棘手之一事。本年度應以此為試驗中心，尤須注意：

- (子) 醱酵與溫度之關係；
- (丑) 醱酵與溼度之關係；
- (寅) 較老葉子之醱酵研究；
- (卯) 低溫烘乾之再醱酵研究；

【戊】烘乾試驗

- (子) 竹籠烘乾與機器烘乾之比較；
- (丑) 烘乾與溫度之關係；
- (寅) 烘乾次數及其各次乾燥程度之比較；
- (卯) 烘乾與水分含量之研究。

附註：戊項之卯，尤須精密研究。

——以上五項，屬於初製。

【己】民間毛茶精製研究 祁門紅茶製造，初製由於農民精製由於商人。出品品質受精製之左右，優劣至為懸殊。擬應收買民間毛茶，從事研究，探求所以劣變原因，以資補救，以資促進品質向上。

【庚】劣茶改正研究 祁門紅茶劣變之最多者，一為烘乾過火而有焦氣；一為發酵過度而有酸味。農商之困於是者，任何損害，莫與之京。此種劣變之品，是否一無改善餘地，亟待研究。即是全無效果，而亦不無失敗之意義與價值。

——以上己庚兩項，前書未列。

附說：試驗大綱中之各項作業，俟核定後，再行擬具「實施辦法」。

#### 四、關於推廣作業者

#### (一) 發展合作

##### 【甲】舊社之整理

(子) 促進組織嚴密并擴大。

(丑) 無改進希望者予以停止。

(寅) 業務之合理者，予以獎勵。

(卯) 借款概須依限收回。

一、出品下及預算數者，累計所少之平均價，嚴格索回。

二、他種原因短少者，須令還出三分之一；下餘准予展期，并須有担保。

【乙】新社組織之標準

- (子) 就舊社之鄰近村坊，爲聯綿之推廣。
- (丑) 每區域中，連同舊社，至少應有三所；否則出品須三百市担。
- (寅) 社員須經詳細調查及相當訓練，始予組織。

【丙】完成區縣聯社

- (子) 每區有三個社者，成立一區聯社。
- (丑) 縣聯合社須健全其組織。
- (寅) 各社監督事宜，會同縣聯指助區聯辦理。
- (卯) 各社請求事宜，以區聯爲呈轉機關。
- (辰) 各級組織之理事長，不得兼任。

【丁】各社業務之統制

- (子) 改善借款辦法。
- (丑) 監事交換監督。
- (寅) 嚴格執行預算。
- (卯) 完善其製茶設備。
- (辰) 試辦共同製茶。

【戊】兼營桐油運銷。

祁門農民特產除茶葉外，尚有桐子爲大宗。每年秋收之日，恆受當地油商抑價之苦。去年秋冬間，桐子每百斤五元至六元含油量最少五十斤，當時桐油市價十八元。最近上海高達五十元一市担，祁門油坊亦無存貨。即大秤合小秤，所多之數，已足敷運出費，油粕可供加工費，吃苦之大如此。應由縣聯設立油坊榨油運銷；或運運桐子至武漢蕪杭，委托爲榨油。

【己】創立供給合作社

供給物品如次：

(子) 製茶一應器物

(丑) 肥料

(寅) 食糧及食鹽

——戊己兩項前書未列。

(2) 產銷指導

(甲) 辦理特約栽培之示範茶園

(乙) 代各社設計製茶事宜

(丙) 編輯製茶要覽

(丁) 舉行各社職員講習會

(戊) 實地協助運輸

(己) 實力協助推銷

(3) 茶事調查

(甲) 至德與浮梁之茶業調查

(乙) 祁門茶業之精密調查

(丙) 編輯祁門茶業統計

附祁門茶業改良場二十四年度業務計劃實施補充費概算

竊查本場二十四年度經常事業應需開支，前經編具預算呈送

鈞會核定在案。茲按本計劃所列事項，或為前所未及，或係臨時支出，均為前預算所未列。為求計劃完全實現及便於實施計，特就必需而應補充者附擬概算如次伏乞  
賜予併案核定！

計開

(甲) 經常費

一、增設推廣股

五、二八〇元

(I) 薪水

四、〇八〇元

工、推廣主任

一、八〇〇元

月支一五〇元。

II、推廣員

九六〇元

一人月支八〇元。

III、助理員

一、三二〇元

月支四〇元一人，二〇元二人，十五元者二人。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安徽政務月刊 計劃

(2) 推廣費

I. 旅費

一、二〇〇元

平均每月一〇〇元。

II. 增加病蟲害技術員

一、二〇〇元

I. 薪水

一、二〇〇元

一人月支一〇〇元。

(乙) 臨時費

一、建築費

五、一〇〇元

I. 溫室

四、〇〇〇元

2. 工人宿舍

六〇〇元

3. 儲茶室裝置費

五〇〇元

二、平里茶園復興費

五〇〇元

I. 肥料費

五〇〇元

三、郭口茶園改造費

七二〇元

I. 工資及工具

七二〇元

以上合計

經常費六、四八〇元

臨時費六、三二〇元

二十二年度郭口新墾茶園一二〇畝失之粗放，全部改造，每畝六元約須如上數。

場長 胡浩川



# 政務實況

## 安徽省公路建設之回顧與前瞻

治平

### 一、前言

安徽已往交通，素稱不便，以皖南徽屬而論，由歙縣至杭州，動輒需時十日左右，即由蕪湖至歙縣，亦非數日不達，故徽屬雖素稱富庶，而因交通梗塞，物產不能暢銷，其人民老死不與外界相往來者，更屬數見不鮮之事。不惟皖南如此，其他各地亦大致皆然。最近三載以來，皖省

建設當局鑒于交通不便，有碍于地方之開發，故首注意及此，而以全力赴之。其興修路線之決定，係根據三省公路及七省公路兩次會議議決案先從規定之幹支各線與毗鄰各省同時着手施工，中間復因軍事關係，迭奉 委員長電令加修各路，亦均一一興工修築，至省內縣與縣間之聯絡線與各縣各鄉公路，亦經考察需要，計劃興修。至負各路修築之責者，另由建設廳設立安徽省公路局以專責成，

重要路線則由公路局派遣工程師組織工程處會同各縣政府  
征工修築路基，由省方斟酌情形，予以補助，至橋涵路面  
等重要工程，非征工所能舉辦者，則由工程處設計自行興  
修。各縣鄉縣公路，則由建設廳核定路線及工程標準由各  
縣興築，間于事先派員督導事後派員驗收。無論省縣公路  
，全部工程一經完竣，即分別設立車務管理處招商承租行  
車營業，其未設管理處及未招商行車公路，軍用車及民營  
汽車亦常通行。此為皖省修築公路及辦理行車事宜之大概  
情形也。

## 二、公路之概況

皖省已成公路，截至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時止已鋪路面  
正式通車之路線共長五百五十三公里，已成土路通軍用車  
之路線，共長三千二百七十九公里，總計完成路線計長三  
千八百三十二公里。迨至二十三年度由省興修路線，已成  
者計長四百七十六公里，未成者計長二百三十一公里，其  
由省督飭各縣征工自修土路便橋以備軍用行車之路線計長

六百二十公里，此外尚有業經通車之土路二十三年度復經  
省方督飭各縣加工培修者，計長九百零八公里，曾經測勘  
尙待興工之路線計長七百八十六公里。茲將各路狀況分別  
撮述于下。

一、全部完成設站行車各路，計有：1、京蕪路 自蘇  
皖交界經采石，當塗至蕪湖，長五十四公里，全路橋涵路  
面均已完成，由京蕪路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該路東接  
首都，南連蕪屯路而達皖南重鎮之屯溪，轉屯景路又可直  
達贛境。2、宣長路 自宣城經十字舖，廣德縣城至浙皖交  
界之界牌，計長八十六公里，橋涵路面全部完成，宣廣一  
段客貨運由宣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廣界段客運由浙江公  
路管理局承租，貨運由廣四汽車貨運公司承租，分別行車  
，建廳並擬于二十四年度收回由公路局自辦。該路為宣廣  
兩縣至浙江要道，商務繁盛，往來貨物頗多。3、杭徽路  
自歙縣經大阜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為浙皖兩省聯絡公路  
，計長六十一公里，橋涵路面完成，為押路修路起見，押  
與杭徽路歙昱段汽車公司，客貨運由該公司及鴻飛公司辦

運，該路東接浙省杭昱段公路而至杭州，經蕪屯屯景路而  
連鎮省景鎮鎮，北經蕪屯路而達蕪湖，關係皖南與浙省交  
通至鉅，茶葉木材米糧之輸出，食鹽及百貨之輸入，徽屬  
人士往來瀘杭等處，悉以該路為捷徑。4. 京建路 自蘇皖  
交界之望牛墩經郎溪縣城至宣城縣屬之十字鋪，為蘇皖聯  
絡路線，計長三十七公里，橋涵路面全部完成，由蕪屯路  
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5. 屯淳路 自歙昱路大阜接線  
至浙皖交界之街口，為浙皖兩省聯絡公路，計長三十七公  
里，橋涵路面完成，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6. 蕪屯路 由蕪湖經宣城，寧國，績溪，歙縣而達屯溪，  
計長二百七十三公里，路面橋涵完成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  
行車。該路為蕪湖至徽屬重要道路，所經各地，均係富庶  
之區，關於開發皖南，功效至大，屯淳，京建兩路及股屯  
路屯湯段。（即至黃山一段）屯景路屯祁段，在全路未通  
車以前，亦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暫行兼辦行車。7. 安合路  
由安慶至合肥，一百八十五公里，高河埠至潛山支線，  
長四十七公里，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該路為皖

省中部幹道，與省垣繁榮，皖中北客貨與長江聯運，及皖  
西與省會軍運，關係甚鉅。8. 合蚌路 自合肥至蚌埠，一  
百七十七公里，合肥至巢縣支線七十三公里，由合蚌路車  
務管理處行車，嗣因淮南鐵路通車，營業銳減，已將合蚌  
長途汽車停止，定，鳳兩縣區間車，交各該縣自辦，合巢  
一段行車事宜，擬于二十四年度歸併安合路車務處兼管。  
9. 合六路 自合肥至六安，長一百零二公里，由合六路振  
興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最近擬收回自辦，該路沿線人  
口繁盛，客運甚旺。如六安茶，蘇，米糧之出口，綢，布  
，廣貨之輸入，及皖中剿匪軍事運輸，悉利賴之。10. 股屯  
路 自股家匯經貴池，青陽，石埭，太平至屯溪，計長二  
百五十一公里，北與省股路相接可渡江而達省會，南與蕪  
屯，屯景，杭徽，屯淳等路相連而通京，滬，杭及江西景  
德鎮，為皖省主要幹道，亦皖南各縣重要聯絡路線，橋涵  
路基完成，屯溪至貴池路面二百二十四公里，亦經鋪竣，  
因該段交通重要急待通車。貴股段二十七公里，路面暫緩  
鋪築。現已連同省股路合併組設省屯路車務管理處籌備通

車。江省鐵路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至殷家匯，計長三十三公里，橋涵路基完成，因該路交通重要，提前通車，路面擬于最近逐步修舖已連同般屯路合組車務管理處設站通車。12屯景路屯祁段 自屯溪經休寧至祁門，長七十公里，路基橋涵完成，路面因軍用緊急，先舖二分之一厚度，提前通車，現正繼續加舖足式，暫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行車。

二、土路通車培修通車各路及各軍用路，土路通車各路，計有自蘇皖交界之烏江經和縣，含山至巢縣，自六安經大固店至豫皖交界之葉家集，自淠縣至定遠，（淠境尚有十七里在趕修）自六安經青山至霍山，自泗縣經靈璧至固鎮，自臨淮關經鳳陽，蚌埠，洛河，壽縣至正陽關，自濠縣經全椒至和縣，自舒城至霍山，自霍山至諸佛庵，自六霍路之青山至獨山，自宿縣經蒙城至阜陽，自霍邱至葉家集，自來安至滁縣，自六安至石婆店，自靈璧至宿縣，自阜陽經張村舖至渦陽，自蒙城經張村舖至太和，自懷遠經鳳台至正陽關，自蒙城經界溝集至鳳陽，自阜陽經三里

灣至鳳台，自渦陽經佛鎮集至鳳台縣境之歐家橋，自六安山王河至毛坦廠，自舒城桃溪鎮至三河鎮，自豫皖交界來顏集經亳縣，太和，阜陽，潁上，正陽關至六安，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亳縣至豫皖交界之薛廟，自宿縣經白善站至豫皖交界之鉄佛寺，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三河尖，自合肥之店埠經梁園，定遠，臨淮關，五河，泗縣至蘇皖交界之許大莊，自正陽關經霍邱至豫皖交界之河口集，自蒙城經龍山鎮啣接渦永路路線至豫皖交界郭步口，自渦陽經石弓山至郭步口，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劉興集，自天長經蘇皖交界之象鼻橋而達揚州，以上共計三十三路。軍用路計有：自阜陽經臨泉至豫皖交界之銅陽城，自宿縣至渦陽龍山鎮，自渦陽至新興集，自宿縣至蘇皖交界張家集，自阜陽經臨泉縣境滑集至方家集，自阜陽至臨泉縣境油店集，自臨渙集白善站至濉溪口，有大固店經蔴埠至流波障，自阜陽至地里城，自臨泉縣經老集滑集至方家集，自臨泉縣經油店集至艾亭集，自太和經稅子舖豫皖交界界首集至豫省周家口，共計十二路。二十三年培修已通車各

路，計有：自正陽關經潁上至阜陽，自阜陽經太和，亳縣及豫皖交界朱加集至豫省歸德，自宿縣至蒙城，自蒙城經渦阜兩縣境至太和，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縣境至阜陽，自蒙城經渦陽，亳縣至豫皖交界之薛廟集，自蒙城經渦陽境及郭步口至豫省永城，自蒙城至鳳台，自渦陽至河南永城，自渦陽經鳳鎮集至鳳台，自臨泉經劉興集至河南周家口共計十一路。

三、現正趕修尚未完工各路，計有：1. 屯景路祁惟段屯景路皖境屯祁一段，業已竣工，具見前節，下餘祁門至葉村橋一段路基及正式橋涵，業已竣工，正在鋪修路面，葉村橋至贛皖交界之小惟嶺，經加緊趕修，已于本年七月試車，尚有改建便橋兩座，加寬不足寬度之路基，及修鋪路面等工程，均擬于最近趕修完成。2. 安景路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啣接省股路經東流，至德而達贛皖交界之石門街，長一百三十四公里，內除東流至至德一段二十二公里土方，曾利用工振款，由建廳飭由公路局派員督縣興修工竣外，其餘路基土方及正式橋涵等項工程，已由公路局組

織安至至石兩段工程處分別趕修。3. 舒六路 自安合路舒城縣屬桃溪鎮接線經合肥縣境至六安縣屬三十里鋪啣接合六路線而至六安，長四十五公里，路基業于本年度完成，擬即繼續興修橋涵鋪築路面。

### 三、將來之計劃

皖省公路近年積極趕修，應築幹支各線大半完成。二十四年度路政計劃，現亦經擬訂，擬一而完成已興工暨改善已通車各路，一面趕修應加築各路，以完成公路線網，同時將已成各路設站行車，已通車各路擴充行車設備，以利行旅。所有工務車務之實施，均由建廳督飭公路局依照計劃，分別切實遵辦，原計劃計有下列各項：

甲，擬完成已興工各公路，計有：（一）安景路各項工程，（二）舒六路各項工程，（該路路基完竣已見上節）（三）省股路路面工程，（四）殷屯路殷貴一段路面工程，（貴屯段路面已鋪竣）（五）滁定路滁縣縣境內未完路基礎橋工程。

乙，擬改善各公路，計有：(一)安蚌路安合段 自  
安慶經高河埠，桐城，舒城至合肥，早已通車，安舒間路  
商業經鋪築完成，安，桐間橋涵亦改建竣工，其桐城至合  
肥未改建之橋涵及舒城至合肥未修鋪之路面，擬于二十四  
年度分別趕辦。(二)安蚌路高太支線 自高河埠經潛山  
至太湖，高潛一段早已通車，潛太一段被水沖毀之路基便  
橋，擬于二十四年度整理通車。(三)烏巢路 自烏江經  
和縣，含山至巢縣，路甚便橋雖已完成通軍用車，因工程  
簡略，擬于二十四年度分別改善。(四)巢合路 自巢縣  
至合肥，早已土路通車，擬分別修鋪橋涵路面。(五)合  
六路 自合肥至六安，擬于二十四年度將工程分別改善。  
(六)六葉路 擬于二十四年度整理路基，改善橋涵。(七)  
桃三路 自舒城之桃鎮至三河，業經通車，工程尙有  
未合標準之處，擬于二十四年度切實整理。(八)正毫路  
自正陽關經阜陽至毫縣，早通軍用車，因路甚便橋均有  
損壞，二十三年度已修補，擬于二十四年度趕修完成。

繁昌至青陽，約長一百四十公里，東可啣接京蕪，西可毗  
連殷屯路殷青段經省殷路而達省會，此路完成可由省會直  
達京滬，已派員查勘，二十四年度擬計劃籌修。(二)  
方立路 自方家集至立煌縣，約計三十八公里，前已查勘  
，因屬匪區，且工艱款鉅，未及施工，擬即籌款興修。(三)  
霍立路 自霍山經諸佛庵，南莊畝至立煌縣，約長一  
百一十五公里，霍山至諸佛庵一段已修路基，尙須整理，  
橋梁亦待改建，諸佛庵至立煌須新築路線，均擬分別籌修  
。(四)蔣虞路 自盱眙蔣壩經天長至虞家窪，皖段長八  
十公里，與六天路接線，前已派員勘定，擬即籌修。(五)  
蔣明路 自盱眙蔣壩至明光，約長九十八公里，前已派  
員勘定，擬即籌修。(六)滁六路 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  
采家營至蘇省六合，皖境約長二十八公里，前已派員勘定  
，現已組織工程處興修。(七)蕪流路 自蕪埠至流波囉  
，約長四十公里，前已派員勘測，擬即籌修。

丙，擬興修各公路，計有：(一)蕪青路 自蕪湖經

安合路 安合一段及高潛支線業已通車，二十四年度擬將

丁，擴充車輛暨延長行車設備各路線，計有：(一)

潛太段路橋整理通車，並增加全路客貨車輛。(二)蕪屯

路 自蕪湖至屯溪，二百七十三公里，及京建路皖段三十  
七公里，淳屯路皖段三十七公里，均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  
辦理行車營業，現並擬將宜廣汽車公司承租之宜廣段及浙  
江公路局與廣泗貨運公司合租之廣界段八十六公里，併歸  
該處管理，二十四年度並擬增加客貨車，以增收入。(三)

○省祁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殷家匯，屯溪，休寧，祁  
門，而達贛皖交界之小惟嶺，計長三百九十八公里，即就  
原修之省殷，殷屯，屯景三路合併爲一線。所有各項工程  
，除祁門至小惟嶺一段尙在趕修外，其餘均于二十三年度  
完成。二十四年度擬將未完工程趕修完竣，聯合設立省祁  
路車務管理處，購置車輛，裝設電話，行車營業。(四)  
安至路 自省會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至德達贛皖交界之石  
門街，約計一百一十二公里，西與贛省公路脚接東與省祁  
路毗連，二十四年度擬趕修完成，設立安至路車務管理處  
行車營業。(五)阜蚌路 自阜陽經蒙城，懷遠至蚌埠，  
及蒙城至亳縣公路，早已土路通車，由民營汽車行駛，擬

即收回整頓省辦行車。

戊、整理商辦行車各路線，計有：(一)京蕪路 原  
由京蕪路商辦汽車公司承租營業，二十四年度擬督飭切實  
修養路橋工程，增加客貨車輛。(二)杭徽路歙昱段 原  
係抵押與杭徽路歙昱段汽車公司，二十四年度仍照原合同  
督飭改善。

己、整頓通行軍用車及民營汽車各路：皖北各路向由  
民營汽車行駛，由民營汽車管理處照章管理，檢驗車輛，  
頒發牌照；皖西各路前因剿匪軍用時期，由軍用車行駛，  
二十四年度擬將所有民營汽車行駛各路及各軍用路，按各  
路交通情形與地方之需要，收歸省辦或招商行車，積極整  
頓。

#### 四、結論

皖省公路經最近三年之努力，已大致完成，與江蘇，  
浙江，河南，江西等鄰省，均有公路可通，多者且達十數  
左右，至省內路線，如以省會爲出發點，南有省，祁，北

有安合，合蚌，兩大幹路，其他各路，循環往復，亦均脈絡相通，客貨運輸，大稱便利。皖省經費，向稱拮据，公路工款，更無確切來源，而以最短期間，最少數工款，得

有此項成績，頗屬匪易。最近皖省正擬多備車輛，以宏運輸，整理並加修各路使聯絡益趨完備，若能集有的款，一實現，將來皖省各路，當更有可觀。(完)

## 安徽省各公路現況表

二十四年十月編製

### (甲) 全部工程完成各路

路名起訖及經過地點里程備

京 燕 路 自蘇皖交界經當塗至蕪湖 五四 由商人組織公司承租行車營業

蕪 屯 路 自蕪湖經宣城廣德績溪歙縣至屯溪 二七〇 該路全線原為二七三公里因於蕪湖江邊至屯門一段利用京蕪路二、八公里新築專線二七〇、二公里設有蕪屯路車務管理處辦理行車營業



宜長段路 自宣城經廣德至浙皖交界之界牌

七五

該路全線八六公里因利用蕪屯路一段十一公里該路專線為七五公里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京建段路 自蘇皖交界之望牛墩經郎溪縣城至十字鋪與宜長路御接

三七

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屯淳段路 自屯溪經歙縣至浙皖交界之街口

三七

該路屯溪至歙縣一段利用蕪屯路路線歙縣至大阜一段利用歙昱路路線其新修大街段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皖徽段路 自歙縣經大阜至浙皖交界之昱嶺關

六一

由商人組織公司承租行車營業

安舒段路 自安慶經高河埠桐城至舒城

一三八

設有安舒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

貴屯段路 自貴池經香陽石埭太平至屯溪

二一〇

全段里程原為二二四公里自岩寺至屯溪一段十四公里利用蕪屯路路線設有省屯路車務管理處行車營業

屯景段路 自屯溪經休寧至祁門縣城

七〇

暫由省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屯葉段路 自祁門縣城至葉村橋

二〇

正在準備行車營業

共計九百六十二公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乙) 土路通車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備考
安舒路	自舒城經桃溪鎮至合肥	五七	該段路基完成舒城至桃鎮正式涵管安設完竣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 行車營業
高濟支線	自安合路高河埠經育兒村余 家井至潛山	四七	該路路基便橋完成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潛太路	自潛山至太湖	三七	該段雖修路基便橋會通軍用車因橋涵路基被水冲毀現正整理
合巢路	自合肥經店埠柘臬至巢縣	七三	該路路基橋涵已完成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
合六路	自合肥經官亭三十里埠至六 安	一〇二	路基便橋已完成正式橋涵及路面向在籌修由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兼 辦行車事宜
烏巢路	自蘇皖交界之烏江經和縣含 山至巢縣	九四	路基及臨時橋涵已完成
六業路	自六安經大固店至葉家集	七〇	全

六 電 路	自六安經青山至霍山	五〇	全	前
舒 霍 路	自舒城至霍山	七七	全	前
霍 諸 路	自霍山至諸佛巷	二〇	全	前
青 獨 路	自六安青山至該縣獨山	三三	全	前
六 石 路	自六安至石婆店	三三	全	前
石 流 路	自六安石婆店經麻埠至流波	三二	全	前
山 毛 路	自六安山王河至毛坦廠	二〇	全	前
桃 三 路	自舒城之桃溪鎮至三河鎮	三〇	全	前

滁和路

自滁縣經全椒至和縣

八五

全

前

來滁路

自來安至滁縣

二〇

路基便橋已完成暫由滁來兩縣政府合辦行車營業

泗固路

自泗縣經靈璧至固鎮

七四

路基便橋已完成暫許人民自由行車營業

臨正路

自臨淮關經鳳陽蚌埠洛河壽縣至正陽關

一五四

全

前

靈宿路

自靈璧至宿縣

六〇

全

前

宿臨路

自宿縣至臨渙集

四〇

全

前

懷鳳路

自懷遠至鳳台

七〇

全

前

高鳳路

自渦陽經佛鎮集至鳳台境啟家橋卸接阜鳳路

一二五

全

前

阜 風 路	自阜陽經三里灣至鳳台	一一〇	全	前
蒙 太 路	自蒙城經張村舖至太和	八〇	全	前
阜 銅 路	自阜陽經臨泉縣至豫皖交界 之銅陽城	一〇〇	全	前
阜 方 路	自阜陽經臨泉縣境至大方家 集	七五	全	前
阜 油 路	自阜陽經臨泉縣境至油店集	六五	全	前
濉 阜 路	自蘇皖交界之濉溪口經白善 站臨渙集渦陽至阜陽	一三五	全	前
阜 地 路	自阜陽至地里城	六〇	全	前
宿 阜 路	自宿縣經蒙城至阜陽	一五〇	全	前

臨方路 自臨泉至大方家集 五五 全

臨艾路 自臨泉經油店集至艾亭集 五〇 全

臨周路 自臨泉至豫皖交界周家口 二八 全

霍葉路 自霍邱至豫皖交界葉家集 九六 全

濠定路 自濠縣至定遠 八〇

鳳永路 自鳳台經蒙城龍山鎮至豫皖交界之郭步口 一三七  
路基便橋完成暫許人民自由行車營業

皖宿路 自宿縣至皖蘇交界之張家集 四〇 同

太汝路 自太和經稅子舖至皖豫交界之界首集而達豫境汝城 四〇 同

皖歸六路	自豫皖交界宋顏集經毫縣太和阜陽類上正陽關至六安	三四八	同	前
皖蚌鹿路	自蚌埠經懷遠蒙城渦陽寧縣至豫皖交界薛廟	二二一	同	前
皖宿永路	自宿縣經白善站柳子集至豫皖交界之鉄佛寺	五四	同	前
皖阜固路	自阜陽至豫皖交界之三河尖	六五	同	前
皖店隴路	自合肥店埠經梁園定遠臨淮關五河泗縣至蘇皖交界之許大莊	二四七	同	前
皖正固路	自壽縣正陽關霍邱至豫皖交界之河口集	七八	同	前
皖阜周路	自阜陽至劉興集	七五	同	前
殷屯貴路	自殷永匯至貴池	二五	該段路基及正式橋涵均已完成路面正在籌修	

電景路  
業惟段

自葉村橋至贛院交界小惟嶺

二五

該段路基及正式橋涵均已完成路面材料亦已運齊正在趕鋪

省殷路

自安慶省會對江大渡口至殷家匯

三三

該路路基及正式橋涵均完成路基尚在加高準備修鋪路面

舒六路

自安合路舒城之桃溪鎮接線  
經合肥縣至六安之三十里舖  
脚接合六路線

四四

該路路基完成先修便橋岔道通車正式橋涵正在趕修

東松路

自東流至松林埠

五

該路自東流縣城與安景路松林埠脚接路基橋涵已完成

共計三千九百一十三公里

(丙)正在修築尚未完工各路

路名起迄及經過地點里程備

安景路  
安至段

自安慶對江大渡口經東流而  
達至德縣邊境

四〇

該路各項工程正在分別趕修

安景路  
至石段

自東流至德兩縣交界經至德  
縣城至贛院交界石門街

七八

該段各項工程正在分別趕修



皖六路 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采家營而達六合

二五

該路路基正在測修橋涵亦在設計準備開工

共計一百四十六公里

(丁) 曾經勘測各路

路名起訖及經過地點里程備

考

虞蔣路 自蘇皖交界經盱眙縣境之蔣壩及天長縣城至蘇皖交界之虞家窪

九六

該路為京魯幹線一段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現已令飭測修

明蔣路 自蔣壩經盱眙縣城至明光

一〇〇

該路為蘇皖聯絡公路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現正準備測修

濠浦路 自滁縣經蘇皖交界之西葛而達蘇石浦口

三〇

該路為蘇皖聯絡公路已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現正籌修

蕪青路 自蕪湖經南陵至青陽

一二五

該路為本省聯絡路線東接京蕪西連殷屯可自安慶直達首都滬杭及屯景諸地已飭公路局派員勘定路線

太湖路 自太湖至宿松

五四

該路為京川幹線一段已派員會同全經委會工程師勘定路線

皖方立路 自豫省方家集至立煌縣 三八 該路為皖豫連絡公路已派員勘估以豫皖交界黃土嶺為接線

諸麻路 自霍山之諸佛庵經流波疇南莊販至鄂省麻城 六八 該路即霍立路線一段已派員勘估因工艱款鉅呈奉核准緩修

立南路 自立煌縣至南莊販 一三 該路即霍立路一段已派員勘估因工程浩大呈准緩修

葉立路 自豫皖交界之葉家集至立煌縣 五二 該路已派員測量竣事因工艱款鉅呈奉令准緩修

巢劉路 自巢縣經無為至江邊劉家渡 八〇 該路曾派工程員前往勘估現擬改測無蕪路路線以適合需要

青九路 自殷屯路青陽五溪口接線至九華山聖殿 一三 該路為殷屯路支線通九華公路已飭公路局派工程師測量竣事令縣征工會同興工

屯婺路 自屯溪經績皖交界之西溪至贛境婺源 九〇 該路曾派員查勘

太羅路 自太湖至鄂省羅田 八五 該路曾派員查勘

共計八百四十四公里

(戊) 現正查勘計劃興修各路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里程備

來盱路 自來安經屯倉集古城鎮至盱哈

江和邊縣路至

江采邊石路至

東梁山聯 自江邊大信河口經大信鎮下路口至大橋鎮接京蕪公路

西梁山聯 自西梁山村莊緣江岸經白渡橋三板橋至和縣接京陝幹線

白渡橋至裕溪鎮公路 自白渡橋經前劉村至裕溪鎮

以上各路現正分別派員查勘里程尙未確定一俟勘報核定即行測修

## 祁門茶業改良場第一年工作報告

### 導言

本場自去年九月間奉令改組合辦以來，對於場內一切設施，力求改善，而於技術之改進，事業之推廣，尤為重視。因體察本場實況，及當地需要，分門別類，因時制宜，擬具第一期業務計劃，及實施程序，俾樹不拔之中心，以為進行之依據。現二十三年度已告終了，所有年內關於事務方面技術方面暨合作方面之進行情形，以及一年來經濟收支狀況，兩為分別縷陳如次：

### 一、例行事務

#### 甲、辦理祁門茶場之交接事宜

祁場自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暨安徽省政府改組合辦以後，場長一職，經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推派胡浩川擔任。其時胡浩川在上海商品檢驗局任技師，因事稽遲，未獲如期履任，至九月二十二日，甫由滬來京，轉赴祁門就職，委員會當亦派員會同前往，監理交接。適其時皖南一帶，匪氛正熾，交通中梗，比至十月八日始克到達祁場，正式辦理交接。當由前場長吳覺農所派之代表，將該場所有機械器物文具及山場茶叢廠屋等項逐一點交，並由雙方會同造具交接清冊，呈會備查。

## 乙、辦理修水茶場之交接事宜

修水茶場停辦以後，所有機械器物文具等項，經中央農業實驗所呈准實業部暫借與祁門茶場移運使用。原擬於接收祁場之後，即行派員前往修水，辦理接收，運祁應用。惟因其時河乾水淺，交通阻塞，無法移運，延至本年三月中旬，始由該場胡場長暨修水茶場前主任馮紹裘會派前在修場現在祁場服務之孫尙直君於三月十八日前往修水，實行接收。為便利沿途照料起見，並由孫君隨船押運，道經鄱陽湖景德鎮，溯昌江而上，至四月二十五日始克到達祁場。所有該場機械器物文具，經馮前主任暨胡場長會同點驗，照數交收，并會同雙方造具簿冊，呈送委員會轉請中央農業實驗所呈部備案。

## 丙、其他例行事項

例如任免職員，及一切日常行政事務，詳見本場月份報告，茲不贅述。

## 二、技術工作

### 1. 茶園之部

本場正式成立，已在深秋，為茶園工作緊張之時，當即督促職工，從事舊有茶園之整理。

#### 甲、舊有茶園之整理與恢復

子、茶樹之修剪 本場所有茶叢，春夏茶後，曾經修剪，特以新生枝葉，多參差不齊，十月中旬後，乃督工加剪，以求整飭。惟着手已遲，僅及低山第二區即止，其他各區，尙有待於來年也。

丑、茶樹施肥 各區茶叢，發育原不旺盛，樹勢亦大小不一，經春夏兩季之採摘，樹勢益形瘦弱。本場有鑒及此，遂於十月中旬購入芸苔粕六十擔，研成細末，全部施肥，每一茶叢，施肥六兩。故今春茶叢之發育，極見茂盛。

寅、茶園與圃地之除草 本場平地區茶園，及一二兩區苗圃，土質特優，草極易生，雖經一再剷除，而仍滋生無已。故本場工人除整理茶叢外，即從事除草工作。

卯、整理郭口墾地 前場所墾郭口荒地，有已墾而未經整理者，亦有已經整理而未經施種者，計有八十九畝之多，本場接收後，乃飭工人分別從新整理，以爲春季播種之用；但費工甚多，直等新闢。

辰、整理場前苗圃 各區圃地溝渠，多已淤塞，爲免積水停滯，妨害茶苗生長計，特將第二苗圃之行道及溝渠加以改良，第三苗圃加以深耕，並將第三苗圃之苗床加以整理。

巳、修復低山行道階級及各處行道 低山二區入口行道，原係石級，去冬被駐軍拆去，移築堡壘，路面毀壞，不便行走，特行修復。其他茶園要道，亦多崩塌，經派工次第修復，以利通行。

午、高山茶園之恢復 本場高山區之金銀尖，爲平里羣山之最高峯，頂部平坦，面積有三畝二分。前本場在農商部辦理時代，曾經墾植一次。但所種之茶，未能有成，即行荒廢，現存茶株不過八百六十五叢。大凡山勢愈高，茶之品質愈佳，該金銀尖廢置不顧，殊屬可惜，特與工除

草砍木，整理深耕，使之恢復，並移植二年生茶苗一百七十一叢，以便與平地茶園比較。

未、試種綠肥 本場茶園肥料，爲將來自給計，特向日本採購綠餅，黃花綠餅，及山臘豆三色，在場試行秋播，此外並在當地選購蠶豆一種，播種於新墾園區，以便作爲肥料。

申、製造堆肥 茶園需用肥料甚多，其肥尤爲主要，綠肥一種，尙嫌不足，因特於附近山間採取草屑落葉，購入稻草，製造堆肥，以供將來基肥之用。

酉、播種油茶 本場郭口新闢茶園，四面無樹木爲之屏蔽，易罹風霜凍害。去年冬初，特就行道兩側，每距五尺播種油茶子數粒，今夏皆已出土，五年以後，即可成爲防風林。

#### 乙、茶園之擴充

子、開闢新茶園 本場郭口，山地八百三十餘畝，係頁岩礫質粘土，頗宜植茶。除前場墾墾百餘畝外，餘尙屬生荒，每年既無收入，並須賠付租金，遂呈准委員會予以

續墾，於十二月間雇工開始工作，依山形作梯形階段，深溝排水，以防雨水之沖刷，而保永久。現在完全八十餘畝，外形極為整齊。

丑、擴充苗圃，本場苗圃，原有三區，僅敷試驗之用。今後續墾茶園漸多，勢難供給大宗苗木，因就新墾茶園區坡度較緩處，作成梯形畦段，以爲苗圃，已於三月間整地播種矣。

#### 丙、移植、更新、及插條播種之試驗

子、老茶樹之移植試驗 本場所有茶樹均爲點播，距離不勻，發育亦難，不得不擇要移植，改爲條植；既便管理，兼可淘汰劣株，讓出空地。惟樹齡均在二十歲以上，恐難繁殖，特先移植四行，稍事修剪，以作試驗。今年立夏前後，均放新芽，頗形勻齊，因移植而致死亡者極少。

丑、老茶樹之更新試驗 本場邊近林蔭之茶叢，發育特壞，改善無望，因擇其尤甚者，移植一行，並將地面上部之枝幹完全剷去，以與他項移植者作相互比較試驗。今夏各茶株之根部，先後發出嫩枝，極爲旺盛，三年後即

可採摘矣。

寅、苗圃之插條試驗 茶樹插條繁殖，國內行之者尙鮮，本場舉行插條試驗，希於無性繁殖中，以謀優異而純一之品種。此項試驗，前場已行之，自二十二年四月起，每月之一日及十五日兩日，各扦插一次，每次百株。以前所插者，因受去年大旱影響，活者極少，新插者，以未經盛夏，其死活率之多寡，尙難預卜。

卯、播種時期試驗 本試驗之目的，係欲考察茶子發芽時期百分率及生育狀，與播種時期關係之比較試驗。播種期自十二月十日起，每間十日舉行一次，至五六月之間，茶子先後發芽出土，冬播者反較春播者發芽爲遲，而發芽率春播者較冬播者爲多，惟生育狀況，則冬播者較春播者爲健全耳。此經本場屢試不爽者也。

#### 附茶子粒形大小比例之檢查

茶子粒形大小，關係發芽力及幼苗生育之強弱甚切。其粒形大者，發育力恒強，生育力亦旺盛；粒小者反是。茲從大堆種子中，量水一石，平分兩次檢查，使用網眼不

同之篩，分爲大中小三種。

(1) 粒形大小標準

a 十公厘網眼下者爲小形。

b 十五公厘網眼下者爲中形。

c 十五公厘網眼上者爲大形。

(2) 第一次檢查結果

粒形	粒數	容積	粒數所佔百分比	每升平均數
小	八、七三三	一〇・〇	三二・二八%	八七二
中	九、六四八	一八・〇	三四・五九	五三六
大	九、五一〇	二一・〇	三四・二三	四五三
合計	二七、八八一	四九・〇		

(3) 第二次檢查結果

粒形	粒數	容積	粒數所佔百分比	每升平均數
小	八、七九一	一〇・〇	三二・三四%	八七〇
中	九、七三二	一八・三	三五・〇六	五三二
大	九、二四〇	二一・六	三三・六四	四二七

合計 二七、七六三 五〇・〇

註：第一次檢查容積結果，則爲四斗九升，視原量減少一升。蓋因

粒形大小裝盛時每升容積疏密有差異，故不預稱有出入。

#### 丁、茶園敷草防寒

茶樹易罹凍害，尤以幼苗爲甚。故本場於嚴冬之前，各敷以防寒之物，以防凍害。幼苗根際，擁以稻糠，茶叢則敷以茅草。至春季天氣晴暖，復將此擁敷之物，埋入土中，以作肥料。

#### 戊、統計各區茶叢數目

本場平地、低山、高山各區茶叢，前場雖有記載，甚恐失於精確。茲爲便於考查研究起見，特於三月間督領場工，用細索兩根，牽成直線，按區分段指數，並前後移動。檢查結果，統計總數爲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六叢。

#### 己、鮮葉之採摘及其產量

春茶於四月二十二日雇女工開始採摘，迄五月八日停止，共計採得鮮葉九千六百三十六市斤餘。

夏茶于五月二十六日雇女工開始採摘，迄六月十日停



止，共計採得鮮葉三千二百零七市斤。

以上兩項，共爲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市斤，較之去年八千八百八十餘市斤，約增加百分之三十，此實由於茶樹施肥得宜之結果。

## 2. 工廠之部

### 甲、工場之擴充

子、新建工廠 本場原有工廠，極爲狹小，不足供大量之製造。本場委員會有見及此，特予擴充，以謀大量生產，而便示範於民間。現已擇定祁門縣城附近之鳳凰山地，另建工場一座，專供經濟製茶試驗之用。其建築圖樣，已由工程師擬具，經幾次修改，現正着手估價，最短期內，當可興工建築。

丑、機械之購置 本場原有機械，甚爲簡陋，不敷應用。並爲充實工廠內容設備起見，特向德國克虜伯工廠訂購巨型揉茶機一部，粗製篩分機一部，烘乾機一部，二十匹馬力柴油引擎一部，約於八月中可以到滬。其他從日本

台灣大成工廠所訂購之揉茶機烘乾機，均已先後運抵本場矣。

### 乙、製茶事宜之準備

本場自三月以後，除一切經常事務以外，全力注重製茶。於工廠之修葺，製茶用具之添置，薪炭消耗品之採辦等等，均一一妥爲準備，免得臨時周章。惟原有工場，過於狹仄，機械又極簡陋，對於大規模之經濟製茶，猶不免臨事棘手也。

### 丙、製茶試驗

子、試製秋茶 本場改組合辦，已在秋末。祁門向不採製秋茶，但因工廠方面，尙無若何重要工作，並以本場平地區茶園，尙有細嫩芽葉可採，遂於十月十日及十四日兩次採葉數斤，試製紅茶、綠茶二種。當將該茶送往上海，經外商審查結果，據謂品質尙可。惟茶園以時期關係，未便過事採摘，致傷茶叢原氣。

丑、試製春茶夏茶 本場地處祁紅出產之中心，其宗旨在改良紅茶之製造方法。故製茶試驗，極爲重要，而試

驗目標，亦以紅茶為主體。時至穀雨，開始試製，依據計劃，逐日試驗。原料一項，除本場茶園出產者外，復由民間收買，以爲原料之比較。本年因限於人力物質，僅能扼要舉行下列各種試驗。

萎凋試驗：(1)萎凋水分減量之比較，(2)萎凋攤布厚薄之比較，(3)萎凋與溫度關係試驗，(4)萎凋與通風關係之比較，(5)室內萎凋與室外萎凋之比較，(6)日光萎凋與加熱萎凋之比較。

揉捻試驗：(1)手揉與機揉之比較，(2)手揉次數之比較，(3)機揉次數之比較，(4)機揉時間之比較，(5)機揉加重之比較。

發酵試驗：(1)發酵加溫與不加溫之比較，(2)發酵與溫度高低關係之比較，(3)發酵時間之比較，(4)發酵次數之比較，(5)發酵攤布厚薄之比較，(6)發酵溫度關係之比較。

乾燥試驗：(1)日光晒乾與火力烘乾之比較，(2)高溫烘乾與低溫烘乾之比較，(3)烘乾次數之比較。

以上各項試驗，春夏茶均經一再舉行，茲就其成績之普遍現象述之於次：

1. 茶葉形狀，已較普通祁紅爲緊細勻齊。
2. 茶葉色澤，已較普通祁紅爲優潤調和。
3. 茶葉水色，已較普通祁紅爲紅豔透明。

以上三者，均爲上海中外茶商所贊許。此外尚有馮技師紹裘設計試製仿錫蘭一種，曾送倫敦茶葉市場，經外商品評，與錫蘭紅茶之上等黃色李密頓氏茶極相似，惜已失却祁紅固有風味，市價反不若祁紅之高。倘能於兩湖鄂州等處，有大量之生產，則湖紅與寧紅之復興，頗有希望。

#### 丁、經濟製茶

本場經濟製茶，過去鮮有舉行，本屆製茶，實爲矯矢，故亦僅屬試驗性質。今年經濟製茶，分春夏二季，其目的：一、求大量生產品質之改進，一、謀製造成本之減輕。冀在製造上獲得一適當之標準方法，俾供各地茶商茶農參考仿效，而作對外之競銷。茲春茶製造凡二十五日，製成紅茶二十七箱，(研究樣品在外)合市秤一千七百八十七

斤餘；夏茶製造凡二十四日，製成紅茶二十四箱，（研究樣品在外）合市秤一千三百九十八斤餘。先後分運上海銷售，經中外茶商品評，均稱適可，尙無大疵。

### 戊、提倡夏茶之採製

祁門夏茶，向少製造紅茶，本場爲增加祁紅產量，改善茶農生活起見，特提倡夏茶之採製。惟事屬初創，銷路若何，自難預定，因特先作試製。大凡普通夏茶之品質，例較春茶爲劣，其所得市價自亦較低。本場夏茶製成之後，正滬方祁紅茶價低落之時，當時上海每擔春茶價格僅開重四十元左右，然本場夏茶在滬之品價，竟達七十五元，較祁門普通春茶之價格，高出三十餘元，足證祁門夏茶之採製紅茶，前途甚有希望也。

## 三、合作運動

本場自改組成立以後，即列推行合作爲重要事業之一。蓋欲減輕製造成本，非合作製銷，見效固屬不易，而將本場改良栽培與製造之推行，非先有茶農之基本組織，

恐亦不易收功也。然推行合作，不能不先有充分投資，而推行伊始，尤賴有專家實地指導。本場有鑒及此，爰於去冬由場長親自赴滬，接洽投資，一方轉請經委會農業處指派專家，前來指導。

二月底農業處所派專員到場，三月初上海銀行亦派該行南京分行農部主任僑工作人員蒞祁，當即商定原則開始工作。推行區域，則偏重於南西兩鄉，以其產量多也。發展程序以舊社爲中心，以其便於指導也。計自三月半起至四月十號止，前後次第成立一十八社，製茶三二〇七箱，（約二十一萬餘磅）約當全縣產量十分之一，而花香不計焉。社員六一九戶，投資一〇九、七八一、三二元。此固由於工作同人之努力，然亦見當地茶農需要合作之殷也。

### 祁門茶葉產銷合作社

社名	社員	茶箱	貨	款
老胡村	五四	二九八	九、八六五	七一
西坑	二八	一六八	五、三九七	八四
龍潭	三〇	一五三	四、八九九	〇〇

茅坦	三六	三四〇	九、九九一・〇〇
仙源	三三	一五三	五、一三四・〇〇
石壘	二五	一五七	五、一八五・六九
石谷	六三	四三二	一三、一四一・五八
竹溪	二六	一二〇	三、八二三・〇〇
石坑	二三	一五六	五、三三四・八〇
殿下	二一	一一七	四、一三〇・〇〇
坳里	三四	一二一	三、八五四・〇〇
湘潭	四七	一二五	四、〇五四・〇〇
蘭溪	四五	二九六	八、四六七・〇〇
郭溪	二七	九〇	二、九七五・〇〇
魁源	二一	一〇七	三、五四七・〇〇
青嶺	三四	一五一	五、一一七・〇〇
度峰	二二	一二二	四、二七四・七〇
霧源	五〇	一〇〇	三、四二六・〇〇
合聯運費			七、一六五・〇〇
總計			一〇九、七八一・三二

然當時以條件不合，及其他原因，而未予成立者，實遠在此數之上。茲次參加辦理合作人員，除農業處一人及上海銀行三人外，本場共有五人。而當工作正緊之時，場中職員幾全部出動，蓋今年成立各社，雖經慎重選擇，而其事屬初創，恐合作之意義未明，不敢不嚴格監督，隨時指正，以便納各社於合作之軌也。以上為本場今年組織合作之大概情形，其詳細報告，尚在整理之中。關於上海推銷一節，自非本場現有能力所能顧及，幸承有關各方，通力合作，方免阻越。茲將上海推銷概況，撮要分述於下：

(一)運輸 以前祁門紅茶出口，多由水道而達上海，沿途耽擱，最速亦需半月。杭徽公路既通，亦有利用汽車輸送者。惟以由祁門至屯溪一段，路係初闢，尚無商營車輛，故利用之者，仍不多見。本年社茶運滬，除屯溪一段，係自備汽車裝運外，其他由屯至杭，由杭到滬，事先皆與輸運公司釐定合同，負責辦理，故結果不但運輸時間縮短

，而每擔所省運費，亦在一元以上。

(二)堆棧 向例商人茶葉到滬，皆存於茶棧之堆棧。

此種堆棧，例多陰暗，租金高昂，且以管理不同，並多偷竊之事，據云偷竊損失，每箱平均約數磅之鉅，欲偷竊必須先將茶箱破壞，而因破壞所遭走味受潮等損失，更不可以道路計。今年社茶到滬，皆存於自租之新式倉庫，上述各弊，皆一律避免。又因茶葉既存於自租之倉庫，隨時提取，不受他人勸制，處理售賣上尤多便利。

(三)陋規 商人茶葉到滬，存入茶棧堆棧之後，一切售賣之事，皆由茶棧經手，貨主反多無權過問。其脫售所得茶價，亦須先經茶棧之手。茶價既先經茶棧之手，茶棧因得任意割宰，遂使陋規之多，駭人聽聞。今年社茶在滬銷售，以有組織關係，茲蒙各方協助，許多浪費，自皆避免。例如送茶車力一項，通例以人力輸送。為每箱二角，而社茶以用汽車自運，每箱祇費五分而已。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四)報關 商人茶葉經杭，不論水陸運滬，皆在該處

報關，此實由於商人等不明法令所致。今年社茶由杭徽公路直接運滬，在杭並未報關，故不能報關費用，一概減免，而運輸時間，亦大為縮短。杭州報關驗關費為每字十六元，報關手續費為每箱七分。

(五)自由售賣 今年祁茶在滬出售，打破向來一家茶棧把持之惡例。凡甲棧兜售不得善價者，即交乙棧代賣。乙棧售賣不力，則改交甲棧，故茶棧無從把持。茶之品質之優劣，則先經數方決定，所得售價與品質相合，則脫售，否則即不售。故今年社茶所得售價，遠較商茶為優。此外本年有數家洋行，本願與合作社直接交易，後因直接交易，恐影響市面，故未大規模積極進行。直接售於洋行，大部份陋規，皆可避免。

(六)直接運英 我國祁紅市場雖在倫敦，然華商經營多集中上海，從無直接運英者。今年社茶到滬之

後，凡在上海可以脫售者皆在滬脫售，其中有數茶品質頗好，而在滬訖不能獲到其應得之價，不得已乃直接運英，倫敦祁紅市價，較滬約高百分之十五。

(七)其他各國試銷 祁門紅茶市場，近年皆集中倫敦。惟倫敦外，他處是否亦有銷路，頗值一試。本年曾將茶樣寄往北美等處。但以祁紅特質，知者甚少，非廣為宣傳，不易見效，故除試樣外，並未運送。

(八)國內試銷 此事雖經詳細計劃，然以事實上困難甚多，未曾實行。香港方面，據說對於低級祁紅

頗有相當銷路，後經派人前往調查，似無大量發展，亦遂作罷。

以上數點，皆係今年推銷之大概情形。

#### 四、經費狀況

本場經費，分經常事業兩種。經常費每月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撥任四百元，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各三百元，安徽建設廳七百二十八元零八分。事業費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擔任之。總計有購置儀器機械及建造房屋等費三萬三千五百元。茲將一年來對於經常事業各費收支實況，列表詳之於後：

##### 甲、經常費

祁門茶業改良場二十三年經常費外各款收支狀況表

(自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十個月)

摘要	款數		備考
	小計	合計	
收入之部			
1. 本年度經費結餘	四,九八六三		
2. 本年度修繕費	六,〇〇〇		
3. 本年度茶業傳價一部	五,二二〇		
4. 本年度場地租金	四〇〇		
5. 場長存薪	四,八〇〇		
6. 馮紹裘等津貼	三,〇〇〇		
7. 廢鐵器變價	二二五		
收入總計		六,八六〇八	
支出之部			
1. 郭口開墾費暫記	七,八九四		奉令專案造報。
2. 經濟製茶費暫記	一,八七〇		此項支出，售價收入，或可相抵，故此項仍可視作現金。

3. 定購機器費暫記	一、五〇〇〇	<p>將來實支，恐尚不敷。</p> <p>因本年度預算未曾編列此項科目，無從列報將擬請經常費結餘項下動支。</p> <p>因承修人兼辦公路工程暫付三六六，二四元餘款尚未來場結算。</p> <p>因本年度經常薪俸及推廣費內均不克容納，奉令由經費結餘項下動支。</p> <p>因該兩社製茶業務，無法結束，暫借應用。</p> <p>馮紹裘先生前次來場暫支旅費三〇元在內。</p>
4. 定購化學用品暫記	三五五〇九	
5. 修繕費暫記	三六六二四	
6. 繪製藍圖及代擬預算酬勞	一〇〇〇	
7. 徐方幹李兆香吳英國津貼暫記	四三七五〇	
8. 霧源壩里兩合作社暫借	一八〇〇	
9. 祁委會本年度辦公費結存	一六三八九	
10. 墊支七月份經費一部	六八七六一	
11. 其他暫記	四三五八四	
支出總計	六、八八六〇八	



祁門二十三年度事業費收支狀況表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科目	預算數	實領數	實支數	餘數	未領數	備考
祁門開辦費	\$33,500.00	\$16,368.00	\$ 83.00	\$9,285.00	\$17,132.00	
建築費	14,000.00				14,000.00	
機械儀器費	17,000.00	15,768.00	6,453.00	9,285.00	1,232.00	
機 械	14,778.00	13,546.00	6,483.00	7,063.00	1,232.00	
儀 器	2,222.00	2,222.00		2,222.00		
修繕費	1,500.00	60.00	600.00		900.00	
特別費	1,000.00				1,000.00	

乙、事業費

附 錄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

聯合組織定名為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二人實業部代

表三人安徽省政府代表二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

業部安徽省政府各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担任之並

設秘書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推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茶業改良場於安徽祁門其組織規程

另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訂祁門茶業改良場每年工作計劃及監督

其實施

二、決定場長人選

三、審核該場經費之預決算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促進該場工作起見得聘請場外茶業專家爲顧問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之地點及日期均由常務委員指定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除各委員外經常務委員之同意得請其他人員列席但此項人員無表決權開會時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交由常務委員執行並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均爲名譽職

第十條 本規程得以本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安徽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常務委員

#### 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常務委員辦公地點暫設於全國經濟委員會農處

第三條 關於一切日常公文之處理及茶業改良場工作計劃之審訂均由常務委員發交秘書主任負責掌理之

第四條 秘書主任專管內部之日常行政對外文件均由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五條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對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及其他上級機關用呈對祁門茶業改良場用令其他機關用函

第六條 祁門茶業改良場之經臨各費均由本會請領轉發其請領手續及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改良場應於每旬作收支旬報表每月終作收支月

報表并工作月報表各三份按期呈送常務委員核

閱

第八條 秘書主任得視日常事務之繁簡任用幹事一人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核

准備案之日施行

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祁門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場受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

第三條 本場分事務技術二股

甲 事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保存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等事項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四 關於場有產物及器具之保管購置交換及發

售等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方面之一切事項

乙 技術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茶葉製造裝璜事項

二 關於茶葉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茶業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茶業改良宣傳推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會同事務股管理工人

事項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兼技術主任由本場委員遴選委

派之秉承本場委員常務委員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承場長之命辦理事務

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場設技術員及助理員三人至五人承場長之命

辦理技術股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場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由場長商承委員會常

務委員派充之

第八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另定之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委員一覽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處	備註
許仕廉	以字行	湖南	經濟委員會農業處	
錢天鵝	安濤	浙江	中央農業實驗所	
劉貽燕	式庵	安徽	安徽建設廳	
楊承訓	孟紀	湖南	經濟委員會	現在杭州
俞同奎	星樞	浙江	經濟委員會	代理楊委員承訓
徐廷珮	海帆	河北	實業部	
方君強	以字行	安徽	安徽建設廳	
吳覺農		浙江	上海商品檢驗局	現在印度考察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安徽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准備案之日施行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職員一覽

員一覽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處
常務委員	許仕廉		湖南	見前
常務委員	錢天鵝		浙江	見前
常務委員	劉貽燕	式庵	安徽	見前
秘書主任	吳覺農		浙江	見前
代理秘書主任	劉淦芝		河南	經濟委員會
幹事	陸逢世		江蘇	經濟委員會農產處



祁門茶業改良場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通訊處	備註
場長	胡浩川		六安	本場	
技術主任	胡浩川		同前	本場	
技術員	馮紹裘	挹翠	衡陽	經濟委員會	在經濟委員會工作
技術員	張維	輔之	桐城	本場	
技術員	童衣雲		江蘇	本場	現已辭職
技術員	潘忠義	俊文	安城	本場	
文牘員	張本國	寧甫	霍山	本場	
會計員	劉時敬		湖北	本場	現已辭職
事務員	孫尙直	在明	安池	本場	
助理員	姚光甲	輝武	望江	本場	

# 本省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理度量衡推行概況一覽表

縣別	成立年月	每月經費	分所主任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現在辦理成績	備考	
蕪湖	二二二	六〇、〇〇	楊學淵	兼	汪汝辰 高名欽	同	上 同	度量衡三器完成劃一 已呈請省政府派員復查成績甚佳
當塗	二二二	一四六、〇〇	張開義	兼	李佑生	同	上 同	上
和縣	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	彭順之	兼	李佑生	同	上 同	上
無為	二二三	五〇、〇〇	奚邦瑞	兼		同	上	已由該縣呈請省政府派員復查
廬椒	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徐錦江	兼	任大同	同	上	
天長	二二三	一〇〇、〇〇	徐開泰		徐開泰 張樸	同	上	

泗	縣	三二二	二〇〇、〇〇	崔晉六兼	海聲衡	同	上
滁	縣	三二四	四〇、〇〇		何聲樑	同	上
歙	縣	三二七	六〇、〇〇	汪令吾兼	強震寰	同	上
休	寧	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	方仁兼	汪廷傑	同	上
阜	陽	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汪光瑩	許文濟	同	上
太	和	三二六	一〇〇、〇〇	王句宇兼	廖晉	同	上
南	陵	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	汪旭兼	戴啓文	同	上
集	縣	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	鮑俊初兼 奚愛倫		同	上
懷	寧	三二六	一〇〇、〇〇	王世珩兼	舒遠敏	同	上
壽	縣	三三〇	六〇、〇〇	朱興鎮兼	胡昌鑫	同	上
舒	城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李光燦 科長	東壽昌 薛先進	度量器劃一量衡兩器 正進行中	上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來安	二三四	六〇、〇〇	朱德銘兼	朱家祥	度衡兩器劃一量器在進行中
六安	三二一		何俊良		度器劃一量衡兩器在進行中
亳縣	三二六	一〇〇、〇〇	陳樂山	同	上
合肥	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吳清泉兼 周淑青		度量兩器劃一衡器在進行中
宿縣	三三二	一〇〇、〇〇	陳克敬兼	兼 單永年	度衡兩器劃一量器在進行中
懷遠	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楊宏煊兼	王子英	度衡三器正在劃一
青陽	三三二	六〇、〇〇	章尙珪兼	王慎延	度衡兩器正在劃一
銅陵	三三二	四〇、〇〇		丁宜華	大通鎮度衡兩器劃一量器在進行中
寧國	三三七	四〇、〇〇	科長 汪春霖	孫瑾	度器已劃一量衡兩器在進行中
宿松	三二九	六〇、〇〇	徐善慶兼	丁述武	度器劃一量衡在進行中
宣城	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丁夢麟 崔泰達	正在進行中

廣德	二三一十	一〇〇、〇〇	科長 張振玉	余世魁	同	上
盱眙	二三一	三〇、〇〇	張鵬超	王學銓	同	上
定遠	二三七	三〇、〇〇	杭承澤	方夢璠	同	上
石埭	二三三	三五、〇〇	科長 孫光沛	徐鳴熙	同	上
桐城	二三十二	一〇〇、〇〇	宣晉啟	李洪杰	同	上
潛山	二三一		韓麟	范植新	同	上
臨泉	二四		王萬箱		同	上
穎上	二三一		王保恒		同	上
含山	二三一		蔡立賢	李元功	三器正在進行中	
繁昌	二三一	三〇、〇〇	吳南兼	何恕	同	上
太湖	二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	張澹良	袁純	同	上

該縣阜陽縣檢定分所兼辦

鳳台二三一

三〇、〇〇 史文晉兼

喻昌昆

同

上

至德二二三

三〇、〇〇 徐蘭池兼

徐家彬

宣傳調查工作完竣  
度器正在劃一

東流二二三

四〇、〇〇 章和兼

度器劃一

該縣經費困難檢定員業已  
辭職

望江二二三

四〇、〇〇 王章炳兼

同

上

太平二三一

三〇、〇〇 崔請恭兼

同

上

郎溪二三一

一〇〇、〇〇

貴池二三一

六〇、〇〇

鳳陽二三一

三〇、〇〇

科長  
鄭國漢

旌德二三一

二〇、〇〇

江植之兼

渦陽二三一

左開俊兼

涇縣

張時俊兼

嘉山	霍山	祁門	黟縣	五河	績溪	蒙城	靈璧	廬江
三三一								
科長 潘維廉		科長 范迪熙		胡元良兼	吳錫芬兼	程節生兼	楊鴻才兼	陳鏡如
		陸輔兼						張宗翰兼

(一) 霍邱立煌二縣尙未設科度量衡檢定分所亦未設立  
 (二) 東流等二十縣度政經費尙未確定已呈請 省政府令催矣

# 省立第一林區造林場民國二十三年 年度森林調查報告 (續)

## 第一篇 太湖縣森林調查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森林之分佈

太湖山脈，自多支尖經英霍蜿蜒而來，一由大岡嶺經過黃嶺，清風嶺，石霞山，繞縣治之東，一由縣北望天山

經過西坪，將軍山，銅山，界嶺，鐵菱寨，紫家山，繞縣

治之西，中間數峰屹立，以司空山爲最聳。地勢類多緩斜

，土質尙稱肥美，天然林分佈甚廣，其最普遍之樹種，爲

馬尾松，廣叶杉，銀杏，板栗橡櫟泡樹，檉榆，化香，樟

樹，楓楊，泡桐，烏桕，漆樹，油茶，楮樹，鼠李，油桐

，奴柘等，混生山地，約有十之七八，爲森林佔領面積，

高山荒廢，多係岩石突露，平原荒山，極其稀少，間有宜

林之山地，墾種旱糧者，此亦山多田少，營謀生路之方也

。

#### 第二節 地理及交通

太湖爲皖屬之西部，長江上游之北岸，位置在東經線

一百十六度三分，北緯三十度零三分之間；東西北三面多

山，氣候溫和，全縣面積約在八千方里左右，耕地面積，

僅佔百分之九耳。重要鄉鎮有徐家橋及小池鎮二處，至天

然要塞，多因山勢而利導之。

水路交通：即太湖河，支流衆多，自縣北深村古坊匯於三合灘，經店前，羊角，薛義等流，達於龍灣。縣西南陽河，源出湖北蕪春之沙河，經龍灣與諸河合流繞縣之南，又東至潛山黃泥港，會潛太由懷寧之石牌迂迴而達於江。木材運輸及貨物出入，多用木筏或竹筏，亦甚便利。

陸路交通：東行五十里有安潛太汽車路，西北行百餘里達英霍縣境，南行數十里與宿望兩縣接界，均有大道，縱橫貫穿，往來不感困難，至運輸貨物，大率以人力肩挑，不用牲畜擔負也。

### 第三節 人口及物產

本縣村落較密，全縣人口，四十二萬有零，農民總數六萬四千餘戶，職業百分率，尙無精確比較，亦因比年以還，天災人禍，交相煎迫，人民增減實數，更缺統計。物產方面：分林產，農產及礦產等三種；除農產之六穀雜糧棉花等，供應本地銷費外，其餘大宗之竹木、茯苓、生漆、桐油、皮油、茶葉以及生鐵等類，秦半運銷外地，洵爲皖省物產富庶之區也。深盼地方政府，或縣建設機關，努力提倡獎勵，從事研究改良，漸期物價品質，同時高貴，以裕民生。

## 第二章 森林概況

### 第一節 山地

區別	山名	面積	積土質	地勢	有無林木	樹木種類	有無河流及道路交通	山地所有權	備考
第六區	玉皇尖	一五、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杉竹	東鄉支河小路	公有 私有	

廣叶杉 一七、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灌木 梅家河 小路 同

何家寨 一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樅類 白沙河 東鄉大路 同

狐狸凹 八、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槐香 東鄉小河 及小路 私有

石霞山 一八、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烏桕 同 同

九龍寨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杉竹 同 私有

太鋼頭 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同 私有

李家寨 一二、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灌木 東鄉小河 及小路 私有

銅鑛尖 一五、〇〇〇 礫土 急斜 有 松 樅類 無河 太潛大路 私有

白雲山 一二、〇〇〇 砂土 同 有 松 東鄉小河 潛太汽車路 私有

鳳虎寨 一〇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竹杉 同 私有

指揮岩 八、五〇〇 礫土 緩斜 有 松 灌木 無河 小路 同

第一區	
懷生寨	一六、〇〇〇 砂土 急斜 有 松 烏桕 羅家河 潛太汽車路 同
天頭山	一三、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 楓香 羅家河 東鄉小路 私有
四面尖	一二、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 杉 太湖大沙河 可通汽車路 私有
西風洞	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竹 同 私有
龍山宮	八、五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 杉 竹 同 同
青龍尖	一一、〇〇〇 砂土 急斜 有 松 檫類 黃界河至 宿松大道 私有
百壽尖	八、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杉 竹 同 同
楊家嶺	二、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 灌木 同 私有
羊虎山	六、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化香 周家灣大河 南北驛路 同
界牌嶺	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樟 通涼亭大河 至宿松大道 同
鷓鴣寨	八、〇〇〇 石灰 急斜 有 松 竹 杉 同 私有



海陽鎮	七、〇〇〇	礫土	緩斜	有	松 櫟類	小湖冲小河	私有
康家鎮	五、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漆油桐	黃河界 西鄉大路	同
張茂鎮	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洲木	東冲河 至宿大路	同
老崗鎮	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杉烏柏	西冲河 宿界有大路	同
太僕鎮	六、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楓香	西鄉小河 宿界小路	同
月峯鎮	三、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烏柏	小河 宿界 有小木路可通	同
江家鎮	八、〇〇〇	石灰土	急斜	有	松 灌木	同	同
健公尖	七、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化香	同	同
壽家山	三、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櫟類	清草坪河 西鄉大路	同
三角尖	六、〇〇〇	礫土	急斜	有	松 杉竹	同	同
酸棗鎮	四、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楓香	同	同

黃貓山	五、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烏桕	同	同
段腰山	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灌類	東冲河至 宿大路	同
第五區								
人和寨	二五、〇〇〇	石灰	急斜	有	松	化香	蔡家河至 潛山小路	公有 私有
嵩麥寨	二七、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杉竹	同	同
七里山	一三、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杉	描石河 北鄉小路	私有
汪家嶺	一一、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竹灌木	黃梅河 北鄉小路	同
楊窩寨	三二、〇〇〇	礫土	急斜	有	松	杉竹	薛義河 北鄉大路	私有
全鐘山	二九、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漆棕	合水澗水 西北鄉要路	同
龜家寨	一八、〇〇〇	石灰	同	有	松	化香	趙家河 北鄉小路	同
黃臘尖	一六、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	杉灌木	寺前河 北鄉小路	同
木鐸嶺	二二、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鹽膚	青石河 通霍山大路	同

鐵壁岩	二五、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杉櫟類	通方亭河 至蕪春大路	同
小桐山	一五、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杉竹類 櫟類	可通安樂河 西鄉小路	同
壽家嶺	一二、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竹類 栲樹	安樂河 通英山大路	私有
蜜蜂尖	三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櫟類 皂莢	同	同
虎豹尖	三一、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櫟類 烏桕	龍灣大河 至霍山大路	私有
天華尖	三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竹杉	南陽河 通蕪春大道	同
鷹嘴岩	一五、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杉櫟類	羅溪河 北鄉大路	同
嶺家寨	一二、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化香鹽 膚木	可通梅家河 潛界小路	同
劉家寨	一四、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杉竹類 紫薇	羅家河 東北鄉小路	同
王家嶺	一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櫟類	趙家河 北鄉小路	同

此寨附近小山櫟類天然林  
分佈甚廣

石龍岩	一九、〇〇〇	礫土	同	有	松化香竹類	通劉家河城西大路	同	
三面尖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急斜	有	松 檫類 鼠李	劉家河宿界小路	同
羅漢岩	一一、〇〇〇	石灰土	同	緩斜	有	松 杉 鹽膚木	同	同
白沙尖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有	松 杉化香	洪家河西鄉小路	私有
余家嶺	九、〇〇〇	砂土	同	同	有	松 檫類	同	同
鞞山	三一、〇〇〇	同	同	急斜	有	松 烏桕 杉 檫類	同	同
六角尖	二五、〇〇〇	同	同	緩斜	有	松 杉竹 化香	石家河西鄉大路	同
大金山	二三、〇〇〇	石灰土	同	同	有	松 烏桕 油桐茶樹	方亭河西鄉大路	同
張家嶺	一七、〇〇〇	粘土	同	同	有	松 杉樟 檫類	南陽河西鄉大路	同
霍蜂尖	九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有	松 油茶杉 鹽膚木	同	同
螺絲尖	二六、〇〇〇	同	同	同	有	松 杉竹 化香	同	同

香爐尖 二九、〇〇〇 石灰 急斜 有

松 通石家河 西鄉大路 公有

金甲寨 一八、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 松灌木類 通南陽河 西鄉大路 公有

六省崗 一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松杉漆樹 同 同

第三區 程家寨 四六、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 油桐 鹽膚木 通店前河 至霍山大路 同

隘口嶺 三三、〇〇〇 砂土 紛斜 有

松 油茶 檫類 北鄉支河 英山界大路 私有

棗柿嶺 三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烏桕 果木類 無河 英山界大路 同

花岩碧 四九、〇〇〇 礫土 同 有

松 杉竹類 通張家河 至英山大路 同

天花坪 二六、〇〇〇 砂土 同 有

松 楓香 漆樹 通張家河 英山界大路 同

毛尖頭 三五、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楮化香 鹽膚木 黃溪河 至聯春大路 同

饅頭山 五三、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樟 烏桕 通安樂河 西北鄉大路 同

何石嶺 四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花香 檫類 通梓養河 西北鄉大路 同

三尖寨	二一、〇〇〇	粘土	同	有	松灌木	同	公有
南黃毛山	四七、〇〇〇	礫土	緩斜	有	松 欒 化 香 漆 樹	同	私有
獅子山	一九、〇〇〇	砂土	急斜	有	松 朴 樹 黃 連 木	薛 義 河 至 霍 山 大 路	同
北黃毛山	四九、〇〇〇	礫土	緩斜	有	松 油 桐 茶 樹 黃 檀	通 魏 家 河 至 霍 山 大 路	同
東山嶺	三一、〇〇〇	砂土	急斜	有	松 杉 烏 桕	同	同
鵝公凸	四八、〇〇〇	石灰土	同	有	松 竹 杉 鹽 膚 木	羊 角 河 治 溪 河 通 英 霍 大 路	私有
大笠山	三七、〇〇〇	砂土	同	有	松 鼠 李 臭 椿	治 溪 河 沙 河 通 英 山 大 路	同
馬鞍山	五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油 茶 漆 樹	沙 河 黃 溪 河 通 英 斯 大 路	同
劉家山	二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 黃 檀 欒 類	張 家 河 至 英 山 小 路	私有
應嘴嶺	三五、〇〇〇	石灰土	急斜	有	松 欒 類 鹽 膚 木	北 鄉 支 河 至 英 山 大 路	公有
橫河嶺	一八、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 杉 欒 類	治 溪 河 至 英 斯 大 路	私有

第四區 司空山

五九、〇〇〇

礫土 經險 無

店前路 至英霍大路

公有

此山峯巒秀麗為太湖名山

朱家塔

五六、〇〇〇

石灰土 急斜 有

松楮蓮木

江家河 至英山天路

公有 私有

閔家岩

六七、〇〇〇

同 緩斜 有

松杉化香 楸類

唐家河 至英霍大路

同

東山尖

四五、〇〇〇

砂土 同 有

松竹漆樹 油茶

通小路 英山界小路

同

仙峯岩

四二、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楸楸類

通王家河 英邊界小路

同

明堂山

六八、〇〇〇

石灰土 同 有

松杉竹 楸類

同

同

多支尖

五三、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楸化香 鹽膚木

通王家河 英霍太交界處

同

大崗嶺

四七、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杉末香 樹

王家河 潛霍太交界處

同

板長山

四二、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烏泡 楸 楸類

小河 王家河 潛山界大路

同

妙道山

五六、〇〇〇

砂土 急斜 有

松竹灌木

小河 至潛太路

同

合斗尖

四三、〇〇〇

石灰土 緩斜 有

松竹杉 楸類

同

同

傅家嶺	三九、〇〇〇	砂土	同	有	松化香	通曹家河	同
袁家嶺	四一、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鼠李	同	同
周家嶺	三四、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竹櫟類	同	同
四望山	三七、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櫟屑木 油桐	通曹家河 潛山界小路	同
劉家嶺	四五、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櫟類杉	同	同
黃嶺	四九、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烏桕 黃連木	通後河 至潛界小路	同
熊家尖	五八、〇〇〇	同	急斜	有	松杉漆	楊家河店前河 至霍山大路	公有 私有
焦家山	五七、〇〇〇	砂土	緩斜	有	松烏桕 楓香	同	私有
葉家山	三二、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櫟屑木 烏桕	前河東山河 後北鄉小路	同
白堊山	三七、〇〇〇	同	同	有	松杉櫟類	東山河 潛界小路	同
母子山	六三、〇〇〇	石灰 土	急斜	有	松杉竹 櫟類	麻灘河曹家河 通潛英霍大路	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說明 該縣地理形勢正與潛山相同東西北三鄉山地最多其間崗壟起伏蜿蜒數百里而南鄉一處接近江湖地勢平坦故該處七八兩區并未載入山名欄內按全縣天然生之馬尾松林分佈甚廣約佔全林百分之八十以上雜樹次之松竹又次之至於荒廢山地為數極少僅城西附近數處劃歸森林施業所經營林業故他處荒山幾付缺如又山地所有權未經清理以前泰豐屬於私有特此陳明

第二節 樹木

甲、針葉樹類

種名	俗名	科名	生長處所	生育狀況	天然或人工林	木材用途	備註
廣叶杉	杉樹	松杉科	山腹及山麓	頗良	人工	木筏棺材建築器具	常綠樹
馬尾松	松樹	松杉科	各山皆是隨處可見	極良	天然多人工少	游炭材板材建築及器具材	同
檜柏	柏枝	同	住宅及墓旁	頗良	天然多人工少	家具細工材棺材鉛筆桿材	同
公孫樹	銀杏	白果科	住宅及路旁	同	人工	家具細工材雕刻良材	落葉
棕櫚		棕櫚科	住宅及山麓	尚良	天然	寺鐘之撞木亭柱牆柱欄杆等用	常綠

乙、闊葉樹類

種名	俗名	科名	生長處所	生育情形	天然或人工材	木材用途	備
橡	深	櫟樹	山腹或平地	頗佳	天然	薪炭材最佳	落葉樹
板栗			住宅或山麓	極佳	人工	枕木 船材	同
槐樹	青岡	櫟	山野間	頗佳	天然	薪炭材器具材皮可染料	同
石櫟	同	同	同	尚佳	同	薪炭材建築材	常綠
檉樹	大葉	櫟	同	同	同	枕木材船艦材器械家具床板	落葉
白櫟	小葉	青岡	同	同	同	薪炭材	同
茅栗			同	頗佳	同	薪炭材實可食	同
苦槠			住宅及山野間	同	同	為器具及薪灰用材	常綠
柳樹	楊柳	楊柳科	河	同	人工	板材建築器具及薪炭材	落葉
水楊柳	老鴉楊	同	同	極佳	人工	多作薪炭材	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赤楊	水冬瓜	樺木科	河	畔	極佳	人工	薪炭土工抗材	落葉
楓楊	柾柳	胡桃科	河道	畔	同	天然	薪炭器具等用	同
化香樹		同	山野間		尚佳	同	火柴軸樹皮可為染革料防腐劑	同
榔榆		榆科	平地或山麓		同	天然多人工少	建築船艦器具等用	同
樟		樟科	住宅及道旁		極佳	天然	建築船艦雕刻等用	常綠
棠梨		梨科	平地或河畔		頗佳	同	几案箱匣印板等用材	落葉
皂莢		荳科	山野間		尚佳	同	器具薪炭等用	同
肥皂莢		同	住宅及路旁		頗佳	人工	器具薪炭用材莢供洗滌	同
野合歡	夾馬筋	同	山野間		尚佳	天然	細工器具及薪炭材	同
刺槐		同	縣城附近平地		頗佳	人工	土木工枕木薪炭器具用材	同
黃檀		同	住宅及山野間		尚佳	天然多人工少	建築雕刻傢具及貴重器具	同

泡桐	白桐	玄參科	山麓及路旁	頗佳	天然	箱材及樂器用材	同
漆樹		漆科	山野間及平地	同	天然少人工多	供裝飾及細工之用	同
鹽膚木	銀珠木	同	山野間	尚佳	天然	器具材 皮供染料	同
黃連木		同	高山或平地	同	同	建築傢具 板材車輛用材	同
秦皮	檫	木犀科	平岡處	同	人工	棒材柄材箱托及曲木 材之用	同
油桐	桐子樹	大戟科	平地或山野間	頗佳	同	材料箱皮染料實榨油	同
烏桕	木子樹	同	圩堤或山野間	極佳	天然	器具及薪炭材實製蠟或榨油	同
重陽木		同	平地或路旁	尚佳	人工	木道及建築土木用材	同
黃金樹		紫科	平岡處	同	同	木椿枕木電桿船舶車輛器具建築等材	同
臭椿	樗	苦木科	山野間	尚佳	天然	農具車箱樺類用材	落葉
苦楝		楝科	山麓或平地	同	同	種種器具及船材等	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香椿	同	同	同	人工	裝飾材船艦材建築材	同	
君遷子	柿漆	柿樹科	住宅及山麓	頗佳	天然	供器具及板材用實可製漆	同
棉木	衛矛科	住宅及平地	同	同	同	雕刻船帆及滑車等用	同
三角楓	槭樹科	山麓及路旁	尚佳	同	車輪及錠盤用材裝飾材亦宜	同	
楓香	金縷梅科	山麓平地山腹	極佳	同	普通家具屋樑及燒窯之火	同	
榉樹	無患子科	平岡處	頗佳	人工	小器具及薪炭用材叫作青色染料	同	
枳椇	拐棗鼠李科	平地或山麓	尚佳	人工	文房用器傢具櫥等用材	同	
棠樹	同	住宅及路旁	頗佳	人工	車輛及器具用材	同	
鼠李	凍綠鼠李科	山野間	頗佳	天然	觀賞用及炭用	落葉	
梧桐	梧桐科	平地或路旁	尚佳	人工	箱匣材及樂器	同	
桑樹	桑科	住宅或堤旁	尚佳	人工多天然少	匣盒茶盆床板樂器及雕刻用	同	

奴栢栢樹	同	平地及山野間	頗佳	天然	板材及薪炭材等用	同
楮	同	山野間	同	同	充製火藥之炭皮供製紙原料	同
汕茶	山茶科	同	極佳	同	材供農具柄用實可榨油用甚廣	同
茶	同	同	頗佳	天然多人工少	供雕刻用	同
紫薇	百日紅科	山麓及路旁	同	天然	供觀賞用	同
旱蓮	喜樹	拱桐科	平岡處	尚佳	人工	庭園觀賞用

丙、竹類

種名	俗名	生長處所	生育狀況	天然或人工林	木材用途	備
孟宗竹	江南竹	山麓山腹及平地	頗佳	人工	竹筏造紙及各項竹器	
箬竹		山坡及路旁	同	天然	葉製筴笠	
斑竹		住宅及平坦	尚佳	人工	製箴及小竹器用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賞況

水竹

住宅及堤旁 同 同 同

說明 人工林除該縣森林施業所栽植外并由民間私自營造又各項樹種係親眼遇見者一一記載凡未遇見之樹種概付缺如

### 第三章 主副產物

#### 第一節 木材

區別 (或鄉名)	樹種	年產總量	銷費數量	輸出量	輸入量	木材市況 (每株)	用途備考
第一區	杉木	五〇〇	五〇〇	—	—	四角	建築傢具 上價係指山價 用材
	毛竹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	—	八分	多作傢具 用
第五區	杉木	一、二〇〇	—	一、二〇〇	—	三角	木筏及建 築用 平均胸高直徑十分之一米突
	毛竹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七分	竹筏及家 具用 平均胸高百分之八米突直徑
第二區	杉木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角	傢具及建 築用
	毛竹	五〇〇	—	五〇〇	—	四分	多作小器 具用

第三區 杉木 一五〇 一五〇 | | | 二角 建築及傢具用

毛竹 五〇〇 五〇〇 | | | 四分 小器具用

第四區 杉木 一、〇〇〇 | | | 五分 木筏棺材及赴築儿

毛竹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 | | 一角 竹篾及器具用

松板 五〇〇方 | | | 一元 樓板地板 長寬各五尺厚一寸

說明 潛太兩縣木材用途及運銷處所大致相同該縣劃分八區六七八三區向無此項木材出產故未列入

第二節 副產

鄉別區別 產物種類 產數 輸出總價 用途 培養或製造方法 備考

東北鄉 第五區 茯苓 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入藥 用松材橫埋土中經年取出製成薄片

生漆 五〇〇 二五〇 用塗抹 實生漆苗三五年後即可用刀割成斜口取其汁液

桐油 六〇〇 一〇八 潤 桐子樹苗三五年生結實秋月拾取果實去皮榨油



皮油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製臘	烏桕櫟子之外表白色皮層取出榨油可製臘燭
白果	一、五〇〇	六〇	入藥	實生樹苗三數十年結實
板栗	一、五〇〇	四五	充食料	實生櫟類與板栗條秘施行嫁接結果方大
棕	三、〇〇〇	二二五	製細及雨衣	多年生之棕櫚皮耐自行開裂即可剝取利用
茶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充食料	天然生于山野間者霖雨前後摘取嫩叶用火焙製
西鄉第二區 茯苓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入藥	見前
生漆	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	塗抹器具	同
桐油	一、〇〇〇	一五〇	同	同
皮油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製臘	同
板栗	四、〇〇〇	一六〇	食品	同
柿	三、〇〇〇	五〇	食品	實生君遷子苗與柿樹條 總施行嫁接

棕 三、〇〇〇 一二〇 食品見 前

茶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充飲料同

北鄉第三區 茯苓 壹、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入藥同

生漆 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 用塗具抹同

桐油 一、五〇〇 二二五 同 同

皮油 八、〇〇〇 九六〇 充燭料製同

茶油 五〇〇 六二 泡製天然生之油茶樹果實去皮取仁榨油

茲 一、二〇〇 二四〇 飲品見 前

白果 五〇〇 一〇 能入藥食同

後北鄉第四區 茯苓 伍、〇〇〇 伍、〇〇〇 入藥同

生漆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用塗具抹同

平均每元一斤今年價值僅及五分之一

桐油	六、六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茶油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	調製	同
皮油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製臘	同
板栗	三、五〇〇	五〇〇	食品	見前
梨	一六、六〇〇	五〇〇	同	實生棠梨樹苗與梨樹條 穗施行嫁接
茶	二、〇〇〇	五〇〇	飲料	見前
末香	五、〇〇〇	九〇	充製	同

說明 濟太兩縣之特種林產物雖價格略有差異而運銷概況亦甚相同惟一六七八等區向無是項出產故不列入

# 兩月來之民政

▽▽七月份

## 吏治

### 籌備各縣裁局改科

各縣裁局改科一案，前經遵照

軍事委員長行營辦法大綱規定，積極籌

備，制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呈經核定。將原有各縣

政府組織，一律加以擴充，集中權責，俾資充實。各縣政

府原有教育局建設科及財委會一部份，一律裁併，所有職

掌，統歸縣政府內各科分別管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領

縣外，不分等次，一律改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

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關於各

縣佐治人員，亦分別酌量增設，以資治理。計規定一等縣

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設科長二人，計增九十人。

（專員兼領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征主任各一人，

共計增一百八十三人。督學技士除立煌等十縣僅設督學或

技士一人外，餘均各增設一人，計共增九十二人。（專員

兼縣除外)關於縣政府經費，規定增加辦法，計縣長月俸擬不分縣等，一律支給三百元。五十一縣縣政府，原列年支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現擬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加經費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共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各專員公署照舊仍列五十五萬二千元，現擬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共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以上籌備各節，業經奉准備案，限於二十四年內一律實行。

### 區政

員兼充，未支薪俸外，計全省區署全年實需經費六十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又依照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各區署各設巡官一名，長警若干名，分駐各該區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計年需新餉辦公服裝等費共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元。各縣除原有區公所經費外，不敷尚鉅，經通盤籌劃，先儘各縣所列自治公安經費及第二預備費動支，並依照省預算總說明第五項第三節之規定，就各縣歷年欠費項下，酌量指撥再有不敷，或無舊欠田賦可撥者，則由省庫補助。總期抱彼注茲，來源確定，俾區政設施，能遂其順利之發展。

#### 規定各區署經費

本省各縣區署，計丙種區二百零四，照編制表每區每月最低經費為二百六

十三元，共計全年需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乙種區二十一，照編製表每月最低經費為三百二十六元，共計全年需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總共需經費七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除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區長，多由縣政府職

#### 完成首期區政訓練

第一期區政訓練，經考試及格受訓者，共二百九十八人，甄審合格免訓者七十六人。前者設訓練班。自本年四月開始；後者設講習班，自本年五月開始，講習班於上月期滿結束，訓練班於本月初結束。計考試成績滿八十分以上應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九十五名，六十分及七十分以上，應以區員分發任用

署二百七十二名，共計畢業人數為三百六十七名，均已分別造冊，令發第一期應成立區署之二十二縣，遴選任用。第二期訓練，業於本月分別考試甄審完竣，准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始授課。

### 救濟

★各區查驗倉儲完畢★  
二十三年度各縣倉庫檢查事宜，前經擬訂分區查驗倉儲辦法，定期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就所轄各縣倉儲切實檢查具報在案。茲據各專員呈報，均經先後查驗完竣，已電飭迅將全區查驗情形，按部須檢齊辦法大綱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應行報告建設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送以便彙案核辦。

### 土地整理

★清丈懷寧二二兩區★  
該兩區戶地清丈，截至本月止，除第二組測區馬山大觀亭第三組長嘴，均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在濱江一帶，因山洪暴漲，未能測竣外，其餘各組，均已測丈完成，回局辦理內業。

### 縮繪蕪省當地地形

蕪湖街市地面積計算冊，已大部檢查就緒。經即將安慶蕪湖兩街市地形圖，由本月中旬開始縮繪，截至月終止，已完竣十分之三，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截至本月止，計已繪竣十分之四。

### 續辦八都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填發登記證三百四十張，連前共計填發登記證二千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登記證。

### 禁烟

### 辦理吸煙登記

本月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令頒限期辦理吸煙戶登記辦法，以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為勸導煙民登記時期，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為勸令煙民登記時期，經通令各縣局切實遵辦，並劃佈告分區宜

傳，以期民衆一體曉諭，而利通行；一面將已登記烟民，切實復查補登，以資詳實，茲據本月份各縣局呈報：計貴池縣補登記烟民一百四十八名，全椒縣補登記烟民一千一百七十九名，石埭縣補登記烟民六名，太平縣補登記烟民二百六十六名，來安縣補登記烟民三百六十六名，銅陵縣補登記烟民二十八名，郎溪縣登記烟民五百八十五名，內出外謀生者六十一人，病故者二十五人，已領執照者二百五十四人，赤貧二百五十四人，毫縣呈報六月份補登記烟民四十二名。

各縣辦理戒烟情形

據蕪湖公安局呈報五月份戒絕烟民十人，省會公安局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

八月份

吏治

籌備上年度縣長考績

二十三年度業經結束，關於各縣縣長成績，亟應依法舉行考核以資獎懲。

四人，宿縣縣政府呈報五月份戒絕烟民二十三人，六月份戒絕烟民八人，靈璧縣政府呈報五月份戒絕烟民四人，銅陵縣政府呈報本年一月至五月份戒絕烟民二十八人，和縣縣政府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十六名，宿松縣政府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三人，壽縣縣政府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十三名，績溪縣政府呈報六月份戒絕烟民十七名。

成立各級禁煙委會

前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頒發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飭一律定期組設，共同研討協助進行等因。本府禁煙委員會，即在本月組織成立，各縣市禁煙委員分會，前經本府制組織簡章，通飭遵辦，業經據報一律組織成立。

本府特制訂成績考核表式，按照前定二十三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一)保甲、(二)民團自衛、(三)土地、(四)公路及電話網、(五)水利、(六)農村救濟、(七)整理財政、(八)整理地方教育、(九)清理司法積案等

九項，以爲考績標準。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將所轄各縣縣長，辦理實際情形及程度，分別摘要列載，核定分數，並就施政成績能力操行，分別加具考語，評定等級，一併依式列表送府，以憑彙辦。

★**考核各縣防汛成績**★

本年伏汛激漲，經本府督飭沿江各縣縣長盡力搶護，得免成巨災。現防汛工作業已結束，特詳加考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勵，計無爲縣長戴端甫，防護周密，以達安全，記大功一次，蕪湖兼縣長高文伯，貴池兼縣長王鎮淮，宿松縣長李子俊，懷寧縣長孫沛方，督率搶護甚屬勤勞，各記功一次。當塗縣長劉一公，和縣縣長劉廣沛，對於境內圩堤，防範尙屬妥善，傳令嘉獎。桐城縣長孫至誠，銅陵縣長裴昶，防汛疏忽，各記過一次。望江縣長洪鼎，對於防堤未能完全盡責，應予申誡。

**區政**

★**二十二縣區署成立**★

第一期應成立區署，前經規定爲太湖、懷寧、蕪湖、南陵、繁昌、無爲、六安、舒城、壽縣、懷遠、滁縣、天長、泗縣、宿縣、阜陽、亳縣、貴池、宣城、廣德、休寧、歙縣、等二十一縣。嗣據郎溪縣縣長呈請提前成立，共計二十二縣。本府特將區政訓練所第一期畢業學員，分別造區長區員名冊，並檢發核定各縣區數表，令飭上列二十二縣縣長，照章選用，於本月內一律組織完成具報。計共成立區署九十四，由本府刊就各縣區署鈐記頒發啓用，以昭信守。

★**規定各區署補助費**★

在第一期各縣區署，業經分別令飭組織成立，其他各縣，亦正併區另事分劃。所有以前各區公所管轄區域，原編保甲戶口門牌及壯丁隊番號，均須改正更換辦理。此項事件經費，經本府核定每區署准給三十元，即在各該縣二十四年度預算案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令飭各縣縣長轉飭遵照。

**救濟**



★收回萬億倉存穀★

萬億倉存谷，前以上年亢旱為慮，災重之處，民食缺乏，准由各縣貸借辦

理平糶，限令於本年秋收後九月底運省歸倉在案，現屆秋收應照案收回，以重倉政。特令懷寧、嘉山、六安、潛山、合肥、東流、桐城、南陵、望江、來安、青陽、石埭、至德、涇縣、廬江、貴池、太湖、旌德、銅陵、太平、繁昌、和縣、滁縣、全椒、宿松、等二十五縣，將原借倉谷數目，依限備齊歸還，計共應還谷一萬一千八百石。擬俟各縣還谷到省後，即飭民財兩廳，派委會同萬億倉經理員，照數驗收。

★督飭各縣充實倉儲★

本年夏季豐收，現值新禾登場，秋糧亦多成熟，除少數被災田畝外，率稱

中稔，積谷一事，亟應切實進行。特電飭各縣，迅速遵照前頒應儲糧數表暨現行法規，督同所屬，積極辦理，限十月底將本年度應儲一月糧數，一律儲足。其上年度規定應儲糧數未曾儲足者，亦應補收足數，詳實呈報，以憑派員查驗，分別獎懲。至各縣積谷，前為維持地方民食起見

，散發辦理貸放及平糶者，應乘時依照定章，趕急收回填補，以實倉廩。

★飭各縣收回振糧★

分撥各縣振賑應辦農貸十分之四，平糶十分之二，本年秋收後，須

貨加耗收回，與平糶餘存之糧，專倉存儲，其糶糧所得價款，亦須購谷交倉，均於發放振糧規則中，明白規定；其有變通辦理者，併應遵照前令，按原定成數收回存倉，不得遲延短少。現值秋收後，自應照案辦理。特電壽縣、六安、望江、霍邱、嘉山、石埭、廬江、旌德、太湖、貴池、當塗、巢縣、鳳陽、含山、至德、東流、績溪、滁縣、懷寧、繁昌、合肥、定遠、和縣、郎溪、祁門、休寧、桐城、南陵、舒城、天長、盱眙、廣德、歙縣、蕪湖、潛山、銅陵、霍山、來安、青陽、寧國、黟縣、宣城、宿松、無為、立煌、全椒、太平、涇縣、等四十八縣縣長，查照原案，切實辦理並將收儲情形，隨時報核。

土地整理

★懷一二區清丈完成★

該兩區戶地清丈，本月各組均已按照計劃，測丈完竣。

★舉行蚌埠街市測量★

蚌埠街市測量計劃，業由土地局擬定，呈奉本府核准。本月由該局派組長

五人，督同清丈員測夫等前往施測。現計小三角點已選測完竣，進於施測導線點。

★縮繪蕪當省地形圖★

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本月已縮繪完成；蕪湖安慶兩街市地五千分一

地形圖，截至本月止，計已繪竣十分之八。

★續辦八都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公告一百九十二起，填發登記證六百四十張，連前

共計公告一千七百四十六起，填發登記證二千六百四十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登記證。

禁烟

★各縣辦理烟民登記★

據涇縣縣政府呈報登記烟民五百九十七名，全椒縣政府呈報四五六等月續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現

行登記烟民一百九十二名，臨泉縣政府呈報登記烟民二百五十六名，宿縣縣政府呈報四五六三個月勸辦登記烟民四十三名，績溪縣政府呈報補辦登記烟民七十二名，立煌縣政府呈報登記烟民二十六名。

★各縣辦理戒烟★

蕪湖公安局呈報六月份戒烟烟民十名，省會公安局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

三人，大通公安局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十一人，全椒縣政府呈報六月份戒烟烟民五人，七月份戒烟烟民七人，石埭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六人，績溪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十一人，戒烟吸食毒品犯一人，宿松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二人，壽縣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三十人，休寧縣政府呈報六七兩月份戒烟烟民十八人，毫縣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四人，泗縣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烟烟民七人。

★舉行禁烟宣講大會★

前奉 軍事委員長行營，令頒禁烟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每隔三個月，各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烟宣講

大會一次，選即於本月二十日，開第一次禁毒宣講大會。除派員分途講演外，並在會場禁燬毒品；所屬各縣局，亦均於同日舉行。

★**充實各縣戒煙機關**★

本省各縣戒煙機關，除合肥立煌臨泉霍山等縣，尙未成立外，餘均已分別

組設成立。惟以限於經費，設備多屬簡單。茲特加補助，飭各加以充實，並附設戒毒所，併辦戒毒事宜。未成立者，趕即組設。現據各縣呈報，均多改組完成。本省省會戒烟戒毒醫院，亦於本月正式組織成立，遵照施戒規則，積極辦理。

## 兩月來之財政

### ▽▽七月份

#### 收入概況

★**計四八萬七千八百餘元**★

本月份各項收入總計為四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元六角九分（科目金額詳

本月份收入月計表，附後。）各項收入：計鹽斤附加一十七萬九千七百餘元，田賦一十二萬八千四百餘元，營業稅九萬七千八百餘元，契稅二萬八千四百餘元，節餘經費一萬三千六百餘元，屠宰稅一萬二千八百餘元，當牙稅一萬二

千四百二十餘元，餘如牲畜稅，司法收入，贖權收入，執照費，罰金，官產墾荒收入，雜租，及租金，雜收入等，各數千元，或數百元不一，惟以路政，電政，船捐，房捐等，均無收入，總計收入較上月為減。本月收入雖短，並未借債，已足應付。

### 支出概況

計卅八萬八千九百餘元

本月黨政各費，及墊支債價各款，

總計支出共三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二元

五角五分（科目金額詳本月份支出月計表。附後。）所支各費，以行政費為大宗，計十萬零七千八百餘元，次則公安計七萬二千一百餘元，再次則司法三萬六千八百餘元，總預備費三萬二千七百餘元，教育文化二萬八千四百餘元，墊付款二萬五千一百餘元，建設費一萬七千五百餘元，財務費一萬五千九百餘元，電政支出一萬三千三百餘元，實業費一萬三千餘元，其他支出一萬餘元，餘如黨務，交

通，政建公共事業費，債務費等，又次之。除支付上列各費外，本月結存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七圓一角四分，連上月轉入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圓五角六分，共結存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九圓七角。

### 其他

訂定整頓各縣田賦辦法

田賦為省縣收入大宗，收數之盈絀

關係整個省縣財政之命脈，本省田賦積弊深重，近年收數日見減少，省縣預算同臻困窘，地方事業已莫由發展，惟詳考其癥結所在，則不外三端：（一）原報荒額田畝，迄未清理，新報墾廢年有增加，致熟征田畝無法恢復舊額，巨量稅源任其棄置，征數因之減少。（二）捏報災歉沿辦例災，致應征額年有短少。（三）征收制度不良，書吏積弊太深，及備征方法失當，致實收或數短絀異常，澈底整頓，自應於查荒剔災除弊等項切實推進。為辦勸各縣積極整頓，並抵補各縣廢除苛雜，擴充地

方事業起見。特訂定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盈收  
提成補助縣地方財政辦法，規定各縣整頓田賦，應循之途  
徑，稅收應增之標準，及盈收提成辦法等項；凡各縣田賦  
因整頓結果，而實收數較應收標準能有益增者，按其增收  
性質，分提百分之六十，四十，及二十，補助地方財政，  
以示鼓勵，而資補助。前項擬訂辦法，業已提經本府常會  
議決通過，並通令各縣遵辦在案。

★擬訂省縣地方簿記通則

本省各縣地方各機關，關於簿記技  
術每多不能明瞭，因之賬簿表單書冊之  
使用，大都沿用舊習，錯誤無由自知，稽核尤感困難，既  
不能表現財政真相，復足以影響會計制度。當茲本省厲行  
新會計制度之際，自應力求改進，俾上下貫通，以增效率  
。經財政廳擬訂安徽省縣地方各機關簿記通則，將各機關  
所有賬簿表單書冊之使用方法，不憚詳瑣，逐項說明，以  
作記載與編製報表之標準，各主管人，得此依據，以前誤  
點既可逐一改善，而各項賬簿表單書冊，亦與本省總會計  
制度相吻合。前項通則，一俟修正提會通過，即可通令各

屬遵辦。

★訂定各縣預算執行辦法

本省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前  
經核定，先後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公布

，茲為防杜地方官吏緬越規矩，奉行不力起見，特訂辦法  
敘述如次。經財政廳擬訂各縣地方二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辦  
法十五條，規定各縣對於核定公佈預算，遵照本省各縣辦  
理縣地方預算暫行章程第五章，暨剿匪區內整理地方財政  
章程第五章，負責切實執行，其歲入稅目稅率，及歲出款  
目，均不得違越預算，如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動支  
預備費時，須呈請本府核准，方可動支。上項執行辦法，  
經提本府第四七一次委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分行遵辦，並  
呈報備案。

★核定當塗田賦統計

當塗縣舉辦土地陳報，關係整理土  
地田賦至巨，其辦理之成績及經費盈絀

，亟應隨時察核，以促早日完成。據視察報告，當塗縣辦  
理陳報，成績優良，溢出田地達二十八萬餘畝，並據該  
縣陳報辦事處呈報辦理經過情形，附送各項田地統計表，  
察核表列各項，確有成績，惟各級辦理經費，仍有不敷，  
並經飭由財政廳再予補具追加預算書，以利推進，連前共  
為二萬零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前項預算書，業經財政廳簽  
由本府提交委員會議決通過，並令行遵照。

附安徽省地方廿四年七月份收入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田賦	賦	一二八、四四〇、四五
契稅	稅	二八、四三四、三一
營業稅	稅	九七、八四三、六三
當牙稅	稅	一二、四九七、三一
屠宰稅	稅	一二、八二五、〇五
牲畜稅	稅	五、九六一、八六
司法收入	收入	九五九、八一
鑛權收入	收入	四、〇九七、〇〇
執照費	費	四、〇〇〇
罰金	金	一、八二二、〇九
官產墾荒收入	收入	九三四、三〇
雜租及租金	金	五七二、一四
鹽斤附加	加	一七九、七一〇、〇一
雜收入	入	二一、六〇
節餘經費	費	一三、六九六、一三
總計	計	四八七、八一九、六九

安徽省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七月份支出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黨務	費	八、〇八四、〇〇
行政	費	一〇七、八三七、六九
司法	費	三六、八四一、六四
公安	費	七二、一七三、七三
財務	費	一五、六九三、六九
教育文化	費	二八、四七〇、一七
實業	費	一三、〇二四、四四
交通	費	五、六一八、四六
建設	費	一七、五九一、二八
建設公共事業費	費	一、五六三、六七
債務	費	五五四、二九
其他支出	出	一〇、〇五五、五
總預備費	費	三二、七四二、二七
電政支出	出	一三、三〇八、六〇
墊付	款	二五、一〇三、五七
合計	計	三八八、九三二、五五

▽▽八月份

收入概況

★計八十八萬三千餘元★

本月各項收入，總計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九角九分（科目金額詳本

月份收入目計表附後）。各項收入，如田賦，契稅，當牙稅，屠宰稅，牲畜稅，司法收入，鑛權收入，執照費，罰金，雜租及租金，雜收入，節餘經費，較上月稍有起色，餘如營業稅，官產墾荒收入，鹽斤附加，則較上月為減，其船捐，房捐，出品售價，土地登記費，電政收入，航業收入，補助費，衛田產租費，未分類收入，暫記收款等項，均為上月所無之收入。本月收入，稍有起色，仍當積極整頓，認真催征，以期逐漸增收。

支出概況

★計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元★

本月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務，教育文化，交通，建設，教建公共事業，路政，航業，電政，及其他雜支出均酌予支配，分別發放。除支付上列各費外，并籌還債務費二千四百零二元零九分，墊付各款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又支用總預備費四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九角六分。總計支出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八十四元零五分，不敷十萬零一千二百二十二元零六分，由上月結存彌補（科目金額詳本月份支出目計表附後）。

其他

★期征第一田賦★

田賦係正項收入，催完報解，本有定限，皖省比年以來，災浸迭進，農村

經濟衰落，人民完納賦稅異常疲滯，本期征限已逾，各縣解款仍復寥寥，長此延久，殊於省計有碍。現屆夏收之後，戶有蓄藏，亟應及時催繳。爰將未完款項，按三個月分攤，令飭各縣縣長遵照，依限催完報解，並由財政廳隨時督促考核獎勵懲怠，以資策勵而重稅收。

★詳核營業稅調查冊★  
各縣局營業稅調查清冊，經詳細審核，其有辦未及比，或核定商戶稅額不合者，均由財政廳令局詳加復查，認真審覈，以期激增收入，用符定章。

★嚴催各縣報解稅款★  
電催各縣局將徵存營業稅，菸酒牌照稅，及牙牲屠各稅款，從速報解，並由財政廳查明各縣局應解稅額，派數嚴催，接濟省需，藉資考核。

★執行縣地方預算★  
查本省各縣縣地方以前各年度預算，多未造送，致無從核定，依法執行，本年度是項預算，前經嚴厲催齊，予以核定，公布并規定

執行辦法，通飭遵辦，原有苛雜收入及浮濫支出，均經分別刪減，各縣經此緊縮，紛紛呈請恢復，經照案分別指駁不准稍有變更，以符厲行預算制度之主旨。

★令頒未支應支各款清理辦法★  
本省近數年來稅收每難及額，支出而各機關對於應造之預算，既未能按照本省會計規程，依期辦理，其應交收入之款及節餘經費，亦未能照章報解，亟應加以整理，且現奉 委員長行營訓令，飭辦廿三年度決算，尤應切實奉行，以重計政，特擬訂廿三年度未支各款暨二十四年度應支各款清理及發放辦法，意在清理既往，整頓將來，使本省收支程序，臻於齊一，而年度亦得趁此劃清。經提交第四八二次常會議決通過，并檢同辦法，暨造送計算決算限期表，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

★交代各縣★  
各縣交代案件，本月內經財政廳復核定案者，計兼貴池縣長曾蹇，宿縣縣長邊英儕，並追起舊案交代，欠款四千零九十元四角一分



★改善各機關  
繳款辦法★

查各征收機關，以前解繳省款，其所填繳款書類多不合規定，而其解款或逕解金庫或直解本府各主管機關，辦法不一，手續紛歧，

會由財政廳訂定安徽省各款經征機關解繳稅款應注意事項，暨各機關解繳稅款程序應行注意之點，令飭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近查各機關解繳現款所具解文，往往與抵解及其他事項併為一案辦理，不惟於前頒辦法之施行，諸多不便，且處理稽考，亦感困難，爰重申令各機關，嗣後解繳現款，除繳款書仍應按款分填外，務須專文報解，不得與解抵及呈送清冊繳查等事併為一文，以清手續，而便核辦。

又為處理各機關繳款文件手續敏捷起見，由財政廳訂定各科處理各機關繳款聯絡辦法，嚴格執行，今後各徵收機關解繳稅款，既有一致遵守之準繩，而徵收主管機關，復有適當處理之方法，以前缺點，當可全部改善矣。

★擬改善塗田  
賦科則原則★

當塗縣土地陳報工作已將次第告竣，根據院頒綱要之規定，亟須將各項田

地科則改訂，以期實行減輕附稅，爰會同部委，擬定改訂該縣田賦科則原則，暨省縣賦額分配辦法，令行遵照辦理，并咨部備案。

★增延和縣  
辦理時限★

和縣辦理土地陳報第二次增延四個月，嗣因江湖泛漲，搶險事急，陳報工作，略感停頓，未能如期完竣，已據呈請增延時限，並准追加經費，以利進行，而重要政。

★擬訂廿四年  
度十陳計劃★

本省第一期當和兩縣試辦土地陳報，行將結束，第二期續辦縣份，亟應選定，已根據試辦經驗，並體察各縣情形，擬定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分別規定編查而後陳報，與測繪而後陳報兩種程序，適用前者，計選定合肥、壽縣、泗縣、滁縣、鳳陽、無為、涇縣等七縣；適用後者，計選定阜陽、臨泉、穎上、太和等四縣。一俟章程修正及經費預算編定，一俟籌備就緒後，再行訂期分別舉辦。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入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田賦		二〇一、四一五、四六
契稅		一七九、二六五〇六
營業稅		七六、六四二一五
當牙稅		一八、四四七一五
屠宰稅		一八、八三〇、九〇
牲畜稅		一〇、二九三五五
船捐		三二、二〇六八八
房捐		一一、〇三三一二
出品售價		八九一、〇〇
土地登記費		一、〇五一、九四
司法收入		一〇、六七四、一〇

續權收入	一〇、四六一、七四
執照費	一、六九五、四五
罰金	三、三六五三五
官產墾荒收入	九、〇〇
雜租及租金	六九二、〇〇
電政收入	七七七、三七
航業收入	三、一九一、一八
鹽斤附加	一二九、五七一、六六
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四九、八五四、五六
節餘經費	二〇、五七〇三五
衛田產權費	三、九二六、六五
未分類收入	三三、三六三〇九
暫記收款	四五、五六九、三八
合計	八八三、七六一、九九

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八月份支出月計表

科	目	金	額
黨	務費	一七、九一八〇〇	
行	政費	一四八、四〇七八六	
司	法費	九四、三八五六五	
公	安費	二三三、八一六六二	
財	務費	二五、八八二六六	
教	育文化費	二〇五、〇八六七三	
實	業費	三四、四八六七〇	
交	通費	二三、二六七二六	
建	設費	四二、九〇一〇五	
教	建公共事業費	五、九六七〇一	
債	務費	二、四〇三〇九	

其他	總	路	電	航	墊	合
支	預	政	政	業	付	計
出	備	支	支	支	款	
	費	出	出	出		
七三、四〇五九四	四三、四九六九六	一八、二五〇五四	八一七八〇	二、九六六一八	一一、五二五〇〇	九八四、九八四〇五

# 兩月來之教育

▽▽七月份

## 初等教育

### ★訂定省立小學徵費辦法★

本省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及省會負有實驗使命之各小學高級學生，每人

每學期向收學費一元五角；其他省會小學則概不收費，待遇相差甚多，殊欠公允。教育廳有鑒及此，特依據小學法規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安徽省立小學及附屬小學徵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 ★召集初等教育研究會★

本省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業將都願最近應行研究問題詳加研究，所有研

收學費辦法，通令各校自二十四年度起開始施行，以示劃一。小學教育為國民之基本教育，原應以免費為原則。本省省立小學過去所收學費，既嫌稍多，待遇又不一律，自應予以補救。故此大所訂徵收學費辦法，除將高級學生每學費減為一元外，對於家境確係貧寒學生，並准予免繳學費。於體恤貧苦兒童之中，兼寓提倡國民教育之意。

究結果，均已先後呈廳。前爲切實加以整理，曾由教育廳於本月二十六日召集全省初教研究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選定人員，分組審查。復於二十九日開第二次會議詳爲討論。此次結果，正在積極整理，不日即可呈報教育部。在此次各級研究會所報研究結果，頗切實際。經教育廳切實整理，分爲「課程」「教學」「設備」「行政」四類，綱舉目張，條理井然矣。

★  
令各縣呈送  
教育經費支配表

★  
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第二級預算，業經財政廳彙編，簽呈本府委員會核定公佈，惟教育經費部份，在整個預算內，祇有項目，而無細節，如學校名稱，學生班級及支費標準，非分節填列，不足以資比較，而重稽核。茲特通令各縣限期編造二十四年度縣教育經費支配用途一覽表，另文呈送，以備查考。教育經費支配之當否，與教育事業之進行關係至巨。過去各縣所列教育經費預算，眉目既欠清楚，考核自屬困難。此後各縣遵令詳細填報，教育廳當可根據各縣經費情形，隨時指導，庶幾款不虛糜，功歸實際。

★  
南陵教育款  
產整理完竣

南陵縣教育款產，自經本府委派羅賢俊前往整理後，現已略有頭緒。茲據該員報告，關於教款方面，已將財務委員會積欠教育局四項附加，召集雙方開會，切實清算，並規定分期償還辦法，關於學產方面，前春穀書院及文廟經營學田四百餘畝，房屋十四所，基地三十八畝，及前養正學校學田一百零六畝，原由財委會代爲經營，現均移交教育局接收管理，永遠作爲學產。年來農村破產，教費收入，幸已銳減，自苛雜廢除，更覺難於抵補，所賴以維持者，厥爲學產收入。惟查過去各縣，多以土劣把持之故，學產落於少數人之手，或取得永佃，或形成二重地主，政府人民受其剝削，歷年損失甚大。自二十三年蔣委員長訓令如有違抗者以三省剿匪區內法令嚴重處罰。實行以來，頗著成效，即此次南陵一縣，年增已在萬元以上，具見各縣學產如能切實整理，於地方教育經費，裨補實在不少。

中等教育

★**制定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二十四年度行將開始，教育廳轉依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暨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製就安徽省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曆，呈請本府咨准教育部備案，並令發各校暨各縣政府轉飭所屬遵照施行。查學校曆之制定，關係全省學校校務之進行，舉凡課業預定，事務規劃，以及其他各種作業之設計，莫不賴此為標準。本省歷年學校曆之編製，均以中央頒佈規程為根據，對於各校極為適合。二十四年度仍本以往情形制定，各校遵循自易，裨益自多。

★**規定中等學校入學試科目**★

初中初級職業學校暨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招生，均係招收小學畢業學生，各該校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自應依照小學教學科目規定。茲特由教育廳規定應試科目為國語，算術及常識測驗（包括社會、自然、衛生三科），至各該科試題之內容，應以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各該科各學年作業要項為標準。業由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自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查各級學校貴於先後聯貫，彼此銜接，入學考試，正其關鍵所

在。過去本省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能按照課程標準者，固屬甚多，其不能按照者，亦不在少，致一般小學學生深感困難，此次所定應試科目及試題內容，全以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規定科目及教學要項為根據，各校課程，易於順利進行，學生升學亦感便利多多。

★**公佈本屆會考結果**★

本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業於本年六月舉行，所有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各生成績亦經分別核算登記，編製統計，計高初中，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共參加學生二五五一人，全部及格者一二八三人，一二科不及格者九三七人，三科不及格須留級者三三一人。均經公諸報端，並令知各校。查本屆會考成績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均較往歲稍多，因由各科及格標準提高。評定試卷，尤較過去為嚴格。故各格一二科不及格學生雖為數稍多，而各校學生程度確亦有顯然之進步也。

★**定購高中物理實驗儀器**★

本省各中學理化儀器設備，前經教育廳先後統購分發，已大致齊全，惟學

生分組實驗儀器，尙感不敷分配，茲由教育廳再向中央研

究院物理研究所，訂購實驗儀器十套，並向中華教育文化

基金董事會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購二十套，分配各校

應用。以期更加充實。查高中理化兩科教學，在培養學生

繼續深造之基礎，極應養成自作實驗之能力。本省各校理

化設備，雖經教育廳統購分發，仍有添購必要，倘能逐年

充實，則高中理化教學，當能日增完美，庶不負國家注重

實科教育之至意。

★ 召集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

一 範教研會

教育部頒發之中學師範應行研究實

際問題，前由教育廳通令各校切實研究

。各校研究結果，業已先後呈送到廳，當於本月二十四日

由教育廳召集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分組審查，復於二十

七日開第二次會議，將各組報告，詳加討論，現正積極整

理各項研究結果，以備報部。查部頒中學師範應行研究問

題，均係動中要肯，切合中等教育之實際困難，自當切實

研究，以資改進。本省自推行中等教育改造方案以來，各

校成績，大致均有進步，今茲各種實際問題之研討，更足

供各校實際之參考。

高等教育

★ 考選留歐公費生三名 ★

費生三名

本省各項建設事業，正待進行，所

需專門人材，亦亟為殷切。茲特由教育

廳招考機械工程，農業，探礦，冶金等科公費學生，送赴

歐西各國深造。報名投考者計十一名。考試結果，機械工

程錄取程式一名，探礦冶金錄取孫德和一名，農業錄取孫

仲逸一名。容俟各生出國手續辦妥，即可分赴各國入校。

查本屆考送學生所習科目，大都適合本省當前需要，而錄

取各生，又皆服務國內多年具有相當經驗。將來學成歸來

，對於本省建設事業，當可有不少貢獻也。

★ 舉行二屆清寒貸金考試 ★

寒貸金考試

本省第二屆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學生助學貸金考試業於七月十五日至十

七日舉行，考試科目，計分公民，國文，數學，英文，中

國史地，理化生物，口試等項。報告者計三百零五人，錄

加考試者，一百六十四人，結果錄取四十六名。查第一屆

貸命考試報名者，僅八十三人，本屆報名者竟增至二百零五人。第一屆錄取二十五人，佔投考人數三分之一強；第二屆錄取四十六人，佔投考人數五分之一弱。由此可見貸命設置之需要，較前益切，而貸命學生錄取之標準亦較前提高矣。

★  
辦理高等及普通檢定試

本省奉 考試院令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當由本府轉飭教育廳組織檢

定考試委員會積極籌備。於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日報名，自七月二十五日起開始考試，計應兩科考試者共九十四人，結果，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人員第三類一名，補考全部及格人員第三類二名，科別及格人員第一類八名，第一類十名，第三類七名，第六類一名，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人員第一類十六名，第二類三名。查舉行檢定考試之目的，在於拔擢一般學識優良資歷缺乏之士，自應嚴格辦理，俾免遺才。本省此次舉行考試，對於考試委員之選聘、試場秩序之整飭試卷之評核，無不審慎將事，力求周密。

教育經費

★  
本月份教育收支概況

本月份總計發放十六萬五百二十六元三角六分，計（甲）中學部份：（A

）協款方面：由財政部領到六月份補助費一十萬元，經照各中等教育機關預算月攤六成五經費支配無餘，除各項專款計有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元另案支配發放外，此次實發七萬二千三百零二元；

（B）省款方面：財政廳撥到四月份省款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按照各中等教育機關月應三成五經費悉數支配，除各項專款計有一萬八千三百餘元，容俟另案發放外，實發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此外由膳費專款內動支者：計蚌師教室建築費一千元，黃師校舍建築費二千元，黃師農場畜牧部開辦費四百元，宣中宣師建築招標廣告費，五十元零四角，徽中參觀費六百二十元，鳳中監



工員張增康薪俸九十元，盧師風琴鋼琴價八百五十九元九角一分，統購生物標本儀器價款五千五百元。設備費專款內動支者：計向江蘇教育學院購辦科學儀器價款七百元，統購生物標本價款七千五百元，董軍營帳等項設備費一千零三十六元七角三分，墊發三民教館修葺費一千三百八十九元九角二分，墊發圖書館古物修理費二千二百四十元零九角九分。東流職業餘款內動支者：工程員李珣薪俸八十六元八角九分，建築招標廣告費六十五元五角。又由各校減班經費內動支者：計生物採集團旅膳費九百元，蚌埠機械購價一千五百元，董軍教練員訓練經費一千元。再敷建公共事業經常費，陸續由財廳撥到五月份二千零八十六元六角七分經按照各該機關預算支配發放無餘。以上各款，乃中等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大概情形也。

(乙)小學部份：財政廳兩次撥到六月份省小經費一

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高中女師兩附小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悉數支配發放。

(丙)留學費部份：六月份協款內支配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四月份省款內支配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經予支配發放法生胡家麟獎學金二百五十六元四角，英牛獎德芬學費及回國川資一千一百零九元二角，日本及歐美各國院生七月份留學費六千五百六十八元七角五分，劉文騰赴英研究費三百元，歐陽湘博士論文印刷費六百元，其餘容再支配發放，此留學費收支大略也。

本月份教費，仍發放十六萬元以上，各校尙可維持現狀；惟二十三年度第十二月份省款及臨時設備等費，省庫一時不能發清，因而教育事業之推行，殊感困難，現正籌劃進行辦法焉。

▽▽ 八月份

# 初等教育

## ★推行義務教育★

本省自奉令推行初步義務教育，業經根據部頒章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安徽省初步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並分別組織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作為中心策動機關，以便推行。現擬於本年度內，全省先成立短期小學一千二百所，以後逐年添設，期達預定標準。至本年度內所需短期小學教員，亦已分別舉行登記暨考試登記合格及考試及格人員，均擬派往原籍服務。預計九月中旬，此項小學，即可成立半數以上。查推行義務教育之先決條件，固為經費之充足；然適當之場所與合格之師資，亦屬缺一不可。本省對於義務教育，除已捐有的款外，現又一而節令各縣選擇適當校址，設置短期小學，一面舉辦短期小學教員考試暨登記，是於施教之場所與師資，均已兼籌並顧，想將來本省義務教育之推行，自可順利無阻矣。

## ★省會小學二部制★

查本省所定初步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曾規定全省公私立小學應一律舉辦初級二部制，茲特訂定省會公私立小學擬行初級二部辦法九條，凡省會公私立小學，自二十四年度起，每校均應視校舍及原有班數多寡，舉辦初級二部制一班至三班，每班每學期由教育廳津貼經費四十元，共計本年度內，可辦五十班，現已節令各校，限於本月內，籌備招生。查二部制教學之優點，在可節省人力與物力。本省推行初步義務教育五年計劃，即擬定全省各縣一體試行。省會小學，人力財力較為充裕，此次推行二部制辦法，實於試行之中，兼含示範之意。將來獲有成效，即行推廣各縣，以促進本省義務教育之完成。

## ★統購省會小學課桌椅★

本省省會小學設備，自經教育廳統籌以來，確較前經濟合用。惟年來各校學生數量激增，各項校具，每感不足。教育廳特招標製作課桌椅五百餘套，下期開學，即可分發各校應用。查省會小學設備，向由各校自行添置。需費既多，往往又不適用

自經教育廳統籌以來，頗著成效。此次所備課桌椅資料，實，樣式合用，且價格亦極低廉。將來各校教學，當更便利。

★**太平和縣學產整理完竣**★

太平和縣兩縣教育款產，前經派員整理，茲據報稱，太平方面，業經先後舉行編號登記清查等項手續。現除學田一項因值災歉之後，租額未予變更餘如房屋基地等項，均酌加租額，和縣方面，經清查結果，計溢出學田一千零八十五畝八分九厘五毫，並發現新開熟田十四畝二分五厘，及新開灘地二畝零五厘，此外尚有學田四百餘畝，因有阻礙，未能丈完。本府據報後，即分別訓令各該縣縣府遵照。和縣方面，並責成縣府轉飭教育局督飭各佃戶換約繳租，並繼續清丈未丈學田，以重公產。太平和縣教育經費，素極拮据：自苛難廢除，尤感不足維持。此次舊有款產之整理，兩縣每年收入，均大有增加，將來或不難挹注矣。

**中等教育**

★**令桐城縣立中學經費積虧甚多，應即停止招高中生**★

桐城縣立中學經費積虧甚多，應即停止招高中生。儀器，均欠完備。教育廳於上年度會令飭暫行停招高中新生，即以此項節餘經費，充實設備，嗣以校長違令擅招，經予申誡。本年三月，據該縣縣長呈明，各生在校肄業已一學期，該生等向學情殷請予認可其學籍，前經指令姑予照准在文。現值二十四年度通始，復經查照前案，飭令不得招收高中新生。查高中為高等教育之準備，非經費寬裕，設備充實，不足以培植專門研究之良好基礎。該校內容簡陋，與規定標準，相差懸殊，且距省甚近，初中畢業學生，就學生甚便，毋庸勉強設置高中，致鮮實益。

★**核准宣縣女中停止招生**★

宣城教育經費，向不充足。而縣立女子初中支費浩繁，成績惡劣，似無設置必要。現該縣政府呈請本年度停止招生，至二十五年度終了，再行停辦，原有附屬小學，准其獨立設置，所餘經費，用以恢復該縣前經停辦之鄉村小學，業經令准。查縣立中學之設立，以不妨礙小學教育為原則。該校設立之勢

，因移用經費關係，致原有鄉村小學停辦多所，已屬不合；近且支費浩繁，又無成績表現，自應予以停辦，將節省經費，恢復原有鄉村小學，以謀小學教育之擴展。

★**積極籌備普通考試**★

本省奉令於本年舉行普通考試，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宜，前經飭由教育廳組織籌備普通考試辦事處負責辦理。現該處業已正式成立，關於考試種類，考試日期，各類應考人員資格，考試科目及其他等項手續，亦已分別登報公佈。查普通考試為國家掄才要舉，此次本省奉令舉行普考，決定考試種類十類，凡關普通行政，財務，教育，建設，警政，司法，各方面，均可藉此選拔適當人才，為任用之準備，此後各方面任用人員，自不致感受若何困難矣。

★**令酒初中切實改進**★

本省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中學師範畢業會考，發現泗縣縣立初中學生，竟有場外擲稿情事，殊屬敗壞風紀，特予以申誡，並令飭今後務須切實改進養成良好學風。查會考目的一方在考核課業成績，一方在檢視紀律行為。本屆各區會考，風紀俱極

進步。該校學生逾越規則，自屬平日欠缺訓練。今後務須善為啟誘使就範圍，則全校學生，受益當非淺鮮。

**高等教育**

★**補留日省費生六名**★

本省留日省費生選補辦法規定，凡應填具請願書履歷書及附繳照片，暨以前留日學歷成績及各大學正科肄業證明書，並須由留日學生監督處加函證明轉廳審核。本月依照該辦法請求核補者，計有朱光澄，張效良，尹良登，葉守濟，李春林，王樞等六名。經核均無不合，准予核補。查本屆所補留日省費生除王樞一名係在東京高師專習教育外，其餘五名，均係東京帝大，北海道帝大，東京工大等校農工兩科學生，所學既切本省需要，成績亦屬優良，將來對本省建設事業，或有所貢獻也。

社會教育

擬訂參加六屆全運選手辦法

六屆全國運動會，業經定於雙十節在滬舉行；本省為選拔選手前往參加起見，特擬具選拔辦法。凡居住本城區域內之民衆及黨政軍學等各界，不違背業餘運動規則者，均可依照規定辦法，於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安慶作公開球類表演及參加田徑賽測驗。成績優良者選拔為主席代表。當茲國難嚴重時期，欲冀復興民族之基礎，提倡國民運動，實屬必要，惟過去國內舉行之各種運動會，往往祇限於一部分在校學生參加。一般民衆，既乏參加興趣，亦無參加機會。本省為謀運動普及起見，此次選拔全運選手，特規定黨政軍學等界均有參加之資格。一以喚起一般民衆運動之興趣，一以鍛鍊全體國民之體魄，固不汲汲於運動成績之打破記錄也。

按各中等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留學費獎學金月攤六成五支配無餘，除另案支配之款，計有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八元暫存外，此次實發七萬二千三百零二元。

本月份總計發放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九元一角二分，計(甲)中學部份：  
(A)協款方面：由財政部領到七月份補助費十萬元，  
(B)省款方面：財政廳撥到四月份省款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按照各中學社教機關及留學費獎學金每月應攤三成五支配無餘，除專款及另案支配之款，計有一萬二千六百餘元暫存外，實發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元正。此外膳費餘款經專案支配發放者：(一)童子軍幹部訓練班經費一千四百三十八元，(二)安慶初中及女師監工員薪水二十四元，(三)鳳陽師範監工員薪水一百七十五元，(四)懷遠女中修建費二千元，(五)宣城師範宿舍建築費一千元，(六)廬州師範女生宿舍地價六百八十五元，(七)壽縣女職浴室建築費三百九十四元二角，(八)懷遠女中監工員薪水四十元，(九)李支廣赴宣城旅費

教育經費

八十五元七角五分，以上九項共計五千八百三十六元九角五分。東流職業學校專款內動支者：（一）建築費四千元，（二）監工員李珣薪水七十元，以上工項共計四千零七十元。各校減班經費內動支者：（一）壽縣女職工廠建築費一千六百元（二）壽縣女職力織機械價款一千零八元八角七分，以上兩項共計二千六百零八元八角七分。二十三年度設備費內動支者：（一）圖書館修理費七百四十元零九角九分，（二）無線電收音機裝置修理工具費九十元，（三）一民教館添置設備費二百元，以上三項共計一千零三十元零九角九分。又於二十三年度設備費及購費內動支，安慶初中及女師建築費四千元正。此中等教育機關經費收支大略也。

（乙）教建公共事業部份：財廳撥到六月份經常費，科學館一千元，安慶高級蠶桑七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六

安農林場三百元，業經悉數轉發各該機關具領。

（丙）小學部份：由財廳兩次領到七月份省小經費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一元，安慶高中女師兩附小經費三千一百五十五元，均經按照各該小學預算分別支配發放無餘。

（丁）留學費部份：由七月份協款內支配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四月份省款內支配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經專案支配發放八月份國外留學費七千四百四十九元七角八分，胡家健，陳東原，李冰三個月考察費共二千零七十九元八角一分，程躋雲出國川裝費一千元，二十三年度下期國內各大學院生獎學金五千四百四十五元，墊發楊克純考察費八百二十三元零六分，尚有餘款容再支配發放，此留學費收支情形也。

本月份發出經費，較諸上月，大致相若，故教育事業之推行，尚無阻礙，如能持久，前途可樂觀也。

# 兩月來之建設

▽▽七月份

## 路政

★省股電籌備通車安合工程處裁撤★

股屯路貴屯間路面，業已竣工；貴

股段及省股路路基橋涵，亦均完成；省

股路新成路基整理工作，不日亦可完竣

，自應籌備通車，上月即飭公路局與美通公司訂購最新式

福特牌車底盤十輛，另裝車身；本月已飭公路局組設省電

路車務管理處，派員前往籌備設站通車。至屯景路屯祁段

，及股屯路屯湯段行車事宜，前由蕪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

宜長路宜廣段客貨運，向由宜蕪廣汽車公司營業，本月亦

將該三路段行車事宜，歸併省屯路車務管理處辦理。安合

路改建橋涵暨修鋪路面等工程，經逐段進行，安慶至舒城

一百二十七公里半路面涵洞，及高桐間正式橋梁，舒桃間

澆管工程，均已先後趕辦完竣，上月山洪暴發，沖斷各處

路基路面便橋及橋頭填土等，亦修補竣工。現因節省經費

起見，自本月一日起，將安合路工程處裁撤，所有桐舒段

尙未改建之橋梁，及舒合段未鋪之路面，均歸安合路車務管理處分別辦理。舒六路路基，前曾飭由舒城合肥六安三縣征工修築，由公路局派工程人員前往會縣趕修，業已工竣，大雨沖毀處所，亦隨時修補完整，該路橋涵，已飭公路局積極趕修，據報合同業已簽訂。屯景路休寧至祁門縣城全段橋涵路基，早經完成，去冬因軍運緊急，先鋪碎石路面，厚度僅二分之一，本月仍飭工程處繼續加鋪足式，正在進行。祁惟段祁門至葉鎮橋一段土石方橋梁涵洞均已完成，路面材料亦已運齊，正在趕鋪。葉惟段大北埠及江同灣石方，已成十分之七，正在趕築，該段小橋涵洞及大橋頭沿溪石方，均已完成，葉惟段土方，自大北埠至小惟嶺一段路基十公里，已由縣政府先修四公尺寬單車道，于本月試車，全路通行無阻，所有不足式路基，及各項未完工程，仍在繼續趕修中。安景路東流至至德一段，經飭至東兩縣追還賑款，並加撥振賑征工趕修，由公路局派員督修竣工。並由公路局分別另組安至至石兩段工程處，測修安慶至東流及至德至石門街兩段，已分別測量，先修土方

。至石段計征工一千六百餘名，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三十三，安東段上月十九日亦已開工，土方工程正在督飭進行。濠六路自濠縣至蘇省六合，前由參謀本部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函請本省興修，當經令據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勘估轉報核准，並飭公路局籌修在案；茲為與蘇省銜接過車起見，已飭公路局迅派工程師前往隨測隨修，限期報竣通車。皖西各路路基橋涵，多被山洪沖毀，六葉六石六正等路橋涵路基，均經隨時修補，六霍路大河廠橋梁，正在趕修，大流路麻流段橋梁，修補工竣。蕪屯京建淳屯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工程隊開清水河小橋，修復被水沖毀路面三十二公里，自做駁岸四十公尺，沿途倒塌土方，一律搬運完畢，蕪屯路較大損毀工程，已覓包工分別動工，淳屯路大街段被水沖毀橋涵路基，正在趕製恢復圖表預算。京蕪路當塗姑溪河橋梁工程甚鉅，前曾修建渡船，維持通車，嗣奉 委員長蔣諭飭利用江南鐵路公司鐵橋，業經洽商妥協，于橋面加鋪木板，通行汽車，該橋兩端脚接公路路基，已修築竣工；惟江南鐵路公司尙未鋪板，現正函催速辦



，以便通行汽車，皖北民營汽車，前因無專管機關，車輛破舊，機件不靈，行車危險，自民營汽車管理處成立，檢驗車輛，實行取締，已逐漸就範，本月仍在整理中。

### 水利

#### ★防汛井進五期★ 水利建設

本月中旬安慶長江水位，高達二二四六公尺，超過二十二年最高水位〇三公尺，上游宿松縣境接近九江之處，則竟超過二十年最高水位，情勢極為嚴重。經派員分駐各縣堤次，監督指導，一面由省運濟材料，並貸給款項，暨重預防止水患辦法，防汛搶險簡要方法，通飭遵照。甫特派員與主席常川親巡江堤，並派建設廳劉廳長民政廳馬廳長疊次攜帶款項麻袋，分乘巡艦，遣往上下游各處險要江堤，親臨巡視。各縣官民得此精神上之鼓勵，物質上之援助，均告踴躍登堤，奮力防護，圩田之獲得保全者，實非勘少。同時因沿淮堤防建立未久，人民防汛習慣，尙未

養成，防汛技術，尤為生疏，故派楚委員緯經率同建設廳水利股主任溫毅，前往淮河一帶督導防汛，嚴飭準備土牛椿木麻袋稻草繩索，以為搶險之用，沿途向各護堤隊演講搶險各種方法，並飭將堤身上所種農作物一律剷除，經此一番督導，沿淮官民已知防汛之重要。又黃河在魯西臨濮等處潰決後，皖省地居下游，昏墊堪虞，經令飭第六七兩區專員督同與黃水有關各縣，召集會議，預籌防範計劃，並加派委員崔秉森前往勘查，同時電商魯豫蘇三省合力防禦。關於防汛之部署，約如上述，惟江潮陡漲，為勢兇猛，雖竭力禦防，而情勢特殊之圩，仍難免有潰決之處。除因馬華堤壩段潰決，波及宿松望江兩縣各圩外，有廣成官莊等沿江之圩，暨內河湖邊迎溜頂冲之圩，潰決成災者。經制定調查表，令頒各縣詳細填報期于成災之原因受災之狀況，得明真相，以為補救之計，又馬華堤壩段潰決，全經委會及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領袖與主席同往視察，經在堤會議決定，堵塞潰口，設立馬華堤壩堵口工務處，以本省建設廳廳長兼任處長，鳩工集料，並先打椿裹頭。本月雖當

防汛萬分吃緊之時，仍于第五期水利建設之準備，未稍鬆懈，已先將水利建設實施委員會組織成立，並訂定各種章程表式，以利進行。此外第四期水利工程成績統計表，截至本月底，已送到五十縣，均經綜核彙編。

### 農林

★派員視察省農林場并指導飼育秋蠶★

派技士儲韻笙驗收省立第三第四林場葉山礦區林場及貴池蕪湖宣城休寧四專員區各項造林，派技士梅盛楙驗收省

立第二五六等林場及太湖滁縣泗縣壽縣六安阜陽六專員區各項造林，其餘五十一縣各項造林，已令飭行政督察專員分別派員前往所屬各縣查驗，關於各公路行道樹，飭由省公路局分別派員前往驗收。並派技士儲韻笙前往省立第三第四林場葉山礦區林場及稻作改良場，技士梅盛楙前往省立第二第五第六等林場及麥作改良場，按照各該機關各項報告，視察進行狀況，並取其二十四年度實施計劃，以憑

驗。又因現值飼育秋蠶時期，經令飭棉蠶改良場會同女子職業學校蠶桑科辦理。並于貴池青陽等縣設立秋蠶指導所，分別派員，供給蠶種，前往各推廣區，合作指導。

### 農村經濟

★審核各縣農貸調查水災損失★

據各縣農民借貸所先後呈報上年度會計狀況，當經詳細審核，分別予以指示。又因各縣金融枯竭，致高利貸之風

盛行，除積極推進各項農貸組織，以靈活農村金融外；並經督飭各縣遵奉中央法令，嚴禁重利盤剝，以蘇民困。又因本年江水氾濫，本省經竭力搶護，雖未釀成巨災；然沿江濱湖田畝，自難免相當損失，已通令受災各縣調查損失情形，以便統籌救濟。又以二十四年度業已開始，為統計本年度棉產起見，特頒發表式，通令各縣查填具報。

### 市政電氣

★長途電話班  
畢業  
修省燕馬路

省會新市路東段路面，經翻修完竣。吳樾街及東正街至三北碼頭人行道材料，已全運到，經先着手製造洋灰混凝土沿石。燕湖陡門巷溝渠已挖成一半，涵管安就三十四節，油坊巷暗溝已經疏修竣工，並加鋪蓋溝石添做水井。長途電話訓練班學員，經依據分發任用標準陸續分發各縣任用，管理長途電話事宜。又省府電扇發電機已裝置送電，順利辦公。

★統一省會度量衡補助燕職經費

工商

★據類上縣商會，阜陽縣糧行業，燕湖縣五金業，鞋業，毛號業等同業公會，呈送組織章冊等件，查核均向符合

，已先後咨部核辦，又各團體呈報備案文件不合，分別發還更正者：有太平縣商會，桐城縣金神墩商會，及同業公會，桐城縣棕陽鎮米業，涇縣宜紙業，蕪湖縣廣貨業等同

業公會，並霍山縣商會，及所屬南貨業等十七業同業公會等。又咨准交通財政兩部核准備案者：有蕪湖縣民船業及錢業兩公會。又准 實業部核發鈴記經令縣頒發者：有宣城縣水東鎮商會。再蕪湖縣明安帽襪公司改正章冊，經轉實業部查核辦理。又會計師吳聲呈請設所開業，附送營業項目，經核尙合，已准備案。據蚌埠補縫麻袋工人代表劉金勝呈控蚌埠市麻袋公司恒隆源等斬斷工人生活，不服軍警維持等情，已令蚌埠公安局查復核辦，並函請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查核見復。又據蕪湖縣裕中紗廠產業工會呈以紗廠停閉已久，工友生計斷絕，請設法救濟等情，已函請省黨處核辦見復。又據蚌埠河下雜糧駁運業工會張玉福等呈訴李景時來蚌創辦福利勞工管理處，強奪該工會等生計，已令飭蚌埠公安局查復核辦。省會度量衡三器現仍新舊並用，業飭建設廳召集省會各機關團體代表，開會議決：（一）由省府令飭懷寧縣轉飭成衣業工會，一律使用新制度器；（二）由懷寧檢定分所辦理鄉區劃一事項，並由省府令飭桐城東流兩縣同時辦理；（三）由省府頒發佈告說明

劃一度量衡之必要，張貼各商號，以便週知；（四）由縣商會負責收集舊制量器，（五）規定懷寧縣劃一新制最後完成日期，為本年十月底。以上各項均已分別令飭辦理。

據太和縣政府呈送該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二十三年度第十一二等月份經費計算書表等件，查核尚無不合，已令准存候核銷。又懷寧等縣檢定分所呈送各月份工作月報表，均經先後審查，分別准駁。至調任各縣度量衡檢定人員，本月計調任桐城縣度量衡二等檢定員李洪杰為巢縣二等檢定員，巢縣度量衡二等檢定員奚愛倫為休寧縣檢定分所主任，並將原任主任方仁調充郎溪檢定分所主任，三等檢定員許文濟調充桐城縣三等檢定員。又據蕪湖縣私立職業學校校董呈以該校現謀擴充機械工廠，請在本省裕繁錢砂捐項下撥款補助等情，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在該項砂捐溢收項下按年劃撥五千元，業已轉飭該校知照。再准實業部咨請對於各工廠之童工及學徒，應飭各廠商切實奉行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各種規定，並從速遵照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又准 財政部咨送糧食運銷管理大綱，

囑通令遵照，均經先後通令各區專員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此外各縣牛猪數目及每年屠宰數量，前准部咨調查，業經令據各縣呈報，擬即列表咨部查核。

### 礦冶

令各煤礦預  
防水患查  
辦私採煤礦

中央工廠檢查處函請填報礦場及礦工調查表，已轉飭各礦商遵照填送。又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飭預防各大煤礦水患，亦轉飭大通等煤礦公司遵照辦理。礦商陳俊三呈請移轉尉遲福原領貴池縣東一保火燒凹煤礦一區，茲准 實業部咨復照准，並換發礦照一紙，已轉發陳商具領。又據張月海等呈報，張明儒在懷寧縣大豐鄉岡子保等處私採煤礦，已令飭該縣政府查明，依法辦理。又准 實業部咨還岡子方領採貴池縣來龍山等處煤礦區圖，請轉飭更正等由，已轉飭遵照。再 實業部領採銅陵縣銅官等山鐵礦一區，前經咨請酌提餘利，茲准咨復，俟開採時，准予酌提等由

，已令飭銅陵縣政府知照。

### 地方建築

★各縣各報  
★上年度工作  
★併併造報銷

二十四年度業經開始，關於二十三年度內各縣建設工作實施狀況，多數尙未據報，業經分別令飭各縣政府切實查明具報，以憑考核。又各縣建設經費經臨計算書類，尙未早報齊全，亦經令催各縣趕速造報，以憑鈎稽。再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經費歲入歲出第二級預算均經核定公佈在案

### 八月份

### 路政

★殷屯屯貴段  
★屯景屯  
★祁段俱通車

殷屯路貴屯間路面，業已竣工，殷貴段及省殷路路基橋涵，亦均完成，正在加修路基，上月已飭公路局組設省屯

，關於各縣建設經費歲入數目，間有變更之處，以致科經費等級不無稍受影響，業據廣德天長合肥等縣先後呈報，建設科經費，因本年度歲入數目均較上年度減少，該科等級亦因以降低，並聲述建設經費收支情形，請按原級支給等情，業經依據核定原案，斟酌情形，分別指飭遵照。各縣六月份行政報告，業已先後送到，其中關於地方事項，均經分別審核，簽請彙案辦理。再全椒天長含山等縣建設科長均經先後更委，關於各該縣新舊科長交代清冊，已據呈報前來，業經分別查核，指飭遵照。

路車務管理處，派員前往籌備，設站通車；本月已先將貴屯一段，行車營業。屯景路屯祁段橋涵路面完成，由省屯路車務管理處兼辦行車事宜，本月亦通車營業。下餘祁惟段全段土方，約成三十五萬公方，石方約成七萬公方，橋樑已完成十九座，小小涵洞約成一百八十道，路面已成二

十公里，未完工程仍在繼續趕修中。舒六路路基土方，已由舒合六三縣縣政府征工興築，由公路局派工程人員前往會縣趕修完竣，涵管已澆成一部份，橋樑已由公路局與包商簽訂合同，積極趕修，並已先做便橋，專供軍用車行駛，以維軍運交通。安景路東流至至德一段，經飭至東兩縣追還欠款，並加撥振糧，征工趕修，由公路局派員督修竣工，安至段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五，約四萬一千餘市方，涵管工程業已發包，本月一日開工，橋梁正在設計至石段上方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四十四，石方工程完成百分之四，水管澆成三百六十四節，石涵完成三道。豫六路由參謀本部呈奉 蔣委員長核准興修，本省境內上月已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工程處，隨測隨修，限期報竣通車，本月已在測修。京魯幹線本省境內虞蔣段及蘇皖聯絡路線明蔣段，均經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有案，茲准參謀本部函轉 奉 委員長蔣電飭即興修，已令公路局派員會縣，隨測隨修，趕辦報竣。省殷路殷家舖至安慶對江大渡口一段，橋梁涵管路基，均已先後完工，惟新成路基，土質乾鬆，初

經洪雨，傾陷頗多，車難通行，現正加工整理，以便行車。殷屯路貴屯段已先通車，宜長路宜廣段業經收回自辦，為該兩路行車便利起見，兩應分別架設電話，以利交通，本月已飭沿線各縣政府征集桿木，並令公路局購置線料，分別進行架設。皖西各路山洪沖毀路基橋涵，六葉六石六正等路橋涵路基，均經隨時修補，霍立路霍孔段路基，及六霍路大河廠橋梁，正在趕修，大流路麻流段帽橋修補竣工。蕪屯京建淳屯等路養路事宜，本月份工程隊開清水河橋，修復被水沖毀路面二十五公里，完成護岸一百五十公尺，修復便道及路基填土舊河道填土等工程完畢，宜長路修理便橋五座，蕪屯路修理橋面十座，皖北民營汽車前因無專管機關，車輛破舊，機件不靈，行車危險，自民營汽車管理處成立後，實行取締，已逐件就範，本月仍在整理中。

### 水利

★本年度水利建設開始防黃防汛繼續★

本月防汛已漸結束，關於本年度水利工程，即加緊進行，所組皖河青弋江裕溪河四個測量隊，暨江淮兩堤測量隊

等河勘查委員人選，均經決定，儀器物品亦經籌辦，一俟摒擋就緒，即行出發。再本年水利工程，原定前四個月作技術研討，後八個月實施工程，經于年度開始後，通令各縣將本年度應辦工程，列表預報，以憑綜核，迄本月底，送到者已達二十餘縣，皆隨到隨加詳核，並通盤籌劃，詳細指示。本年黃河在魯西臨濮等處潰決後，溜勢直冲蘇北微山湖，潮位日漲尺餘，新築微湖西大堤已于蘭家堤潰決，銅山極為吃緊，本省與蘇毗連之宿靈泗三縣，地屬下游，形勢驟加嚴重，除令修築與防黃有關各堤外，並與蘇省商洽，代為出伏修堵舊黃河南堤缺口，以備萬一。淮河方面防汛，上月經本府派楚委員緯經率同建設廳水利股主任溫毅前往督導，嚴飭準備土牛椿木麻袋楷草繩索，以為搶險之用，並飭將堤身所種農作物，一律剷除；現在已時逾月餘，誠恐各縣長或有疏懈，特委四六七三區行政督察專

員，派員前往沿淮各縣，詳細勘驗，以覘成績之優劣。本省兼辦之馬華堤贛境潰口堵築工程，因堤內外水勢將平，權衡利害，不如俟水退後逕即復堤，較為經濟，並准揚委會同時函商，爰將堵口工程結束，俟秋後水落，再籌進行。再本年長江防汛時，因各縣堤段防護之動情，方法之巧拙，與堤身之強弱險夷，皆可作借鑑改進之資，爰于防汛之時，即令飭各委員注意紀錄，並飭事竣後草擬報告；茲已據陸續呈送，即予彙編刪正，令頒各縣參照改進。

農林

★參加農學會年會及青陽蠶桑會議★

青陽蠶桑模範區委員會，本月一日舉行秋季大會，討論秋蠶改進事宜，派吳毓梅前往出席指導。又因黃山為東南名勝，物產豐富，自經開闢以來，慘淡經營，交通公用事業已粗具規模，生產建設事業，亟待擬訂實施計劃，以期逐步施行。本月四五六三日新中國農學會在黃山舉行年會

經派建設廳秘書方君強枝士段天爵前往參加，對於黃山生產建設事宜與該會共同商討，妥擬計劃，以備採擇施行。祁門茶業改良場原設祁門平里，地點偏僻，交通不便，經勘定祁門縣城外鳳凰山為新場址，令飭屯景路祁惟段工程處就近測量，以便收用。再本省連年災患頻仍，農村凋敝，亟應提倡農家副業，以增進生產，經通令各縣因地制宜，擬具提倡副業實施計劃呈核，以憑令飭遵辦。

★ 催還借種款  
調查食糧辦理棉產估計

★ 本省上年旱災奇重，曾于上季擇最要者二十一縣，介紹向中國實業銀行分別借款，以資購種，規定于秋收登場時

，照本歸還，現在已屆秋收之期，業經分令借款各縣，準期歸還不誤。又本年汛期，沿江各縣田畝，經搶救保全者，為數雖多；而因搶救不及，受水災影響者，仍所難免，特分令沿江望江等二十三縣政府籌辦短期農作物種子，貸放農民，以資救濟。省立棉蠶改良場上季推廣改良棉種百餘担，現為推廣便利及救濟農民起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撥支兩萬元，收買推廣改良棉種之籽花，業經在該場東流

分場開始收買。又奉 實業部訓令調查各縣食糧盈虧情形，以便統籌救濟，業經製定表式，令發各縣政府限期填報，彙案辦理。再本年棉產估計，前經製表，分令填報，截至本月，尚未據填報齊全，仍在繼續辦理中。

市政電氣

★ 籌辦蕪湖市會  
委會飭各縣  
架長途電話

★ 省會方面本月計將新市路東段加鋪柏油路面工竣，省會公安局東街坡度分別填挖改善完竣，吳越街人行道安設灰

混凝土沿石已竣工。蕪湖方面陡門巷碎石馬路安管工程，經督工趕作完成，路基及兩旁路沿亦已分別鋪築完竣，又因新市口煤屑路面業已損壞，坎坷不平，經飭工加鋪煤屑，並碾壓堅實，所有陷落折斷重石道之石條，亦已一一挖起，重行鋪平。又為促進蕪湖各項建設起見，特籌設蕪湖市政建設委員會，俾集合當地各行政機關暨專家，通力合作，已飭擬具該會規則章案，議定施行。此外為整理並謀



發展各縣長途電話事業起見，經通令各縣長途電話管理員對於該縣長途電話機綫工程，及整理與發展計劃，分別擬具詳細書類圖說呈核。再令山縣運漕鎮圓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圖表，亦經于本月審核飭遵。

### 工商

通令各業工廠登記造冊  
工廠檢查員

本月蕪湖縣船行業，和縣京廣貨業，鳳陽縣蚌埠鎮銀錢業。歙縣鹽業同業，及盱眙縣蔣壩鎮，霍邱縣三河尖鎮等會公商會，組織章冊等件，查核尙合，均已先後咨部核辦。又各商會同業公會呈報備案文件不合，分別發還更正者：計有和縣雜貨業，霍邱縣旅社業兩公會，嘉山縣明光鎮商會及洗染等八業公會，六安縣商會及所屬各同業公會，無為縣家濬鎮商會，臨泉縣鹽糧業等十同業公會。又蕪湖縣五金業公會，壽縣實業部核准備案，歙縣鹽業公會已准兩浙鹽運使署查核尙合，全椒縣鹽業公會經皖岸權運局核

復，仍有未合，均經分別令飭更正，及轉部查核。臨泉縣泥業，當塗縣京蕪路搬運業，蚌埠鎮補縫麻袋鹽駁糧駁及斗製等業，鳳陽縣人力車縫包等業職業工會，准本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先後函知，組織合法，已頒發許可證書，均經分別令飭各當地縣政府或公安局知照。蕪湖明安帽機兩合公司呈請登記文件，准實業部咨復仍有未合，已通知該公司遵照更正，呈候核轉。又據蕪湖明遠電汽公司呈報改選查監，懇予登記等情，亦經轉咨實業部核辦。據阜陽縣銀器業等公會電訴潘慎五趙馨亭包辦商選，狼狽爲奸，已令縣趕速依法完成組織，造冊核辦。又據蚌埠花橋碼頭工首劉玉山呈控席兆高等侵奪碼頭一案，已令飭蚌埠公安局查復核奪。又據蚌埠公安局呈復創辦福利勞工管理處之李景時現已離蚌回京等情，已指令准予銷案。准實業部咨以各地工廠呈請登記者甚少，一切工業行政，無憑設施，囑飭趕速登記，如再故延，即依工廠登記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嚴厲執行等由，已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政府轉飭各廠商一體遵照辦理。據立煌縣呈報該縣鐵砂工廠臨

時費報銷，查核尙合，已令准存候核銷。又據阜陽縣呈報辦理民生工廠情形及提倡手工業狀況，已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再工廠檢查，關係工人福利，至爲密切，本省工廠檢查員，應待遴員充任，以利進行，已飭據建設廳暫派該廳技士李昌烈兼充着手舉辦。至省會新制度量衡，業經限于本年十月底完成劃一，桐城東流兩縣毗連省會，辦理度政成績甚鮮，殊有礙省會度政之推行，並影響他地新制之劃一，已分別令飭該兩縣政府督飭所屬檢定分所，切實辦理隨時報核。又據銅陵巢縣蕪湖等縣檢定分所先後呈送二十四年度一二等月份預算算書工作月報表及全年計劃書等件，業經查核分別指示，令飭遵辦。又准實業部咨送製革等廠調查表，已通令各縣照填送轉又據鳳陽縣政府呈送麵粉等業工廠一覽表，查核尙合，已指令准予存轉。

### 礦冶

★ 令礦商限期採辦金礦繳納裕繁欠捐 ★  
礦商傅瑞銓請採巢縣南鄉八十三保三甲打鈴塘冲等處煤礦一區，茲據呈繳執照各費前來，已轉請實業部核發採照，礦商王爵三請採巢縣西鄉第五區三保五甲馬鞍山脚及平頂山脚等處小煤礦兩區，已派技士沈國楨會同巢縣縣長實地查勘具復核辦。礦商江紹杰請採績溪金礦一案，經飭績溪縣長陳必貺暨本廳技士沈國楨會呈測定，該縣大嶺脚大烏崗石金礦一區，及湖陽河沙金礦一區，經核定官商分採辦法，通知江商限于一個月內依法領採大嶺脚石金礦及湖陽河沙金礦各一區，至大烏崗石金礦一區，保留領作本省官礦。又陳中恒請採繁昌縣沙塘頭等處小煤礦礦區，現經實業部發還勸辦更正等因，已轉飭該商遵照。又據繁昌縣政府呈復查明前寶善公司產權等項，請鑒核等情，已令飭查明地價等項具報核辦，並通知該公司具報核對。又據繁昌縣長宋庭蔚暨委員王僅會呈催提裕繁公司二十一年份舊欠砂捐二千元，請鑒核等情，已令飭裕繁監督將所提二千元列收具報，並令飭該監督暨該縣長催繳餘欠砂捐。

轉解來省。再本年下半年各商鑛區稅冊已改編完竣，分別咨送實業部及安慶中央銀行查照辦理。

### 地方建設

令各縣擬具  
廿四年度整  
個建設計劃

各縣地方經費歲入歲出第二級預算業經公佈，通飭遵行，各縣所送建設計劃核與第二級預算諸多不合，特通令各

縣轉飭各該主管地方建設人員，按照本年度核定建設經費數目，迅即擬具整個建設計劃，遵限呈府查核。又據第一

第四節八第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先後呈送考核各該區所屬各縣二十三年度施政成績表，關於建設部份，業經核定分數，分別簽請彙案辦理。各縣二十三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業據先後呈送前來，均經切實審核，分別指示。各縣七月份行政報告業已先後送到，其中關於地方建設事項，均經分別審核簽註彙辦。又據歙縣縣政府呈送建築公園委員會組織簡章及籌募經費辦法等件前來，業經詳加審核，分別指示。再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擬將兼宣城縣建設科歸併該專員公署接收，並按照原有經費及職員改組為建設股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業已令准照辦。

# 三 月 來 土 地 行 政

## ▽▽ 六 月 份

### 懷寧第一二兩區戶地清丈

完成二十分之十七強。

該兩區戶地清丈，本月各組在分定區域內趕測，計第

繪竣蕪湖街市地戶籍圖

一組在蝦子港，第二組在菱湖馬山，第三組在長嘴巫家圩

湖蕪街市地戶籍圖，本月業已全部繪成。

，第四組在芳草坂十里鋪，第五組在吳家嘴，第六組在老

檢查蕪湖街市地面積計算冊

洲，第七組在秦潭湖，第八組在段家山槐湖等處，現除第

檢查蕪湖街市地面積計算冊，截至本月止，已完竣二

五組吳家嘴部份業已測竣，第六組老洲部份因山洪暴發，

十分之十八強。

大部淹浸水中於月終暫停施測外，其餘各組約在測區內均

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安 徽 政 務 月 刊 政 務 實 況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填發登記證二百六十張，連前  
共計填發登記證一千六百六十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

發公告及登記證。

## ▽▽七月份

### 懷寧第一第二兩區戶地清丈

該兩區戶地清丈，截至本月止，除第二組測區馬山大  
觀亭三第組長嘴均在濱江一帶，因山洪暴漲未能測竣外，  
其餘各組均已測丈完成，回局辦理內業。

截至月終止已完竣十分之三。

### 縮繪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

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截至本月止計已繪竣十分  
之四。

### 檢查蕪湖街市地面積計算冊

蕪湖街市地面積計算冊，本月計已大部檢查就緒。

### 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填發登記證三百四十張，連前

### 縮繪蕪湖安慶兩街市地五千分一地形圖

縮繪安慶蕪湖兩街市地形圖，計由本月中旬開始，

共計填發登記證二千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  
登記證。

## ▽▽八月份

### 懷寧第一二兩區戶地清丈

該兩區戶地清丈，本月各組均已按照計劃測丈完竣。

### 蚌埠街市地測量

蚌埠街市地測量計劃，業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本月計派組長五人暨同清丈員測夫等前往施測，現計小三角點已選測完竣，進於施測導線點。

### 縮繪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

當塗全縣十萬分一地形圖，本月已縮繪完成。

### 縮繪蕪湖安慶兩街市地五千分一地形圖

縮繪該兩街市地五千分一地形圖，截至本月止，計已繪竣十分之八。

### 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公告一百九十二起，填發登記證六百四十張，連前共計公告一千七百四十六起，填發登記證二千六百四十張，現仍繼續審核契據，填發公告及登記證。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 附載

## 奉派出席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報告

何崇傑

竊崇傑奉派出席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遵於九月八日偕本局測丈隊長焦山赴京，至十九日回省，謹將會議情形摘要分項報告如左：

甲、會議宗旨 依內政部第一次地政會議規程第一條規定：「內政部為推行土地行政，召集第一次地政會議，蓋因全國業已着手舉辦地政各省市，多自訂定單行章程，組織既不一致，辦法尤形紛歧，欲謀整齊劃一

，非施行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不足以收監督推進之效。惟是我國幅員遼闊，各省市地形，經濟、人才、不能一律、深慮該法施行後，於實際情形發生困難，故召集各省市從事地政工作人員，並邀同中央有關係機關代表，交換意見，製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並決議各項便利地政推進案件，以補救土地法之不足，而補助土地法之施行。



乙、會員名額 擬請會員計六十七人，內有內政部次長及部員多人，土地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參謀本部，鐵道部、財政部、實業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主計處、統計局、地政學院，蒙藏委員會等處代表，各省市除新疆廣東兩省因路途未及趕到外，其餘二十七省市代表均經出席。

丙、開會次數 九月十二日上午八時開幕，由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履謙主席，中央黨部代表邵委員元冲，行政院汪院長均蒞會致辭，禮成，接開預備會，分配各組提案審查委員會名單，審查會計分四組，第一組，關於地政機關組織職權經費，及地政人員訓練任用事項；第二組，關於土地測量登記及簡易清理地籍事項；第三組，關於土地估價及征稅事項；第四組，關於土地使用征收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崇傑參加一二兩組，焦山參加第二組。是日下午一三兩組開審查會，十三日上午開大會，下午二四兩組開審查會，十四日上午開大會，下午一組續開審查會，十五日星期

休息，十六日上午下午均開大會，並於下午六時行閉幕禮。

丁、決議案件 提案共六十五件，經審查合併，或自請撤銷，計決議三十五件。謹將各決議案要點分述如左：

1.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案（內政部提），本案原草案，分為總則，測量、登記、使用、地稅、簡易清理地籍、及附則七章，共二十七條，經預備會決議，分交四組審查，經將有關係議案，及各省市簽註意見，合併討論，於會議最後一次大會，修正通過，增訂為八章三十二條，此案為本會議之結晶。（全文見下期本刊）

2. 釐正各級地政機關組織案（內政部提）。

3. 確定各級地政機關之系統及組織，并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循序改組案（陝西省民政廳提）。

4. 地政機關之組織及職權，應請從速明白確定，以利地政推進案（浙江省政府提）。

5. 各縣順籌設地政機關案（山東民政廳提）。

6. 地政機關內宜注重宣傳，增置辦理宣傳事務人員，以期減少阻力，便利進行案（甘肅省政府提）。

7. 請由內政部擬訂各級地政機關組織條例，呈請公佈施行，並於最短期內成立中央地政專管機關案（湖北省民政廳提）。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製定六條，訂入程序大綱內，排列爲第二章第二條至第七條，惟關於中央地政機關組織問題一節，則決議建議中央應從速成立中央地政機關，以利地政推行。

8. 確定地政機關職權劃分原則（蕭會員銜提）。

9. 各省市已設有地政機關者，其境內所有沙田官產應悉歸地政機關一併整理，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案（湯會員惠孫提）。

10. 各機關保管土地，除法律規定因公使用者外，應一律撥交該管地政機關處理，以一事權案（北平市政府提）。

11. 提前將前河北省官產處未經處分之旗產地畝，由河北

省辦理升科并酌收升科登記費撥充整理土地經費案（河北省民政廳提）。

12. 提議擬請將河北省境內中央各部所管各項公產，一律劃歸地方經營，所有公產收入，撥充整理土地經費案（河北省民政廳提）。

13. 各省已廢鹽田灶地應劃歸各該省地政機關管理，以一事權而清地籍案（江蘇土地局提）。

以上六案合併討論，經大會通過原則，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從速詳定辦法施行。

14. 請在地政機關內附設土地裁判所案（上海市土地局提）。

15. 凡已舉辦登記之省市，應即成立土地裁判所案（南京市政府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由部呈院轉催從速訂定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公佈施行。

16. 請確定各省市地政經費案（內政部提）。

17. 各省市地政經費，應按照地政計劃確定款額，分年列

本省市概算，才籌撥運，以紓財方，而求實效案（陝西民政廳提）。

18 擬請將所有入口農產品，由海關附加稅款或提高稅率

，專款存儲，作為全國整理土地經費案（河北省政府提）。

19 貧瘠省區，請由國庫補助地政經費，就地籌費，應分

年預征，以紓民力，而完大業案（甘肅省政府提）。

20 各省市整理土地經費，擬以發行地方公債債款撥充，

並以整理土地收入為公債底款案（天津市財政局提）。

21 凡已征測量費之土地，擬請免征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費

案（湖北民政廳提）。

22 請明令規定所在地之銀行，應儘力協助抵借地政經費

案（湖南省民政廳提）。

23 分別市地鄉地征收測丈費案（湖南民政廳提）。

24 各縣應籌設地政機關案第四項（山東民政廳提）。

25 請由國庫補助邊瘠省區地政經費案（雲南省政府提

以上十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七條。

26 請從速於各縣市設立土地信用銀行，以發展土地經濟

及信用并促進土地的合理使用案（南京市政府提）。

27 請中央設立土地銀行案（雲南省政府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本案通過，詳細辦

法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議。

28 各省市地政人員訓練方案（內政部提）。

決議標題改為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草案，各方簽註意見，交部參考。

29 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案第五節（內政部提）。

30 舉辦地價稅，應就業已測量登記之省會縣城市區商埠

先行試辦，次第推廣，以利進行案（陝西省民政廳提）。

31 已清丈土地，宜即實行地價稅以均負擔案（浙江省政府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四條，訂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排列為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32 土地法施行法後，應頒定土地稅減免法規，而將勘報

災歉條例及其他公用地免賦各項法令，一併廢止案（

陝西省民政廳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根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八兩條規定，擬定條例，呈准公佈施行。

33 各省城市或建設區域土地測量，一時不克舉辦者，得先舉辦地價申報，並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

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增值稅案（江蘇省土地局提）。

決議交內財兩部參攷，各地可將實際情形建議立法

院修改土地法。

34 國家對於承墾及代墾荒地人民，應多加保護，少予限制，並將墾荒法規，分別修正，以利墾務而便實施案

（陝西省政府提）。

35 移民實邊獎勵墾殖精育整理土地案（青海土地局提）。

36 實行軍墾精固邊防而安民生案（青海土地局提）。

37 甯夏省移墾實施方案（甯夏省政府提）。

38 厲行殖邊以固國防案（雲南省政府提）。

39 切實調查各省區土地使用現狀案（雲南省政府提）。

以上六案，經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除關於修改土地法部份應行彙案審查土地陳報部份另案討論外，其餘關於墾荒事項，通過原則，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召集關係機關，從速擬定邊疆墾荒辦法，早日施行。

40 關於鐵道國道之土地征收，必要時應予以便利案（鐵道部提）。

決議本案土地法第三六五條但書內，已有規定，毋庸再請增修。

41 征收土地，擬由地政機關核轉征收計劃，直令釋明土地使用現況及定着物情形案（浙江省政府提）。

決議，通過，併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排列為第六章第三十條。

42 綏遠省地政情形特殊，應遵行政院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二一五七號訓令，另定地政施行程序案（綏遠

省政府提)。

決議，可專案呈請中央核辦。

43 中國坟墓之改革案(山東省民政廳提)。

決議，原則通過，送內政部核辦。

41 爲標本兼顧進行便利起見，擬分兩部整理土地案(編建省政府提)。

45 土地陳報，與土地測量，應按地形繁簡，分別進行案

(安徽省政府提)。

46 擬請確定整理土地實施程序，依照省縣財政情形，分別實施土地陳報與清丈案(江蘇省出席會員劉支藩提)。

以上三案，與內政部提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案第

二節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兩項：(甲)製定土地測量施

行程序七條，訂入程序大綱，排列爲第三章第八條至第十

四條。(乙)土地測量實施規則，實行尚有軒格之處，建

議內政部，將該項規則咨送各省市政府各專家，徵注意見後，再行會同陸地測量總局，詳加修正。

47 擬請推行航空測量整理地籍以收速效案(江西省政府提)。

48 採用航空測量辦理地籍圖案(陸地測量總局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通過原則，交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訂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航空測量細辦法，以資依據。

49 察省情形特殊，地畝測量宜暫緩辦案(察哈爾省政府提)。

決議，可由省政府聲叙地方實際情形，咨請內政部核辦。

50 擬請將全國大三角測量，於最短期內完成案(湖北省民政廳提)。

決議，大三角測量案，業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於二十五年開始興辦，不再遲緩，本案擬請內政部準時辦理。

51 請由內政部釐定各省整理土地測量案(湖北省民政廳提)。

決議，交部核辦。

52 凡已設地政機關之各省市，應附設地質調查所，專司調查各縣土壤及地質，以作改良土地利用之設計標準案（江蘇省土地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交內政部會商實業部辦理。

53 各省市在正式清丈辦理完竣後，所有溢出之土地，應概由該管省市地政機關管理，並制定處理辦法，以清權益而增利用案（江蘇省土地局提）。

決議，原則通過，由內政部於不抵觸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範圍內，從速訂定清查公有土地章程，呈院核准施行。

54 華北土地整理辦法案（山東省政府提）。

決議，各省如因事實困難，不克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測量者，得由各省依照土地法原則，擬訂簡易測量辦法，咨請內政部核辦。

55 請確定整理土地實施程序案第六節（內政部提）。

56 擬請確定整理土地實施程序，依照省縣財政情形，分

別實施土地陳報與清丈案（江蘇省出席會員劉支藩提）。

決議，辦理土地陳報綱要，業經院令頒布施行，關於簡易清釐地籍施行程序，勿庸在本大綱再有所規定。

57 請確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案第三節（內政部提）。

58 請規定土地法施行日期分區標準案（南京市政府提）。

59 擬在登記區內廢除契稅以符法令而利地政案（閩會員增才等提）。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經大會決議兩項：（一）製定土地登記施行程序八條，併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內，排列為第四章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二）閩會員增才等所提，擬在登記期內廢除契稅，以符法令而利地政一案，應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詳訂具體辦法。

60 登記完畢之區，對於逾期未登記之土地，擬酌定補救辦法案（南京市政府提）。

決議，關於登記逾限處罰問題，由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擬定辦法，專案咨請內政部核辦。

61 擬請內政部從速製定土地登記所用之簿狀書表圖冊案（湖北省政府提）。

決議，關於土地登記所用之簿狀書表格式，內政部業經擬定，本案勿庸討論。

62 擬請由主管地政機關，主辦不動產抵押登記，藉以周轉金融，調劑市面案（青島市政府提）。

決議本案辦法中「向財政部建議通令各銀行准於準備金四成有價證券內撥出一成專為收受不動產抵押之用」一節，原則通過，交內政部核辦，至不動產抵押登記土地法，已明定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勿庸另定辦法。

63 請規定土地登記區域白契補契免稅辦法案（勳會員惠孫等提）。

決議，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于處罰，併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土地登記施行程序內列為一條。

64 在土地測量登記期間發生權利爭議案件，應先組織調解機關，就地調處，以減訟累，而利進行案（安徽省土地局提）。

決議，縣市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法，對於組織調解機關，已有規定，本案毋庸討論。

65 主席提議關於修改土地法各提案，應如何辦理案。各提案中關於修改土地法者，由歷次大會聲明保留，俟至最後會議時彙總討論，經決議關於修改土地法各提案原則接受，交由內政部再咨各省市府，於一月內除上項意見外，按照事實困難，附具理由，簽註意見，送由內政部彙案詳擬具體意見呈院，轉咨立法院參考，查是項提案計有左列三件：

- 一、擬請參酌各地實際情形，建議立法院。修改土地法，以利地政推行案（祝會員平等提）。
- 二、國家對於承墾及代墾荒地人民，應多加保護，少予限制，並將墾荒法規，分別修正，以利墾務，而便實施案（陝西省政府提）。

三、擬請縮短登記公告期間案（湖北省民政廳提）。

戊、會議結果與本省地政之關係

此次會議宗旨，既係謀全國地政整齊劃一，則本省地政，不但將來計劃不得與此次決議各案有所抵觸，即從前辦理經過，亦當詳加檢查其有不合者，即應糾正。茲分述如下：

（子）土地測量程序，本省自籌備以來，均係從小三角測起次辦圖報測量，再次辦理戶地測量，與此次會議所訂程序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相符，所有三年來施測八都湖、安慶、蕪湖、大通、蚌埠、及懷寧一二兩區農地成果，均毋庸有所變更，亦即將來施測阜陽等四縣方法，雖較簡易程序，亦無不合，且大會對於山東省政府所提華北土地整理辦法案（即54案），決議亦儘有變通餘地，不至有所妨礙。

（丑）本省於八都湖試辦區測竣後，即先從省會測起，次及商業繁盛地方，再次及於農地，與此次會議

所訂程序大綱第十一條規定相符。

（寅）土地登記程序，本省八都湖登記規則，曾經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與土地法原則尚無違背之處，惟當時為便利迅速起見，內有兩點，略予變通：（一）土地法公告為六個月，因嫌其時間過長，故定為十五天，此次會議第二組審查會，討論湖北省民政廳提議擬請縮短公告期間一案時，各會員均認為有修改土地法之必要，此點雖與土地法不合，但依照程序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須俟該區登記完畢後廢止，此時尚無庸修改。（二）八都湖登記規則，僅限於所有權登記，至於他項權利登記並未舉辦，將來土地法施行後，自應補辦。

（卯）本省舉辦八都湖土地登記，既如上述，其他已測量而未辦登記之地方甚多，因本局擬呈全省通行土地登記規則，經法院提出異議，以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發生衝突，延未公佈。無從依據辦理。此



次會議所訂程序大綱第二十條，特爲明白規定，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等語，此後本省舉辦土地登記，即可根據該條規定辦理，數年困難未決之點，得以排除，於地政進行，良多便利。

(辰)經費，本省地政經費，向由省庫支給，與此次會

議所訂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經費來源，正相符合，而同條其他各款，將來亦可依照辦理，且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登記費書狀費，得以預收，又第四條規定，得指定本身收入發行公債或抵借商款，廣開籌款之門，自易收推進之效也。

# 提倡胚芽米意見書

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江漢維  
漢口市政府幫辦秘書王宗鄒

第三百三十二期公報建實字〇〇七六〇九號訓令附件

- 一、普通白米之缺點
- 二、胚芽米之特質
- 三、胚芽米之營養價值
- 四、胚芽米之碾製概要
- 五、胚芽米之碾製經濟
- 六、日本胚芽米之普及概況
- 七、我國函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與辦法

## 一、普通白米之缺點

吾人日常所食之白米，碾製時大都摻用石粉，石粉係天然產之石灰石 Limestone 磨製而成，其主要化學成分為氧化鈣  $\text{CaO}$ 。碾米摻用石粉之主要作用有三：

一、滑利機碾 糙米摻用石粉後，碾製時可减少磨擦力，縮短工作時間，使出貨迅速。

二、米色加白 因一般人誤認米色愈白者，品質愈佳，米商為迎合社會心理起見，摻用石粉，使米色加白，故

石粉又稱化粧粉。

三、增加重量 碾米摻用石粉後，石粉填滿於米粒之空隙間，因此雖米之實質仍舊，而其容積重量則藉以增加。

摻用石粉之白米，具有種種缺點，殊不足為吾人之日常食料，茲將碾米摻用石粉之弊害略舉如左：

一、淘洗未淨有礙消化 根據中央衛生試驗所之化驗報告（見實業部商字第一六三一三號通知），石粉含有有機物質，如果服用多量，對於消化作用，實不無影響。

搗用石粉之米，淘洗未淨時，食之殊有礙消化。

之米，經淘洗後，養分流失，較未搗用石粉者為多。

二、充分淘洗養分流失 據日本藤原博士研究，搗用石粉

兩者之養分流失比較，請參閱左表：

搗用石粉之米與未搗用石粉之米洗淘後養分流失比較表（藤原博士）

區	別	洗	淘	粗	脂	肪	總	養	蛋	白	質	窒	素	粗	纖	維	澱	粉	類	灰	分	比	
搗用石粉之米	三、四一〇〇	〇、四三〇〇	〇、四一〇〇	〇、五三〇〇	〇、一六四一	一、七四一	一、六三三																
未搗用石粉之米	〇、九六七〇	〇、一八九〇	〇、二三〇〇	〇、〇六〇〇	〇、一九五一	二、二一七〇	一、一五二																

三、減損維乙素有礙營養 維乙素Diamine B，又名生活

折耗增加，殊足以影響民食。

素乙，為人體營養上不可或缺之物質，據中央衛生試

五、糠中含有石粉不合飼料之用 碾米攪用石粉者，糠中

驗所之報告（實業部商字第一六三一三號通知），「

含有多量之石粉，牲畜食之，不易消化，易生疾病，

米粒外層含有維乙素，若用石粉碾米過度，此項維乙

故碾米攪用石粉之糠，不合飼養之用，影響牲畜關係

素易被碾除，與人體營養，不無關係。」吾人常食攪

至巨。

用石粉碾製之米，因維乙素之缺乏，且易患腳氣病。

查武漢各碾米廠碾米，除搗用石粉外，復有搗用石膏

四、增加碎米影響民食 據日本福島農試驗場之試驗報告

者，石膏為應城所產，其主要化學成分為硫酸鈣CaSO<sub>4</sub>，

，碾米搗用石粉，較不搗用石粉者，碎米增加，其增

據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化驗結果，甲種石膏粉含有硫酸

加數量為一〇〇〇與一二二〇之比。我國民食，以米

鈣九四、九二%，乙種石膏粉含有硫酸鈣九三、八〇%，

為大宗，年來生產不足，求過於供，搗用石粉碾米，

碾米搗用石膏之作用及弊害，與搗用石粉略同。

## 二、胚芽米之特質

普通白米，因有種種缺點，不足以爲吾人之日常食料，已略如上述。日本同爲東亞產米之國，民食亦以米爲大宗，該國碾米，大都亦摻用石粉，近年以來，朝野上下，因感碾米摻用石粉，不合衛生，於是提倡無砂搗（即碾白不摻用石粉），五分搗（即碾白至五成程度），七分搗（即碾白至七成程度）。但糙米碾白至五成或七成者，其色不及普通白米之白，其味不及普通白米之純，而人民嗜食白米，已成習慣，一旦更改，殊非易易，故雖經提倡，而成效殊鮮。後經專家之研究，認爲解決碾米摻用石粉問題，以及碾白折耗問題，根本辦法，莫若提倡碾製胚芽米，以資補救。良以米之胚芽部份，含有養料特多，尤以維乙素即維他命爲最著。此項維乙素爲營養人體不可或缺之要素。普通碾白之米，米之胚芽碾製時，幾損失殆盡，殊屬可惜。據專家之研究，普通碾白之米，胚芽殘留率，約爲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七成碾白之米，胚芽殘留率，約爲百

分之四至百分之五。五成碾白之米胚芽殘留率，約爲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八。胚芽米之胚芽殘留率，則爲百分之七十左右，其外觀與白米相似，碾白程度，至少約爲九成程度，其味之純，勝過白米，而養料之豐富尤非普通白米所能及，食之且足以防治腳氣病，故經提倡以來，雖爲時不久，而普及甚速。茲將胚芽米之特質，擇要略述如左：

- 一、胚芽米之色味，與普通白米相似，同樣適合於人民之嗜好。
- 二、胚芽米之碾製，較普通白米之碾製合於經濟原則
- 三、胚芽米較普通白米富有蛋白質、脂肪、鹽類、維他命等營養料，尤以維他命爲最著。
- 四、胚芽米可以預防腳氣病，或使腳氣病治愈。
- 五、食胚芽米易於消化吸收，而便於排泄。
- 六、胚芽米無須洗淘，即可煮飯，可以節省手續，而免洗淘時之養料流失。
- 七、食胚芽米可以無須食副食物，以補充人體營養之不足。

各種米之化學成分比較表

種	類	水	分	灰	分	粗蛋白質	粗脂肪	粗纖維	無氮素可溶物
白	米	一三、九九	〇、四九	六、七五	〇、四六	〇、五六	七七、七五		
胚芽米留存率	8.3%	一二、五六	〇、五五	八、六三	一、二九	〇、七六	七六、二一		
糙	米	一三、八一	一、五四	七、三八	一、九四	一、二三	七四、一〇		

三、胚芽米之營養價值

胚芽米之特質，略如上述，茲將胚芽米之營養價值，擇要略述如左：

一、維乙素含有量 維乙素即維他命B，為維持生命不可缺少之要素，胚芽米因胚芽留存率甚高，含有維他命B特多，今假定吾人一日之食量，專食普通白米與食胚芽米之比較，則需左列各項副食物之分量，方足以補足普通白米中維他命B之缺乏：

牛肉 約七十兩

魚肉 約四十兩  
 蛋黃 約二十三個  
 豆腐 約八塊  
 大豆 約十一兩  
 波菜 約七十兩

實際上若照上列分量一一實行，不但為吾人之消化器官所不能容納，在一般人之經濟能力上亦屬不可能，於此可見胚芽米含有維他命B之豐富與其營養價值矣。

二、蛋白質之含有量 普通白米中蛋白質之含有量約為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胚芽米中蛋白質含有量則達百分

之八，較普通白米約多百分之一，故每日食胚芽米五〇〇公分，較食普通白米多蛋白質五公分。若食與類以補充時，則須食肉類三〇公分，始獲同樣效果。且胚芽米中所含之蛋白質，較動物性之蛋白質，對於人體之營養上尤屬優良。

三、脂肪之含有量 胚芽米含有脂肪約百分之二，較普通白米平均約多含脂肪百分〇五至百分之一。

四、鹽質之含有量 糙米之灰分含有量，約為百分之一、四，其中主要成分為磷、硫黃、硅素、銨等之鹽類，惟此等鹽類含有量，常因碾白而減損。胚芽米較普通

白米之灰分含有量約多百分之〇、二，而磷質之含有量尤為顯著。

五、維他命A D與E之含有量 胚芽米中含有維他命A D或E亦較普通白米為多。

關於胚芽米之營養價值，略如上述，茲將胚芽米之動物飼養試驗舉例如左。左表試驗成績第一組之鳩，飼以白米，並加胚芽米，結果鳩之體重日有增加；第二組之鳩，飼以除去胚芽之糙米，體重則日漸減輕，於此益可見胚芽對於動物營養上之影響矣。

### 胚芽米之飼鳩試驗報告

日本陸軍糧秣總廠

飼養動力 飼養種類 鳩之體重變化 (體重公分)

量 及 分 二月四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五日 三月四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廿四日 體重增加

第一組	鳩(一號)	白米九七分	三三一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四二	三三七	增六
	鳩(二號)	加米胚芽三分	二八三	三一六	三一五	三〇九	三一七	三一八	三〇七	三〇四	增二
	鳩(三號)	分	二九三	三〇三	三〇二	二九六	三〇二	三〇五	三一一	三〇五	增一

第 鳩(四號)	胚芽除	二七〇	二六八	二四八	二〇九	二三五	一九五	三一	二二五	減 四八
二 鳩(五號)	去之糙	二五五	二七七	二四四	二〇九	二二四	一九一	一七九	一八四	減 七一
組 鳩(六號)	米	二九八	二九三	二八九	二六四	二七二	二七二	二七五	二八三	減 一五

### 胚芽米之碾製概要

在原則上，任何品種之糙米，皆可用以碾製胚芽米。

惟在碾製工程上言之，則糙米以具有左列各點者碾製結果

比較優良：

a 圓粒米比較長粒米為優。

b 硬質米比軟質米為優。惟在將成熟期間中，兩者之

特徵適相反。

c 富有脂肪或粘性者。

d 不攪有雜質者。

e 乾燥良好表皮較薄者。

f 無害虫侵蝕者。

關於胚芽米之碾製方法，現尙未達理想上之圓滿效果

，仍在研究改進中。茲將日本近來通行之胚芽米碾製方

法概要，擇要略述如左，以供參考。

甲、降低分銅壓力碾製法：應用圓筒摩擦式碾米機，始

終將分銅壓力降低碾製，此法碾製之米，外表稍欠，且費時間。

乙、起初加強然後降低分銅壓力碾製法：應用圓筒摩擦

式碾米機，最初提高分銅壓力，迅速將米之外皮脫去，即充分除去糠亮，然後將分銅壓力降低，碾白至八九成程度。用此法碾製，胚芽留存率約在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左右，外表頗好。

丙、熱度突然冷卻碾製法：應用圓筒摩擦式碾米機，將米碾白至一半程度，米因摩擦發生熱度，將及胚芽部份時，突然將全部之米取出機外，散置於蘆蓆上冷卻之，冷卻後，再入碾米機繼續碾製，用此法則胚芽留存率甚高，但所費人工較多。

十、丹姆氏碾米機碾製法：應用丹姆氏碾米機，其輪轉數每分鐘定為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約碾製三十分鐘，用此機碾製輪轉數不可加高，加高則胚芽脫落甚易。

戊、應用循環式碾米機碾製法：應用循環式碾米機碾製時，先將分銅取出機外，輕微碾製，然後將分銅插入加強碾製。

己、碾米機與研米機并用碾製法：本法應用上述各項碾米機碾至六七分程度，然後用研米機輕微研磨，即成八九分程度碾白之胚芽米。日本陸軍糧秣廠採用此種方法碾製，成績頗佳。

茲再將日本各重要胚芽米碾製廠所工作概要略舉如左

一、東京帝大醫學部好仁會食事部碾米所（胚芽留存率為百分之六〇至七〇）：

1. 丹姆氏碾米機碾製時間五十五分，
2. 風車去糠五分鐘，

3. 前田氏研米機研米一次二十分鐘一次四斗所需時間一時二十分

二、早稻田碾米所（胚芽留存率為百分之七〇至八〇）：

1. 前田氏國粹號碾米機（每分鐘旋轉三七〇次）碾製時間一時十四分，

2. 冷却 將碾製熱度冷却十小時，

3. 前田氏研米機研米三次一小時一次四斗所需時間十二時十四分。

三、陸軍糧秣總廠（第一例）（胚芽留存率為百分之四〇至五〇）：

1. 佐竹式昭和號碾米機（每分鐘旋轉四二〇次）碾製時間五十分，

2. 前田氏研米機研米一次四十分鐘一次二石所需時間一時三十分。

四、陸軍糧秣總廠（第二例）。

1. 清水式碾米機（每分鐘旋轉三七四次）碾製一時三十分。



2. 丹姆氏研米機研米所需時間每包約五分鐘一次二石  
所需時間一特五十五分。

### 五、胚芽米之碾製經濟

據日本陸軍省糧秣總廠碾製胚芽米費用統計，自昭和三年九月起至昭和四年六月止之平均結果，糙米每石碾拔

胚芽米，較機用石粉碾製者人工費約貴〇、〇〇四元，物料費約貴〇、〇〇八元，副產物售價約少〇、〇四二元，以副物售價抵人工物料費約差〇、〇五四元。但碾製折耗率則胚芽米較機用石粉者少損失〇、七四一%，故其結果由三〇元一石之糙米碾成胚芽米，比較機用石粉之白米，其成本反廉〇、二一四元。

### 胚芽米與普通白米碾製費用比較表（日本陸軍糧秣本廠）

碾米方法	每石糙米成白米碾製費	副產物售價	副產物售價減去每石碾製費之盈餘	碾製折耗	由一石三十元之糙米碾成白米之價值
普通白米 機用石粉碾製	〇、一九六元	〇、三〇六元	〇、六五八元	六、〇四五%	三一、五七八元
胚芽米	〇、二〇〇元	〇、三一八元	〇、六一六元	五、二六一%	三一、三六二元
胚芽米與普通白米比較	多〇、〇〇四元	多〇、〇〇八元	多〇、〇一二元	少〇、〇四二元	差〇、〇五四元
					少〇、七四一%
					廉〇、二一四元

### 六、日本胚芽米之普及狀況

據日本陸軍省糧秣局昭和四年調查，胚芽米在軍隊方面採用狀況及各地市場上販賣狀況略如左列兩表：

甲、軍隊方面胚芽米供給狀況

師團開始供給年月	所屬各部隊	隊担任供給者	供給成績
近衛 昭和三年七月	所屬各部隊	陸軍糧秣總廠	優良
第一 昭和三年五月	所屬各部隊	陸軍糧秣總廠	優良
第二 未供給			
第三 未供給			
第四 昭和三年七月	所屬各部隊	大阪陸軍糧秣支廠	優良
第五 昭和四年一月	所屬各部隊	宇品陸軍糧秣支廠	優良
第六 昭和四年二月	熊本衛戍病院	宇品陸軍糧秣支廠	優良
第七 昭和四年二月	旭川屯在部隊	第七師團碾米廠	優良
第八 未供給			
第九 昭和三年十一月至四年七月	金澤，富山，敦賀鯖山代各屯在部隊	敦鯖江由大阪糧秣支廠供給其他由金澤作業所供給	優良
第十 昭和四年一月至十月	關山姫路鳥取松江各屯在部隊	宇品糧秣支廠	優良
第十一 昭和三年六月至四年四月	善通寺丸龜德島高知各屯在部隊	善通寺部隊由自設之碾米廠供給丸龜部隊由農業倉庫供給德島高知由大阪糧秣支廠供給	優良
第十二 昭和四年一月	下關小倉福岡各屯在部隊	宇品糧秣支廠	優良

第十四 未供給

第十六 昭和三年七月 步九野砲廿二工一六輜一六步三 三歩三八重砲飛三及福知山津京 都奈良等病院 大阪糧秣支廠 優 良

第十九 昭和四年八月 所屬各部隊 朝鮮倉庫 優 良

第二十 昭和四年三月至八月 龍山各部隊咸興衛戍病院 朝鮮倉庫 優 良

朝鮮軍 昭和三年三月至八月 龍山本據太邱咸興羅南各屯在 羅南屯在部隊由自營倉庫供給餘由市場供給 優 良

關東軍 該軍爲供便利野外造飯起見採辦未用石粉碾成之米因此項米無庸多次洗淘即可造飯此種米胚芽殘留率在百分之五左右

乙、日本各主要都市胚芽米之販賣狀況

市場	胚芽米販賣店數	開始販賣年月	一個月之販賣量	每日胚芽米之碾製量	胚芽留存率
麴町	一一	昭和三年八月至四年八月	三〇一、八五〇公斤	二四一、二九公斤	六〇—九〇%
藤田	二九	昭和三年四月至四年八月	五七一、四二五〇	二四一、二、五〇〇	六〇—九〇%
日本橋	一三	昭和三年二月至四年九月	五七一、二、八〇	五七一、一、四二〇	六〇—九〇%
京橋	五	昭和二年至四年五月	五七一、三、四二〇	四六一、一、二四〇	六〇—九〇%
芝區	一八	昭和二年三月至四年七月	一〇〇—一七、五〇〇	二八—一、二四〇	五〇—九〇%
麻布	一五	昭和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四月	一八一、一七、一〇〇	七〇—一、一五〇	五〇—一〇〇%

赤坂	一〇	昭和三年一月至四年七月	五七〇一九、九七五	一七一一、二四〇	六〇一八〇%
四谷	九	昭和二年九月至四年七月	二八五一一、二四〇〇	三三八一、七三〇	六〇一九〇%
牛込	一三	昭和三年六月至四年七月	三三一、二四〇	三三八一、二四〇	七〇一八〇%
下谷	六	昭和三年十月至四年六月	五〇〇一三、四二〇	三九一、七五〇	七〇一八五%
小石川	二	昭和三年十二月至四年一月	一、七二〇一六、五五〇	六八四一一、四三五	七〇一八〇%
本郷	一〇	昭和三年七月至四年八月	二四一三、四三〇	二四一一、二四〇	七〇一一〇〇%
浅草	三	昭和三年四月至四年三月	三三二一、七二〇	五七〇一六、四	七〇一七五%
本所	九	昭和二年至四年八月	一三〇一八、五〇〇	一四一一、九九五	五〇一九〇%
深川	九	昭和三年三月至四年九月	五七〇一四、二五〇	二八五一、四三五	六〇一九〇%
荏原	一七	大正九年一月至昭和四年八月	一五〇一七、〇〇〇	五七〇一一、二四〇	五五一九〇%
豊多摩	一二	昭和一年至四年五月	一八五一四九、八七〇	一七一一、七六七	七〇一八〇%
北二下島	二三	昭和二年五月至四年九月	一八〇一九、〇〇〇	二四二一、五七〇	六〇一九〇%
南足立	二	昭和四年五月至四年六月	三九一九、九七五	二八一、四五六	七〇
新瀧布	二	昭和三年六月	一二店共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
新發田町	二	昭和三年六月至一二月	九〇〇一、八〇〇	三三〇一、七五〇	六〇一七〇%
高田市	一	昭和四年三月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八%
直江津	一	昭和三年五月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七八%

仙臺市	一二	昭和三年八月至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三、〇〇〇	四八—八〇%
名古屋	六	大正一五年八月至昭和四年八月	一、七〇〇—六、四〇〇	五〇〇—二、二〇〇	六〇—八〇%
静岡	四	大正一五年三月至昭和三年三月	四、六〇〇—一七、一〇〇	二八五—一、一四〇	七五—八〇%
岐阜	一	昭和四年四月	三三、一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〇%
豊橋	四	大正一五年七月至昭和三年六月	二、五〇〇—三、一〇〇	二、八〇〇—三、三〇〇	七〇%
其他	二	昭和三年九月至四年九月	六、三〇〇—八、四〇〇	一、一四〇—三、〇〇〇	七〇%
港區	五	昭和三年三月至四年六月	一、一七〇—二、四、二五〇	九七—一、八、五〇〇	四八—六九%
西區	六	昭和二年三月至四年五月	七—四三、五〇〇	九七—二、二八〇	三三—八〇%
東區	二	昭和三年九月至三年一〇月	一、四三七、二五	一、四三五	四一%
北區	三	昭和三年八月至三年九月	四、七五—七、二五	一、一四〇	四五%
南區	一	昭和三年八月	一七、一〇〇		〇
天王寺區	一	昭和三年八月	一一、四〇〇		〇
府下	二	昭和三年八月至四年六月	一、八五—一四、二七五		四八—七五%
廣島	一六	昭和二年一〇月	七—二二乃至	五七〇乃至	四〇—七五%
熊本		昭和四年九月	四—二七五	二—一三七	七〇
熊本			極少		七〇
札幌	二	昭和四年五月至四年六月	五〇—一三、一〇〇	一、八〇〇—三、〇〇〇	六〇—七〇%
弘前	一	昭和四年五月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青森	一	昭和四年三月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八〇%
盛岡	一	昭和四年八月	一、〇五〇	六〇〇	七〇—八〇%
富山	四	昭和四年二月至四年七月	三、五—三、六〇〇	四、五〇—七、五〇	三〇—九〇%
金澤	六	昭和三年一月至四年三月	一、八〇〇—六、七五〇	四、三〇—九、〇〇	六〇
福井	三	昭和四年五月	一、三、五〇—三、六〇〇	四、五〇—六、〇〇	七〇—八〇%
姫路市	一	昭和二年八月	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八〇%
岡山	七	大正一五年六月至昭和四年七月	一、〇五〇—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三、〇〇〇	八〇
松江	一	昭和二年八月	七、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
明石	一	昭和三年九月	三、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
其他	一	昭和四年八月	七、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
高松	一	昭和四年四月	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
丸龜	二	大正一四年三月至昭和四年四月	九、〇〇〇—一三、五〇〇	三、一〇〇—二、三、五〇	八〇
松山	一	昭和二年七月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
下關	一	昭和四年五月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八五
門司	一	昭和四年二月	四、五〇〇	二、一〇〇	五〇
小倉	三	昭和四年五月至四年八月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六〇
福岡	一	昭和四年四月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

安徽政務月刊 附載

佐賀	二	昭和四年三月至四年六月	九〇—一七五〇	三〇〇	七〇
大牟田	二	昭和三年二月至四年八月	九〇〇—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	八〇
久留米	一	昭和四年四月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
水戸	二	昭和二年一〇月	少	不明	七〇
宇都宮	三	昭和三年九月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七〇—八〇%
高崎	三	昭和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三六,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八〇—九〇%
松本		昭和三年九月	不明	二,五〇〇	不明
長野	四	昭和四年一月	不明	不明	
京都	三	昭和三年一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公斤	三〇〇,〇〇〇	八九—九〇%
伏見	六	昭和四年六月	九〇〇	不明	不明
奈良	八	昭和四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七〇—八〇%
津	一	昭和三年一〇月	一五,五〇〇	七〇〇	八一—九六%
宇治山田	一	昭和二年一月	一,八〇〇	七〇	九〇
福知山	一	昭和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	三〇〇	八〇—九〇%
八日市	四	昭和三年六月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不明

七、我國亟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與辦法

關於普通白米之缺點，胚芽米之特質營養價值與製法，碾製經濟，以及以日本胚芽米之普及概況，前已略述

其梗概，足資參考。茲謹就管見所及，我國亟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與辦法，擇要臚陳於左，以供採擇。

### 甲、理由

1. 我國民食以米為大宗，普通白米，大都攪用石粉，淘洗未淨，食之有碍衛生。且普通白米中，因缺乏維乙素，食之易患腳氣病。胚芽米既無上項缺點，且較普通白米含有較多蛋白質、脂肪、鹽類、維乙素等養料，而以維乙素為尤著，食之可以增進健康，並足以防治腳氣病，此就國民之衛生關係言之，我國亟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一也。

2. 我國碾米，墨守舊法，糙米一石，碾成白米，其折耗往往超過七五折。年來我國食糧生產不足，仰給外洋，巨量進口，以致利權外溢，漏卮甚大。限制碾白折耗，以節民食，實為當今必要之圖。胚芽米之碾製，非但碾白折耗可以減少，且碾製費用亦較普通白米為經濟。此就國民經濟之關係言之，我國

亟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二也。

3. 我國軍糧所需，亦以米為大宗，現時各軍隊所採辦者，大都係普通白米，此項白米缺乏維乙素，普通人食之，因有多量之副食物以資補充，尚不致顯然感覺營養缺乏之症。而在軍隊方面，因限於經濟，無多量之副食物以資補充，故兵士往往有營養不足之現象。且易患腳氣病，影響戰鬥力至深且巨。胚芽米可以補救以上缺點，且不須淘洗，即可造飯，戰時尤稱便利。現日本各部採用胚芽米者，已在十分之六以上。此就國防軍事之關係言之，我國亟應提倡胚芽米之理由三也。

### 乙、辦法

1. 擬請省府遴派專門人材，赴日本研究考察胚芽米碾製方法，以資借鏡。胚芽米為日本所創製，年來日本對於胚芽米之研究製造，不遺餘力，成績卓著。擬請省府遴派專門人材，赴日詳細調查研究胚芽米



之碾製方法，以資借鏡，而利改進。

2. 擬請省府轉飭寶善米廠，改良碾製胚芽米，以資提倡。查寶善米廠為本省省營事業之一，現由民政廳管轄。該廠設備尚具相當規模，去歲營業亦稍有盈餘，擬請令由民政廳轉飭該廠籌撥一部份經費，聘請專門人才，購辦新式機器，研究改良碾製胚芽米，以資提倡。

3. 擬請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建議籌設胚芽米碾製廠，以利軍需，並資提倡。查日本胚芽米之普及，實以陸軍省糧秣總廠為中心，良以該廠係國家經營，經費充足，人才集中，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對於胚芽米之碾製研究改進，固稱便利，而該廠

所有出品，係直接供給各部隊所需，可以強迫各部隊採用，不患銷路無着。嗣以各部隊採用結果成績優良，於是私人米廠遂亦紛紛倣效製造，競賣於市場，因此胚芽米之普及，乃成爲一日千里之勢。我國人民富于保守性，對於食物衛生，素乏常識，是以胚芽米之提倡，似非先從軍隊方面着手不爲功。

伏維 蔣委員長爲國宣勞，向以提倡復興農村，使國家足食足兵，而躋於富強之域。竊以胚芽米之碾製，不獨有關民食，抑且對於軍需關係非常重要，爲此擬請據情轉呈 委員長武昌行營建議，籌設胚芽米碾製廠，以利軍需，並資提倡。

# 安徽省區政第一期講習班訓練班區長區員名冊

第三〇八期公報民治字一四〇九九號訓令附件

## ▼講習班區長▲

姓名	籍貫	講習班區長	區員
胡國鼎	霍邱	胡國鼎	全椒
徐嘉謨	蕪湖	徐嘉謨	蕪湖
陳家棟	廣德	陳家棟	廣德
(已委)胡兩齋	湖北英山	(已委)胡兩齋	廣德
(停委)張隆祐		(停委)張隆祐	廣德
(已委)胡珩	貴池	(已委)胡珩	宣城
(已委)徐錦江		(已委)徐錦江	宣城
(已委)孫家福	巢縣	(已委)孫家福	鳳陽
(已委)王維洲		(已委)王維洲	鳳陽
(已委)黃騰普	銅陵	(已委)黃騰普	石埭
(已委)曹銘鼎		(已委)曹銘鼎	石埭
(已委)李壽人	太平	(已委)李壽人	太平
(已委)李博如	霍山	(已委)李博如	壽縣
(已委)陳樹屏		(已委)陳樹屏	壽縣
(已委)李濟遠	原蘇寄皖	(已委)李濟遠	原蘇寄皖
(已委)張發周	五河	(已委)張發周	南陵
(已委)劉之驥		(已委)劉之驥	南陵

郝斯龍 貴池

杜雷 六安

張家銘 太湖

(已委)張韻堂 河南宜陽

許思民 桐城

卜猷珍 合肥

許克久 五河

李傳琮 潁上

吳秉彝 歙縣

馬學芳 懷寧

鄭純青 潯山

魯永年 江蘇江寧

笄督啓 桐城

楊忠輔 合肥

夏銜帆 桐城

(已委)汪樹楨 桐城

周培懋 合肥

梁啓芳 懷甯

(停委)劉武壽 鳳陽

(已委)羅立 宿松

(已委)劉作禮 南陵

(已委)李蔚峯 湖北英山

唐師銘 當塗

楊恕平 合肥

(已委)邵策 懷寧

(已委)穆鴻鳴 定遠

胡大憲 桐城

(已委)王祖訓 潛山

(已委)丁慕超 懷寧

何厚基 貴池

(已委)吳瑞東 廬江

查貴福 繁昌

孫蔭人 渦陽

朱崇德 安慶

賀啓文 青陽

傅汝爲 全椒

▲講習班區員▲

姓名 籍貫

楊麟祥 渦陽

何樂農 懷寧

張樸民 宿縣

王志成 懷寧

(已委)謝嘉德 六安

陳玉琴 廬江

程本洙 蕪湖

馬國慶 桐城

聶鈞 潯山

張士傑 蒙城

俞蔭堯 江蘇江寧

▽訓練班區長▲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姓名	籍貫
(已委)鄭湘東	太和	(已委)郝如璠	潛山	(已委)李仁至	德縣
(已委)方配勇	泗縣	(已委)范其棻	桐城	(已委)李治衡	桐城
(已委)馬福華	河南湯陰	(已委)吳中奇	定遠	(已委)李治綱	桐城
湯永年	蕪湖	江鍾鑿	歙縣	(已委)倪長庚	無為
(已委)孫惠	桐城	(已委)曾谷陽	廬江	(已委)左啓期	廬江
(已委)鄭必仁	繁昌	鮑光清	蕪湖	(已委)劉燮	懷寧
黃清泉	桐城	(已委)張東維	太和	周鳳翔	阜陽
楊百研	懷寧	榮文開	臨泉	(已委)劉國棟	無為
(已委)汪惠泉	繁昌	(已委)胡醒亞	滁縣	(已委)穆道冠	定遠
趙奇	舒城	(已委)周德純	望江	(已委)蕭勉恒	廬江
(已委)釋文藪	阜陽	(已委)李承弼	桐城	(已委)梁士敏	宿縣
李瑯	桐城	(已委)張思林	廬江	王建寅	舒城
(已委)李積琨	潛山	劉顯琨	南陵	(已委)凌成基	歙縣
(已委)郭善輔	含山	(已委)程元洛	桐城	王振清	潛山
劉永福	甯國	(已委)璩佩珩	貴池		
(已委)凌成基	歙縣	(已委)杜仁愈	合肥		
		(已委)汪象璽	潛山		

許希壽 歙 縣

馮國瑞 懷 遠

朱春澤 廬 江

(已委)計德崇 廬 江

陳傲梅 桐 城

應際泰 臨 泉

(已委)華廷棟 太 平

(已委)郭立志 貴 池

王紹良 鳳 陽

(已委)明 潔 太 安

李之春 潛 山

(已委)王先富 廬 江

(已委)會之柏 貴 池

方澤本 桐 城

吳德馨 桐 城

史詩政 廬 江

吳昌鼎 桐 城

(已委)陳 斌 壽 縣

(已委)張慕桓 貴 池

徐子端 無 為

許宗堯 蕪 湖

(已委)王復恩 合 肥

莘子里 穎 上

周若榮 太 湖

張學藩 含 山

劉一風 盱 眈

程一和 懷 寧

(已委)張學術 阜 陽

余鴻儒 太 安

王 輝 懷 寧

▼訓練班區員▲

姓名 籍 貫

(已委)王秉彝 太 平

董 冰 天 長

董 經 盱 眈

江不象 旌 德

吳智勝 無 為

儲汝楫 潛 山

楊起樓 懷 寧

陳壽莊 定 遠

(已委)董中谷 懷 寧

馬錫蒙 懷 寧

吳 霖 五 河

陳 震 桐 城

(已委)奚國章 蕪 湖

奚國裕 蕪 湖

周營柳 懷 寧

(已委)張紹俊 鳳 陽

(已委)程紹齡 繁 昌

陳齊銘 懷 寧

(已委)吳師澄 鳳陽

賀修齡 湖北鄂城

吳啓清 巢縣

張秉彝 阜陽

許孝權 桐城

王心立 宿縣

廖汝炎 懷遠

石逢會 舒城

金慰慈 桐城

王仰之 懷遠

唐廣鐸 懷遠

李遵道 舒城

王殿英 宿縣

余子祥 潛山

陶煒 桐城

(已委)羅有善 繁昌

謝璧如 太平

萬國棟 湖北大冶

萬碧城 貴池

吳希衡 績溪

周濟仁 霍邱

曹鑑 望江

黃定文 懷甯

吳覺民 當塗

張祖范 五河

貴錦城 郎溪

楊應箕 巢縣

(已委)張景鴻 歙縣

胡傳賢 懷遠

(已委)陸哲夫 鳳陽

孫玉瓚 太和

李振發 鳳台

(已委)程利生 桐城

陳毅 懷寧

宋昌齡 廣德

董兆麟 宜城

趙伯皋 涇縣

鄭周士 廬江

程葆清 巢縣

韓德麟 貴池

陳琛鑾 廬江

(已委)程育才 霍邱

唐禾 當塗

朱正吾 潛山

汪兆本 潛山

邢本善 蕪湖

東俊明 舒城

黃耀祖 壽縣

張含精 懷寧

孟心白 六安

陳鴻猷 穎上

安徽政務月刊附錄

經紹謨	谷	肥	呂森	無	為	彭祖剛	谷	肥
黃華卿	懷	寧	伍繼周	桐	城	汪佃夫	太	湖
胡梓徵	嘉	山	陳仲武	無	為	楊行忠	泗	縣
潘雙甲	懷	寧	(已委) 龔毓麟	青	陽	盛卓昭	桐	城
周培慶	合	肥	甘覺民	桐	城	杜莘	太	平
方覺民	六	安	柯元培	廣	德	王毓華	貴	池
(已委) 寥允社	立	煌	戴靜安	合	肥	徐志	懷	寧
(已委) 姚南海	桐	城	曾普綸	盛	江	繆海鳴	鳳	陽
芮金	蕪	蕪	吳又彬	和	縣	(已委) 周炎曦	定	遠
許麗生	懷	寧	姜夢祥	懷	寧	徐建勛	潛	山
許孝遠	桐	城	俱懷鑾	和	縣	(已委) 葛燧	蘆	江
劉瑞章	定	遠	陳效曾	蕪	湖	汪惠夫	潛	山
李懋庭	太	湖	王冠軍	太	和	韓敬先	合	肥
張秉質	宿	松	左容川	青	陽	吳壽錢	桐	城
(已委) 龔敬階	廬	江	(已委) 張中孚	郎	濮	劉顯鈞	南	陵
黃子鶴	東	流	(已委) 汪金玉	貴	池	曹鑄	望	江
朱文中	巢	縣	王佑賢	銅	陵	楊鑑青	潛	山

	王道平	宿松		高俊華	太和		(已委)朱善矩	壽縣
	周桐望	廣德		彭月峯	潛山		劉大任	太和
	汪王旭	太湖		胡祥麟	太平		葉信成	太湖
	范天錫	望江		謝居廣	太平		石林	懷寧
	劉本義	寧國		凌泰峯	廬江		郭文達	太湖
(已委)汪傳淵	桐城			虞宗唐	望江		李道宗	懷甯
(已委)江中	貴池			安去秀	東流		陳覺凡	懷寧
(已委)何教容	懷寧			鮑楸	六安		葉衡	桐城
(已委)劉漢孫	湖北鄂城			程度	涇縣		盛少錚	盱眙
徐流	望江		(已委)宋施慈	銅陵		陳道	陳道	天長
汪傳書	貴池		崔成林	太平		陳爭榮	穎上	
袁廷章	青陽		李懷英	穎上		李紹薦	懷寧	
吳太起	和縣		張斗房	潛山		謝高嵩	懷寧	
王雲嵐	桐城		(已委)朱世芳	銅陵		穆耀廉	定遠	
梓道源	潛山		周學理	桐城		張孟	五河	
(已委)吳履蘇	鳳台		吳運東	桐城		朱曦如	合肥	
(已委)黃種強	東流		萬惠英	廬江		史家淦	懷寧	



(已委)王煥文

六安

李乘九

六安

柯德一

江

徐實君

石埭

程夢缺

桐城

許超

宿縣

趙樹賢

蘆江

濮道澍

和縣

(已委)田傳書

貴池

王希崧

旌德

彭銓

壽山

葉震川

懷寧

韓行素

懷寧

楊勤款

潛山

陳家珂

懷甯

張復康

桐城

余一正

潛山

趙新民

亳縣

潘世結

桐城

胡易宇

懷寧

謝蕃臣

潛山

汪敘甲

桐城

李庚

定遠

(已委)鄧思明

合肥

許省遠

潛山

張華棟

合肥

馬健

望江

潘貢球

懷寧

鍾令儀

廣德

許傳典

合肥

劉耀賓

宿松

(已委)韓文輔

貴池

吳月樵

宿松

程葆元

巢縣

王衡義

靈璧

張平國

無為

馬隴春

宿縣

姚世恩

霍山

高虎臣

鳳台

馮超九

泗縣

劉紹秀

懷寧

余濟

潛山

張金鑑

當塗

牧民

潛江

(已委)郭鏡瑩

潛山

## 安徽省會第 警區戶口統計表

安徽省政務月刊附載

報告機關：第 分局 民國二十 年 月份

戶口別 段數	戶數	口數		
		共計	男	女
總計				
第一警段				
第二警段				
第三警段				
第四警段				
第五警段				
第六警段				
第七警段				
第八警段				
第九警段				
第十警段				
第十一警段				
第十二警段				
第十三警段				
第十四警段				
第十五警段				
第十六警段				
第十七警段				
第十八警段				
第十九警段				
第二十警段				
上月份戶口總數				
本月份	增			
增減數	減			
附註	本表各分局每月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務須於規定期限辦理完竣，毋得延誤。			

第三百期公報民銓字〇一三五八五號訓令附件

# 省會戶口及人口生死統計查報表式

民國二十 年 月 六 日 填 報

分局長                  審查人                  戶籍警長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戶口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 年 月份

戶口別	戶數	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上月份戶口總數				
本月份增減數		增		
		減		
附註	本表各警段警長每月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管分局，務須於規定期辦理；毋得延悞。			

民國二十 年 月 三日 填報  
 警長 警士

## 安徽省會第 警區戶口變動統計表(一)

報告機關：第 分局 民國二十 年 月份

項	段		總計	第一警段	第二警段	第三警段	第四警段	第五警段	第六警段	第七警段	第八警段	第九警段	第十警段
	別	別											
遷入	戶口數	計											
		男女											
徙入	戶口數	計											
		男女											
遷出	戶口數	計											
		男女											
出生	計	男											
		女											
死亡	計	男											
		女											
男女婚嫁	承數	計											
		男女											
分	戶口數	計											
		男女											
居失	計	男											
		女											
踪	計	男											
		女											
附註	本表各分局每月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 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完竣，毋得延誤。												

民國二十 年 月 六 日 填 報

分局長 \_\_\_\_\_ 審查人 \_\_\_\_\_ 戶籍警長 \_\_\_\_\_

##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戶口變動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年 月份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項	崗		總	第	第	第	第
	別	別					
遷入	戶口數	計					
		男					
徙入	戶口數	計					
		男					
出生	計	男					
		女					
死亡	計	男					
		女					
男女繼承	戶口數	婚嫁承					
		數					
居失蹤	計	男					
		女					

**附註** 本表各警段警長每月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管分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毋得延誤。

三八

民國二十年 月五日填報

警長 \_\_\_\_\_ 警士 \_\_\_\_\_

# 安徽省會第一警區戶口分佈狀況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_\_\_\_\_ 分局 民國二十 \_\_\_\_\_ 年份

安徽省政務月刊附載

項 段	別 別	面 積	戶			口 數	每 所 當 一 方 公 里 人 口 數	每 所 當 一 百 人 子 數
			戶 數	人				
				共 計	男			
總	計							
第	一	警	段					
第	二	警	段					
第	三	警	段					
第	四	警	段					
第	五	警	段					
第	六	警	段					
第	七	警	段					
第	八	警	段					
第	九	警	段					
第	十	警	段					
第	十	一	警	段				
第	十	二	警	段				
第	十	三	警	段				
第	十	四	警	段				
第	十	五	警	段				
第	十	六	警	段				
第	十	七	警	段				
第	十	八	警	段				
第	十	九	警	段				
第	十	二	警	段				

附 註

本表各分局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完竣，毋得延誤。

三九

民國二十 \_\_\_\_\_ 年七月九日填報

分局長 \_\_\_\_\_ 審食人 \_\_\_\_\_ 戶籍警長 \_\_\_\_\_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戶口分佈狀況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 年份

項 別	面 積	戶 數		人 口 數		每 一 方 公 里 所 當 人 口 數	每 女 子 百 人 所 當 男 子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女		
總 計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宅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兄弟分繼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族朋友寄居或相依度日者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牌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各戶計。

二、面積以方公里計。

三、本表各警段警長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警分，務須於規定期限辦理，毋得延誤。

警 長 \_\_\_\_\_ 警 士 \_\_\_\_\_

民國二十 年 七 月 五 日 填 報

## 安徽省會集 警區人口年齡分配狀況統計表(一)

報告機關：第 分局      民國二十 年份

安徽省政務月刊 附載

段 別	總 計			第一警段			第二警段		
年齡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0 — 5									
6 — 10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31 — 35									
36 — 40									
41 — 45									
46 — 50									
51 — 55									
56 — 60									
61 — 65									
66 — 70									
71 — 75									
76 — 80									
81 — 85									
86 — 90									
91 — 95									
96 以上									
附 註	本表各分局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完竣，毋得延悞。								

民國二十 年七月九日填報

分局長 \_\_\_\_\_ 審查人 \_\_\_\_\_ 戶籍警長 \_\_\_\_\_



###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人口年齡分配狀況統計表(一)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 年份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年 齡	性 別	總 計			第 一 崗			第 二 崗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0—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 以上										
附 計	本表各警段警長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管分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毋得延誤。									

四二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五日填報

警長 \_\_\_\_\_ 警士 \_\_\_\_\_

## 安徽省會第 警區人口職業分配狀況統計表(一)

報告機關：第 分局

民國二十 年份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段		別										
			性別									
職業別	總計	計										
		男女										
農業	總計	計										
		男女										
礦業	總計	計										
		男女										
工業	總計	計										
		男女										
人事	服務	計										
		男女										
無業	失業	計										
		男女										
附註		本表各分局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 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完竣，毋得延誤。										

民國二十 年七月九日填報

分局長 \_\_\_\_\_ 審查人 \_\_\_\_\_ 戶籍警長 \_\_\_\_\_

##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人口職業分配狀況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 年份

崗 業 別	性別	計	第 一 崗	第 二 崗	第 三 崗	第 四 崗	第 五 崗	第 六 崗
總計	計							
	男							
	女							
	計							
農 業	男							
	女							
礦 業	計							
	男							
工 業	女							
	計							
	男							
	女							
無 業	計							
	男							
失 業	女							
	計							
	男							
	女							
附 註	<p>一、凡向有職業現因故停輟者為失業，向無定業依人生活者為無業。</p> <p>二、職業之區分，須遵照 部頒職業分類。</p> <p>三、凡兼業者，祇填主要職業，其他兼業不填。</p> <p>四、本表各警段警長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管分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毋得延誤。</p>							

安徽警察月刊 附錄

四四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五日填報

警長 \_\_\_\_\_ 警士 \_\_\_\_\_

# 安徽省第一警區人口識字狀況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分局 民國二十 年份

安徽省警務月刊附載

項 別	總 計			識 字 人 數			不 識 字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第一警段									
第二警段									
第三警段									
第四警段									
第五警段									
第六警段									
第七警段									
第八警段									
第九警段									
第十警段									
第十一警段									
第十二警段									
第十三警段									
第十四警段									
第十五警段									
第十六警段									
第十七警段									
第十八警段									
第十九警段									
第二十警段									
附 註	本表各分局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總局，務須於規定限期辦理完竣，毋得延悞。								

四五

民國二十 年七月九日填報

分局長 \_\_\_\_\_ 審查人 \_\_\_\_\_ 戶籍警長 \_\_\_\_\_

安徽省會第 警區第 警段人口識字狀況統計表

報告機關：第 警段警長

民國二十 年份

項 別	總 計	識 字 人 數		不 識 字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總 計					
第 一	崗				
第 二	崗				
第 三	崗				
第 四	崗				
第 五	崗				
附	註	一、能識相淺文字者為識字。 二、本表各警段警長每年應查填兩份，一存留備查，一呈送該管分局，務須於規定期 辦理，毋得延誤。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五日填報

警 長

警 士

# 兩月來本省大事記

九月

一日▽馬民政廳長凌甫赴蕪迎候林主席將隨從遊覽黃山

場場長段天爵分別前往接事

▽本省兒童年上午八時假皖鏡大舞台行開幕禮

▽新任遊民感化所主任胡德榮前往該所接收

▽安徽省黨員推行勞動服務總指導辦事處成立

二日▽第六九次黨政聯合總理紀念週上午九時在省黨

▽本府各廳處自本日起恢復全日辦公並開始佩帶新

處舉行由省黨處設計委員胡一貫氏演講中央舉辦

式證章

黨員勞動服務之意義

▽本府電催潁亳各縣查填被淹田畝

三日▽國府林主席由贛乘中山艦返京晨八時半過蕪登岸

▽建委會淮南煤礦局自築之淮南鐵路業務列車及客

本府特由馬民廳長凌甫前往代表歡迎並即隨從前

貨車輛正式開行

赴黃山遊覽

▽新任第一林區造林場場長洪昌誼及新任棉蠶改良

▽本府第四八七次委員常會開會廿四年度水利建設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四七

經費概算書准備案

▽雷陰縣府本日公布取銷經徵糧書司帳等名義改設  
經征雇員十人

五日▽鄂省府主席張岳軍氏上午十一時由京飛省與劉主席商洽三省劃界及長江水利事宜下午五時劉主席陪同參觀省會建設

六日▽劉主席奉 蔣委員長行營指令以編送本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并執行預算盈收提成辦法洞澈時弊悉心規劃殊堪嘉許

▽本府第二六八次委員談話會下午三時半開會主席由王秘書長月波代通過滁六處蔣兩路工程費預算案等案

▽省教廳通飭在本年度內各縣共設短期小學千二百所并限于本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半數

▽苗兼監察使告實晨六時乘輪返省旋即趨訪來省之鄂主席張岳軍氏

▽鄂主席張岳軍氏上午十時半乘輪返鄂

▽省保安處處長惠民橋氏以奉 蔣委員長電召乘輪赴漢飛機轉蓉

七日▽省教廳奉部令知照以廿四年度全國編教經費本省攤額十四萬元

▽本省令飭各縣府及蠶業取締所遵照實部所訂試驗蠶種發放辦法辦理

▽苗監察使告實以奉國府派赴贛監視普考上午十一時飛鄱轉贛

八日▽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氏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氏以奉令入京出席全國司法會議本晚啓程

▽土地局局長何哲甫氏本晚偕同該局測丈隊長焦石仙氏赴京出席全國地政會議

▽省會記者公會上午九時假省黨部開成立會

九日▽本日為 總理首義四十週年紀念省黨處于上午十時召開紀念會由書記長吳時亨氏主席設計委員徐警子氏報告經過及紀念意義

▽第七十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上午九時在本府

舉行由本府王秘書長月波主席并報告二十三年度  
本省政治工作的回顧

▽司法部長王用賓氏本午由徐來蚌定次日由蚌赴鳳  
陽視察

十日▽本府第四八八次委員常會上午八時舉行通過新運  
會二十四年度經費等案

▽馬民政廳長凌甫以 林主席業已返京任務終了於  
上午八時許乘輪返抵省

▽楊教廳長思默由廣山返抵省

▽二區行政專員高文伯氏由蕪乘輪往無爲巢縣等處  
視察定三五日內返蕪再赴繁昌當塗等處視察

▽本省參加全運會預選會上午八時在體育場開始舉  
行

十一日▽揚子江水利會在大通設流量站着手施測大通段流  
量

▽第八區行政專員王鎮淮氏晨由省啟程赴至德東流  
等縣視察防務

十二日▽省會公安局發表八月份戶口統計總計戶數二二九

九七口數二三五二二〇男七八五二七女五六六九

三月份較上月戶數減一七口數減九二七男減五

七七女減三五〇

▽省會記者公會發表大會宣言述今後努力方針三點

▽反省院院長曾三省氏本晚啟程赴京出席全國司法  
會議

▽全運會本省預選會本日閉幕

十三日▽本府第四八九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馬廳長凌甫代  
通過議案多件

▽省建廳發表省蕪兩地市政進展計劃內容分爲五項

▽省教廳頒佈所屬遵照教育部所規定表冊格式按期呈  
報以資劃一

▽省教廳公佈本省出席六屆全運會選手名單

十四日▽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本省分會上午十時假省黨處舉  
行會員大會選舉吳遵明李順卿梁賢達范春陽等四  
人爲出席第一屆會員大會代表



▽本府布告煙民自動登記

十五日▽本府對皖浙蘇邊境省界決定整理并發表整理行政

區域原則及方法

十六日▽第七一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九時在省黨處舉

行由省黨處設計委員吳時亭氏主席并報告審查本

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之經過及意義

▽本府布告省會新制度量衡器定十月底以前劃一

十七日▽本府第四九〇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馬廳長凌甫代

通過議案多件

▽建設廳為改進蕪市政特組蕪市政建設委員會發表

余凌雲等為委員

▽楊廳長綿仲本晨因公乘輪赴漢

▽建設兩廳合組之建設事業委員會附設安慶種畜改

良場主任改委現任省棉蠶改良場場長段天爵兼任

十八日▽「九一八」四週年紀念會上午九時在省黨處舉行

由吳時亭氏主席梁賢達氏報告全市下半旗一天為

東北死難同胞誌哀

▽劉建廳長式庵前因公赴滬並出席祁門茶業改良會

議於本晨返抵省

▽本府因實部咨請轉催各工廠登記已令飭各區行政

專員及各縣縣長轉飭境內各工廠遵照辦理

▽省合作社自經組織合委會進展頗速據本日發表統

計截至本年六月止共有合作社四千零二十八所

十九日▽省土地局駐蚌洲量隊着手進行戶地測量

▽省會公安局呈報辦理戶口統計方案暨各警區段戶

口統計日報表四種年報表八種

▽省捐稅監理委員會開第八次常會主席丁委員銘禮

通過調查規則

▽省保安處上午九時召開校閱人員會議

二十日▽本府第四九一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馬廳長凌甫代

通過限期完成第二三兩期桐城等三十九縣區署等

案

廿一日▽省黨處九時召開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五週紀念大會

由設計委員吳時亭氏主席並報告各界下半旗誌哀

▽安合路合六段本日正式通車

▽省會公安局長徐會之氏本日乘輪出發京杭滬考察

警政

廿二日▽本府奉 蔣委員長令國民勞動服務人民總動員興

辦水利轉飭各縣遵照預計十一月一日施工

▽中央振委會續撥本省急振二千元匯交本府核放

▽當塗縣府發表土地陳報成功改訂科則全縣計溢出

田畝三十五萬餘畝澈清浮索之弊歸地方應用者全

年二十七萬元

廿三日▽第七十二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上午九時在本

府舉行馬廳長凌甫主席楊教廳長思默報告本省數

月來教育工作之經過

廿四日▽本府第四九二次委員常會開會由王秘書長月波主

席通過縣長檢定委員會經費等案

廿五日▽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午後三時在本府舉行首次會

議由楊廳長思默主席通過經費等案

廿六日▽本府電飭四六兩區專員禁止耕牛出口

安徽政務月刊 附 載

▽建廳令各縣建設科協助縣長完成水利工程

▽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氏前偕首席監察官王樹榮氏

出席全國司法會議上午十時乘輪返抵省

廿七日▽劉主席晨七時乘安豐輪由京返抵省

▽二十五路軍總指揮梁冠英氏下午一時由滬來省訪

劉主席及劉軍長商談進剿殘匪計劃

▽本府第四九三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馬廳長凌甫代

通過議案多件

廿八日▽廿五路軍總指揮上午九時乘汽車返滬山防次

▽第四區行政專員席楚霖由壽來省晉謁劉主席報告

政情並有所請示

▽省保安處派員檢閱駐蕪之三四兩團保安隊

三十日▽省監察使告實前因奉令監視江西普考晚十一時由

贛返抵省

▽第七三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上午九時在省黨

處舉行由設計委員吳時亭氏主席梁賢達氏報告土

地問題

十月

- 一日▽本府第四九四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由馬廳長凌甫代通過議案多件  
▽東流縣長經本府改委李振亞代理
- 二日▽全省保安團隊班長訓練所上午八時舉行開學典禮  
馬廳長凌甫蒞所代表劉主席訓話  
▽省捐稅監理委員會下午二時舉行第九次常會委員丁銘禮氏主席議決案件甚多  
▽本府檢發各縣局廿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暨表格令遵照辦理
- 三日▽本府因奉 蔣委員長令種民登記限本年內澈底辦妥轉飭各縣縣長遵照  
▽本府暨災賑會滬查振辦事處開聯席會議議決上海籌募水災義賑會撥放本省之兩萬元配發望江宿松至德三縣
- 四日▽本府第四九五次常會開會通過省新運會推行費等案
- 五日▽省會人民團體因日司令多田談話失態及所發小冊有不敬文字特電 中央轉外部向其抗議  
▽本日為世界動物節本府因奉內部令通飭全市禁屠一日  
▽本府以臨淮公安局長揭覺庵出缺改委章杰接充  
▽省立棉蠶改良場等六機關聯呈擬將東區劃併市轄
- 六日▽省新運會下午三時召開第九次幹事會議由劉主席主席通過集團結婚辦法  
▽省黨部召集省會記者舉行談話會苗特派員告實報告兩月來本省重要黨務及今後工作動向  
▽八區專員王鎮淮氏督剿貴至東殘匪本日凱旋
- 六日▽本省參加第六屆全運會選手下午三時由劉主席領導全體宣誓并致訓詞後即出發赴滬
- 七日▽第七四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在本府舉行由劉主席領導行禮馬廳長凌甫報告土地問題

▽安徽大學上午九時半舉行新校舍落成典禮

▽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氏由潛來省訪劉主席

▽行營高級參謀邱林氏由漢來省晤劉主席及劉軍長

八日▽本府第四九六次委員常會開會通過省防空協會預算等案

九日▽省教廳暨省建設委員會下午召集視導員開會決定十一十二兩日由各視導員分區視導省會各小學二部制推進情形

▽省新運會製頒國慶懸旗須知

▽省會公安局發表九月份省會戶口統計戶數二二一〇八口數一二六七八一

▽省會公安局局長徐會之本晨返省

十日▽本府暨省黨處分別于上午九時召開國慶二十四週年紀念大會本府由劉主席領導行禮并報告省黨處由苗特派員主席並報告

▽省防空協會本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安潛太路潛太段修復工程潛太兩縣開工

十一日▽省黨處召開總理倫敦蒙難卅九週紀念大會由特

派員苗告寶氏主席設委梁賢達氏報告

▽劉主席上午八時輕車簡從赴舒城巡視

▽本府第四九七次委員常會上午八時半舉行主席由馬民廳長凌甫代核准要案多件

▽蕪市政建設委會開會由余委員凌雲主席通過向省府建議救濟米市辦法等案

十二日▽揚子江水利會總工程師孫輔世晨抵省

▽中央視察土地專員郭漢民氏由京來省將在懷寧等十四縣調查

十三日▽劉主席巡視舒城竣事四時許偕行營高級參謀邱林氏及十一路軍軍長劉茂恩氏返省

▽苗特派員告寶晚乘輪赴京向中央報告本省黨務情形

十四日▽第七五次黨政聯合總理紀念週九時在省黨處舉行由設計委員梁賢達氏主席魏壽水氏報告題為五全大會之展望

▽豫鄂皖三省新運視察員鄧惕氏晨來省劉主席晚設

宴爲鄆氏洗塵

南昌集議鄂贛皖三省劃界

十五日▽本府第二六九次委員談話會上午九時舉行主席由馬民廳長凌甫代通過阜臨穎太四縣土地測丈計劃及各縣二十四年度考績事項等案

▽教廳召集全體視導員談話并分發二十四年度第一

學期地教視導須知

▽豫鄂皖三省新運視察員鄧悌氏返京

十六日▽本省水災救濟總會上午九時假省災區籌振會開成立會

▽本府委員楚子襄氏因公乘輪赴漢

▽行營高級參謀邱林氏乘輪返漢

▽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氏乘車返潛山防次

十七日▽安徽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本日成立公推馬民

廳長凌甫爲主席委員

十八日▽本府第四九八次委員常會開會通過戒烟戒毒醫院經費等案

▽本府派民廳視察員操震廷應技佐阮仲思本日出席

▽本省公布各縣區長獎懲規程

▽楊財廳長綿仲乘輪赴京公幹

▽劉建廳長式庵在京公舉乘輪返抵省

▽十一路總指揮劉茂恩氏乘車返舒城防次

▽反省院院長曾三省氏在京公畢返省

十九日▽劉主席上午十時半乘車赴潛山巡視

▽省保安處長惠民橋氏奉劉主席派駐節至德負臨時

督剿殘匪責任

▽中央賑務委會電本省派員具領撥放本省賑衣萬件

二十日▽劉主席下午四時由潛返抵省偕行者有二十五路總

指揮梁冠英氏及第一區專員楊中明氏

▽新運會調動全部青年勞動服務團開始募衣賑災

廿一日▽第七六次黨政聯合總理紀念週在本府舉行由王秘書長月波主席並報告廿四年本省府中心工作的進行狀況

▽區訓所第二期學員考試完竣本日舉行畢業典禮由

馬兼所長凌甫主席並代表劉主席訓話

▽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冠英氏乘輪赴鄂轉往羅田

▽第七區行政專員南岳峻氏由阜來省督謁劉主席報

告政情並有所請示

▽本省參加全運會選手返省

廿二日▽本府第四九次委員常會開會主席由馬民廳長凌甫代通過完成無線電通訊網擴充辦法等案

▽本府改委陳鯤為涇縣縣長前縣長黃繩武調省

▽本省捐稅整理委員會召開第三次談話會由委員丁銘禮氏主席通過推員前赴各縣調查各項捐稅征收情形等案

▽省義教委員會本日起派幹事視導省會小學二部制

教學情形

廿三日▽本府公佈推進義務教育五種重要辦法

▽民十成立之安徽華洋義賑會公佈辦理結束消息并將圖記什物分別呈請本府派員驗收保管

廿四日▽省義教委員會製領本省初步義務研究實驗大綱

▽本府令派袁鎮文等赴日出發查勘廿四縣烟苗

▽鄂贛皖三省劃界各委員本日由南昌出發定二十五日抵復興鎮二十七日抵華陽本府已電飭宿遷兩縣

安徽政務月刊 附 載

長屆時會勘

▽省新運會公佈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一屆集團結婚本日開始登記

廿五日▽本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開會議決岳西提前設治等案

▽本府發表額上縣縣長唐理淮調省遺缺以石埭縣縣長羅祥符調署遞遺石埭縣縣長一缺另以張弛道代理

理

廿六日▽省民廳發表核定各縣長成績

▽南昌空軍總站長崔滄石由杭飛省

廿七日▽南昌空軍總站長崔滄石今晨八時四十分在省會飛機場作飛行表演本府通知各機關職員前往參觀劃主席暨各省委亦均蒞場十時半崔即乘機飛灣

▽本府令各縣督學出發視導

▽省會月終大掃除本日舉行

廿八日▽第七七次黨政聯合 總理紀念週在省黨處舉行由設計委員梁賢達氏主席并報告慶祝五全大會應有

五五

的認識與努力

▽中華僑學研究會假第一民教館開成立會

廿九日▽本府公佈施行禁止婦女纏足辦法

▽本府令發各縣防汛總報告書飭參照辦理

三十日▽中委何成濬贛主席熊式輝及武漢警備司令陳繼承

三氏乘輪赴京出席六中全會及五全代會本晚過省

劉主席暨十一路劉總指揮登輪與何氏等款晤

▽第二區行政專員高文伯氏晉省謁劉主席報告政情

卅一日▽省黨處召開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十九週年紀念由

秘書田禮緒主席并報告黃烈士致力革命歷史

▽委員長行營秘書長楊永泰氏乘輪晉京過省劉主席

王祕書長馬民廳長均登輪與楊氏晤談

▽鄂第十區專員范禮照氏來省

▽第二區專員高文伯氏乘輪返燕

勸 誨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係財部製頒應列入中央

法規茲誤入本省法規特此更正

# 刊例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  
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  
類如左

-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暨本府各委員之講演  
或行政報告
  - 二、法規 中央暨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 安徽政務月刊

▲第十一二期▼

【定價：本期每冊法幣三角】

編輯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行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刷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 定價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時	期	數	定	價
一	個	期	一	角五分
半	年	六	期	八角
一	年	十二	期	一圓六角